



菜百首饰

CAIBAI JEWELRY

— EST. 1956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 7,777.7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
发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7,777.7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金正公司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

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法人股东明牌实业、云南开发、恒安天润、空管投资、金座投资、北京锦鸿、京沙金业、虎坊路百货、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良、王春利、陈捷、申俊峰、付颖、关强、谢华萍、宁才刚、李运沚和时磊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

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且公司北京总店的销售占比较高。为改善销售集中的局面，公司已在河北、天津及内蒙古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5%、97.97%与95.81%，2018年-2020年，公司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19年和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2.00%和74.26%。上述情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状况，但并没有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的扭转。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下，如华北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珠宝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金所采购，而国内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地缘政治、国际金价等复杂因素影响，近年来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原则，库存商品发出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聚焦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上下游两端，强调

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珠宝首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终端销售产品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但如委外加工厂商延迟交货，或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可能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际大面积爆发传染性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疫情扩散，公司原材料供应、委外加工等产业链上的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珠宝产品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其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在疫情期间，包括黄金珠宝零售企业在内的线下零售行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已经出现明显复苏。如后续疫情出现反复，有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下降，从而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租赁门店物业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土地的面积 92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97%；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面积 439.89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连锁门店经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

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 (4)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金正公司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

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法人股东明牌实业、云南开发、恒安天润、空管投资、金座投资、北京锦鸿、京沙金业、虎坊路百货、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良、王春利、陈捷、申俊峰、付颖、关强、谢华萍、宁才刚、李运沚和时磊承诺

“一、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

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菜百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菜百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或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

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二、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菜百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

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履行上述的股份回购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菜百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若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2、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6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菜百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方案。

3、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拟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不予聘任。

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替代措施。

3、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

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菜百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菜百公司应将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菜百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中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同意本预案中未履行承诺时相关处置措施。”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金正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5%以上股东明牌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

管机构的有关要求¹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

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若因发行人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菜百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定程序督促菜百股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菜百股份上市后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菜百股份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

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3、审计机构承诺

“如因本所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如因本所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6、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7、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如因本所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定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该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

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菜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菜百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菜百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据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菜百股份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本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菜百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菜百股份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菜百股份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菜百股份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菜百股份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

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新收入准则。

公司与供应商的联营业务，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在新收入准则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后，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在联营采购模式下，菜百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在联营模式下为代理人，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备考合并利润表，对此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6 号）。关于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部分。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正常。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625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14,607.65万元，净利润为19,568.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981.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相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4,607.65	314,834.53	63.45%
营业利润	26,632.37	22,022.00	20.94%
利润总额	26,634.06	22,021.65	20.94%
净利润	19,568.36	16,604.63	17.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6.56	16,341.24	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1.87	13,867.05	44.10%

如上表数据所示，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均实现了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2021年以来，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出现明显复苏；公司积极开设门店拓宽销售渠道，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发展态势；钻石珠宝饰品销售同比出现明显增长等原因所致。

基于公司2021年1-6月（经审阅）财务数据、2021年7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市场价格等因素，预计2021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预计）	2020年1-9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57,119.03万元-726,289.46万元	490,092.91	34.08%至4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5.71万元-28,710.00万元	25,650.15	1.27%至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1.02万元-29,065.31万元	23,169.43	13.65%至25.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1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1-9月增长167,026.12万元至236,196.55万元，增长比例为34.08%至48.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3,161.59 万元至 5,895.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65%至 25.4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主要系 2021 年以来，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出现明显复苏；公司积极开设门店拓宽销售渠道，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发展态势；钻翠珠宝饰品销售同比出现明显增长等原因所致。

目录

本次发行概览	2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特别风险提示	6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
三、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8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1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七、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20
九、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5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5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一般释义	33
二、行业专用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9
四、其他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9
六、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11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6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7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90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3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7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315
七、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315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31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319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3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1
一、独立性情况	321
二、同业竞争	32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8
四、关联交易	3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42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34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3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3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3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3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7
一、概述	36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367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7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1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37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3
一、财务报表	37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8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40
五、税项	451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52

七、非经常性损益	45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5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53
十、所有者权益	45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58
十二、关键审计事项	45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59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460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6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55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54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554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555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555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5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61
一、公司发展战略	561
二、公司发展计划	561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562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563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65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6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8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90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90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9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计划	59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95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59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598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9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9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599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600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1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0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60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0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7
八、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608
九、验资机构声明	609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1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11
一、备查文件	61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611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释义
菜百股份、本公司、公司、菜百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有限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金正公司	指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菜百商场	指	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百货商场
白广路商场	指	北京市宣武白广路百货商场，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百货商场
银海铂金	指	北京银海铂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职工持股会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前为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富明地产	指	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建设集团	指	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宣武城建总公司	指	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广安置业	指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改制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七巧板广告	指	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七巧板投资	指	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日月首饰	指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保安	指	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宣武医药	指	北京市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
金座投资	指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
京沙工艺品厂	指	北京京沙工艺品厂
德润经贸	指	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虎坊路百货	指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
云南开发	指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更名前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
深圳金麟	指	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深圳金麟珠宝首饰公司，后先后更名为深圳金麟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

简称		释义
		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麟	指	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交流中心、技术交流站、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指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更名前为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北京市西城区技术交流站
恒安天润	指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明牌实业	指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珠宝	指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展宏博达工贸	指	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
广安控股	指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
京沙金业	指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锦鸿	指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空管投资	指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玉缘	指	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迈网络	指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菜百	指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菜百电子商务、电商子公司	指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菜百	指	天津菜百宝泉珠宝有限公司
金品玉尚	指	北京金品玉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金正融通	指	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裕昌置业	指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动力基金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一元	指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经贸委	指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释义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市监局	指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城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登中心	指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0 人审核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菜百股份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准则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WIND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二、行业专用释义

简称		释义
上金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金融要素市场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10月27日成立的国家级要素市场，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

简称		释义
黄金租赁	指	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利息。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
T+D 业务、黄金 T+D、m 黄金 T+D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m 黄金 T+D 指迷你黄金 T+D 合约。黄金 T+D 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 千克/手，m 黄金 T+D 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0 克/手。
K 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以增加黄金的强度和韧性而制成的合金，根据国家标准 GB11887-89 规定，每 k 含金量为 4.166%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黄金饰品	指	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黄金标准金、标准金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 Au99.5、Au99.95、Au99.99
IP	指	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JNA 大奖	指	《亚洲珠宝》(Jewellery News Asia) 英文版主办，每年举办一次，旨在嘉许世界各地珠宝和宝石业内人士和企业，持续创新的精神、卓越的表现以及为亚洲地区珠宝业所作出的贡献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是能够整合公司实时信息，实现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POS 系统	指	销售时点信息系统，是通过自动读取设备（如收银机）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并通过通讯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分析加工以提高经营效率的系统
SCM 系统	指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是以订单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等供应链管理为主的信息系统
第三方电商平台	指	由除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建设的为买方和卖方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的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支付解决方案服务的平台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 (最小库存单元)，一般是以件、盒、托盘等为单元。SKU 是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管理的一种必要的方法，现在已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Ltd.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42829P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8352 0088

传真号码：010-8352 0468

电子信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饰品加工；回收黄金、黄金饰品。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菜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菜百股份是北京市场收入规模领先的黄金珠宝企业，也是国内黄金珠宝

行业中直营收入规模领先、单店收入规模领先，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的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公司拥有包括公司北京总店、覆盖华北地区的 47 家直营连锁门店、银行渠道在内的线下销售网络，以及覆盖全国市场的线上电商销售网络。公司设计、销售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多款式、各档次黄金珠宝商品，服务于最广大、多样化的消费者群体。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7.3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股权结构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嫵琳
注册资本	108,1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5-1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营业期限	1993-05-18 至 2093-05-17
经营范围	对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收缴国有资产权益、收缴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产投资、对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正母公司总资产为 248,054.85 万元、净资产 235,308.0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3,466.66 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为西城区国资委。因此，西城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391,611.76	406,994.18	368,179.95
负债合计	176,810.04	192,382.61	175,173.53
股东权益合计	214,801.72	214,611.57	193,00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633.94	213,829.56	192,381.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6,785.30	839,916.16	861,223.41
营业利润	49,422.07	54,946.80	50,690.51
利润总额	49,437.22	54,894.30	50,698.28
净利润	36,560.92	40,357.03	37,05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5.15	40,215.48	37,146.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8	30,438.43	6,4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	-36,064.08	-36,34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66	-3,559.42	-1,983.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1.91	36,747.25	40,306.6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02	1.93	2.02
速动比率	1.02	0.7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5%	47.20%	47.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5%	47.27%	47.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30%	0.34%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93	64.00	68.15
存货周转率	3.13	3.61	4.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453.82	58,159.99	53,594.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71	34.23	2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1.34	0.03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05	-0.03
每股收益（基本）	0.52	0.5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	19.02	19.45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总计		125,007.32	72,310.12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7,777.7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元
发行市盈率	22.87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4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5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8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2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7,777.8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2,310.1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467.6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3,396.23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0 万元、律师费用 602.08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7.36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8.62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总额与明细项目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尾差因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联系电话：010-8352 0088
联系传真：010-8352 0468
联系人：李运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联系传真：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唐亮、丁萌萌
项目协办人：李想
其他经办人员：范凯文、吴博申、方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联系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易建胜、赖熠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 5588

联系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会计师：关黎明、李力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陈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609 0385

联系传真：010-6609 0385

经办评估师：寇迎伟、颜秉柱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8月2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8月2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8月3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以港资品牌珠宝商为代表的知名品牌珠宝商凭借成熟的管理理念与运营模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在一二线城市布局较为完善，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国内珠宝上市公司依靠自身对国内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购买偏好的深入了解，逐渐加快区域性及全国性布局的步伐，珠宝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及华北地区扎根多年，并拥有品牌、规模、消费者基础等优势，但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着在相关地区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产品、服务、品牌和创意设计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零售新业态挑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以及现代物流体系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线上零售渠道凭借价格优廉、购物便捷和可选品类较多等优势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接受，线上珠宝首饰市场快速增长。

公司针对零售新业态，自 2014 年起进行了布局并持续投入，同时对未来几年的电商业务发展制定了战略规划。但是，如果未来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珠宝首饰零售新业态的销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未能跟上零售新业态的发展步伐，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且公司北京总店的销售占比较高。为改善销售集中的局面，公司已在河北、天津及内蒙古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97% 与 95.81%，2018 年-2020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同期增长 72.00% 和 74.26%。上述情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状况，但并没有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的扭转。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下，如华北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珠宝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品质量风险

近年来，商品质量问题日益成为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的关注焦点。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运输、仓储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商品质量，且所有终端销售产品均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诉讼。但是，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存在被消费者索赔以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金所采购，而国内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地缘政治、国际金价等复杂因素影响，近年来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原则，库存商品发出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

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四）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聚焦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上下游两端，强调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珠宝首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终端销售产品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但如委外加工厂商延迟交货，或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可能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门店物业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中，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土地的面积 92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97%；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面积 439.89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42%。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等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连锁门店经营的风险。

（六）现金交易风险

发行人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主要采取线下商业零售为主的直销模式，存在现金销售情况。发行人现金销售存在于终端销售门店，现金销售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9.62%和 9.16%。为规范现金销售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交易流程进行管控和留痕，但如对现金销售的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仍将面临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七）黄金 T+D 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为规避黄金租赁、实物黄金延期提货业务的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黄金 T+D 交易进行套期保值。虽然公司已建立和执行有关 T+D 业务的内控制度，由于其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公司进行黄金 T+D 交易业务仍存在持仓规模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三、财务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渠道网络包括公司北京总店、47 家直营连锁门店、银行渠道及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的线上线下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增多，且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黄金珠宝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珠宝首饰门店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85,041.01 万元、217,372.90 万元和 170,68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9%、59.98%和 49.31%，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和物流配送体系，报告期各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 次、3.61 次和 3.13 次，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未来，若黄金、铂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消费趋势的变化以及未对终端消费做出及时反应而使得存货滞销，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全资控股的金正公司间接持

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30%，占比相对较低。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正公司提名菜百股份董事长及三分之二的非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有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东均已签署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如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门店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对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历来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并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将因此面临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在人才储备、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消费者需求和公司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但

是仍然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特别是新开门店通常需要经过一段培育期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际大面积爆发传染性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疫情扩散，公司原材料供应、委外加工等产业链上的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珠宝产品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其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在疫情期间，包括黄金珠宝零售企业在内的线下零售行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已经出现明显复苏。如后续疫情出现反复，有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下降，从而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七）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2002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放开黄金市场，在国家的支持下，上金所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黄金市场化的开始。为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黄金珠宝的生产、交易、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使我国珠宝首饰企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等诸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作为上金所会员单位通过上金所交易标准黄金，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作为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享受熊猫普制金

币的免税政策等。若未来国家对黄金珠宝行业的纳税税种、征税范围、纳税环节、税率高低等税收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行业政策和标准仍处在不断修订完善过程中，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和标准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aishikou Department Store Co.,Ltd.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志良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联系电话:	010-8352 0088
传真号码:	010-8352 046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jcaibai.com.cn
电子信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00 年 4 月 19 日,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2000]35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 菜百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菜百有限的设立等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菜百股份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其中: 2,361.52 万元为非货币出资, 系菜百有限股东菜百商场、职工持股会、中银金行和银海铂金以其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菜百有限净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作为对菜百股份的出资; 注册资本其余 12,638.48 万元系货币出资, 由菜百商场、中银金行、银海铂金、职工持股会、富明地产、宣武城建总公司、七巧板广告、日月首饰、民航保安、宣武医药、京沙工艺品厂、德润经贸、虎坊路百货、云南开发、深圳金麟和技术交流站等 16 位发起人认缴。

1999年10月13日，菜百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确定股份改制的各有关事项》、《确认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的分割》，同意：1、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确定新增股东及出资比例；2、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实际可折股投资的净资产为2,361.52万元，一致同意按原投资比例分割可作价投资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投资。2000年1月8日，菜百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1、同意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企业经评估后净资产为2,361.52万元，其所有归属权如下：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确认1,705.4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72.22%；北京宣武白广路百货商场确认131.3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5.56%；中银金行确认131.3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5.56%；职工持股会确认393.43万元，占净资产16.66%；3、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承。

1999年3月20日，菜百有限向宣武区政府提交《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菜政字[99]01号），申请菜百有限转制变更为菜百股份；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将有新的发起人加入，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1999年11月26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宣政复[1999]11号），批复如下：1、原则同意上述改制方案；2、企业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菜百商场股份由1,300万元增至4,460万元；3、在方案实施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000年1月28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综[2000]126号），同意：（1）菜百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2）同意菜百商场作为发起人之一，认购股份4,460万股；（3）股份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490万股、占总股本的49.93%；前述国有法人股中，菜百商场持有4,460万股、占总股本的29.73%。

2000年3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2000]35号），同意：（1）设立菜百股份；

(2) 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3) 菜百股份的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股权设置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菜百商场	4,460.00	29.73
2	中银金行	330.00	2.20
3	银海铂金	330.00	2.20
4	职工持股会	1,780.00	11.87
5	富明地产	3,500.00	23.33
6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6.67
7	七巧板广告	600.00	4.00
8	日月首饰	500.00	3.33
9	民航保安	300.00	2.00
10	宣武医药	100.00	0.67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1.33
14	云南开发	1,000.00	6.67
15	深圳金麟	150.00	1.00
16	技术交流站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 年 1 月 25 日，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00]第 006 号），以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菜百有限评估净资产为 2,361.52 万元。¹

2000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国资估[2000]112 号），确认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正式颁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过金评报字（1999）第 063 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京国资估[1999]351 号《对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后因该金评报字（1999）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出具了金评报字[2000]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确认。

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其出具的金评报字[2000]第 00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效，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复评，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89 号）。

2000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威验（2000）第 238 号），验证菜百股份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菜百商场等 16 家法人单位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货币出资 12,638.48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2,361.52 万元；以上货币出资已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存入银行账户。

2020 年 8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6691 号），对公司 2000 年 4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1999 年 12 月 30 日，菜百商场等 1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权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00 年 4 月 14 日，菜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审计报告》、《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用非货币出资抵作股款的情况说明》、《公司章程》、《董事推荐提案》、《监事推荐提案》等菜百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

2000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503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菜百股份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9.73
2	富明地产	3,500.00	-	3,500.00	23.33

3	职工持股会	1,386.57	393.43	1,780.00	11.87
4	云南开发	1,000.00	-	1,000.00	6.67
5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	1,000.00	6.67
6	七巧板广告	600.00	-	600.00	4.00
7	日月首饰	500.00	-	500.00	3.33
8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2.20
9	银海铂金	198.70	131.30	330.00	2.20
10	民航保安	300.00	-	300.00	2.00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	200.00	1.33
14	深圳金麟	150.00	-	150.00	1.00
15	技术交流站	150.00	-	150.00	1.00
16	宣武医药	100.00	-	100.00	0.67
合计		12,638.48	2,361.52	15,000.00	100.00

注：根据当时《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生效实施）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截至1999年12月30日，菜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892.34万元，该等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361.52万元，净资产存在评估减值的情况，为确保股份公司出资充实，因此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全额折股，该等操作不影响菜百股份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7年12月25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菜百有限于2000年4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威验（2000）第238号《验资报告书》及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评报字[2000]第0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菜百商场、中银金行、北京银海及职工持股会以持有菜百有限截至1999年12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2,361.52万元（其中，菜百有限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盈余公积654.38万元，未分配利润431.7931万元，扣除评估减值部分，实际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不超过

561.52 万元) 出资, 全部计入股本, 转增资本由菜百有限全体股东按转增前持股比例持有。因此, 根据上述规定, 菜百有限整体变更时涉及的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机构股东不涉及税收缴纳问题, 职工持股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职工持股会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二) 发起人情况

菜百股份设立时,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菜百商场等 16 家股东, 详见本章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菜百商场、富明地产、职工持股会、云南开发和宣武城建总公司。

菜百商场于 1994 年经整体评估, 以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菜百有限, 剩余少量小额非经营性资产,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富明地产, 后更名为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商品房等业务。

职工持股会设立目的系为规范持股, 承接菜百有限设立时因受股东人数上限限制而由 45 名工商登记显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菜百有限股权。职工持股会作为持股主体代持菜百有限股权, 全体出资自然人作为职工持股会会员。

云南开发主要从事销售卷烟、食品、茶叶等业务。

宣武城建总公司, 后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为北京市西城区属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国有企业。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菜百有限改制变更设立, 设立时整体承继了菜百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务, 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菜百商场、富明地产、职工持股会、云南开发和宣武城建总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菜百有限改制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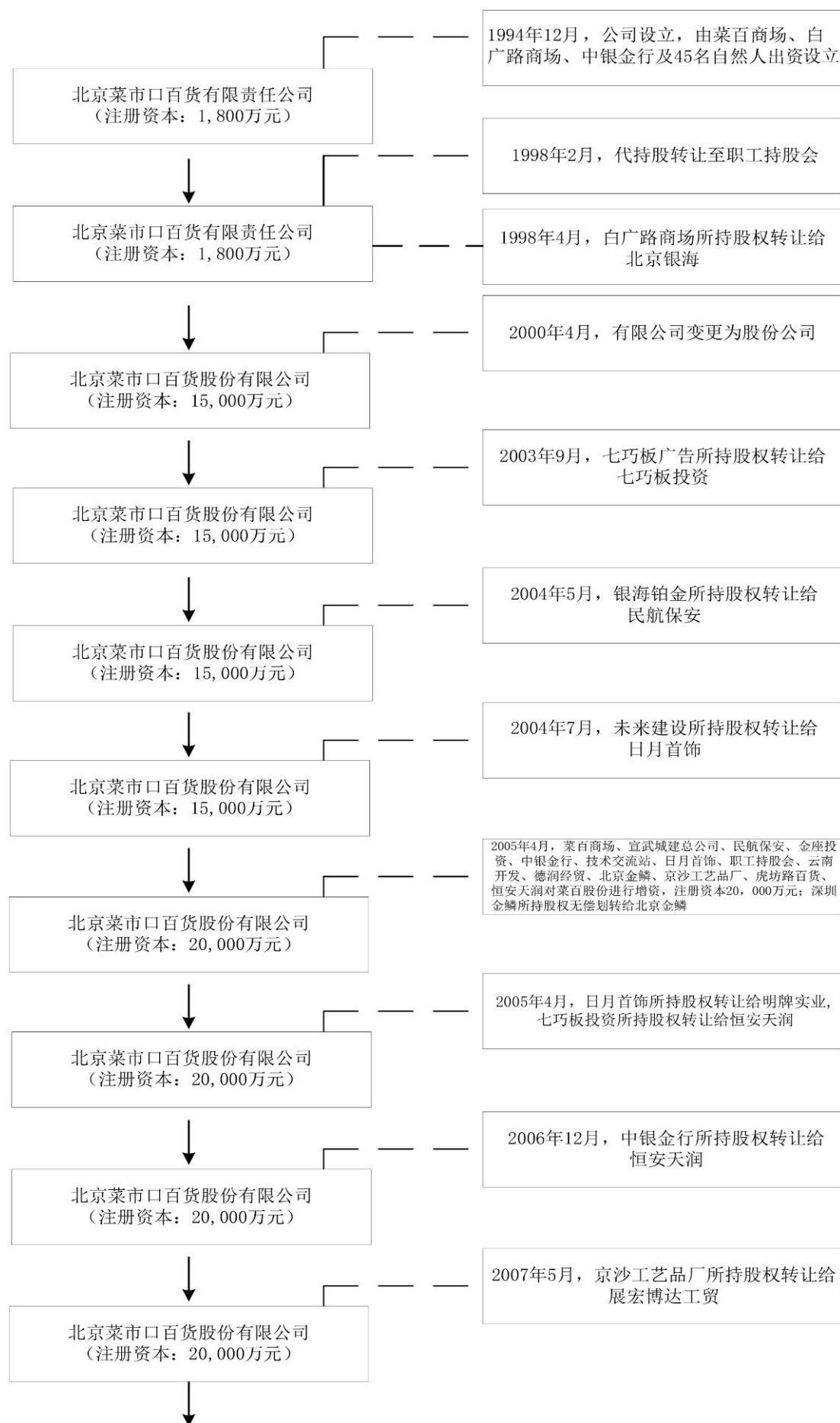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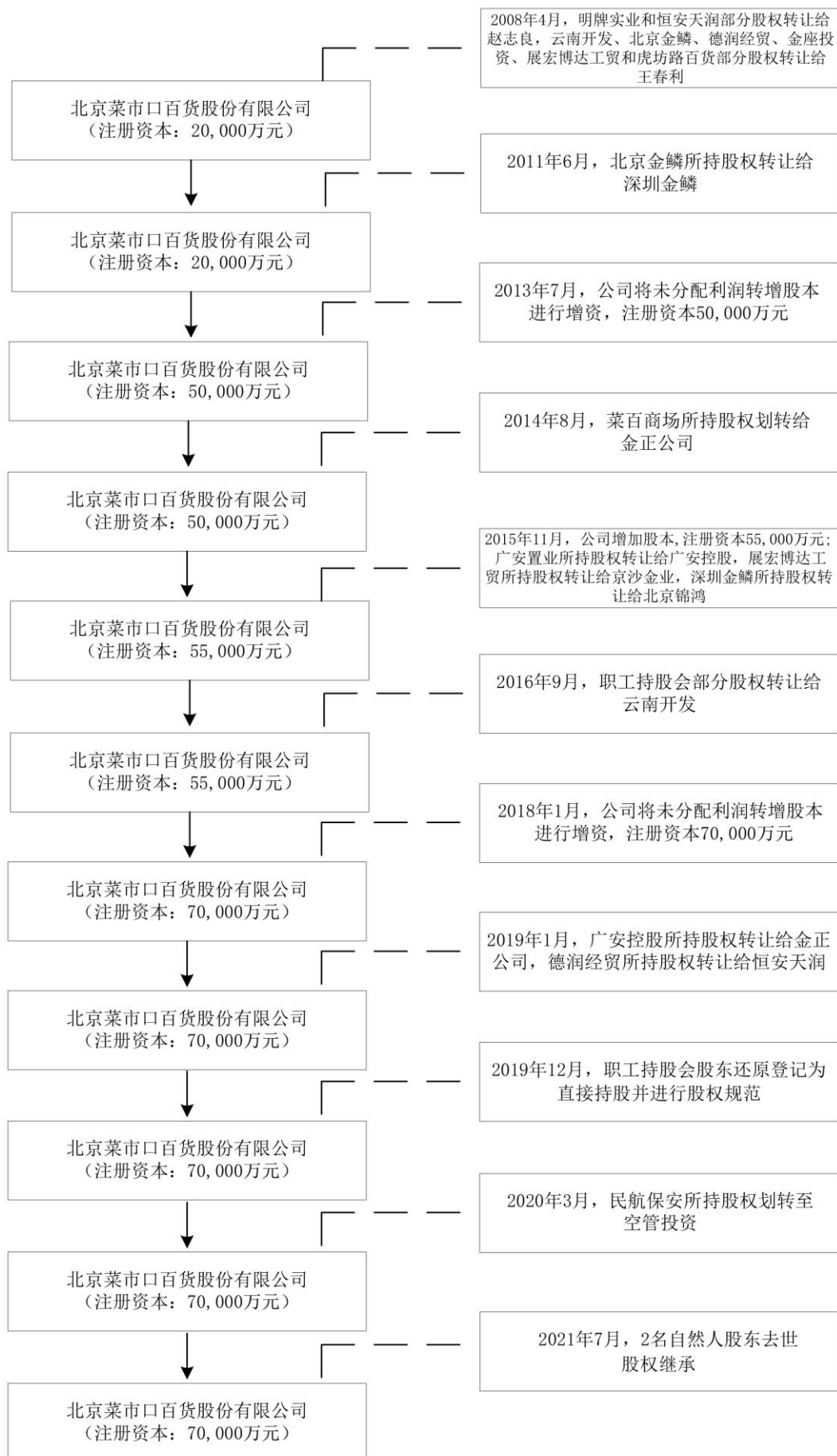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菜百有限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菜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已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1994年12月，菜百有限设立

菜百有限是由菜百商场、白广路商场、中银金行及 387 名菜百商场员工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菜百商场以其整体经营性资产（含货币）出资，其业务资产及人员注入菜百有限；其他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限制，为照顾员工投资入股需要，当时将 387 名员工投资的 300 万元分别记在 45 名员工名下，由该等 45 名员工显名登记为菜百有限股东，代全体 387 名实际出资员工持股。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审议及批准程序

1994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菜市口百货商场组建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宣政复[1994]2 号），同意菜百商场组建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体改委字[1994]第 116 号），批准设立菜百有限，并同意菜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分别为：菜百商场 1,300 万元，白广路商场 100 万元，中银金行 100 万元，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72.22%、5.56%、5.56%；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3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6.66%。

（2）评估情况

1994 年 6 月 10 日，宣武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准予资产评估通知书》（宣国资综字[1994]第 22 号），同意对菜百商场投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立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1994 年 6 月 17 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百货商场资产评估报告》（（94）龙评字第 10 号），对菜百商场拟投入到菜百有限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5 月 31 日，评估总值为 11,335,037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 9,449,074 元，机器设备 1,885,963 元）。

1994年6月27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商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字[1994]166号），确认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该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其评估值1,133.5万元予以确认。

2020年5月6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截至评估基准日199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复评，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01090号）。

此次设立菜百有限，实际系菜百商场以其整体经营性资产出资，菜百商场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注入菜百有限，出资完成后，菜百商场成为持有菜百有限72.22%股权的股东。菜百商场对菜百有限的1,300万元出资中，有1,000万元系以固定资产出资，其余300万元系以现金出资。实际出资操作中，菜百商场仅将上述评估价值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菜百有限，剩余评估价值133.5037万元的固定资产仍保留在菜百商场。菜百商场虽未将经评估的全部固定资产投入菜百有限，但与其他股东均系按照同样价格进行出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手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情况。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号）予以审核确认，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3）验资情况

1994年6月23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宣武分所出具《验资报告》（[1994]京会宣字第1292号），菜百商场于1994年6月19日、23日分别将现金270万元、30万元汇入菜百有限临时存款账户，同时将经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京国资估字[1994]166号文确认评估值1,133.5万元中的1,000万元对应的资产投入菜百有限；白广路商场、中银金行及45名自然人均于1994年6月10日分别将现金1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存入菜百有限临时账户；共验证注册资本1,800万元，予以认定，审验全体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4) 工商登记情况

1994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菜百有限设立，并向菜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503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

菜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菜百商场	1300.00	72.22	货币、资产
2	中银金行	100.00	5.56	货币
3	白广路商场	100.00	5.56	货币
4	赵志良	15.00	0.83	货币
5	吴秀芳	15.00	0.83	货币
6	关强	10.00	0.56	货币
7	陈志荣	10.00	0.56	货币
8	李道静	10.00	0.56	货币
9	张艳梅	10.00	0.56	货币
10	孙彬	10.00	0.56	货币
11	杨文兰	8.00	0.44	货币
12	沈崇娅	8.00	0.44	货币
13	任文英	6.00	0.33	货币
14	张文景	7.00	0.39	货币
15	韩洁民	7.20	0.40	货币
16	孙世萍	7.40	0.41	货币
17	王存喜	6.20	0.34	货币
18	赵建军	7.80	0.43	货币
19	陈英丽	7.90	0.44	货币
20	刘宏文	6.00	0.33	货币
21	朱玉梅	4.50	0.25	货币
22	吴永荣	5.30	0.29	货币
23	王春利	10.00	0.56	货币
24	杨石龙	9.00	0.50	货币
25	王会生	7.80	0.4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26	牟连根	7.40	0.41	货币
27	胡淑香	9.00	0.50	货币
28	刘平	1.20	0.07	货币
29	张长贵	5.50	0.31	货币
30	王桂君	2.20	0.12	货币
31	曹秀萍	8.00	0.44	货币
32	王淑芳	9.00	0.50	货币
33	张景权	8.00	0.44	货币
34	刘朝	8.00	0.44	货币
35	杨春伶	8.00	0.44	货币
36	丁玉湘	1.80	0.10	货币
37	刘国强	3.40	0.19	货币
38	白凤楼	6.00	0.33	货币
39	刘鸽	6.00	0.33	货币
40	苏雪	5.70	0.32	货币
41	郝建庆	5.70	0.32	货币
42	姜云华	2.00	0.11	货币
43	曹桂莲	3.00	0.17	货币
44	齐雪芳	3.00	0.17	货币
45	邓晓云	3.00	0.17	货币
46	冯秀云	2.00	0.11	货币
47	李芬莲	2.00	0.11	货币
48	李建英	2.00	0.11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6) 代持股情况

由于菜百有限筹建时间仓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受 50 人的上限限制，菜百有限设立时将 387 名实际出资的隐名股东投资的 300 万元分别登记在 45 名相关部门领导（均为上述出资职工）名下，待职工持股会设立后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详见本节之“2、1998 年 2 月，代持股转让至职工持股会”。

2、1998年2月，代持股转让至职工持股会

(1) 职工持股会设立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1997年9月8日，菜百有限取得北京市宣武区商委出具的《关于组建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宣商发[1997]27号），同意菜百有限成立职工持股会。

1997年11月6日，菜百有限取得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京体改发[1997]28号）：1、同意设立菜百有限职工持股会；2、菜百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注册资金为300万元；3、同意推荐张艳梅同志任职工持股会理事长、杨文兰同志任职工持股会副理事长。

1998年2月16日，职工持股会取得北京市社团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北京市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注册号：0011023）。

1999年1月1日，北京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申请登记的批复》（京民社登字[1999]第1023号），经审核，菜百有限职工持股会符合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的法律规定，准予职工持股会社团法人注册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

(2) 职工持股会验资情况

1998年1月8日，北京欣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欣验字[98]第4号），持股会注册资金300万元已足额到位。

(3) 股权结构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系承接45名工商登记显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菜百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菜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菜百商场	1300.00	72.22	货币、资产
2	中银金行	100.00	5.56	货币
3	白广路商场	100.00	5.56	货币
4	职工持股会	3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职工持股会设立后至 2000 年 4 月菜百有限改制为菜百股份期间，尽管菜百有限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实际上是由职工持股会作为菜百有限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职工持股会设立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详见本章节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之“（一）员工持股的演变及规范情况”。

3、1998 年 4 月，菜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审议及批准程序

1997 年 7 月 10 日，菜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白广路商场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海铂金，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就此事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

1998 年 4 月，白广路商场将其所持菜百有限 100 万股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海铂金。

（3）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菜百商场	1,300.00	72.22	货币、资产
2	中银金行	100.00	5.56	货币
3	银海铂金	100.00	5.56	货币
4	职工持股会	3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4、2000 年 4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1）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1999 年 10 月 13 日，菜百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确定股份改制的各有关事项》、《确认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的分割》，同意：1、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确定新增股东及出资比例；2、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实际可折股投资的净资产为 2,361.52 万元，一致同意按原投资比例分割可折价投资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投资。

2000年1月8日，菜百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1、同意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企业经评估后净资产为2,361.52万元，其所有归属权如下：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确认1,705.4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72.22%；银海铂金确认131.3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5.56%；中银金行确认131.3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5.56%；职工持股会确认393.43万元，占净资产16.66%；3、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承。

(2) 外部批复

1999年3月20日，菜百有限向宣武区政府提交《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菜政字[99]01号），申请菜百有限转制变更为菜百股份；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将有新的发起人加入，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1999年11月26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宣政复[1999]11号），批复如下：1、原则同意上述改制方案；2、企业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菜百商场股份由1,300万元增至4,460万元；3、在方案实施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2000年1月28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综[2000]126号），同意：（1）菜百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方案；（2）同意菜百商场作为发起人之一，认购股份4,460万股；（3）股份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490万股、占总股本的49.93%，菜百商场持有4,460万股、占总股本的29.73%。

2000年3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2000]35号），同意：（1）设立菜百股份；（2）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3）菜百股份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15,000万元，股权设置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菜百商场	4,460.00	29.7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	中银金行	330.00	2.20
3	银海铂金	330.00	2.20
4	职工持股会	1,780.00	11.87
5	富明地产	3,500.00	23.33
6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6.67
7	七巧板广告	600.00	4.00
8	日月首饰	500.00	3.33
9	民航保安	300.00	2.00
10	宣武医药	100.00	0.67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1.33
14	云南开发	1,000.00	6.67
15	深圳金麟	150.00	1.00
16	技术交流站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评估情况

2000年1月25日，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00]第006号）²，以1999年12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菜百有限评估净资产为2,361.52万元。

2000年1月28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国资估[2000]112号），确认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正式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其出具的金评报

² 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以199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过金评报字（1999）第063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京国资估[1999]351号《对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后因该金评报字（1999）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出具了金评报字[2000]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字[2000]第 00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效，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复评，出具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89 号）。

（4）验资情况

2000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威验（2000）第 238 号），验证菜百股份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菜百商场等 16 家法人单位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货币出资 12,638.48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2,361.52 万元；以上货币出资已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存入银行账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9.73
2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2.20
3	银海铂金	198.70	131.30	330.00	2.20
4	职工持股会	1,386.57	393.43	1,780.00	11.87
5	富明地产	3,500.00	0.00	3,500.00	23.33
6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6.67
7	七巧板广告	600.00	0.00	600.00	4.00
8	日月首饰	500.00	0.00	500.00	3.33
9	民航保安	300.00	0.00	300.00	2.00
10	宣武医药	100.00	0.00	100.00	0.67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0.00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33
14	云南开发	1,000.00	0.00	1,000.00	6.67
15	深圳金麟	150.00	0.00	150.00	1.00
16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1.00
合计		12,638.48	2,361.52	15,000.00	100.00

2020年8月1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6691号），对公司2000年4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5）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

1999年12月30日，菜百商场等1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权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00年4月14日，菜百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审计报告》、《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用非货币出资抵作股款的情况说明》、《公司章程》、《董事推荐提案》、《监事推荐提案》等菜百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

（6）工商登记情况

1999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企名预核（内）变字[1999]第101126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503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9.73
2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2.20
3	银海铂金	198.70	131.30	330.00	2.20
4	职工持股会	1,386.57	393.43	1,780.00	11.87
5	富明地产	3,500.00	0.00	3,500.00	23.33
6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6.67
7	七巧板广告	600.00	0.00	600.00	4.00
8	日月首饰	500.00	0.00	50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9	民航保安	300.00	0.00	300.00	2.00
10	宣武医药	100.00	0.00	100.00	0.67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0.00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33
14	云南开发	1,000.00	0.00	1,000.00	6.67
15	深圳金麟	150.00	0.00	150.00	1.00
16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1.00
合计		12,638.48	2,361.52	15,000.00	100.00

注 1：根据当时《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实施）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截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菜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892.34 万元，该等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361.52 万元，净资产存在评估减值的情况，为确保股份公司出资充实，因此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全额折股，该等操作不影响菜百股份设立的合法性。

5、2003 年 9 月，菜百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3 年 9 月 8 日，菜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意就此事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9 月 8 日，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七巧板广告公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600 万股的股份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

（3）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3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9.73
2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2.20
3	银海铂金	198.70	131.30	330.00	2.20
4	职工持股会	1,386.57	393.43	1,780.00	11.87
5	富明地产	3,500.00	0.00	3,500.00	23.33
6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6.67
7	七巧板投资	600.00	0.00	600.00	4.00
8	日月首饰	500.00	0.00	500.00	3.33
9	民航保安	300.00	0.00	300.00	2.00
10	宣武医药	100.00	0.00	100.00	0.67
11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2.00
12	德润经贸	300.00	0.00	300.00	2.00
13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33
14	云南开发	1,000.00	0.00	1,000.00	6.67
15	深圳金麟	150.00	0.00	150.00	1.00
16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1.00
合计		12,638.48	2,361.52	15,000.00	100.00

6、2004年5月，菜百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4年4月27日，菜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银海铂金将所持有的公司33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股；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银海铂金与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海铂金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30万股的股份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3）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4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9.73
2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2.20
3	职工持股会	1,386.57	393.43	1,780.00	11.87
4	富明地产	3,500.00	0.00	3,500.00	23.33
5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6.67
6	七巧板投资	600.00	0.00	600.00	4.00
7	日月首饰	500.00	0.00	500.00	3.33
8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4.20
9	宣武医药	100.00	0.00	100.00	0.67
10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2.00
11	德润经贸	300.00	0.00	300.00	2.00
12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33
13	云南开发	1,000.00	0.00	1,000.00	6.67
14	深圳金麟	150.00	0.00	150.00	1.00
15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1.00
合计		12,638.48	2,361.52	15,000.00	100.00

7、2004年7月，菜百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4年6月12日，菜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菜百股份原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7月6日，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500万股的股份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3）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4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9.73
2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2.20
3	职工持股会	1,386.57	393.43	1,780.00	11.87
4	日月首饰	4,000.00	0.00	4,000.00	26.66
5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6.67
6	七巧板投资	600.00	0.00	600.00	4.00
7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4.20
8	宣武医药	100.00	0.00	100.00	0.67
9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2.00
10	德润经贸	300.00	0.00	300.00	2.00
11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33
12	云南开发	1,000.00	0.00	1,000.00	6.67
13	深圳金麟	150.00	0.00	150.00	1.00
14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1.00
合计		12,638.48	2,361.52	15,000.00	100.00

8、2005年4月，菜百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注册资本变动至20,000万元

（1）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5年3月6日，菜百股份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2、同意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金麟珠宝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150万股转让给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外部批复

2005年3月16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25号），同意：1、菜百股份增发新股方案；2、增发新股后，菜百股份总股本20,000万股。其中：菜百商场、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中银金行、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分别持有4,460万股、1,000万股、630万股、600万股、330万股、15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2.3%、5%、3.15%、3%、1.65%、0.75%，以上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分别持有4,000万股、2,780万股、2,000万股、1,750万股、600万股、600万股、600万股、300万股、2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0%、13.9%、10%、8.75%、3%、3%、3%、1.5%、1%，以上股权性质均为社会法人股。

2005年4月6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函》（京发改[2005]700号），同意菜百股份发行新股的申请：同意菜百股份发行新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职工持股会认购1,000万股，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00万股，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认购300万股，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450万股，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认购500万股，北京恒安天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750万股；发行完成后，菜百股份总股本为20,000万股。

（3）评估报告

2004年5月27日，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14）第040号），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菜百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167,628,980.23元、评估增值率为2.92%。

2004年6月，宣武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宣财企评[2004]3号），确认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其评估值予以确认。

（4）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18日，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菜百股份150万股股份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验资报告

2005年4月5日，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宣育验字（2005）第2061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1日，菜百股份已收到法人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新增股本股东的认缴价格为以评估基准日菜百股份的净资产与原股本的比值计算的溢价比例为准，每股1.08元，合计收到溢价款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5年4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2.30
2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1.65
3	职工持股会	2,386.57	393.43	2,780.00	13.90
4	日月首饰	4,000.00	0.00	4,000.00	20.00
5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5.00
6	七巧板投资	600.00	0.00	600.00	3.00
7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3.15
8	金座投资 ³	600.00	0.00	600.00	3.00
9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1.50
10	德润经贸	600.00	0.00	600.00	3.00
11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00
12	云南开发	2,000.00	0.00	2,000.00	10.00
13	北京金麟	600.00	0.00	600.00	3.00
14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0.75
15	恒安天润	1,750.00	0.00	1,750	8.75
合计		17,638.48	2,361.52	20,000.00	100.00

9、2005年4月，菜百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5年4月19日，菜百股份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菜百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菜百股份600万股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³ 1999年11月2日，经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批准，将北京宣武百货经营公司、北京市宣武区服装公司、北京宣武通海经营总公司、北京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北京大栅栏商贸集团组建为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

2005年4月16日，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4,000万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8日，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600万股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5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2.30
2	中银金行	198.70	131.30	330.00	1.65
3	职工持股会	2,386.57	393.43	2,780.00	13.90
4	明牌实业	4,000.00	0.00	4,000.00	20.00
5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5.00
6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3.15
7	金座投资	600.00	0.00	600.00	3.00
8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1.50
9	德润经贸	600.00	0.00	600.00	3.00
10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00
11	云南开发	2,000.00	0.00	2,000.00	10.00
12	北京金麟	600.00	0.00	600.00	3.00
13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0.75
14	恒安天润	2,350.00	0.00	2,350.00	11.75
合计		17,638.48	2,361.52	20,000.00	100.00

10、2006年12月，菜百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6年12月8日，菜百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银金行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30万股以1.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20日，中银金行与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银金行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30万股以356.4万元(1.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2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2,386.57	393.43	2,780.00	13.90
3	明牌实业	4,000.00	0.00	4,000.00	20.00
4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5.00
5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3.15
6	金座投资	600.00	0.00	600.00	3.00
7	京沙工艺品厂	300.00	0.00	300.00	1.50
8	德润经贸	600.00	0.00	600.00	3.00
9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00
10	云南开发	2,000.00	0.00	2,000.00	10.00
11	北京金麟	600.00	0.00	600.00	3.00
12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0.75

13	恒安天润	2,548.70	131.30	2,680.00	13.40
合计		17,638.48	2,361.52	20,000.00	100

11、2007年5月，菜百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7年3月27日，菜百股份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00万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6日，北京京沙工艺品厂与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京沙工艺品厂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00万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

(3) 工商登记情况

2007年5月，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2,386.57	393.43	2,780.00	13.90
3	明牌实业	4,000.00	0.00	4,000.00	20.00
4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5.00
5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3.15
6	金座投资	600.00	0.00	600.00	3.00
7	展宏博达工贸	300.00	0.00	300.00	1.50
8	德润经贸	600.00	0.00	600.00	3.00
9	虎坊路百货	200.00	0.00	200.00	1.00
10	云南开发	2,000.00	0.00	2,000.00	10.00

11	北京金麟	600.00	0.00	600.00	3.00
12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0.75
13	恒安天润	2,548.70	131.30	2,680.00	13.40
合计		17,638.48	2,361.52	20,000.00	100

12、2008年4月，菜百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08年4月15日，菜百股份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菜百股份400万股、268万股转让给赵志良，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菜百股份200万股、60万股、60万股、60万股、30万股、20万股转让给王春利，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5日，王春利分别与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宏博达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共计6家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5日，赵志良分别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计2家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4月，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2.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2	职工持股会	2,386.57	393.43	2,780.00	13.90
3	明牌实业	3,600.00	0.00	3,600.00	18.00
4	宣武城建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5.00
5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3.15
6	金座投资	540.00	0.00	540.00	2.70
7	展宏博达工贸	270.00	0.00	270.00	1.35
8	德润经贸	540.00	0.00	540.00	2.70
9	虎坊路百货	180.00	0.00	180.00	0.90
10	云南开发	1,800.00	0.00	1,800.00	9.00
11	北京金麟	540.00	0.00	540.00	2.70
12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0.75
13	恒安天润	2,280.70	131.30	2,412.00	12.06
14	赵志良	668.00	0.00	668.00	3.34
15	王春利	430.00	0.00	430.00	2.15
合计		17,638.48	2,361.52	20,000.00	100

13、2011年6月，菜百股份第九次股权转让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0年11月16日，菜百股份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540万股以5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金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540万股以576万元（1.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金麟首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工商登记情况

2011年6月，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净资产	合计出资	
1	菜百商场	2,754.51	1,705.49	4,460.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2,386.57	393.43	2,780.00	13.90
3	明牌实业	3,600.00	0.00	3,600.00	18.00
4	广安置业 ⁴	1,000.00	0.00	1,000.00	5.00
5	民航保安	498.70	131.30	630.00	3.15
6	金座投资	540.00	0.00	540.00	2.70
7	展宏博达工贸	270.00	0.00	270.00	1.35
8	德润经贸	540.00	0.00	540.00	2.70
9	虎坊路百货	180.00	0.00	180.00	0.90
10	云南开发	1,800.00	0.00	1,800.00	9.00
11	深圳金麟	540.00	0.00	540.00	2.70
12	技术交流站	150.00	0.00	150.00	0.75
13	恒安天润	2,280.70	131.30	2,412.00	12.06
14	赵志良	668.00	0.00	668.00	3.34
15	王春利	430.00	0.00	430.00	2.15
合计		17,638.48	2,361.52	20,000.00	100

14、2013年7月，菜百股份第二次注册资本变动至50,000万元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3年4月18日，菜百股份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同意以菜百股份未分配利润中的3亿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菜百股份的股本变更为50,000万元；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报告

⁴宣武城建总公司于2010年更名为广安置业。

2013年6月7日，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宣育验字（2013）第11007号），截至2013年6月7日，菜百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30,000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转增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权结构

本次转增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菜百商场	11,150.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6,950.00	13.90
3	明牌实业	9,000.00	18.00
4	广安置业	2,500.00	5.00
5	民航保安	1,575.00	3.15
6	金座投资	1,350.00	2.70
7	展宏博达工贸	675.00	1.35
8	德润经贸	1,350.00	2.70
9	虎坊路百货	450.00	0.90
10	云南开发	4,500.00	9.00
11	深圳金麟	1,350.00	2.70
12	技术交流站	375.00	0.75
13	恒安天润	6,030.00	12.06
14	赵志良	1,670.00	3.34
15	王春利	1,075.00	2.15
合计		50,000.00	100.00

15、2014年8月，菜百股份第十次股权转让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4年5月6日，菜百股份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同意菜百商场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金正公司。

(2) 外部批复

2014年4月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将菜百商场所持有的菜百股份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金正公司的批复》（西国资复〔2014〕19号），同意将菜百商场持有的菜百股份22.30%的股权（11,150万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金正公司。

(3) 产权交易

2014年5月3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T00000864），菜百商场将持有的菜百股份11,15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交类型及支付方式均为无偿划转。

(4)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8月，菜百股份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股权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1,150.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6,950.00	13.90
3	明牌实业	9,000.00	18.00
4	广安置业	2,500.00	5.00
5	民航保安	1,575.00	3.15
6	金座投资	1,350.00	2.70
7	展宏博达工贸	675.00	1.35
8	德润经贸	1,350.00	2.70
9	虎坊路百货	450.00	0.90
10	云南开发	4,500.00	9.00
11	深圳金麟	1,350.00	2.70
12	技术交流站	375.00	0.75
13	恒安天润	6,030.00	12.06
14	赵志良	1,670.00	3.34
15	王春利	1,075.00	2.15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本次股份划转前，宣武区财政局、宣武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曾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下发宣财企[1999]163 号《关于核定菜市口百货商场国有资本的通知》，决定由金正公司取代菜百商场作为菜百有限/菜百公司的国有持股主体。但该通知后续并未实际执行。2001 年 12 月，经宣武区财政局批准，菜百公司 29.73% 股份（对应菜百公司 4,460 万股股份）被划转给北京京都文化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公司”）持有。2003 年 1 月 13 日，中共北京市宣武区委办公室、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宣办发〔2003〕5 号《关于转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宣武区经贸系统调整改制整体方案>的通知》，将菜百公司 29.73% 股份（对应菜百公司 4,460 万股股份）由京都公司划出，由金正公司履行股权经营职责，获取投资收益。上述三次划转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一直由菜百商场作为菜百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除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由京都公司行使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外，一直由菜百商场行使对菜百公司的股东权利。上述历次股份划转均在区属全资所属企业内部划转，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16、2015 年 11 月，菜百股份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注册资本变动

（1）公司 2015 年转增情况

经菜百股份全体股东同意，菜百股份于 2015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意以菜百股份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4,8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

针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为满足部分股东（包括金正公司、云南开发、民航保安、金座投资、德润经贸、深圳金麟、展宏博达工贸、虎坊路百货 8 名股东）在账面上体现当年全部投资收益的需求，公司在操作中采取变通安排，将本次转增的股东大会决议拆分成利润分配和增加注册资本两项进行表决，且对有账务处理需求的部分股东，公司将转增股本对应款项支付给该等股东后，该等股东应公司要求于收到款项当日汇回公司账户。

公司 2015 年转增时的全体股东均对本次转增事宜予以确认，对公司应部分股东账务处理需求而采取的变通安排没有异议，并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转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转增决议有效。

西城区国资委作为菜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转增事宜出具书面确认函予以确认，其知悉及认可公司本次转增采取的变通安排，确认本次转增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操作安排不存在不利影响，转增行为合规有效。

(2) 公司 2015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金麟与北京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金麟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1,350 万股股份（占菜百股份股份总数的 2.7%）以 1 元/股转让给北京锦鸿。根据上述交易双方确认，由于菜百股份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出资均已等比例增加，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标的实际为该转增后转让方所持菜百股份股份数量即 1,485 万股股份。

2015 年 6 月 2 日，展宏博达工贸与京沙金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展宏博达工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675 万股股份（占菜百股份股份总数的 1.35%）以 1 元/股转让给京沙金业。根据上述交易双方确认，由于菜百股份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出资均已等比例增加，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标的实际为该转增后转让方所持菜百股份股份数量即 742.5 万股股份。

2015 年 8 月 10 日，西城区国资委作出西国资复（2015）53 号《关于将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持有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广安置业持有的菜百股份 2,5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5%）无偿划转至广安控股。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T01300216）。根据上述交易双方确认，由于菜百股份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出资均已等比例增加，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标的实际为该转增后转让方所持菜百股份股份数量即 2,750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划转的交易各方均已书面确认，转让方/划转方所转让/划转的股数均系菜百股份 2015 年转增后的持股数额。

(4) 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转增及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

本次转增及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2,265.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7,645.00	13.90
3	明牌实业	9,900.00	18.00
4	广安控股	2,750.00	5.00
5	民航保安	1,732.50	3.15
6	金座投资	1,485.00	2.70
7	京沙金业	742.50	1.35
8	德润经贸	1,485.00	2.70
9	虎坊路百货	495.00	0.90
10	云南开发	4,950.00	9.00
11	北京锦鸿	1,485.00	2.70
12	技术交流站	412.50	0.75
13	恒安天润	6,633.00	12.06
14	赵志良	1,837.00	3.34
15	王春利	1,182.50	2.15
合计		55,000.00	100.00

17、2016年9月，菜百股份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1) 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6年7月8日，菜百股份股东大会重要事务决定书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2日，菜百职工持股会与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菜百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菜百股份360万元出资额（0.65%的股份）以360万元转让给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工商登记情况

2016年9月，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2,265.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7,285.00	13.25
3	明牌实业	9,900.00	18.00
4	广安控股	2,750.00	5.00
5	民航保安	1,732.50	3.15
6	金座投资	1,485.00	2.70
7	京沙金业	742.50	1.35
8	德润经贸	1,485.00	2.70
9	虎坊路百货	495.00	0.90
10	云南开发	5,310.00	9.65
11	北京锦鸿	1,485.00	2.70
12	技术交流站	412.50	0.75
13	恒安天润	6,633.00	12.06
14	赵志良	1,837.00	3.34
15	王春利	1,182.50	2.15
合计		55,000.00	100.00

18、2018年1月，菜百股份第四次注册资本变动至70,000万元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7年12月27日，菜百股份召开第五届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同意以菜百股份未分配利润中的1.5亿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菜百股份的股本变更为70,000万元；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 工商登记情况

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转增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菜百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股权结构

本次转增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5,610.0000	22.30
2	职工持股会	9,271.8182	13.25
3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4	广安控股	3,500.0000	5.00
5	民航保安	2,205.0000	3.15
6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7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8	德润经贸	1,890.0000	2.70
9	虎坊路百货	630.0000	0.90
10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11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12	技术交流站	525.0000	0.75
13	恒安天润	8,442.0000	12.06
14	赵志良	2,338.0000	3.34
15	王春利	1,505.0000	2.15
合计		70,000.0000	100.00

19、2019年1月，菜百股份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1) 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8年12月25日，菜百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协议受让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500万股；同意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菜百股份1,890万；同意就前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6日，西城区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菜百股份的批复》（西国资复〔2018〕35号）批准金正公司与广安控股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

（2）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1日和2020年5月18日，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德润经贸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1890万股以8,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金正公司与广安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广安控股以22,890万元对价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正公司。同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1401299），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受让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500万股，成交类型为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项目，转让标的的评估值为8,806.74万元，成交价格为22,890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19年1月，菜百股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9,110.0000	27.30
2	职工持股会	9,271.8182	13.25
3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4	民航保安	2,205.0000	3.15
5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6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7	虎坊路百货	630.0000	0.90
8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9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10	技术交流站 ⁵	525.0000	0.75
11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12	赵志良	2,338.0000	3.34
13	王春利	1,505.0000	2.15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0、2019年12月，全体实际持股的隐名自然人股东由间接持股还原登记为显名股东直接持股

（1）审议及批准程序

因菜百有限设立时实施员工持股，导致菜百股份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200人审核指引》的要求，职工持股会采取将职工持股会代表员工对菜百股份的间接持股还原至全体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规范。

2019年12月6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所持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还原给全体会员直接持有的议案》，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所持菜百股份92,718,182股股份（占菜百股份股份总数的13.25%）按照全体752名会员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比例无偿还原给该等自然人直接持有，职工持股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继续持股。该等752名自然人将作为菜百股份股东与菜百股份现有其他股东共同登记于菜百股份股东名册。

2019年12月10日，菜百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3.25%的股份（9,271.8182万股股份），还原登记为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752名）直接持有，并将上述752名自然人股东和其余10名机构股东共同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原持股事项后，与北登中心签署股份托管登记协议，托管后，菜百股份股份的登记、变更、质押、股东名册管理和股权信息查询等相关股权管理事宜将交由北登中心代为统一办理；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托管备案情况

⁵北京市西城区技术交流站于2019年3月14日进行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单位名称更改为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北登中心签署了《证券（股份）登记存管服务协议》，公司同意委托北登中心对公司全部股东的股份进行托管。北登中心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股份初始登记存管通知书》（京股初〔2019〕234号），办理完成公司100%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2020年1月，菜百股份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3）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9,110.0000	27.30
2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3	民航保安	2,205.0000	3.15
4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5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6	虎坊路百货	630.0000	0.90
7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8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9	职工交流中心	525.0000	0.75
10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11	赵志良	2,499.5944	3.57
12	王春利	1,600.4546	2.29
13	750名自然人	9,014.7692	12.88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1、2020年3月，菜百股份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1）批准程序

2020年3月17日，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作出民航空局函〔2020〕53号《民航局空管局关于保安器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管理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持有的菜百股份2,20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3.15%）无偿划转至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工商登记情况

由于菜百股份在完成股份确权及规范还原后，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北登中心完成其 100% 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划转需要在北登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3 月 25 日，北登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凭证》，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北登中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 股权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9,110.0000	27.30
2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3	空管投资	2,205.0000	3.15
4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5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6	虎坊路百货	630.0000	0.90
7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8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9	职工交流中心	525.0000	0.75
10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11	赵志良	2,499.5944	3.57
12	王春利	1,600.4546	2.29
13	750 名自然人	9,014.7692	12.88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2、2021 年 7 月，菜百股份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因菜百股份自然人股东陈英丽、王绍苓去世，根据北京市信德公证处出具的（2021）京信德内民证字第 04657 号《公证书》以及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2021）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06863 号《公证书》，陈英丽持有的菜百股份 301,227 股股份由其配偶苗德龙继承，王绍苓持有的菜百股份 83,453 股股份由其女儿王国华继承。

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4日，北登中心分别出具《非交易过户凭证》，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北登中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转让完成后，菜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公司	19,110.0000	27.30
2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3	空管投资	2,205.0000	3.15
4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5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6	虎坊路百货	630.0000	0.90
7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8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9	职工交流中心	525.0000	0.75
10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11	赵志良	2,499.5944	3.57
12	王春利	1,600.4546	2.29
13	750名自然人	9,014.7692	12.88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菜百股份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20年4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北京市人民政府上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确认为请的请示》（西政文〔2020〕2号），认为：菜百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职工持股演变等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职工持股演变等过程出现纠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

2020年4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四）发行人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0]192号），发行人现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被登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五）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五次增资，十五次股权转让/划转，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划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增资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方式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增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增资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2000年4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8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全体股东按照1元/股的价格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	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时为筹集购买位于广安门内大街306号的房产所需资金	菜百商场、中银金行、北京银海及职工持股会以其按持股比例持有的菜百有限净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机构股东不涉及税收缴纳，职工持股会涉及的个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05年4月	现金增资	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以菜百股份截至200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1.08元/股	公司拓展门店业务需要运营资金	股东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3年7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按照1元/股进行转增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留存运营资金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机构股东不涉及税收缴纳，职工持股会涉及的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方式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增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增资原因	出资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本					个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15年11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0,000万元增至55,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按照账面净资产值2.97元/股进行转增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留存运营资金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机构股东不涉及税收缴纳，职工持股会涉及的个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18年1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5,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按照1元/股进行转增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留存运营资金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机构股东不涉及税收缴纳，职工持股会涉及的个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上述五次增资，一次为2000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引进新股东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一次为2005年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公司2004年4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审计值为依据确定；三次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五次增资的方式不同，因此存在价格差异，其中，公司2005年现金增资的价格（1.08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118元/股），但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增资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复，且上述情况已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号）予以审核确认，认为菜百股份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上述五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除2005年现金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外，公司其余4次增资涉及职工持股会层面的个税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划转

序号	时间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1.	1998年2月、4月	45名工商登记显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菜百有限16.66%股权（对应菜百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300万元）转至职工持股会	为代持主体变更，不涉及对价	代持主体由45名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变更为职工持股会	不涉及
		白广路商场将所持菜百有限5.56%股权（对应菜百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元）转至北京银海	1元/股，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价格	白广路商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决定退出持股	北京银海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2.	2003年9月	七巧板广告将所持菜百股份4%股份（对应菜百股份6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七巧板投资	1元/股，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转让	七巧板投资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3.	2004年5月	北京银海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2.2%股份（对应菜百股份330万股股份）转让给民航保安	1元/股，参考公司2003年末净资产值	北京银海退出北京业务转为在上海开展经营	民航保安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4.	2004年7月	未来建设集团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23.33%股份（对应菜百股份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日月首饰	1元/股，参考公司2003年末净资产值	未来建设集团因经营发展决定退出持股	日月首饰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5.	2005年4月	深圳金麟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1%股份（对应菜百股份15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金麟	1元/股，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转让	北京金麟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6.	2005年4月	日月首饰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20%股份（对应菜百股份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明牌首饰	1元/股，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明牌首饰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七巧板投资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股份（对应菜百股份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安天润	1元/股，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恒安天润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7.	2006年12月	中银金行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1.6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33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安天润	1.08元/股，参考公司2005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中银金行因经营发展和业务转型决定退出持股	恒安天润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8.	2007年5月	京沙工艺品厂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1.5%股份（对应	1元/股，系同一控制下的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	展宏博达工贸以自有资

序号	时间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菜百股份 300 万股股份) 转让给展宏博达工贸	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金足额支付
9.	2008 年 4 月	明牌首饰、恒安天润分别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400 万股、268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志良	1 元/股,系菜百股份民营股东为实现核心管理者持股进行的股份转让	菜百股份民营股东为实现菜百股份核心管理者持股对主要经营者进行股权激励	赵志良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云南开发、北京金麟、德润经贸、金座投资、展宏博达工贸、虎坊路百货分别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0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30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春利	1 元/股,系菜百股份民营股东为实现核心管理者持股进行的股份转让	菜百股份民营股东为实现菜百股份核心管理者持股对主要经营者进行股权激励	王春利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10.	2011 年 6 月	北京金麟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7%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5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金麟	1.07 元/股,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深圳金麟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11.	2014 年 8 月	菜百商场持有的菜百股份 22.3%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1,1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正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12.	2015 年 11 月	深圳金麟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7%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4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锦鸿	1 元/股,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北京锦鸿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展宏博达工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1.3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742.5 万股股份)转让给京沙金业	1 元/股,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股权	股东根据发展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京沙金业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广安置业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2,7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安控股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13.	2016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0.6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360 万股股份)	1 元/股,系规范非职工持股进行的股	规范非职工持股,清退云南开发股	云南开发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序号	时间	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转让给云南开发	权转让,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东和员工在职工持股会中的持股	
14.	2019年1月	广安控股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正公司	6.54元/股, 不低于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 并经西城区国资委批准	同一控制下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股权调整	金正公司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德润经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2.7%股份(对应菜百股份1,89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安天润	4.40元/股, 不低于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 由双方协商确定	德润经贸出于发展经营需要退出持股	恒安天润以自有资金及对德润经贸的债权足额支付
15.	2020年3月	民航保安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3.1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2,20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空管投资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16.	2021年6月-7月	因菜百股份自然人股东陈英丽、王绍苓去世,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合法继承人继承	继承, 不涉及	继承	不涉及

综上, 公司历史上进行过三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和两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继承, 该等股权变动不涉及对价支付; 除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和股份继承外, 公司其余历次股份转让, 或发生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 或股份转让作价系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具有合理性。因此,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真实, 不存在通过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真实, 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税的情况, 涉及应缴纳的机构股东企业所得税已在转让方的年度税收申报中进行汇算清缴。”

(六)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划转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增资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方式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决策程序
2000年4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8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①1999年11月26日，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作出宣政复[1999]11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菜百有限转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资事项 ②2000年1月28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京国资综[2000]126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菜百股份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①1999年10月13日、2000年1月8日，菜百有限分别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股东会和第十一次股东会，批准本次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②2000年4月14日，菜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批准本次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2005年4月	现金增资	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①2005年3月16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京国资产权字[2005]25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菜百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 ②2005年4月6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京发改[2005]700号《关于同意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函》，同意菜百股份发行新股5,000万股	2005年3月6日，菜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3年7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2013年4月18日，菜百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菜百股份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5年11月	未分配利润转	50,000万元增至55,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涉及外部审批	2015年6月，经菜百股份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进行

时间	注册资本变动方式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决策程序
月	增注册资本	万元	程序	了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意以菜百股份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4,850 万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1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增至 70,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12 月 27 日，菜百股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菜百股份未分配利润中的 15,000 万元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五次增资已按照该等增资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有权机关的核准。

2、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划转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决策程序
1.	1998 年 2 月、4 月	45 名工商登记显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菜百有限 16.66% 股权（对应菜百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 万元）转至职工持股会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菜百有限 1997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同意
		白广路商场将所持菜百有限 5.56% 股权（对应菜百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转至北京银海	2020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 号）予以审核，认为菜百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2020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 号），同意该审核意见	经菜百有限 1997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同意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决策程序
2.	2003 年 9 月	七巧板广告将所持菜百股份 4%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600 万股股份) 转让给七巧板投资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8 日股东大会同意
3.	2004 年 5 月	北京银海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2% 股份 (对应菜百股份 330 万股股份) 转让给民航保安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确认文件, 确认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经发行人 2004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同意
4.	2004 年 7 月	未来建设集团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3.33% 股份 (对应菜百股份 3,500 万股股份) 转让给日月首饰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04 年 6 月 12 日股东大会同意
5.	2005 年 4 月	深圳金麟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1%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50 万股股份) 转让给北京金麟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05 年 3 月 6 日股东大会同意
6.	2005 年 4 月	日月首饰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0% 股份 (对应菜百股份 4,000 万股股份) 转让给明牌首饰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05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同意
		七巧板投资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3% 股份 (对应菜百股份 600 万股股份) 转让给恒安天润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05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同意
7.	2006 年 12 月	中银金行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1.65% 股份 (对应菜百股份 330 万股股份) 转让给恒安天润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8 日股东大会同意
8.	2007 年 5 月	京沙工艺品厂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1.5% 股份 (对应菜百股份 300 万股股份) 转让给展宏博达工贸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同意
9.	2008 年 4 月	明牌首饰、北京恒安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 不	经发行人 2008 年 4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决策程序
	月	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400 万股、268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志良	涉及外部审批	月 15 日股东大会同意
10.	2011 年 6 月	北京金麟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7%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5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金麟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6 日股东大会同意
11.	2014 年 8 月	菜百商场持有的菜百股份 22.3%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1,1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正公司	经西城区国资委以《关于将菜百商场所持有的菜百股份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金正公司的批复》（西国资复（2014）19 号）批准	经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同意
12.	2015 年 11 月	深圳金麟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7%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4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锦鸿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东大会同意
		展宏博达工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1.35%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742.5 万股股份）转让给京沙金业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东大会同意
		广安置业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5%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2,7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安控股	经西城区国资委以《关于将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持有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国资复（2015）53 号）批准	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东大会同意
13.	2016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0.65%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南开发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8 日股东大会同意
14.	2019 年 1 月	广安控股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5% 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3,500 万	经西城区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菜百股份	经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同意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决策程序
		股股份)转让给金正公司	的批复》(西国资复(2018)35号)批准	
		德润经贸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2.7%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安天润	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不涉及外部审批	经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同意
15.	2020 年 3 月	民航保安将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3.1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2,20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空管投资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民航局空管局关于保安器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管理公司的批复》(民航航空局函(2020)53号)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菜百股份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变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名册由公司托管单位北登中心进行管理,因此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6.	2021 年 6 月-7 月	因菜百股份自然人股东陈英丽、王绍苓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合法继承人继承	系股份继承,不涉及	系股份继承,不涉及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十六次股份转让/划转已按照相关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必要审批或确认文件。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其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

公司历次增资或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引进新股东进行现金增资,或为现金增资,或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五次增资的方式不同,因此存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除 2005 年现金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外,公司其余增资涉及职工持股会层面的个税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或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或为转让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转让公司股份，或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该等股份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债权抵偿方式支付完毕，该等股份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涉及机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部分已在转让方年度税收申报中进行汇算清缴。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按照相关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有权机关核准或确认文件，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4 年菜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的验资

1994 年 6 月 23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宣武分所出具《验资报告》（[1994]京会宣字第 1292 号），菜百商场于 1994 年 6 月 19 日、23 日分别将现金 270 万元、30 万元汇入菜百有限临时存款账户，同时将经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京国资估字[1994]166 号文确认评估值 1,133.5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对应的资产投入有菜百有限；白广路商场、中银金行及 45 名自然人均于 1994 年 6 月 10 日分别将现金 10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存入菜百有限临时账户；共验证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予以认定，审验全体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2000 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00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威验（2000）第 238 号），验证菜百股份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菜百商场等 16 家法人单位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货币出资 12,638.48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2,361.52 万元；以上货币出资已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存入银行账户。

3、2005 年菜百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的验资

2005 年 4 月 5 日，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宣育验字（2005）第 206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菜百股份已收到法人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股东的认缴价格为以评估基准日菜百股份的净资产与原股本的比值计算的溢价比例为准，每股 1.08 元，合计收到溢价款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3 年菜百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的验资

2013 年 6 月 7 日，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宣育验字（2013）第 11007 号），截至转增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7 日，菜百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5、2018 年菜百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70,000 万元的补充验资

2020 年 8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A0120 号），针对菜百股份 2018 年 1 月的增资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菜百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0 万元转增公司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669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 2000 年 4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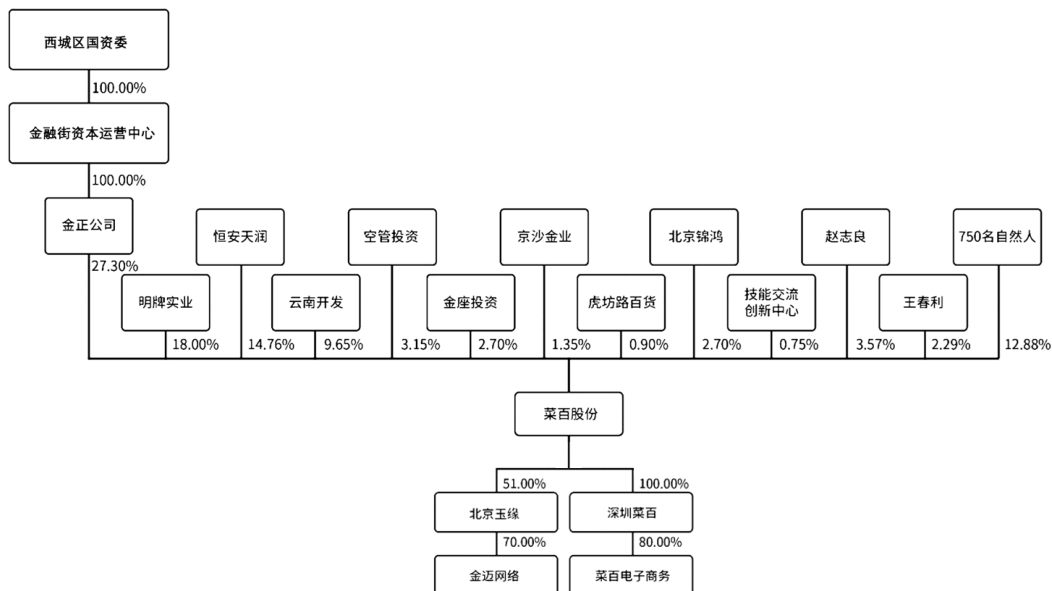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起人以净资产、货币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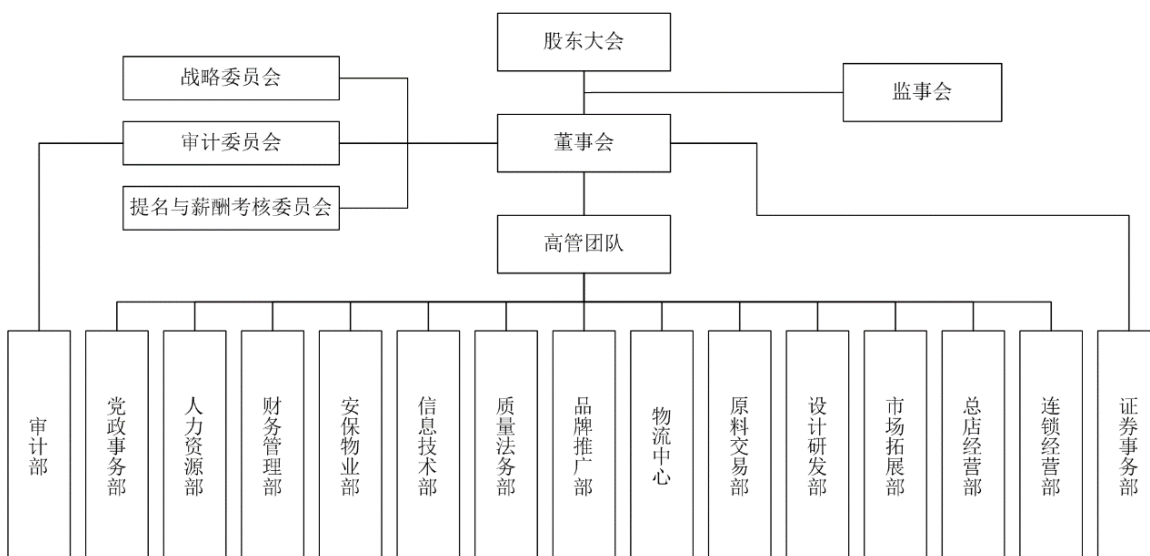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管理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总店经营部	负责组织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各种经营指标；负责本部门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目标的制订、组织各部门落实、监督检查；负责总店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并对商品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实现持续改进；负责营业现场控制，受理并妥善解决顾客投诉，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利用各种有价值信息，并汇总、反馈；负责对各商品部顾客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把控，通过顾客满意度调研、顾客回访等结果实施持续改进；参与供方评价和反馈；负责与公司内、外部沟通、协调、配合，确保经营工作有序开展；负责公司每年设计研发计划的制定，并督促职能部门完成；参与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议与日常情况反馈与改进；负责北京总店线上商城的日常维护和销售工作。
连锁经营部	负责组织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各种经营指标；负责本部门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目标的制订、组织各部门落实、监督检查；负责连锁各分店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并对商品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实现持续改进；负责分店营运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巡店、督导制度，指导分店妥善解决顾客投诉，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利用各种有价值信息，并汇总、反馈；负责对各商品部顾客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和把控，通过顾客满意度调研、顾客回访等结果实施持续改进；参与供方评价和反馈；负责与公司内部各部门沟通、协调、配合，确保连锁经营有序开展；负责连锁门店续签合同的商务谈判及各项工作；负责与各分店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合作方、外联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维护好客户和合作方的关系；负责分店线上商城的日常维护和销售工作。
品牌推广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品牌推广、营销策划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司整体品牌维护，包括线上线下等全渠道的宣传、促销、推广审核；负责与行业机构针对品牌宣传方面进行沟通，借助第三方资源开展品牌提升相关工作；收集、整理并分析市场信息，组织实施同行业及相关行业宣传推广情况、营销活动等调研，并形成相应的分析

部门	主要职能
	<p>报告提出工作改进建议；负责制定并落实品牌宣传推广方案，实施效果跟踪、验证；负责媒体日常公关、危机公关、舆情监测工作，做好媒体沟通、维护；负责公司自有媒体日常维护，保证内容质量，确保粉丝量持续增长及销售转化；负责新媒介的开发与利用，拓宽宣传渠道；负责公司品牌宣传类文案的撰写及外来广告、文案审核；负责根据市场、顾客等情况，制定营销策划方案，实施效果跟踪、验证，同时形成报告并改进；对与品牌推广、营销策划有关的数据进行整理，形成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各种宣传品、标识、广告的设计与制作、审核；负责公司重要宣传活动的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品牌视觉形象设计、标准制定与维护；负责对自主开发产品销售情况进行跟进验证并持续改进；负责组建、管理专兼职设计师团队，组织参加国内、外行业赛事活动。</p>
市场拓展部	<p>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要求，分解、落实部门业务拓展计划；负责在现有渠道之外，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开发空白市场，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通过各种渠道调研、相关竞争对手、相关行业的信息资料，定期做好市场分析；负责联系异业合作资源，与合作方进行谈判、协调、合同签署，为销售引流；负责连锁门店开发前期调研、选址、立项、谈判、合同签署及开业后的效果验证；负责现有展会前期的沟通、谈判、协调、合同签署，以及展会结束后的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新展会资源的开发、谈判、协调、合同签署；负责新业务方的来访接待，对信息做好分类登记汇总及反馈，拓展对外合作途径；负责组织协调内部、外部关系，维护好客户、合作方关系；负责本部门相关制度的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p>
质量法务部	<p>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体系更新与改进活动，并对改进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记录的更新及管理，确保体系文件、记录有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确保体系适宜、充分、有效；负责了解行业质量信息、并参与质量奖等项目申报工作；参与国家、行业首饰标准的修订，完善企业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负责对菜百首饰标准进行评审、修订、宣贯；负责各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并对产品质量提出改进建议；负责供方档案的归档管理及年度质量评价；负责计量器具、首饰售后服务设备以及首饰咨询服务的管理；负责公司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的沟通协调及相关合同的审批。</p>
原料交易部	<p>根据公司业务工作安排，负责落实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及时了解国际国内市场行情波动因素，主动与相关部门、领导进行沟通、汇报；对突发行情能够及时分析、总结、汇报；根据价格波动幅度，结合公司变价规则，提出整体价格调整策略，及时请示汇报；负责提供各类价格信息，按指令实施原材料交易；负责制定日常交易策略，提出交易计划，批准后实施；负责结合公司重大项目，制定相关交易策略，规避价格风险；负责做好代理客户的资料及资金管理，并按代理客户指令做好代理交易；负责原材料交易账目管理，做好与物流、财务等各方面的沟通；负责投资类供方的账目、结算管理与核对；负责实施回购商品的监控、结算与沟通；负责公司项目类产品信息的沟通与协调；负责提供有关原材料行情及相关知识的培</p>

部门	主要职能
	训；负责行业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及时把握行业政策信息。
物流中心	<p>根据公司商品品类管理要求，负责对经营类商品和图片库动态管理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负责对商品采购计划进行复核，审批后实施；负责物流中心风险识别及管控；负责经营类业务供方的日常业务沟通及与产品相关的内容评价及考核；负责各类主营业务新品引进的审核；负责组织公司经营类商品的采购、录入、仓储、检测、配送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经营类贵重赠品的采购与管理、配备；负责公司各类经营包装采购的审核、配备；负责配合完成公司经营活动中商品道具采购审核、配备；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保密；负责组织公司各类车辆的管理与调控、实施；负责对内、外部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对公司深圳办事处的管理及相关工作安排、沟通；负责对下属二级部门干部的管理、考核；负责协调、维护与合作方及其他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负责公司商品价格变动后 SAP 系统的调整。</p>
设计研发部	<p>负责公司主营业务中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设计、开发，根据年度企业战略、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执行的年度产品设计、开发计划；负责对相关道具、包装、主题橱窗陈列等进行评估，制定可行性方案并落实执行；负责设计生产中的过程监控分析，各个环节和流程的监督和把控，并运用于后期设计调整中；负责公司自主研发新品的销售分析及市场反馈收集，合理运用及调整在年度市场计划中；负责公司定制及设计中心的管理及运营。</p> <p>根据客需开展个性化定制、集团定制设计业务，并拓展集团客户；关注行业产品、工艺、趋势的发展，负责与行业独立设计师、协会、高校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联络；参加技术研讨性会议论坛，收集研究行业产品技术信息，并形成相应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做出符合企业发展的可行性方案；负责协同质量法务部，制定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制造标准；负责公司设计团队的队伍建设和培养；组建、管理专兼职设计师团队，组织参加国内、外行业赛事活动。</p>
财务管理部	<p>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依法制定、完善财务会计、统计的规章制度，组织检查落实，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法筹集、使用资金，保证各项资金、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预算编制进行指导，实施过程的监督，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和服务；组织会计、统计核算，实施会计、统计监督；负责公司税收安排与筹划；编制财务、统计分析报告，进行数据分析，确保公司运营安全、持续、有效；负责对公司收银工作的督导和业务培训，完善分店缴款方式，实现现金集中管理；负责受理与收银有关的顾客投诉，解决突发事件；负责上市后对筹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要求根据募投项目保证专款专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知识培训以及财务专业人才培养。</p>
信息技术部	<p>负责规划、建设及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和项目，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负责对内、对外计算机网络及接口建设，确保公司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有效；负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的安全控制；负责公司计算机软件和硬件、耗材的采购和管理、日常检查和维护；负责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权限管理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公司对系统的需求改进</p>

部门	主要职能
	<p>建议,协同开发商实施优化改进,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计算机软件、硬件、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各类文档,包括且不局限于信息技术项目文档、操作手册、网络等基础设施管理文档、开发过程文档、测试文档等,做好各项记录的填写及归档;负责维护与IT相关合作方的沟通与协作,做好内外部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应用系统开发和实施、运维、基础硬件和网络、负责服务器、数据和系统安全管理及维护;负责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负责业务需求与信息系统开发流程衔接。</p>
党政事务部	<p>协助公司党委、管理层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收集中央、市、区及上级单位的各项工作部署,关注政策变化,做好上传下达;组织、制定党政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外联络和接待,对内的沟通和协调;负责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报告、总结和各类文件、对外报送材料的起草和送达;负责干部和党员、团员、工会会员的日常管理;按照相关章程和组织流程,做好党、政、工、团换届和党员、团员发展工作;负责对外部会议、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并做好相关车辆的协调、安排,对会议室实施管理;负责公司公务出差的票务工作,安排公司各类接待、招待和住宿;办理公司工商执照和年检,并对公司各类证照、印章、介绍信进行管理;对公司加入的各行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以及缴纳年费;负责公司内、外部文件的收发管理以及各类报刊征订、分发;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并对各部门档案收集、归档工作进行指导;维护职工权益,落实各项福利,开展民主管理、劳动竞赛和文体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利用公司宣传栏、报刊等各类媒介以及对外报送信息开展宣传。</p>
人力资源部	<p>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制定公司用工制度、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工作分析,组织拟订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拟订定岗定编工作;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各种形式招聘,开展外部人才引进、内部人员选拔、晋升、聘用及人力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的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和奖惩体系,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培训计划,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菜百商学院建设、公司学习型组织构建,推动员工学历及专业技能提升;负责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签订与管理;负责核定并办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办理各项医疗、工伤、生育等申报和审批工作;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政策法规,负责落实相关社保核定、劳动政策执行、稳岗补贴、残保金核定、退休职工等相关工作办理;负责员工入职、离职管理、考勤管理、员工健康管理、在职及退休职工各项人事相关业务办理等工作;负责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建立公司人才库并实施动态管理;负责供方评价中有关人力资源相关事项的评价;负责组织、落实公司人力资源的改进活动,验证改进效果。</p>
安保物业部	<p>负责公司安全战略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实施;保持与部门职能相关</p>

部门	主要职能
	<p>联的相关方的沟通、联络，协助配合来访单位检查；建立、完善公司安全保卫、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实施安全工作计划，落实物业管理、服务及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体系和安全预案，定期组织宣传、培训及实施；负责安全保卫、服务（基础）设施的配备、管理，确保满足运营的需要；负责公司营业场所、外派途中的公司财产安全；负责环境卫生、空气质量的管理以及相关方门前三包管理；组建专、兼职安全管理队伍和民兵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公司低值易耗品的采买、领用发放和管理；负责与物业、安全相关的各项工程招标、落实、监督、验收；负责对相关方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定期收缴租金及水电费用；负责参与公司固定资产定期的审查及低值易耗品的处理。</p>
证券事务部	<p>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并做好会议组织和会议记录工作；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当地监管机构等上级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准备和递交有关上级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文件，完成监管机构下达的任务和文件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按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对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跟踪工作；负责董事会文件、报告及制度的草拟、修订工作；协助董事长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印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记录等；做好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p>
审计部	<p>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拟定年度内部审计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并安排审计工作；编制审计工作总体策略，制订实施审计项目的适当程序和方案；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范围和内容，制订具体审计计划，组织对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组织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评价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组织讨论内部审计舞弊存在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确定内控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安排；负责审核内部审计工作底稿，组织出具内部审计报告。</p>

六、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一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菜百	菜百股份持股 100%	2011-01-18	供应链管理	深圳是我国黄金珠宝产业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基地，也是公司主要供应商聚集地。在深圳设立公司有利于增强与供应商沟通联络工作，完成订单流程监控、质量检验等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北京玉缘 (有限合伙)	菜百股份 认缴出资 51%	2017-07-19	经济贸易咨 询；企业管 理咨询	在非主业领域进行投资，尝试创新业务。 (报告期内，北京玉缘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二级 控股 子公 司	菜百电子 商务	深圳菜百 持股 80%	2014-07-16	电子商务	设立电商子公司有利于打造线上黄金珠宝销售平台，进一步落实多渠道、多元化、多地域发展的公司发展策略，帮助公司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菜百首饰品牌
	金迈网络	北京玉缘 持股 70%	2017-07-19	软件开发	为发行人及其他黄金珠宝行业内公司开发信息化服务软件并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报告 期 内 参 股 子 公 司 ^注	金正融通	菜百股份 持股 10%	2011-08-30	发放贷款	财务性投资
	裕昌置业	菜百股份 持股 5.97%	2001-09-17	房地产开发	财务性投资
	新动力基金(有限合伙)	菜百股份 认缴出资 2%	2019-01-29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财务性投资
报告 期 内 注 销 子 公 司	金品玉尚	菜百股份 持股 100%	2009-12-09 (已注销)	文化创意产 业	用于开发、寻找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商业机会

注：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所持金正融通的股权和新动力基金的出资份额，并于 2021 年 7 月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裕昌置业的股权。

菜百股份各子公司及母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

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

深圳菜百负责对母公司主要产品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以确保其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符合“菜百标准”。

菜百电子商务负责建立和管理菜百首饰品牌的电商销售相关业务，搭建线上黄金珠宝销售平台，报告期各期从母公司采购少量商品并最终进行线上销售。

金迈网络主要向母公司提供黄金珠宝行业信息化服务和相关软件维护服务，并拓展面向第三方的黄金珠宝行业信息化服务业务；北京玉缘设立目的为在非主业领域进行投资，在创新业务领域进行适度拓展。报告期内，北京玉缘未开展投

资以外的其他业务。

金品玉尚原为寻找珠宝设计的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商业机会而设立，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参股子公司金正融通、裕昌置业、新动力基金均为财务性投资，其中裕昌置业和金正融通分别于 2001 年和 2011 年投资，新动力基金于 2019 年投资，主要目的为获取投资回报。上述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均因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母子公司之间相互协同，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销售渠道扩张、信息化建设以及产业链整合。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深圳菜百、北京玉缘，二级子公司菜百电子商务、金迈网络。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菜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 20F-03
法定代表人	宁才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菜百股份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1692T
成立日期	2011-01-18
经营期限	2011-01-18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金条的销售;二手黄金饰品的销售。金银饰品、玉石玉器、工艺美术品、金条的加工。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深圳菜百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3,112.50
净资产	1,474.10
营业收入	1,853.13
净利润	342.90

2、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北京玉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玉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2 幢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C533Y
成立日期	2017-07-19
经营期限	2017-07-19 至 2047-07-18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北京玉缘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172.17
净资产	2,171.3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5.85

1) 2017 年 7 月，北京玉缘设立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大会重要事务决定书》，基于和刘伟、金座投资等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其在提供广告领域资源、提供企业

管理经验、开拓投资领域等方面的经营支持，共同设立北京玉缘，作为公司非主业投资的平台进行业务创新。

2017年5月12日，5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对认缴出资额、合伙人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2017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北京玉缘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玉缘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菜百股份	1,020	51.00%
2	刘伟	520	26.00%
3	金座投资	260	13.00%
4	王佑	180	9.00%
5	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00	100.00%

2) 2020年4月，北京玉缘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4月27日，北京玉缘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合伙人刘伟将其520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6%）转让给范照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万元。2020年4月27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转让，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4月27日，刘伟与范照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刘伟将其持有的北京玉缘52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范照峰。

2020年7月10日，北京玉缘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北京玉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菜百股份	1,020	51.00%
2	范照峰	520	26.00%
3	金座投资	260	13.00%
4	王佑	18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00	100%

（2）北京玉缘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玉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菜百股份	1,020	51.00%
2	范照峰	520	26.00%
3	金座投资	260	13.00%
4	王佑	180	9.00%
5	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00	100%

（3）北京玉缘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北京玉缘其他机构合伙人情况如下：

1) 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5年7月1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509629633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旅游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2955室”，该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佑	900	90.00
2	高倩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王佑于2014年起至今为菜百公司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年，菜百股份拟设立北京玉缘在非主业领域进行投资，设立之初拟定的投资对象为金迈网络，其主营业务是为发行人及其他黄金珠

宝行业内公司开发信息化服务软件并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考虑到王佑在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专长和业务资源，经双方协商一致，王佑及王佑控制的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玉缘。

除上海长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上述复湾（上海）企业服务中心等企业向发行人提供的顾问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外，王佑、高倩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或资金往来，王佑、高倩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 1991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541033H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家具；仓储服务；修理日用工业品；房屋出租。（“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西街 27 号”，该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4,614.2132	92.28
2	袁瑞音	204.8004	4.10
3	赵国英	180.9864	3.62
合计		5,000	100.00

3、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菜百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菜百电子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2 幢 2 层 20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063869548
成立日期	2014-07-16
经营期限	2014-07-16 至 2034-07-15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钟表、服装鞋帽、日用杂货；收购黄金制品；维修首饰；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5,424.92
净资产	652.70
营业收入	69,243.32
净利润	1,661.39

(2) 菜百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菜百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80.00
2	上海复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3) 菜百电子商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菜百外，菜百电子商务其他机构股东为上海复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 2011 年 8 月 1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57919590X8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7 号 231 室”，该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佑	75	50.00
2	高倩	75	50.00
合计		150	100.00

王佑具有软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等专长，同时看好菜百电子商务发展前景，发行人与王佑经协商一致，决定与王佑控制的上海复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菜百电子商务。

4、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金迈网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迈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327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佑
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GEBX9
成立日期	2017-07-19
经营期限	2017-07-19 至 2047-07-18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安全存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62.86
净资产	47.34
营业收入	87.24
净利润	33.01

(2) 金迈网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迈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玉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6667	70.00
2	姚含江	21.6667	13.00
3	沈海哨	13.3333	8.00
4	柳鹏	15	9.00
合计		166.666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 1 家，为金品玉尚。截至金品玉尚注销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品玉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二层北侧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关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76746370
成立日期	2009-12-09
注销日期	2019-01-3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

(三)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包括金正融通、裕昌置业和新动力基金，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所持金正融通的股权和新动力

基金的出资份额，并于 2021 年 7 月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裕昌置业的股权。

（四）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34 家分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分公司类型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首饰店	2004 年 8 月 25 日	分店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顺义菜百首饰店	2007 年 8 月 22 日	分店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菜百首饰店	2008 年 12 月 9 日	分店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远大路菜百首饰店	2010 年 4 月 6 日	分店
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良乡菜百首饰店	2010 年 3 月 23 日	分店
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首饰店	2011 年 1 月 20 日	分店
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涿州菜百首饰店	2013 年 5 月 28 日	分店
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槐房首饰店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分店
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怀柔首饰店	2017 年 12 月 5 日	分店
1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首饰店	2018 年 6 月 25 日	分店
1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平谷首饰店	2018 年 7 月 23 日	分店
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延庆首饰店	2018 年 8 月 7 日	分店
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北苑首饰店	2018 年 9 月 26 日	分店
1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榆垓店	2019 年 5 月 27 日	分店
1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密云首饰店	2019 年 4 月 24 日	分店
1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方庄店	2019 年 4 月 23 日	分店
1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双营店	2019 年 7 月 8 日	分店
1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复兴路店	2019 年 7 月 15 日	分店
1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望京店	2019 年 7 月 15 日	分店
2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丰台科丰路店	2019 年 9 月 25 日	分店
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区首饰店	2019 年 11 月 7 日	分店
22	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其他
2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区首饰店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分店
2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延庆庆园街首饰店	2020 年 7 月 30 日	分店
2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店	2020 年 8 月 10 日	分店
2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邯山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分店
2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南口店	2020 年 12 月 7 日	分店

2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长安街店	2020年12月11日	分店
2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兴丰南大街店	2020年12月22日	分店
3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通州新华东街店	2021年4月13日	分店
3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朝阳太阳宫店	2021年4月19日	分店
3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东城东直门店	2021年6月18日	分店
3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涿州市东兴北街店	2021年6月24日	分店
3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昌平回龙观一店	2021年6月30日	分店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

企业名称	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2号院7号楼三层306
法定代表人	孟令芑
注册资本	17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100.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2968E
成立日期	1956-01-01
经营期限	1956-01-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纺针织品、交电、家具、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菜百商场资产总额为2,204.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9.5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2.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玉林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过仕林持股 90.00% 王飞持股 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43030T
成立日期	1996-09-19
经营期限	1996-09-19 至 2036-09-1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北京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未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企业名称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住所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捷
注册资金	9,271.82 万元人民币
会员情况	752 名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3444111458
成立日期	1998-02-16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9-11-26 至 2023-01-30
经营范围	筹集管理职工股，代表会员向本公司投资，并行使股东表决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4、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后八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良
注册资本	2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立平持股 25% 李国良持股 20.47% 李超持股 10.00% 高建忠持股 7.14% 郑红杰持股 6.15% 李冬来持股 4.46% 史京民持股 4.17% 金贵扬持股 4.17% 刘雅君持股 3.30% 李振洲持股 3.30% 阴建伟持股 3.03% 张福茂持股 2.93% 申德平持股 2.73% 杜国顺持股 2.05% 郭贺军持股 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4250B
成立日期	1983-10-01
经营期限	2002-04-03 至 2042-04-02
经营范围	销售卷烟;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装璜设计;技术开发;摄影服务、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茶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开发资产总额为 13,5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4.7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3,921.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云南经济开发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 层 1319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晨
注册资本	733,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38045K
成立日期	1986-03-13

经营期限	1986-03-13 至 2046-03-12
经营范围	开发房屋建设用地；经营商品房；项目投资；出租自有房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安置业资产总额为 3,279,221.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015.9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5,004.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安置业资产总额为 3,439,04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381.41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3,508.63 万元；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6、北京七巧板广告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县渤海镇三渡河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七巧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00% 陈平持股 18.00% 刘士铭持股 6.00%
企业注册号	1102271430756
组织机构代码	10189500X
成立日期	1993-01-08
注销日期	2018-08-13
经营范围	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北京七巧板广告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七巧板广告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法定代表人	虞阿五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虞兔良持股 48.24% 虞阿五持股 41.21%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3%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1460617030
成立日期	1995-12-25
经营期限	1995-12-2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月集团资产总额为 795,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36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10,554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8、中银金行

企业名称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10
法定代表人	黄楚坚
注册资本	8,9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44.94% 深圳市永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3% 深圳市信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1.22% 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19% 项纪青持股 5.62% 李济杉持股 5.62% 周敏持股 4.49% 汪大鹏持股 3.37%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罗诗琪持股 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5479H
成立日期	1992-08-03
经营期限	2008-09-18 至 2028-09-17

经营范围	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代销金银币（章）；投资管理；产品设计；珠宝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银金行资产总额为 29,767.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9.8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934.81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中银金行已改制更名为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9、北京银海铂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银海铂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黄楚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银金行持股 50.00% 北京科信兴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上海天美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企业注册号	1102261826827
组织机构代码	102955254
成立日期	1997-11-07
注销日期	2017-03-08
经营范围	制造铂金饰品、工艺美术品；销售铂金首饰、工艺美术品、珠宝翠钻（以上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B921(东二环)
法定代表人	马亦飞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100.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317525K
成立日期	1993-11-16

经营期限	2016-09-30 至 2066-09-29
经营范围	购销民航保安器材、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百货、交电、汽车（零售，小轿车除外）、消防器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介服务除外）；机械电器设备维修、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航保安资产总额为 9,22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8.5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357.21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11、北京京沙工艺品厂

企业名称	北京京沙工艺品厂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李富山
注册资本	259.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昌平县农机局 100.00% 控股
企业注册号	110114005356328
组织机构代码	102645483
成立日期	1988-12-23
吊销日期	2010-12-13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销售珠宝，加工、销售白金饰品。修理首饰

12、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德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1807 室
法定代表人	肖秋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德润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117859
成立日期	1998-10-30
经营期限	1998-10-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含小轿车）、铁精粉、工艺美术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首饰、照明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煤炭、焦炭；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3、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

企业名称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惠敏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惠敏持股 42.00% 杜善玮持股 8.67% 史志伟持股 8.67% 张东玲持股 8.67% 杨凤霞持股 3.33% 王秋燕持股 3.33% 张淑祺持股 3.33% 郭永安持股 3.33% 李惠春持股 2.67% 刘美玲持股 2.00% 石金香持股 2.00% 颜秀云持股 2.00% 李洪育持股 1.67% 张素云持股 1.67% 耿雅丽持股 1.67% 屈金双持股 1.67% 李志敏持股 1.67% 韩贵雨持股 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0823N
成立日期	1959-10-01
经营期限	2005-09-21 至 2035-09-20

经营范围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茶叶；零售国产卷烟；销售百货、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劳保用品、首饰、工艺品、家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除外）、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复印、打字；扩印服务；名片印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虎坊路百货总资产 2,197 万元、净资产 2,02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3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商场已更名为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4、深圳金麟珠宝首饰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宪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金麟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583XA
成立日期	1994-06-30
经营期限	2000-07-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钯金制品、K 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宝石、玉器、钻石、首饰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的设计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金银、珠宝首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珠宝首饰加工。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麟总资产 37,243 万元、净资产 5,07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17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注：深圳金麟珠宝首饰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

企业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组织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2400792326Y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交流协作，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发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总资产 298.87 万元、净资产 296.4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已更名为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16、北京市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西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国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92.28% 袁瑞音持股 4.10% 赵国英持股 3.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541033H
成立日期	1991-10-10
经营期限	2005-04-18 至 2025-04-17
经营范围	销售包装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家具；仓储服务；修理日用工业品；房屋出租。（“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座投资总资产 60,525.88 万元、净资产 22,704.9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4,111.96 万元；2020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注：北京市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金正公司、明牌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

1、控股股东——金正公司

金正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9,11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7.30%，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熾琳
注册资本	108,1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125269K
成立日期	1993-05-18
经营期限	1993-05-18 至 2093-05-17
经营范围	对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收缴国有资产权益、收缴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产投资、对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正母公司总资产为 248,054.85 万元、净资产 235,308.07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3,466.66 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法定代表人	虞阿五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17613816X
成立日期	1999-12-06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袜子、服装、纺织面料、化纤制品、纺织品、塑料薄膜、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
股权结构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虞阿五持股 16.00% 尹美娟持股 6.00% 尹阿素持股 6.00% 虞兔良持股 5.00%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明牌实业资产总额为 36,547.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66.42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6,932.46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明牌实业持有发行人 18% 的股份, 投资性质为财务性投资。历史上明牌实业历次入股发行人, 2000 年 4 月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与其他投资者按照相同价格向发行人现金增资, 2004 年 7 月为受让其他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参考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的股份, 2005 年 4 月为受让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转让的股份, 该等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历次入股价格公允。

明牌实业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数量较小且占比变动较小, 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 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4 号 H1-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6628000XK
成立日期	2004-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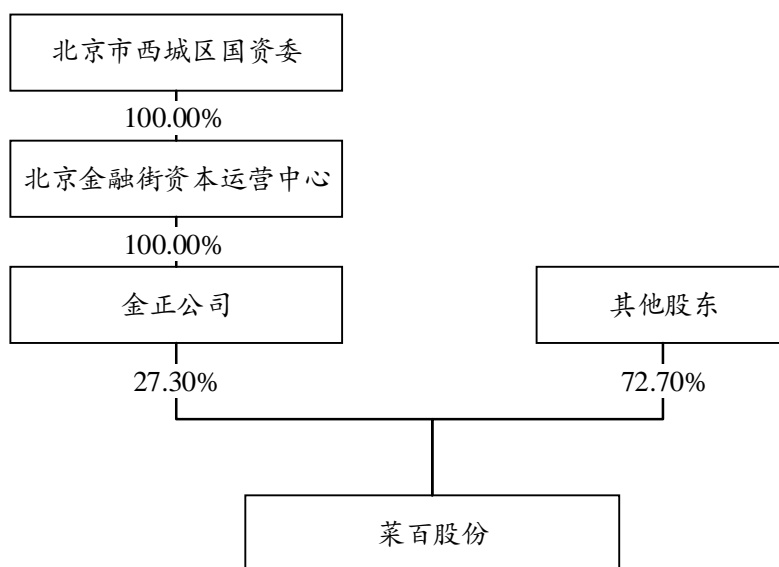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伟持股 80.00% 陈守荣持股 20.00%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安天润资产总额为 34,888.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88.3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5,401.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开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为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为西城区国资委。因此，西城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作为西城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西城区国资委将发行人作为重要子企业进行管理，国有控股股东提名的三名董事赵志良、王春利和陈捷担任

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实际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其他 5% 以上股东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均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1、西城区国资委将菜百股份作为重要子企业进行管理

西城区国资委一直将菜百股份作为西城区重要子企业进行管理。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所称子企业是指区属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企业、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够实施有效控制的企业。其中，重要子企业是符合主业定位并对区属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子企业。

发行人作为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重要子企业，接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发行人涉及公司章程修订、重大股权变更、高管人员任免等事项须在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取得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批准，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与管理事项有实质的决定权和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和间接控股股东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的控制权，具体管控方面如下：

①菜百股份作为西城区重要子企业，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按照《西城区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对菜百股份重大事项进行管理，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制定和修改章程，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国有产（股）权变动，分配利润，重大诉讼，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

②菜百股份作为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通过金正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其重大资产的转让、处置行为亦需遵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报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审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并最终上报西城区国资委。

③菜百股份预算纳入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全面预算管理范围内，全面预算编制报表、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上报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菜百股份高管人员任免由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履行相关程序后向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西城区国资委履行报备程序。

2、金正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公司核心管理层，实际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中，有三名在菜百股份任职和领薪。董事赵志良自菜百有限设立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自200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持制定公司战略；董事王春利自菜百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05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董事陈捷自菜百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从事干部管理工作。

上述三名董事作为国有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自公司设立起，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领导作用，负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有力保证了国有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其他 5%以上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 5%以上股东包括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报告期内，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初，明牌实业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虞阿五，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后，明牌实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董事会席位。

②报告期初，云南开发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李国良，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后，云南开发不再持有发行人董事会席位。

③报告期初，恒安天润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刘伟，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后，恒安天润向发行人提名两名董事，其中董事刘伟系恒安天润的法定代表人，由恒安天润直接提名；董事张山树系发行人股东金座投资推荐，因金座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3%，金座投资委托恒安天润代为提名。

除此之外，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其他董事，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任何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分别出具的说明，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目的为获取财务收益。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未涉及产品开发、门店拓展、经营战略、门店运营等关键业务领域。

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综上，报告期内，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均无法通过董事会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在客观上不具备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条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和高管对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出具的说明确认，西城区国资委为菜百股份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金正公司为菜百股份控股股东。2017年1月1日以来，西城区国资委依照《西城区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始终将菜百股份作为重要子企业进行管理。未来西城区国资委将持续稳定的担任菜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1%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其他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与明牌实业、云南开发和恒安天润等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管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其他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西城区国资委通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金正公司，持有发行人 27.30% 的股份，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提案、决议等实际情况，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西城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股东已出具流通限制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金正公司控制的 5 家二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正融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2012-06-14	9,950	投资管理
2	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311-312	2002-09-18	10,000	融资担保
3	北京金顶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3 层 308、322	2019-05-30	300	商业贸易
4	金正融通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2011-08-30	10,000	小额贷款
5	菜百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306	1956-01-01	177	无

注：菜百商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菜百商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金正公司管理，未纳入金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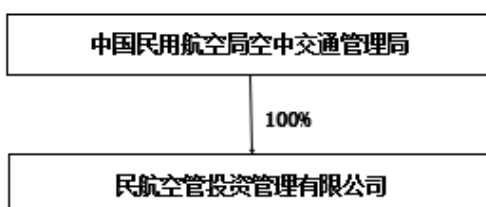
（六）新增股东情况

1、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为中国

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空管投资定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管理局的对外投资管理平台，行使相关资本运营职能。

空管投资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综合楼 435 室
法定代表人	牛亦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50915134
成立日期	2002-01-17
经营期限	2002-01-17 至 2022-01-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空管投资资产总额为 10,09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3.0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042.6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的民航航空局函〔2020〕53号《民航局空管局关于保安器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管理公司的批复》，民航保安将其持有的菜百股份2,20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3.15%）无偿划转至空管投资。2020年3月23日，民航保安与空管投资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变动属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的批复进行的无偿划转，不涉及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其对价支付，相关股份变动已在北登中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0日股份还原后，直接股东层面新增自然人股东750名，其中因2名自然人股东去世，其对应股份于2021年7月完成继承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1	关强	110102196303*****	2,177,537	在职
2	张艳梅	110104195909*****	1,654,546	退休
3	陈捷	110104196610*****	1,541,173	在职
4	刘鸽	110104195808*****	1,304,546	退休
5	宁才刚	421182198008*****	1,286,628	在职
6	谢华萍	110102197812*****	1,286,628	在职
7	时磊	110104197905*****	1,285,328	在职
8	杨文兰	110104196008*****	1,209,091	退休
9	陈志荣	110104195509*****	859,091	退休
10	马群阁	110104195903*****	852,308	退休
11	孙本龙	220104196901*****	662,713	在职
12	董振邦	110101198602*****	648,964	在职
13	孙世萍	110104195904*****	572,728	退休
14	杨春伶	110104195904*****	572,728	退休
15	申军	110103195905*****	556,055	退休
16	金宝国	110104196812*****	521,691	在职
17	汪江华	110104197905*****	521,691	在职
18	刘凌	110104197301*****	487,633	在职
19	李春环	110104196404*****	483,217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20	谭丽珠	110104196004*****	483,217	退休
21	白凤楼	110104195809*****	477,818	退休
22	刘宏文	110102196204*****	477,273	退休
23	杨娜	533001198006*****	458,055	在职
24	关旭	110104197504*****	454,453	在职
25	李京育	110104197406*****	443,088	在职
26	于军	110108197108*****	436,724	在职
27	孙丽瑶	110104197812*****	432,600	在职
28	刘平	110104196408*****	413,637	退休
29	申俊峰	110104197903*****	400,782	在职
30	董海萍	110104196211*****	387,762	退休
31	王存喜	110104195704*****	382,045	退休
32	张俊秀	110103196201*****	381,819	退休
33	满学义	110103195908*****	375,035	退休
34	孙彬	110104196101*****	369,817	退休
35	王君	110104197203*****	365,744	在职
36	王会生	110104195910*****	364,863	退休
37	付颖	110104197511*****	364,764	在职
38	陈志彬	110104195904*****	355,944	退休
39	李燕臣	110104195708*****	352,762	退休
40	赵兰芬	110104195806*****	352,762	退休
41	冯耀云	110104196106*****	350,000	退休
42	段长明	110104195104*****	333,045	退休
43	李艳青	110104197101*****	331,724	在职
44	许洁	110104197903*****	328,962	在职
45	王金彩	110104195908*****	327,308	退休
46	苏雪	110104194912*****	325,091	退休
47	王瑾	110104196106*****	324,126	退休
48	张跃	110103194709*****	319,118	退休
49	卢慧	130102197902*****	318,055	在职
50	吕阳	110108198208*****	301,637	在职
51	苗德龙	110101195910*****	301,227	退休职工的继承人
52	刘利华	110104195903*****	286,364	退休
53	李翔	110106196202*****	279,580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54	吴永荣	110104194507*****	277,363	退休
55	王坤	110105197407*****	275,463	在职
56	曹秀萍	110104195810*****	269,409	退休
57	李淑敏	110104196012*****	260,490	退休
58	曹桂莲	110104195812*****	254,546	退休
59	程秀颖	110104196503*****	254,546	退休
60	赵建军	110104196007*****	254,546	退休
61	王广泰	110104196403*****	254,546	在职
62	张景权	110104195806*****	253,500	退休
63	张文景	110104195907*****	253,500	退休
64	韩洁民	110104195410*****	245,545	退休
65	张月荣	110104195807*****	244,580	退休
66	吴秀芳	110108194202*****	242,544	退休
67	祖云燕	110102196402*****	241,399	退休
68	刘燕丽	110104195903*****	240,982	退休
69	李伟菁	110104195802*****	237,591	退休
70	高玉玲	110105197811*****	232,528	在职
71	许印珠	110104195603*****	228,671	退休
72	郑兰英	110101195510*****	224,711	退休
73	沈崇娅	110104195303*****	222,728	退休
74	冯秀云	110108195507*****	221,682	退休
75	贾素丽	110104195601*****	221,682	退休
76	姜云华	110106195803*****	221,682	退休
77	刘淑兰	110106195008*****	221,682	退休
78	朱玉梅	110104195103*****	221,682	退休
79	王鹤	110104197908*****	221,582	在职
80	王宝琴	110104195609*****	219,881	退休
81	任文英	110104194401*****	218,710	退休
82	高会娟	110104197606*****	218,400	在职
83	刘宝光	110104197806*****	216,619	在职
84	王振华	110103196202*****	215,944	退休
85	张韦	110104197611*****	215,766	在职
86	邱伟	110103197810*****	212,037	在职
87	曹淑平	110105196002*****	209,580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88	郑敏建	110104195808*****	209,580	退休
89	陈冬平	110104195903*****	209,164	退休
90	李运沚	110101198812*****	205,398	在职
91	韩鹏	110106198306*****	204,273	在职
92	解宏	110104197810*****	204,273	在职
93	高薇	110106198109*****	200,710	在职
94	鲁学芬	110104196104*****	200,035	退休
95	陈丽丽	110104195311*****	196,853	退休
96	刘新爱	110104196104*****	196,853	退休
97	乔立民	110103195605*****	196,853	退休
98	金桂英	110103195212*****	193,671	退休
99	雷垣生	110104195302*****	193,671	退休
100	李纪华	110104195908*****	193,671	退休
101	祁鑫	110104198205*****	191,546	在职
102	崔智敏	110101196809*****	190,910	退休
103	徐莉	110104197106*****	190,903	退休
104	刘国强	110104195104*****	189,863	退休
105	刘伟	110104195803*****	189,863	退休
106	崔桂云	110104195909*****	184,126	退休
107	董治琴	110104195905*****	184,126	退休
108	黄建珍	110104196003*****	184,126	退休
109	金艳文	110104195009*****	184,126	退休
110	李会荣	110103195812*****	184,126	退休
111	李素香	110106195707*****	184,126	退休
112	刘军	110104195604*****	184,126	退休
113	马玉珍	110101195206*****	184,126	退休
114	聂清海	110104195601*****	184,126	退休
115	王敬丽	110103195606*****	184,126	退休
116	闫守勤	110104196012*****	184,126	退休
117	姚桂芝	110101195605*****	184,126	退休
118	张静雯	110104195504*****	184,126	退休
119	钟国节	110104195605*****	184,126	退休
120	赵秀文	110104196101*****	180,944	退休
121	王文霞	110104196304*****	179,955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122	李道静	110104194612*****	178,908	退休
123	闫顺德	110106195005*****	176,381	退休
124	张婕	110104198207*****	175,255	在职
125	徐京武	110104195811*****	170,982	退休
126	张博华	110104195405*****	170,982	退休
127	王荣伟	110104196902*****	168,255	在职
128	王晓钢	110106195810*****	168,217	退休
129	张建设	110104195608*****	168,217	退休
130	鲁薇	110102198108*****	166,690	在职
131	南婷	110104198111*****	166,690	在职
132	肖晨	110106198207*****	166,690	在职
133	李颖	110105197903*****	165,455	在职
134	李洋	110102198204*****	165,328	在职
135	曹卫红	110104195611*****	165,035	退休
136	陈秀苓	110103196411*****	165,035	退休
137	耿凤琴	110104195510*****	165,035	退休
138	郭玉兰	110104196308*****	165,035	退休
139	侯立	110104195907*****	165,035	退休
140	李光辉	110106196610*****	165,035	退休
141	苗丽华	110104195809*****	165,035	退休
142	杨瑞华	110104195709*****	165,035	退休
143	赵瑞芬	110104195908*****	165,035	退休
144	徐京	330282198604*****	163,508	在职
145	郑丽媛	110107198303*****	163,508	在职
146	边丽花	110104197905*****	162,910	在职
147	宛莉莉	110104196110*****	161,853	退休
148	章丽材	110104196408*****	161,853	退休
149	刘征	110104197809*****	159,982	在职
150	胡淑香	110106195105*****	159,636	退休
151	张秀华	110104195708*****	159,091	退休
152	张颖	110103196008*****	158,671	退休
153	王静	110104196101*****	158,045	退休
154	王淑芳	110104196010*****	158,045	退休
155	吉惠	110104196704*****	152,308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156	刘艳青	110104196004*****	152,308	退休
157	蒲俊杰	110104195810*****	152,308	退休
158	汪瑞强	110106196105*****	152,308	退休
159	李佳	420521198403*****	150,780	在职
160	吕明星	132421198112*****	150,780	在职
161	杨皓	110104198311*****	150,780	在职
162	王蕊	110104197511*****	150,399	在职
163	马连英	110104196302*****	149,126	退休
164	薛志丽	110104196407*****	149,126	退休
165	韩月华	110106195701*****	145,944	退休
166	马丽雯	110104194807*****	144,118	退休
167	张水玲	110107195608*****	143,364	退休
168	赵肖君	110108197611*****	141,273	在职
169	白振先	110104195910*****	139,790	退休
170	马晓梅	110104196401*****	139,790	退休
171	田宝祥	110106195402*****	139,580	退休
172	顾丽莎	110104195409*****	139,164	退休
173	张长贵	110104194212*****	139,164	退休
174	李争	110228198708*****	138,053	在职
175	田婧	110108198610*****	138,053	在职
176	王海超	110111198510*****	138,053	在职
177	闻之馨	110101198710*****	138,053	在职
178	施文丽	110102197106*****	138,047	退休
179	陈彦俊	420521198310*****	137,073	在职
180	高小丽	110104196106*****	136,399	退休
181	雷素平	110104196506*****	136,399	退休
182	李广利	110104195802*****	136,399	退休
183	刘秋丽	110104196209*****	136,399	退休
184	马莉莉	110104195907*****	136,399	退休
185	田育莲	110106196003*****	136,399	退休
186	王雅梅	110104195912*****	136,399	退休
187	刘永强	110104196105*****	136,399	退休
188	金琪	110102198302*****	136,182	在职
189	安颖	110104197601*****	134,910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190	白国华	110104195901*****	133,217	退休
191	董子钢	110103195908*****	133,217	退休
192	毛振云	110104195805*****	133,217	退休
193	左笑娟	110105196007*****	133,217	退休
194	申舒铭	110104197411*****	133,217	在职
195	缪海疆	110108197809*****	130,455	在职
196	邢彦茹	110106195707*****	130,035	退休
197	陈东亮	110104195702*****	127,273	退休
198	王华	110104195905*****	127,273	退休
199	郭晓雪	110104198511*****	127,273	在职
200	牛景奇	110104197810*****	127,273	在职
201	苏杰	110105197211*****	127,273	在职
202	邓晓云	110102196202*****	126,227	退休
203	丁玉湘	110103194810*****	126,227	退休
204	李芬连	110104195110*****	126,227	退休
205	李建英	110104196002*****	126,227	退休
206	齐雪芳	110104195205*****	126,227	退休
207	吕燕堃	110105197402*****	124,346	在职
208	郝淑琴	110103196411*****	123,881	退休
209	王素芳	110104196408*****	123,881	退休
210	陈国红	110104196811*****	123,455	退休
211	郝建庆	110104195510*****	123,255	退休
212	安宝义	110106196406*****	121,928	在职
213	白华	110104197807*****	121,648	在职
214	崔建凡	110102195605*****	120,490	退休
215	丁淑珍	110104195407*****	120,490	退休
216	段新会	110104195707*****	120,490	退休
217	冯慧洁	110104195502*****	120,490	退休
218	冯彦霞	110104196405*****	120,490	退休
219	福蓉	110104196305*****	120,490	退休
220	何培芬	110101195101*****	120,490	退休
221	李瑞云	110104195303*****	120,490	退休
222	梁红	110104196404*****	120,490	退休
223	米秀荣	110104196107*****	120,490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224	任福先	110106195908*****	120,490	退休
225	魏翠英	110104195206*****	120,490	退休
226	郝俊华	110103195811*****	120,490	退休
227	徐贵荣	110104195501*****	120,490	退休
228	徐少文	110104195912*****	120,490	退休
229	杨永利	110104195809*****	120,490	退休
230	易鸿蕊	110103196002*****	120,490	退休
231	张焕岑	110104195509*****	120,490	退休
232	张明	110104197810*****	120,146	在职
233	田秀英	110104196608*****	117,308	退休
234	武国樑	110104195708*****	117,308	退休
235	郑灿红	110104196708*****	117,308	在职
236	阎淑梅	110104196606*****	116,671	退休
237	李颖	110103198106*****	115,182	在职
238	傅腾	110104196412*****	114,546	在职
239	范宁宁	110104198204*****	113,400	在职
240	李根	110102198301*****	113,400	在职
241	范永成	110101196001*****	112,745	退休
242	张雪男	110104198412*****	111,619	在职
243	贾广权	110104194604*****	110,318	退休
244	李立云	110102195109*****	110,318	退休
245	马京凤	110104195608*****	110,318	退休
246	牟连根	110104195511*****	110,318	退休
247	王桂君	110102195203*****	110,318	退休
248	贾冉	110104199008*****	110,219	在职
249	周洁	110104198205*****	109,459	在职
250	邓国兰	110104195601*****	107,972	退休
251	彭世平	110106196402*****	106,983	退休
252	鹿祺	110102197401*****	106,347	在职
253	刘廷桩	110104195907*****	104,580	退休
254	阳琳	430981198704*****	103,855	在职
255	刘冉	110103198612*****	102,455	在职
256	庞福生	110104196411*****	101,437	在职
257	连丽英	110104196203*****	101,399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258	秦淑娣	110104195403*****	101,399	退休
259	王立亭	110106194210*****	101,399	退休
260	王丽华	110104196204*****	101,399	退休
261	王秀荣	110106195511*****	101,399	退休
262	吴秀琴	110103196005*****	101,399	退休
263	肖淑珍	612601195209*****	101,399	退休
264	闫廷义	110104195712*****	101,399	退休
265	苑莉莉	110101195607*****	101,399	退休
266	张桂池	110102196111*****	101,399	退休
267	赵敏	110104196108*****	101,399	退休
268	马辛	110104196409*****	101,399	在职
269	赵晓生	110104196110*****	101,399	在职
270	舒清	110104195606*****	98,427	退休
271	盛威	110104197808*****	98,000	在职
272	陈建君	110104195508*****	97,801	退休
273	董明	110108198802*****	97,491	在职
274	甘振澎	110107198507*****	97,491	在职
275	刘淡宜	110228198912*****	97,491	在职
276	温菁	510102197202*****	97,491	在职
277	杨鹏艳	110111198710*****	97,491	在职
278	张红卫	130682198706*****	97,491	在职
279	鲍洪霞	110224198204*****	96,091	在职
280	孙淑敏	110104195612*****	95,455	退休
281	谢玉敏	110108196101*****	95,455	退休
282	刁颖	110106197506*****	95,455	在职
283	李娜	130625198202*****	95,455	在职
284	许甫荣	110106195504*****	95,035	退休
285	王嵩	110104198204*****	93,711	在职
286	王建娟	110106198301*****	92,910	在职
287	王岩	110102198303*****	92,910	在职
288	赵蕾	110106198210*****	91,993	在职
289	张钰	110104198111*****	91,891	在职
290	孙浩彤	110224198911*****	91,571	离职
291	安然	110104198207*****	91,259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292	孙宇龙	110105198803*****	89,728	在职
293	班福兰	110103195906*****	88,671	退休
294	陈凤英	110104195602*****	88,671	退休
295	方志华	110108196405*****	88,671	退休
296	耿福卿	110104195903*****	88,671	退休
297	何占波	110104195505*****	88,671	退休
298	姜淑华	110101195808*****	88,671	退休
299	景仲艳	110104196002*****	88,671	退休
300	李瑞	110104194307*****	88,671	退休
301	李翔	110108195607*****	88,671	退休
302	李英	110104195611*****	88,671	退休
303	刘兰梅	110103196201*****	88,671	退休
304	刘焱	110104195903*****	88,671	退休
305	马俊蓉	110104196404*****	88,671	退休
306	孟玉玲	110104195506*****	88,671	退休
307	曲秋月	110104196209*****	88,671	退休
308	孙鸿娜	110104195901*****	88,671	退休
309	孙丽丽	110224195911*****	88,671	退休
310	孙硕钧	110104195406*****	88,671	退休
311	王日凤	110104195411*****	88,671	退休
312	吴宪文	110108195707*****	88,671	退休
313	邢国敏	110102195803*****	88,671	退休
314	杨启明	110104194406*****	88,671	退休
315	张淑琴	110104195803*****	88,671	退休
316	周玲莉	110104195305*****	88,671	退休
317	李瑞华	110101196007*****	88,671	退休
318	刘根来	110103196310*****	88,671	在职
319	王鸿祥	110103196102*****	88,671	退休
320	买元元	110104198301*****	88,493	在职
321	钟博英	110105195804*****	88,465	退休
322	刘春梅	110109196002*****	87,892	退休
323	宋新春	110103198509*****	87,144	在职
324	郑云朝	110106195709*****	85,490	退休
325	甄风云	110103195803*****	84,711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326	王国华	110104196012*****	83,453	退休职工的继承人
327	韩龙宇	110103198809*****	83,364	在职
328	树滨	110104198611*****	83,364	在职
329	王刚	110106197901*****	83,364	在职
330	蒋文霞	110104196603*****	82,308	退休
331	刘慕霞	110104196104*****	82,308	退休
332	苗凤春	110103195809*****	82,308	退休
333	曹梦思	110228198507*****	81,964	在职
334	陈长生	110107195808*****	79,546	退休
335	李鹏	110104195107*****	79,546	退休
336	刘艳华	110104196306*****	79,546	退休
337	张淑慧	110104196312*****	79,546	退休
338	朱长海	110103195607*****	79,546	退休
339	罗凤英	110111197606*****	78,910	在职
340	崔圣朝	110103199007*****	78,400	在职
341	马杰	110102197408*****	78,400	在职
342	董新燕	132801196104*****	77,745	退休
343	赵晶	110106198206*****	77,637	在职
344	李彭	110104198104*****	77,102	在职
345	吕连静	110224197711*****	77,000	在职
346	周楠	110103198712*****	77,000	在职
347	肖颖	110103198112*****	76,402	在职
348	洪杰	110104196010*****	75,944	退休
349	李雷放	110108198802*****	74,582	在职
350	李茜	110104198302*****	73,984	在职
351	杨莉	110104197810*****	73,819	在职
352	张梦轩	142622198611*****	73,437	在职
353	王奕博	110104198908*****	73,182	在职
354	杨皓瑄	110105199004*****	73,182	在职
355	常振秀	110104195912*****	72,762	退休
356	陈艳华	110104195110*****	72,762	退休
357	党玉香	110102195907*****	72,762	退休
358	杜德礼	110103195903*****	72,762	退休
359	段秀华	110102195506*****	72,762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360	冯淑琴	110104195809*****	72,762	退休
361	冯秀英	110104195811*****	72,762	退休
362	高雅民	110104196005*****	72,762	退休
363	葛荣焕	110103195303*****	72,762	退休
364	宫农	110104196108*****	72,762	退休
365	郝玉春	110104195405*****	72,762	退休
366	黑敬贤	110104195812*****	72,762	退休
367	黄亚琴	110104195810*****	72,762	退休
368	贾玉芹	110104194912*****	72,762	退休
369	荆玉珍	110104195710*****	72,762	退休
370	李春华	110104195803*****	72,762	退休
371	李桂芝	110104195109*****	72,762	退休
372	李家藏	110104195905*****	72,762	退休
373	李俊兰	110104195309*****	72,762	退休
374	李连荣	110104195601*****	72,762	退休
375	李秋兰	110104195506*****	72,762	退休
376	李秀英	110106195909*****	72,762	退休
377	李志远	110104195504*****	72,762	退休
378	刘凤红	110106195805*****	72,762	退休
379	刘桂琴	110103195611*****	72,762	退休
380	刘红鹰	110104195507*****	72,762	退休
381	刘淑慧	110104195408*****	72,762	退休
382	刘玉芬	110104195812*****	72,762	退休
383	吕津花	110104195509*****	72,762	退休
384	马春英	110104195908*****	72,762	退休
385	马红	110104196410*****	72,762	退休
386	马来香	110104195105*****	72,762	退休
387	苗毓梅	110104196201*****	72,762	退休
388	闵燕霞	110104196309*****	72,762	退休
389	牛德成	110104194405*****	72,762	退休
390	祁桂芝	110104195308*****	72,762	退休
391	任凤玲	110106196003*****	72,762	退休
392	任福英	110106195604*****	72,762	退休
393	任素钧	110104195810*****	72,762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394	石建国	110106195506*****	72,762	退休
395	史立华	110104195312*****	72,762	退休
396	宋春燕	110104196501*****	72,762	退休
397	宋德义	110104195210*****	72,762	退休
398	宋俊鑫	110103195901*****	72,762	退休
399	宋秀莲	110104195507*****	72,762	退休
400	孙效芳	110104195609*****	72,762	退休
401	孙志荣	110104195901*****	72,762	退休
402	田秀凤	110106195511*****	72,762	退休
403	王京云	110102195603*****	72,762	退休
404	王来水	110106195404*****	72,762	退休
405	王秀芝	110104195612*****	72,762	退休
406	蔚国玲	110104195811*****	72,762	退休
407	吴春生	110104195603*****	72,762	退休
408	徐春华	110104195202*****	72,762	退休
409	徐红丽	110104195704*****	72,762	退休
410	徐黎蓉	120225195110*****	72,762	退休
411	尹颖	110104195902*****	72,762	退休
412	张颖	110101195212*****	72,762	退休
413	赵景坤	110104195909*****	72,762	退休
414	赵燕秋	110104195501*****	72,762	退休
415	郑洁	110104195912*****	72,762	退休
416	朱桂英	110104195601*****	72,762	退休
417	祖秀琴	110104195712*****	72,762	退休
418	王宇	110105197910*****	72,164	在职
419	芦红梅	110105196507*****	71,983	退休
420	赵瑜瑾	110104198301*****	71,439	在职
421	贾春华	110104194902*****	70,936	退休
422	李丹	110104198308*****	70,739	在职
423	白胜	110104198512*****	70,637	在职
424	仇振家	110222198607*****	70,637	在职
425	高畅	110111199010*****	70,637	在职
426	米凯	110106198911*****	70,637	在职
427	徐征	110221198507*****	70,637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428	李瑾	110106199010*****	70,000	在职
429	赵沉思	110111199010*****	70,000	在职
430	梁玥	110103197310*****	69,580	在职
431	佟越	110104197609*****	69,364	在职
432	董斌	110104197209*****	67,455	在职
433	王超	110221198505*****	66,995	在职
434	马岩江	110104197709*****	66,857	在职
435	赵秀红	110106195802*****	66,609	退休
436	刘玉典	110104196001*****	65,018	退休
437	邢艳华	132627197508*****	64,146	在职
438	江柱林	110104194112*****	63,637	退休
439	李国芬	110104195912*****	63,637	退休
440	王春英	110104195603*****	63,637	退休
441	王德庆	110104195804*****	63,637	退休
442	魏俊英	110104196303*****	63,637	退休
443	许克敏	110104195510*****	63,637	退休
444	张萍	110104196707*****	63,637	退休
445	陈晨	110105198903*****	63,637	在职
446	陈超	110111198609*****	63,573	在职
447	马潇	140105198907*****	63,573	在职
448	滕世伟	110103198903*****	63,573	在职
449	李香志	110104195408*****	63,217	退休
450	崔辰	110101198807*****	62,873	在职
451	范迎	110111197708*****	62,873	在职
452	李琳	110104197410*****	62,873	在职
453	吴旭	110107198408*****	62,873	在职
454	杨晓梅	110222197901*****	62,873	在职
455	朱惠麟	231005199009*****	62,873	在职
456	王秀兰	110104195012*****	62,591	退休
457	颜沂萍	110104194609*****	62,591	退休
458	纪锴	110106198203*****	61,893	在职
459	张震	110106198210*****	61,893	在职
460	高洪霞	110227199104*****	61,855	在职
461	张添一	110102198211*****	61,193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462	李恺	110103198002*****	60,493	在职
463	胡月泉	110104198109*****	60,455	离职
464	季芳芳	110222198710*****	60,455	在职
465	李宝丽	110104195308*****	60,245	退休
466	李家丽	110103195912*****	60,245	退休
467	檀超英	110104195809*****	60,245	退休
468	张林敏	110104195612*****	60,245	退休
469	刘维	362203198306*****	60,073	在职
470	肖宝莲	110229196903*****	59,819	退休
471	谢静	110111198709*****	59,310	在职
472	郭悦	110101198703*****	59,055	在职
473	刘莹	110107198501*****	59,055	在职
474	赵岩	110111198302*****	58,075	在职
475	王建楠	110104198203*****	57,948	在职
476	高霞	612730199211*****	57,910	在职
477	张立	320623198410*****	57,273	在职
478	张宇	110108198807*****	57,273	在职
479	程胜利	110104195310*****	56,853	退休
480	傅德隆	110104195407*****	56,853	退休
481	吕秀英	110104195501*****	56,853	退休
482	任俊花	110103196211*****	56,853	退休
483	王维珩	110104195004*****	56,853	退休
484	常俊侠	110104196106*****	56,853	退休
485	李楠	110101198606*****	56,675	在职
486	李新荣	110106198209*****	56,510	在职
487	刘琦	110106198403*****	56,510	在职
488	吕俊洁	110111198611*****	56,510	在职
489	王文龙	110108198905*****	56,510	在职
490	张朋飞	110222198604*****	56,510	在职
491	张维	110108197812*****	56,510	在职
492	王春花	110223198102*****	55,746	在职
493	刘清芳	110104198001*****	55,530	在职
494	朱静	110101198411*****	55,364	在职
495	吕君	110109198807*****	54,830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496	李光冉	110221198708*****	54,130	在职
497	刘洪伟	110224197406*****	54,130	在职
498	柏阳	110224199005*****	53,964	在职
499	唐旭	110104198611*****	53,710	在职
500	宗冬	411302198207*****	52,284	在职
501	谷明	110104198706*****	51,584	在职
502	李萱	110103198807*****	51,584	在职
503	宋笑尘	110104198910*****	51,584	在职
504	赵薇	110108198210*****	51,546	在职
505	张明伟	110227199301*****	51,419	在职
506	梁一雯	110107198609*****	51,402	在职
507	胡嶝	110102198511*****	51,164	在职
508	赵京	110104198904*****	51,164	在职
509	郑允	110108198206*****	50,273	在职
510	胡美丽	110104194603*****	50,073	退休
511	罗金兰	110104194507*****	50,073	退休
512	张宝儒	110104194801*****	50,073	退休
513	李龙	110221198804*****	49,739	在职
514	商坤	110103199208*****	49,739	在职
515	郑杰	110226198808*****	49,739	在职
516	方万伟	110111198607*****	49,039	在职
517	刘嵘	110104198207*****	49,039	在职
518	孙虹	110103198305*****	49,039	在职
519	魏东	110224198609*****	49,039	在职
520	张莹	110107198409*****	49,039	在职
521	李中河	130433198401*****	48,364	在职
522	史倩倩	410223198505*****	48,364	在职
523	孙璐	110101198501*****	48,364	在职
524	王君捷	110108198610*****	48,364	在职
525	陈赫	110104195510*****	47,728	退休
526	计美霞	110105196301*****	47,728	退休
527	孙昂	110103198205*****	46,620	在职
528	陈晓蕾	412727199006*****	46,328	在职
529	焦亚欣	110111199005*****	45,819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530	李倩	110223198910*****	45,819	在职
531	任雷	110106198008*****	45,819	在职
532	张梦怡	110111199007*****	45,819	在职
533	王芳	110228198709*****	45,564	在职
534	李泽臣	110106199205*****	45,348	在职
535	袁淼	230103198611*****	45,182	在职
536	毕思远	410881199011*****	44,648	在职
537	何子豪	110104199212*****	44,648	在职
538	王路	110224198810*****	44,648	在职
539	王剑	110103197808*****	44,546	在职
540	龚磊	110101198901*****	43,948	在职
541	韩旭	110104198409*****	43,948	在职
542	王冲	110103198305*****	43,948	在职
543	王悦梅	110221198011*****	43,948	在职
544	赵立井阳	110108199306*****	43,948	在职
545	夏睿斐	150204199508*****	43,528	在职
546	宁振华	330501199011*****	42,802	在职
547	唐铃知	430221198808*****	42,102	在职
548	张苏亮	110102198208*****	42,102	在职
549	侯明华	110111199007*****	42,000	在职
550	滕川	110103198207*****	42,000	在职
551	王刚	110103198206*****	41,542	在职
552	陈希	110106198312*****	41,402	在职
553	黄晓凤	110103198808*****	41,402	在职
554	罗培培	110109198609*****	41,402	在职
555	吕国宴	110222199104*****	41,402	在职
556	刘燕	110106199010*****	40,982	在职
557	王玲玲	110106198807*****	40,855	在职
558	田越	110111199003*****	40,728	在职
559	朱丽阳	110105199301*****	40,728	在职
560	付斌	110108198910*****	40,537	在职
561	李丹	110111198302*****	40,257	在职
562	吴海玲	110222197705*****	40,257	在职
563	李娟	110106198203*****	38,857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564	李尚	110222198901*****	38,857	在职
565	尹新健	110108199201*****	38,819	在职
566	马玉凤	110105198808*****	38,437	在职
567	薛肇宣	110106199410*****	38,437	在职
568	曹会秋	110228199009*****	38,182	在职
569	郭冲	110111199207*****	38,182	在职
570	李雅琴	142602198509*****	38,182	在职
571	李妍	110224198907*****	38,182	在职
572	刘雪静	110221198409*****	38,182	在职
573	王春花	110227198407*****	38,182	在职
574	赵晶晶	131024199112*****	38,182	在职
575	关言鹏	152127199404*****	37,419	在职
576	牛利娜	130682198209*****	37,419	在职
577	王晓彤	110111198806*****	36,439	在职
578	纪钢	110108197002*****	35,764	在职
579	姜茜	110104198605*****	35,739	在职
580	陈爱东	110229198502*****	35,039	在职
581	陈双	110104198205*****	35,039	在职
582	石雨菲	110111199410*****	35,039	在职
583	王建昆	110106199203*****	35,039	在职
584	丁臣	110222198608*****	35,000	在职
585	李硕	110105198611*****	34,619	在职
586	王征	110111198802*****	34,619	在职
587	阮先钰	110106198908*****	33,600	在职
588	庄小英	110222198701*****	33,091	在职
589	王琦玥	110223198804*****	32,900	在职
590	岳新杰	110226198901*****	32,900	在职
591	崔艳婷	110221198702*****	32,455	在职
592	韩伟	110229198503*****	32,455	在职
593	袁婷	110104199011*****	32,455	在职
594	邓丽丽	152626197911*****	32,328	在职
595	魏紫瑶	110104198811*****	31,920	在职
596	常玉芳	110104196701*****	31,819	退休
597	付树军	110102195510*****	31,819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598	傅景玻	370625196906*****	31,819	退休
599	李润兰	110104196306*****	31,819	退休
600	苏京梅	110101196902*****	31,819	退休
601	王丽兰	110225196603*****	31,819	退休
602	张青	110103196905*****	31,819	退休
603	白明珠	110111198612*****	31,819	在职
604	邓磊	110103196302*****	31,819	在职
605	韩宇	110224199405*****	31,819	在职
606	金红媛	110226198609*****	31,819	在职
607	刘博韬	110101199506*****	31,819	在职
608	刘莎	110224198912*****	31,819	在职
609	牛志刚	110104198105*****	31,819	在职
610	吴征	110104198106*****	31,819	在职
611	杨苗	110111199105*****	31,819	在职
612	张欢	110107199009*****	31,819	在职
613	路静	110221199208*****	31,755	在职
614	陈莎莎	110106198808*****	31,220	在职
615	侯晓兴	110223199011*****	31,220	在职
616	孟子威	110103198606*****	31,220	在职
617	张莉	110223198802*****	31,182	在职
618	苏钰	110107198705*****	31,055	在职
619	陈奥	110105199402*****	30,800	在职
620	姜婷	110111199304*****	30,800	在职
621	李洋	110111198408*****	30,737	在职
622	杨若霖	110104198510*****	30,546	在职
623	索登超	110109199209*****	29,375	在职
624	高雪	110104198204*****	29,273	在职
625	肖骁	110106198911*****	29,273	在职
626	董云荟	131181198905*****	28,675	在职
627	姜超	110102199204*****	28,675	在职
628	孙兆轩	110102198605*****	28,675	在职
629	王喆	110101198704*****	28,675	在职
630	曹冬梅	131082198904*****	28,637	在职
631	唐运	110104199306*****	28,255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632	陈丽征	110226199208*****	28,000	在职
633	陈桐	110102199203*****	28,000	在职
634	韩刘杰	110226199508*****	28,000	在职
635	贾玉环	110111198609*****	28,000	在职
636	李星霄	210882199305*****	28,000	在职
637	李雪	110222198912*****	28,000	在职
638	吴硕	110101198108*****	28,000	在职
639	刘宏伟	110102197108*****	26,830	在职
640	侯环	110111198811*****	26,728	在职
641	范嘉梦	110108199304*****	25,557	在职
642	崔浩	110111198709*****	25,455	在职
643	崔学红	110111197611*****	25,455	在职
644	郭甜甜	110106199212*****	25,455	在职
645	康硕	110111199006*****	25,455	在职
646	李久铭	110108199305*****	25,455	在职
647	刘洋	110106199107*****	25,455	在职
648	孙然	110111198806*****	25,455	在职
649	王金凤	110228199410*****	25,455	在职
650	王鑫	110104198304*****	25,455	在职
651	温靖	110103198711*****	25,455	在职
652	吴爽	110106198707*****	25,455	在职
653	项丽静	110111198708*****	25,455	在职
654	杨昉	110104198010*****	25,455	在职
655	俞爽	110108198910*****	25,455	在职
656	张磊鑫	110223199310*****	25,455	离职
657	张艺	110111199209*****	25,455	在职
658	周洁	110104198204*****	25,455	在职
659	董志三	110104194808*****	25,035	退休
660	管淑兰	110101194610*****	25,035	退休
661	郭辰玲	110104195202*****	25,035	退休
662	花福英	110101195010*****	25,035	退休
663	贾桂荣	110104195902*****	25,035	退休
664	姜秀萍	110102194508*****	25,035	退休
665	李宝林	110102194504*****	25,035	退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666	李兰英	110104194602*****	25,035	退休
667	李章玉	110104193811*****	25,035	退休
668	刘瑞红	110104194510*****	25,035	退休
669	刘燕京	220102195003*****	25,035	退休
670	刘燕扑	110104195107*****	25,035	退休
671	芦华义	110104193802*****	25,035	退休
672	马玉兰	110104194409*****	25,035	退休
673	任秀英	110104194603*****	25,035	退休
674	田惠茹	110104196311*****	25,035	退休
675	杨焕明	110104195607*****	25,035	退休
676	张淑敏	110103194503*****	25,035	退休
677	张永泉	110104195501*****	25,035	退休
678	赵秉秀	110104195207*****	25,035	退休
679	白淑蓉	132624197903*****	24,857	在职
680	郑晨	110103198510*****	24,857	在职
681	胡杰	110111198303*****	24,437	在职
682	李媛媛	110108199005*****	23,711	在职
683	刘琛	110104199312*****	23,011	在职
684	耿欣	110226199412*****	22,311	在职
685	吕二伟	130633198406*****	22,311	在职
686	张磊	110104198408*****	22,311	在职
687	田宇晨	110104199308*****	21,891	在职
688	胡效楠	110102198604*****	21,637	在职
689	张爽	110221198906*****	21,637	在职
690	朱赓欣	110101198111*****	21,637	在职
691	雷昊	110105198712*****	20,364	在职
692	刘耀文	412828198901*****	20,364	在职
693	马冰	411082198901*****	20,364	在职
694	王子斌	110106198701*****	20,364	在职
695	张晔	110108198508*****	20,364	在职
696	薛皖	110108199506*****	19,600	在职
697	李欣	110104198210*****	19,193	在职
698	苏丽	110105198609*****	19,130	在职
699	彩文君	110103198706*****	19,091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700	高瀚	110104199006*****	19,091	在职
701	郝会强	130426198809*****	19,091	在职
702	李慧	110105199301*****	19,091	在职
703	李建芳	110229199001*****	19,091	在职
704	庞洁	110105198206*****	19,091	在职
705	王月红	110105197904*****	19,091	在职
706	吴迪	110103199105*****	19,091	在职
707	薛岩利	110226199004*****	19,091	在职
708	张楠	110222199101*****	19,091	在职
709	卓文然	110103199306*****	19,091	在职
710	左立伟	110101199006*****	19,091	在职
711	赵小振	110226199305*****	18,900	在职
712	侯立颖	110111198207*****	18,493	在职
713	刘薇	110224198903*****	18,493	在职
714	王裕南	110104199302*****	18,493	在职
715	朱建超	110111198510*****	18,493	在职
716	刘华丽	130925198912*****	18,073	在职
717	周燕	110108198112*****	18,073	在职
718	康萌	110107198807*****	17,220	在职
719	贾洪新	110222197905*****	15,948	在职
720	王侨	110222198704*****	15,948	在职
721	贾莹莹	110104198109*****	15,910	在职
722	李志颖	110105198407*****	15,910	离职
723	刘晓畅	110104198008*****	15,910	在职
724	石凯	110108198009*****	15,910	在职
725	宋洋洋	110102198410*****	15,910	在职
726	王娟	110104198110*****	15,910	在职
727	王娟娟	110104198209*****	15,910	在职
728	杨悦	110101198504*****	15,910	在职
729	张冬梅	110104198110*****	15,910	在职
730	孟庆松	110224199007*****	15,528	离职
731	白海燕	110228197809*****	15,273	在职
732	常琳	110104198812*****	15,273	在职
733	龚彦杰	110226198510*****	15,273	在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
734	解薇	110111198706*****	15,273	在职
735	王住巍	110222198609*****	15,273	在职
736	闫晨蕾	110229199205*****	15,273	在职
737	尹璐	110108198507*****	15,273	在职
738	张俊杰	110229198501*****	15,273	在职
739	张羽	230183199510*****	15,273	在职
740	代微	110109199010*****	14,000	在职
741	孙盈	110104198204*****	14,000	在职
742	王文影	230221199311*****	14,000	在职
743	赫云	110101198406*****	12,728	在职
744	孙倩	110111198909*****	12,728	在职
745	杨静	110222198004*****	12,728	在职
746	赵嶝	110104198612*****	12,728	在职
747	陈喜凤	110104195909*****	12,518	退休
748	窦学伶	110103195501*****	12,518	退休
749	魏顺玲	110104194504*****	12,518	退休
750	张宗兰	110104195604*****	12,518	退休

新增750名自然人直接股东主要因：①发行人为规范股东人数超200人问题，根据《非公办法》、《200人审核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菜百股份及职工持股会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将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还原到真实持股的自然人名下。经本次股权还原涉及的职工持股会会议文件、菜百股份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还原系将职工持股会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定价及对价支付，本次股份还原系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股份还原后，因自然人股东陈英丽、王绍苓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继承变更登记，本次继承不涉及定价及对价支付，系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空管投资和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空管投资和新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77.78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正公司 (SS)	19,110.0000	27.30	19,110.0000	24.57
2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12,600.0000	16.20
3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10,332.0000	13.28
4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6,758.1818	8.69
5	赵志良	2,499.5944	3.57	2,499.5944	3.21
6	空管投资 (SS)	2,205.0000	3.15	2,205.0000	2.83
7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1,890.0000	2.43
8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1,890.0000	2.43
9	王春利	1,600.4546	2.29	1,600.4546	2.06
10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945.0000	1.21
11	虎坊路百货	630.0000	0.90	630.0000	0.81
12	职工交流中心	525.0000	0.75	525.0000	0.67
13	750 名自然人	9,014.7692	12.88	9,014.7692	11.59
14	社会公众股	-	-	7,777.78	10.00
总计		70,000.0000	100.00	77,777.78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正公司 (SS)	19,110.0000	27.30
2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8.00

3	恒安天润	10,332.0000	14.76
4	云南开发	6,758.1818	9.65
5	赵志良	2,499.5944	3.57
6	空管投资 (SS)	2,205.0000	3.15
7	北京锦鸿	1,890.0000	2.70
8	金座投资	1,890.0000	2.70
9	王春利	1,600.4546	2.29
10	京沙金业	945.0000	1.35
合计		59,830.2308	85.47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赵志良	2,499.59	3.57	董事长
2	王春利	1,600.45	2.29	董事、总经理
3	关强	217.75	0.31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张艳梅	165.45	0.24	已退休，退休前任党总支副书记
5	陈捷	154.12	0.22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6	刘鸽	130.45	0.19	已退休，退休前任副总经理
7	宁才刚	128.66	0.18	副总经理
8	谢华萍	128.66	0.18	副总经理
9	时磊	128.53	0.18	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
10	杨文兰	120.91	0.17	已退休，退休前任副总经理

(四) 公司股东情况和性质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 762 名，其中机构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752 名。

金正公司、空管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正公司持有公司 19,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0%；空管投资持有公司 2,2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1、机构股东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 金正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正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08,156.00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8,156.00	100.00	-

(2) 明牌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牌实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705.00	67.00	非国有法人
2	虞阿五	1,840.00	16.00	自然人
3	尹美娟	690.00	6.00	自然人
4	尹阿素	690.00	6.00	自然人
5	虞兔良	575.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1,500.00	100.00	-

(3) 恒安天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安天润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伟	544.00	80.00	自然人
2	陈守荣	136.00	20.00	自然人
合计		680.00	100.00	-

(4) 云南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开发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立平	70.00	25.00	自然人
2	李国良	57.32	20.47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3	李超	28.00	10.00	自然人
4	高建忠	19.99	7.14	自然人
5	郑红杰	17.22	6.15	自然人
6	李冬来	12.49	4.46	自然人
7	史京民	11.68	4.17	自然人
8	金贵扬	11.68	4.17	自然人
9	刘雅君	9.24	3.30	自然人
10	李振洲	9.24	3.30	自然人
11	阴建伟	8.48	3.03	自然人
12	张福茂	8.20	2.93	自然人
13	申德平	7.64	2.73	自然人
14	杜国顺	5.74	2.05	自然人
15	郭贺军	3.08	1.10	自然人
合计		280.00	100.00	-

(5) 空管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空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8,000.00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6) 金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座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4,614.21	92.28	非国有法人
2	袁瑞音	204.80	4.10	自然人
3	赵国英	180.99	3.62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持有金座投资92.28%的股权（对应金座投资4,614.2132万元出资额）。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为社团法人，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根据北京市宣武区总工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宣工字[2005]10 号《关于对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工会<关于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的申请书>的批复》，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所持金座投资的股权系代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持有，“工会组织机构、资产与持股会的组织机构、资产实行两断开。”根据金座投资的说明，上述代持股系因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无法登记为金座投资的显名股东。

根据金座投资提供的《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章程》，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由出资的公司内部职工组成，注册资金为 4,614.2132 万元，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的资金仅限于向金座投资投资；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以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名义作为投资主体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会员出资由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负责管理，会员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并按照出资比例获取股利。

根据金座投资提供的会员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共有 73 名会员，合计持有 4,511.9592 万元出资；金座投资内部职工持股会另有 102.2540 万元出资作为存量份额尚未量化至个人。

金座投资持有发行人 2.7% 的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1,890 万股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 5% 以上重要股东；金座投资控股股东为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7）北京锦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锦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金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90.00	非国有法人
2	北京金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非国有法人
3	贾鹏	5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8）京沙金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沙金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富山	900.00	90.00	自然人
2	梅梅	1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9）虎坊路百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虎坊路百货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惠敏	12.60	42.00	自然人
2	杜善玮	2.60	8.67	自然人
3	史志伟	2.60	8.67	自然人
4	张东玲	2.60	8.67	自然人
5	杨凤霞	1.00	3.33	自然人
6	王秋燕	1.00	3.33	自然人
7	张淑祺	1.00	3.33	自然人
8	郭永安	1.00	3.33	自然人
9	李惠春	0.80	2.67	自然人
10	刘美玲	0.60	2.00	自然人
11	石金香	0.60	2.00	自然人
12	颜秀云	0.60	2.00	自然人
13	李洪育	0.50	1.67	自然人
14	张素云	0.50	1.67	自然人
15	耿雅丽	0.50	1.67	自然人
16	屈金双	0.50	1.67	自然人
17	李志敏	0.50	1.67	自然人
18	韩贵雨	0.50	1.67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00	-

（10）技能交流创新中心

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根据西城区总工会出具的证明，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且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工会自有资金，不是财政经费，因

此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事业单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第五十一条规定：“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第五十二条规定：“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第十九条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第五十五条规定：“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除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外，其他事业单位可以进行对外投资活动，但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

根据西城区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原宣武区财政局没有向原宣武区总工会拨付关于投资入股菜百股份的专项财政拨款。原宣武区总工会拨付给原北京市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入股菜百公司的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不是财政拨款及其结余”。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名录，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根据西城区总工会出具的说明，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属于独立核算的非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法人。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于 2000 年 4 月投资菜百股份的行为及其持有菜百股份的股权发生的历次变动均合法有效。原宣武区总工会向原宣武区

技术交流站拨付的 150 万元资金系原宣武区总工会的自有资金，具体来源为原宣武区总工会当年及以往年份下级工会上缴的工会经费、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外出租房产形成的租金收入等，上述工会经费的使用符合《工会法》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原宣武区技术交流站以收到的 150 万元对菜百股份进行出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费用途合规。

综上，技能交流创新中心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宣武区技术交流站对菜百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系工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出资的情形，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自然人股东

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该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自然人股东取得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需要符合特别的要求或条件。

发行人现有 75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个别离职员工或个别去世退休员工的继承人。根据 75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在菜百股份的任职情况、核对身份证信息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和《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特

此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振先	白胜系白振先之子	139,790	0.0020%
2	白胜		70,637	0.0010%
3	曹秀萍	甄凤云与曹秀萍系夫妻关系	269,409	0.0038%
4	甄凤云		84,711	0.0012%
5	闫顺德	闫顺德与胡淑香系夫妻关系	176,381	0.0025%
6	胡淑香		159,636	0.0023%
7	黄亚琴	牟连根与黄亚琴系夫妻关系	72,762	0.0010%
8	牟连根		110,318	0.0016%
9	姜秀萍	姜秀萍与鹿祺系母女关系	25,035	0.0004%
10	鹿祺		106,347	0.0015%
11	李素香	李素香与王鑫系母子关系	184,126	0.0026%
12	王鑫		25,455	0.0004%
13	李燕臣	李燕臣与李欣系父女关系	352,762	0.0050%
14	李欣		19,193	0.0003%
15	刘伟	刘伟与李建英系夫妻关系	189,863	0.0027%
16	李建英		126,227	0.0018%
17	王德庆	王德庆与张文景系夫妻关系	63,637	0.0009%
18	张文景		253,500	0.0036%
19	朱长海	朱长海与孙淑敏系夫妻关系	79,546	0.0011%
20	孙淑敏		95,455	0.0014%
21	常俊侠	常俊侠与常琳系父女关系	56,853	0.0008%
22	常琳		15,273	0.0002%
23	陈双	宁才刚与陈双系夫妻关系	35,039	0.0005%
24	宁才刚		1,286,628	0.0184%

25	陈彦俊	陈彦俊与李佳系夫妻关系	137,073	0.0020%
26	李佳		150,780	0.0022%
27	高玉玲	申俊峰与高玉玲系夫妻关系	232,528	0.0033%
28	申俊峰		400,782	0.0057%
29	龚磊	龚磊与曹冬梅系夫妻关系	43,948	0.0006%
30	曹冬梅		28,637	0.0004%
31	贾冉	贾冉与张梦怡系夫妻关系	110,219	0.0016%
32	张梦怡		45,819	0.0007%
33	姜超	姜超与杨苗系夫妻关系	28,675	0.0004%
34	杨苗		31,819	0.0005%
35	姜茜	李根与姜茜系夫妻关系	35,739	0.0005%
36	李根		113,400	0.0016%
37	金宝国	金宝国与盛威系夫妻关系	521,691	0.0075%
38	盛威		98,000	0.0014%
39	金红媛	张雪男与金红媛系夫妻关系	31,819	0.0005%
40	张雪男		111,619	0.0016%
41	李瑞华	李瑞华与李楠系父子关系	88,671	0.0013%
42	李楠		56,675	0.0008%
43	李泽臣	李泽臣与郭甜甜系夫妻关系	45,348	0.0006%
44	郭甜甜		25,455	0.0004%
45	李中河	李中河与王玲玲系夫妻关系	48,364	0.0007%
46	王玲玲		40,855	0.0006%
47	刘琛	刘琛与王金凤系夫妻关系	23,011	0.0003%
48	王金凤		25,455	0.0004%
49	周楠	周楠与马玉凤系夫妻关系	77,000	0.0011%
50	马玉凤		38,437	0.0005%
51	牛志刚	牛志刚与买元元系夫妻关系	31,819	0.0005%
52	买元元		88,493	0.0013%
53	孟子威	孟子威与肖骁系夫妻关系	31,220	0.0004%
54	肖骁		29,273	0.0004%
55	米凯	米凯与焦亚欣系夫妻关系	70,637	0.0010%
56	焦亚欣		45,819	0.0007%
57	安然	安然与祁鑫系夫妻关系	91,259	0.0013%

58	祁鑫		191,546	0.0027%
59	孙倩	孙然与孙倩系夫妻关系	12,728	0.0002%
60	孙然		25,455	0.0004%
61	滕川	滕川与孙虹系夫妻关系	42,000	0.0006%
62	孙虹		49,039	0.0007%
63	滕世伟	刘平系滕世伟之母，滕世伟与曹会秋系夫妻关系	63,573	0.0009%
64	刘平		413,637	0.0059%
65	曹会秋		38,182	0.0005%
66	王建昆	王建昆与袁婷系夫妻关系	35,039	0.0005%
67	袁婷		32,455	0.0005%
68	王琦玥	王琦玥与王住巍系夫妻关系	32,900	0.0005%
69	王住巍		15,273	0.0002%
70	王嵩	王嵩与郑杰系夫妻关系	93,711	0.0013%
71	郑杰		49,739	0.0007%
72	魏东	魏东与王晓彤系夫妻关系	49,039	0.0007%
73	王晓彤		36,439	0.0005%
74	王喆	王喆与郑晨系夫妻关系	28,675	0.0004%
75	郑晨		24,857	0.0004%
76	尹新健	尹新健与范嘉梦系夫妻关系	38,819	0.0006%
77	范嘉梦		25,557	0.0004%
78	刘琦	刘琦与张婕系夫妻关系	56,510	0.0008%
79	张婕		175,255	0.0025%
80	左立伟	左立伟与高霞系夫妻关系	19,091	0.0003%
81	高霞		57,910	0.0008%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58.6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七)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杨明辉、唐亮、丁萌萌、李想、范凯文、吴博申、方舟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颜羽	易建胜、赖熠
3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关黎明、李力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陈微	寇迎伟、颜秉柱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一) 员工持股的演变及规范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先后经历了自然人委托持股阶段（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1998年2月至2019年12月）和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到全部真实自然人持股阶段三个阶段，自然人持股人数逐渐发展至目前的752名。公司员工持股的历史演变过程如下：

1、自然人委托持股阶段（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

菜百有限于1994年筹建时，菜百商场部分在册职工（共计387人）拟共同参与设立菜百有限。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名，因此由菜百商场相关部门领导（均为上述出资职工）共计45名股权代表作为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表当时的387名实际出资人与菜百商场、白广路商场及中银金行于1994年1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菜百有限。

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宣武分所于1994年6月23日出具的(1994)京会宣字第129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4年6月23日，菜百有限已收到上述45名工商登记显名股东缴纳的300万元货币出资。

387 名实际出资的隐名自然人共计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前述 387 人中，已有 48 人因去世、离职或主动退股而不再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还原持股前，前述 387 人中尚有 339 人（包括退休职工 307 人及内退职工 3 人）作为职工持股会会员，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菜百股份股权。

2、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199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997 年 9 月 2 日，菜百有限向北京市宣武区商业委员会、北京市体改委分别报送了菜政字[97]08 号《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立职工持股会的请示》，申请成立职工持股会，并将原有 4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菜百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1997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宣武区商业委员会作出宣商发[1997]27 号《关于组建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菜百有限成立职工持股会。

1997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体改委作出京体改发[1997]28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菜百有限设立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8 日，北京欣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欣验字[98]第 4 号《验资报告》，验证：（1）职工持股会会员以货币方式共出资 300 万元，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至 1994 年 6 月 20 日交付给菜百有限财务部门，菜百有限给出资个人出具了临时收款收据，并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将上述资金分 15 次存入菜百有限在工商银行菜市口分行处理处开立的 061019-76 账户内，菜百有限以赵志良等 45 名自然人名义计入实收资本账户内；（2）为规范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菜百有限成立职工持股会，并同意将原以自然人名义入资款 300 万元，全部转为职工持股会名义投入。因此，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 3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同日，北京欣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社会团体注册资金状况证明》，证明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 300 万元。

1998 年 2 月 16 日，职工持股会取得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注册

字号为 0011023 的《北京市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主办单位为菜百有限，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体改委。

1999 年 1 月 1 日，北京市民政局作出京民社登字[1999]第 1023 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申请登记的批复》，准予职工持股会社团法人注册登记；同日，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作出京社登字[1999]第 1023 号《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置办事机构的批复》，同意职工持股会设置的办事机构为办公室。

职工持股会在设立后制定了《职工持股会章程》，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由全体会员组成，并按照《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要求成立了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是职工持股会的权力机构，会员代表按照不低于职工持股会会员总人数 10% 的比例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或理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职工持股会接到菜百股份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知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会员代表大会下设理事会作为办事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为 5 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持股会成立三年后，会员的出资经职工持股会批准可以在菜百股份职工之间转让。会员有调离、辞职、被辞退、除名或死亡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职工持股会，其出资转让给其它职工或职工持股会，转让完成后，其不再具有会员资格，并不再享有会员权利。

综上，职工持股会依法成立，依据《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等要求制定了《职工持股会章程》并建立了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社团法人证书经有权机关颁发，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到全部真实自然人持股阶段

根据《200 人审核指引》的要求，职工持股会采取将职工持股会代表员工对菜百股份的间接持股还原至全体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规范。

2019 年 12 月 6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所持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还原给全体会员直接持有的

议案》，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6 日所持菜百股份 92,718,182 股股份（占菜百股份股份总数的 13.25%）按照全体 752 名会员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比例无偿还原给该等自然人直接持有，职工持股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继续持股。该等 752 名自然人将作为菜百股份股东与菜百股份现有其他股东共同登记于菜百股份股东名册。

2019 年 12 月 10 日，菜百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5% 的股份（9,271.8182 万股股份），还原登记为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 752 名）直接持有，并将上述 752 名自然人股东和其余 10 名机构股东共同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原持股事项后，与北登中心签署股份托管登记协议。托管后，菜百股份股份的登记、变更、质押、股东名册管理和股权信息查询等相关股权管理事宜将交由北登中心代为统一办理；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股份确权过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之“（三）公司股份确权还原托管过程”。

主要阶段	年度/期间	期末实际持股人数	年度/期间内实际持股员工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其出资定价依据
委托持股阶段 (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	1994 年 12 月	387	387 名员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合计出资 300 万元，持有菜百有限 16.66% 的股权。因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限制，该等 387 名员工投资的 300 万元分别记在 45 名工商登记显名自然人股东名下
	1998 年 2 月	401	11 人因离职退股，该等离职人员所持菜百有限股权由新增的 25 名员工受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价格系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 (199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998 年 2 月	401	1998 年 2 月，职工持股会设立，4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背后的实际出资员工合计 401 名。该等 401 名持股员工转为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菜百公司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
	1999 年 3 月	401	实际持股员工无变化
	2000 年 4 月	442	实际持股员工人数净增 41 人，其中： 9 名员工因离职退股，该等离职员工间接持有的菜百有限股权由 1 名现有持股员工和 1 名新增持股员工受让，受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菜百有限于 2000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393

主要阶段	年度/期间	期末实际持股人数	年度/期间内实际持股员工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其出资定价依据
			名员工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的 300 万元菜百有限出资额经评估增值后作为净资产出资，另有 400 名员工新增货币出资 1,386.57 万元，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菜百股份新增股份。该 400 人中有 49 人为新增持股员工，该等新增出资的价格与菜百有限 2000 年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他新增法人股东的出资价格一致
	2001 年 2 月	464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增 22 人，其中：有 3 名员工因离职退股、1 名员工因退休主动退股，另有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减持，该等退股/减持股份的一部分由菜百股份原有 3 名持股员工及新增 2 名员工、24 名非职工受让，受让价格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2 年 3 月	467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增 3 人，其中：有 2 名员工因去世退股，另有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减持，该等退股/减持股份的一部分由菜百股份原有 1 名持股员工及新增 3 名员工、2 名非职工受让，受让价格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3 年 3 月	465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 2 人，均为因离职退股。
	2004 年 4 月	464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 1 人，其中：3 名持股员工因离职退股，1 名持股员工因退休而主动退股，该等股份的一部分由菜百股份 3 名新增员工受让，受让价格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5 年 4 月	461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 3 人，其中，1 名员工因退休而退股，1 名员工离职而退出持股，1 名非职工会员主动退股，该等退股人员所持股份的一部分由菜百股份 1 名原有持股员工受让，受让价格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6 年 2 月	594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增 133 人，其中： 2005 年 4 月，菜百股份以 1.08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菜百股份原有 163 名持股员工及新增 97 名员工、33 名非职工参与认购 除上述变化外，在此期间内，另有 1 名员工因离职而退股，3 名非职工因受让职工持股会会员在职工持股会的部分份额而成为会员，1 名非职工因受让其亲属（为非职工会员）在职工持股会的全部份额而成为会员，受让价格根据《职工持股会章

主要阶段	年度/期间	期末实际持股人数	年度/期间内实际持股员工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其出资定价依据
			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7年3月	589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5人，其中：5名持股员工因离职原因退出，1名持股员工因退休主动退出，该等股份的一部分由菜百股份原有1名持股员工及新增1名员工受让，受让价格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08年4月	584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5人，均因离职而退股
	2009年2月	579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5人，其中：4名持股员工因离职退股，1名持股员工因死亡退股
	2010年3月	582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增3人，均为非职工
	2011年4月	580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2人，均系持股员工因死亡退股
	2012年4月	580	职工持股会会员无变化
	2013年5月	580	职工持股会会员无变化，全体持股员工因2013年5月菜百股份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同比例增加所持股份数
	2014年5月	578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2人，其中：1名持股员工因退休而主动退股，1名持股员工因死亡而退股
	2015年6月	577	职工持股会会员净减1人，其中：1名持股员工因去世退股，1名非职工会员主动退股，该等退股人员所持股份的一部分由菜百股份1名新增员工受让，受让价格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参考菜百有限上一年度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6年3月	651	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净增74人，其中：2名持股员工因死亡退股，37名持股员工因离职而退股，有47名非职工会员被清退。该等退股人员所持股份与职工持股会所持公司存量股份，作为公司2015年12月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以2.91元/股的价格（为公司2015年11月账面净资产）授予公司236名符合条件的职工（其中76人为已有持股员工，160人为新增持股员工）
	2017年4月	625	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净减26人，其中：10名持股员工系因离职退股，16名非职工会员被清退；此外，另有6名持股员工因降职而减持
	2018年7月	788	实际持股员工净增163人，其中：10名持股员工因离职而退股，2名持股员工因死亡退股，另有5名持股员工因降职而减持。此外，公司以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存量股按照3.11元/股的价格（为公司2017年12月账面净资产值）对符合条件的

主要阶段	年度/期间	期末实际持股人数	年度/期间内实际持股员工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其出资定价依据
			36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 187 人为已有持股员工，175 人为新增持股员工） 此外，全体持股员工因 2018 年 1 月菜百股份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同比例增加所持股份数
	2019 年 12 月	752	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净减 36 人，其中：5 名持股员工因死亡退股，30 名持股员工因离职退股，1 名非职工会员被清退，另有 1 名持股员工因个人原因减持。此外，职工持股会以其持有的存量股按照 2.88 元/股的价格（为公司 2019 年 8 月账面净资产值）对 242 名原持股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到全部真实自然人持股	2019 年 12 月	752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菜百股份 13.25% 的股份（9,271.8182 万股股份），还原登记为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菜百股份员工，人数合计 752 名）直接持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还原后直接持股的 752 名员工已出具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该等人员针对所持股份支付的对价均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且所持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该等员工持股系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实施的持股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对菜百有限及菜百股份的历次出资及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4、职工持股会的清算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1 年 5 月 6 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解散职工持股会并进行清算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6 日，职工持股会在《北京晚报》上刊登解散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告期已届满，职工持股会已经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并已根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尚待向北京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员工持股的登记、管理与实际持股人员变动情况

1、自然人委托持股阶段（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

自1994年12月菜百有限成立时起至1998年2月职工持股会设立，菜百有限主要由财务部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并进行了登记，并按照实时更新的会员名单制作分红表发放分红。上述期间内（截止日以职工持股会设立当年分红发放表记载时间为准），共计有11名职工因离职而将其通过工商登记的股权代表间接持有的菜百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其他职工，共计2名职工因个人原因而将其通过工商登记的股权代表间接持有的菜百有限出资额部分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其他职工。上述变动涉及11名职工退出持股、25名职工新增为实际出资人，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当年的会员人数共计401人。

上述持股人员及出资额的变化系通过菜百有限每年度的分红表反映，无对应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本公司确认，在该阶段，菜百有限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2、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1998年2月至2019年12月）

1998年2月16日，经北京市宣武区商业委员会、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职工持股会取得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注册字号为0011023的《北京市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其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主办单位为菜百有限，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根据公司资料及说明，以及45名工商登记显名自然人股东中的43人（注：另外1人已去世，1人无法取得联系）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职工持股会设立之目的系承接45名工商登记显名股东所持菜百有限股权，由职工持股会作为持股主体代全体387名自然人股东持股；职工持股会设立后至2000年4月菜百有限改制为菜百股份期间，尽管菜百有限未办理职工持股会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实际上是由职工持股会代表全体实际出资隐名股东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职工持股会在设立后制定了《职工持股会章程》，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由全体会员组成，并按照《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要求成立了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是职工持股会的权力机构，

会员代表按照不低于持股会会员总人数 10%的比例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下设理事会作为办事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为 5 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职工持股会成立至 2014 年，职工持股会各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均由菜百股份直接向职工持股会会员发放，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自 2015 年职工持股会开立独立账户以来，菜百股份先将职工持股会的现金分红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再由职工持股会向会员发放分红款，但因职工持股会未办理税务登记，故仍由菜百股份代扣代缴个税。

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存在非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持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该等人员累计共计 68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还原持股前，上述 68 人已退出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成立以来，其会员的变动均需到职工持股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还原持股前，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共计 752 名（即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该等自然人均为菜百股份在职职工或退休职工，不存在不具备职工身份的人员持股的情形。

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阶段，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3、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到全部真实自然人持股阶段（2019 年 12 月至今）

经职工持股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及菜百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5% 的股份（9,271.8182 万股股份），还原登记为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 752 名）直接持有。2019 年 12 月 10 日，菜百股份在北登中心完成其 100% 股份的托管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北登中心签署的《证券（股份）登记存管服务协议》，公司股东名册由北登中心进行管理，后续股东变化均需在北登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需及时通知菜百股份。

（三）公司股份确权还原托管过程

1、股份确权

公司股份确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确权方案

本次股份确权采取由全部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签署《确认函》（以下简称“确权文件”）并由公证人员对签署过程进行公证的方式进行，以明确还原持股前后，持股人员的人数及其各自持有的菜百股份股份数。

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的 752 名自然人股东及直接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注：直接登记持股的其他股东包括 10 名机构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自然人股东赵志良、王春利同时也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均需依法进行确认。根据《200 人审核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份确权采取公证人员现场公证的方式进行。

（2）确权方案的实施

本次股份确权涉及的确权文件现场签署工作自 2019 年 8 月 8 日启动，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全部完成。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委派公证人员对上述确认过程的真实性进行现场公证。

经公证人员现场公证，公司全体 752 名自然人股东及直接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 10 名机构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自然人股东赵志良、王春利同时也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签署了确权文件。

根据全体 75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确权文件，该等自然人股东确认：

“（1）其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其知晓并同意本次股份确权及还原持股方案，并对还原持股后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予以确认，同意委托公司办理将上述持股还原为由其直接持有的相关政府部门、股份托管机构的登记、备案手续；

(3) 其认购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其来源合法；其所持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4) 其所持股份的历次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份持有人上述持股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5) 菜百股份对其所持股份的登记及管理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自然人股东权益的情形。就菜百股份历次及现行有效的股份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措施、实施过程，自然人股东均予以认可；

(6) 确认菜百股份/职工持股会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份/出资变动均合法、有效，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至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理事及会员代表的构成及人选均合法有效，公司/职工持股会已经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均合法有效。股份持有人对公司/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均予以认可且不持异议，对公司/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今的股权/股份/出资转让、历次增资、减资、股份制改制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及定价等）均予以认可且不持有异议；股份持有人放弃其在持股期间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职工持股会出资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针对上述职工持股会会员的公证确权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 日在《北京晚报》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对本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的梳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职工持股会登记会员的公证确权手续，如对未登记为会员有异议，请于 12 月 10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如上述期限内未联系，视为对职工持股会沿革及现状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菜百股份未收到任何人员提出的异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还原持股前，已通过公证方式对公司全部 75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0 名机构股东进行确权，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200 人审核指引》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确权比例要求。

2、股份还原托管

2019年12月6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92,718,182股股份，还原登记为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752名）直接持有。

2019年12月10日，菜百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92,718,182股股份，还原登记为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752名）直接持有。由间接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后，上述752名自然人股东与其余法人股东共同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同意公司申请在北登中心进行公司股份的托管。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北登中心签署了《证券（股份）登记存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同意委托北登中心对公司全部股东的股份进行托管。2020年1月，菜百股份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北登中心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证明：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于2019年12月10日将全部股份集中托管至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现就菜百股份的托管情况证明如下：

1、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菜百股份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已在本中心全部集中托管，托管股东人数合计76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52名，机构股东10名。菜百股份前十名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1110102700125269K	191,100,000	27.30
2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30600717613816X	126,000,000	18.00
3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111010976628000XK	103,320,000	14.76
4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544250B	67,581,818	9.65
5	赵志良	110104195509*****	24,995,944	3.57
6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7350915134	22,050,000	3.15

7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2306597129G	18,900,000	2.70
8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101541033H	18,900,000	2.70
9	王春利	110106195708*****	16,004,546	2.29
10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47635204856	9,450,000	1.35

2、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菜百股份股东总人数 762 名，总股本 700,000,000 股，全部为已确权股东。

3、菜百股份在本中心所托管的全部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持有，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包括潜在纠纷），未发现托管股份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中心保证上述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并承诺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详见本章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四）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确认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北京市人民政府上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西政文〔2020〕2 号），认为：菜百股份的职工持股演变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如因菜百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职工持股演变等过程出现纠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将牵头协调解决。

菜百股份目前已在对现有全部股份进行了公证确权的基础上，将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依法依规还原给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并在北登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手续，该等持股人员均系菜百股份在职职工或退休职工，不存在职工以外的人员，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政字〔2020〕4 号），同意北

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0]192 号），发行人现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被登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年末员工总数（人）	1,023	1,012	953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30	2.93
管理人员	136	13.29
销售人员	751	73.41
设计及技术人员	106	10.36
合计	1,023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2	3.13
本科	371	36.27
大专	486	47.50
高中及以下	134	13.10
合计	1,023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41	33.33
31-40 岁	509	49.76
41-50 岁	141	13.78
51 岁以上	32	3.13
合计	1,023	1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23	1,017	1,012	1,009	953	951
医疗保险	1,023	1,018	1,012	1,009	953	951
失业保险	1,023	1,017	1,012	1,009	953	952
工伤保险	1,023	1,017	1,012	1,009	953	952
生育保险	-	-	1,012	1,009	953	951
住房公积金	1,023	1,017	1,012	1,000	953	91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仅列示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菜百股份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1）2019 年前，河北省廊坊地区的生育险是包含在医疗保险范围内的，无单独生育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廊坊员工缴纳。

（2）个别新入职人员尚未开始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99.4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如菜百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或菜百公司相关员工依法要求菜百公司为相关员工办理和补缴应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菜百公司补缴；如菜百公司因未为相关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被相关员工索赔及/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则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菜百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确保菜百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和损害。”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门店导购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人员。自 2019 年末至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正式员工	929	90.81	912	90.12	707	74.19
劳务派遣人员	94	9.19	100	9.88	246	25.81
合计	1,023	100.00	1,012	100.00	953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劳务派遣费用下降幅度小于劳务派遣人数下降幅度，主要因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聘用为合同制员工所致。公司 2020 年劳务派遣费用下降幅度大于劳务派遣人数下降幅度，主要因 2020 年为应对新冠疫情，相关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发行人需承担的劳务派遣费用有所降低。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下降主要因劳务派遣人员聘任为合同制员工或离职所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合同制员工，不受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合同制员工的人数变化影响，员工人数增长主要因门店增加和用工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劳务派遣员工的利益，并避免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控股股东金正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如果菜百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而需应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承担罚款的，或受到菜百公司相关员工索赔的，或受到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菜百公司作出充分的补偿，确保菜百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和损害。”

（五）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和薪酬考核体系，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建立按贡献分配、按技能分配、按岗位分配、按效益分配的分配制度。工资绩效奖金部分执行向一线倾斜、向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向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人员倾斜三倾斜政策，吸引和保留关键人才，提高员工满意度，支持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建立职工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实现职工工资与劳动生产率每年同步调整。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

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董监高、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董监高	1,101,366	989,383	891,371
中层干部	352,644	405,505	345,004
普通员工	171,179	180,644	174,502
人均薪酬水平	206,907	215,356	201,820

报告期内，2018年-2020年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年度平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年度中高层员工完成考核任务所发放的奖金较多所致；2020年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往年水平，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因此2020年缴纳的社保金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员工按岗位分主要分为财务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设计及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务人员	204,445	201,383	175,096
管理人员	377,131	431,216	361,293
销售人员	165,983	167,837	174,413
设计及技术人员	270,364	308,675	236,521
人均薪酬水平	206,907	215,356	201,820

报告期内，2018年-2020年公司不同岗位的员工平均薪酬呈平稳上升趋势，未出现较大的波动；2020年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往年水平，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因此2020年缴纳的社保金额有所下降。

3、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均薪酬水平	206,907	215,356	201,820
北京平均水平	-	106,168	94,258

注：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北京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度北京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2018年-2019年，北京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94,285元和106,168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北京平均水平，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均薪酬水平	206,907	215,356	201,820
周大生	94,966	101,730	95,184
老凤祥	322,476	343,522	312,896
明牌珠宝	182,800	200,828	186,469
潮宏基	85,547	89,008	84,738
萃华珠宝	72,442	87,108	85,6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156,151	164,439	152,986
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	94,965	101,730	95,184

注：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本期平均员工人数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152,986元、164,439元和156,151元，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分别为95,184元、101,730元和94,965.69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多年来，菜百公司通过集体协商确定职工的工资水平，职工工资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与岗位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继续将集体协商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坚持让职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能够同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七）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明牌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间接增持菜百公司的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菜百公司的股份（但因菜百公司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菜百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以与除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外的菜百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菜百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菜百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菜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造成的损失。”

（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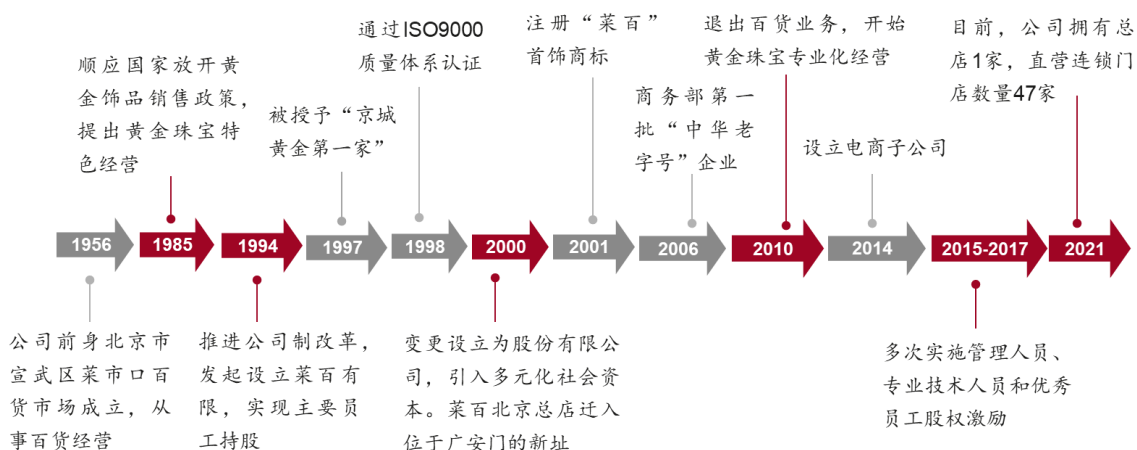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是北京市场收入规模领先的黄金珠宝企业，也是国内黄金珠宝行业中直营收入规模领先、单店收入规模领先，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的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公司销售网络包括公司北京总店、覆盖华北地区的 47 家直营连锁门店、银行渠道等线下销售网络，以及覆盖全国市场的线上电商销售网络。公司设计、销售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多款式、各档次黄金珠宝商品，服务于最广大、多样化的消费者群体。

公司源于 1956 年设立的北京市宣武区菜市口百货商场，为北京市宣武区属百货公司，从事百货商品经营。1985 年，顺应国家放开内销黄金饰品零售的政策，公司开始进入黄金珠宝行业。1994 年，公司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推进公司化改制，成立菜百有限，并实施员工持股。1997 年，公司被授予“京城黄金第一家”称号。2000 年，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引入多元化社会资本，同年公司北京总店及总部迁入位于北京市原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的新址。2001 年，公司注册“菜百”首饰商标，并于 2006 年成为商务部第一批命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随着黄金珠宝业务逐步做大做强，自 2010 年公司成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

图一 公司业务和机制发展里程碑



通过不断的业务创新和机制创新，公司形成了涵盖黄金珠宝业务链条各个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原料采购、产品设计、商品质量控制、服务承诺体系、门店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产品设计等，形成了一套有菜百特色的、标准化、可复制的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公司是上金所第一批综合类会员单位，通过直接采购上金所标准金保证原料质量，并持续多年坚持严控产品质量标准，以诚信经营赢得了广大消费者信任。公司秉承经营效率和单店效益领先的原则，通过直营模式稳健发展，以保证每家门店给予顾客高品质和一致性的消费体验。

经过几十年来的积累，公司取得了以北京市为核心、覆盖华北地区的广泛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通过线上渠道面向全国市场消费者，拥有忠实的会员群体。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注册会员人数约为252万名。

图二 菜百股份北京总店内景



菜百股份是“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曾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单位”、“中国黄金行业社会责任杰出贡献奖”、“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社会贡献奖”、“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等诸多荣誉或称号。2004 年，公司被授予“中国黄金第一家”的称号。公司是上金所业务委员会的委员单位，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特许零售商。公司管理层作为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98）委员和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56）委员，参与制定、修订黄金珠宝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019 年，公司成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品牌集群”首批标杆品牌集群副主席成员单位，并通过“国家级商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以及钻翠珠宝饰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56%及 99.78%。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产品图示
1	黄金饰品	主要以黄金原料制成的首饰，包括手镯、戒指、项链、耳环、挂坠、手链等	
2	贵金属文化产品	以黄金、白银为原料制成的工艺摆件、熊猫金银币等产品，及故宫、颐和园等文化 IP 产品	
3	贵金属投资产品	以黄金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不同规格、品类和图案的金条产品	
4	钻翠珠宝饰品	主要原料为钻石、翡翠、白玉、铂金、珠宝、K 金、白银、珍珠等的珠宝首饰，包括手镯、戒指、项链、挂坠、耳环、手链等	

除上述黄金珠宝商品销售业务外，公司通过开展包括珠宝定制、个性化设计、首饰咨询、以旧换新等特色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并以此促进黄金珠宝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F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其行业指导部门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是经中编办批准的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司局级事业单位，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主要职能包括为推动珠宝首饰产业和行业发展实施有关管理，参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管理法规的调研活动，参与拟定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产业政策；建立全国性的珠宝玉石首饰信息系统；开展珠宝玉石首饰检测工作的技术、质量和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实验室的认证认可和监督评审工作；对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进行质量监督，开展市场抽查工作；建立国家珠宝玉石首饰研究机构，针对行业特点进行科学研究，开展标准化研究、检测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等。

2、行业自律组织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和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协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服务的职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事业和工作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以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管理的职能。

中国黄金协会成立于2001年，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坚持为政府、为行业、为企业服务的宗旨；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逐步实现行业自我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中介服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开展黄金科技评奖和科技应用与推广；推介黄金产品，培育民族品牌，扩大黄金应用领域，推动黄金消费。

黄金珠宝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经营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自国家政策放开黄金饰品销售以来，黄金珠宝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黄金珠宝行业的规范化、市场化发展，主要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1985年	北京市首批百货商场获批内销零售黄金
2	1993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政策将黄金价格的固定定价改为浮动定价
3	2000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白银饰品进出口管制，白银自由交易，无需申请《金银制品经营许可证》
4	2000年10月	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5	2000年10月	上海钻石交易所成立，进口钻石渠道逐步规范
6	2002年10月	上金所正式运行，黄金原料市场开放，结束了新中国黄金不能自由买卖的历史，由国家严格控制的黄金走向市场
7	2003年3月	国务院决定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包括：1、黄金收购许可；2、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3、黄金供应审批；4、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5、白银进口（境）审批
8	2006年6月	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办法出台，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9	2007年9月	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黄金期货，我国黄金远期合约市场建设正式启动，黄金金融投资渠道进一步打开
10	2008年3月	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11	2010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12	2012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3	2017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14	2020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自2020年3月20日起，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其中，涉及珠宝首饰行业的品类包括珍珠、钻石、宝石、半宝石等，出口退税率由之前的6%升至9%或者13%
15	2020年9月	《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税目税率表》，金矿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或选矿产品，浮动税率为2%-6%

为提高中国珠宝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还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GB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主要对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不包括焊药成分，但成品含量不得低于规定的纯度范围）、印记、测定方法和贵金属的命名和方法等进行规范，主要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2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名称》	主要是珠宝玉石的定名规则、优化处理方法及类别
3	GB/T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主要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鉴定标准，以及珠宝玉石的品种的确作出明确的规定
4	GB/T16554-2017	《钻石分级》	主要明确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
5	GB/T18043-2013	《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明确了 GB/T18043 方法为筛选检验方法，提高了对仪器设备的精度要求，规范了检测操作流程，增加了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评价要求
6	GB/T25071-2010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同时还包括这些产品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7	GB/T26021-2010	《金条》	主要对金条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8	GB/T 33541-2017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	标准确定了珠宝玉石和贵金属饰品质量核查的抽样、检验、判定方法和复查原则
9	GB/T36128-2018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主要对贵金属及珠宝产品质量测量允差要求、测量方法和标识等作出规定
10	QB/T2062-2015	《贵金属饰品》	主要对贵金属饰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11	QB/T5232-2018	《贵金属摆件制造工艺规范》	主要对贵金属摆件的制造工艺要求、其他工艺要求、检验方法等作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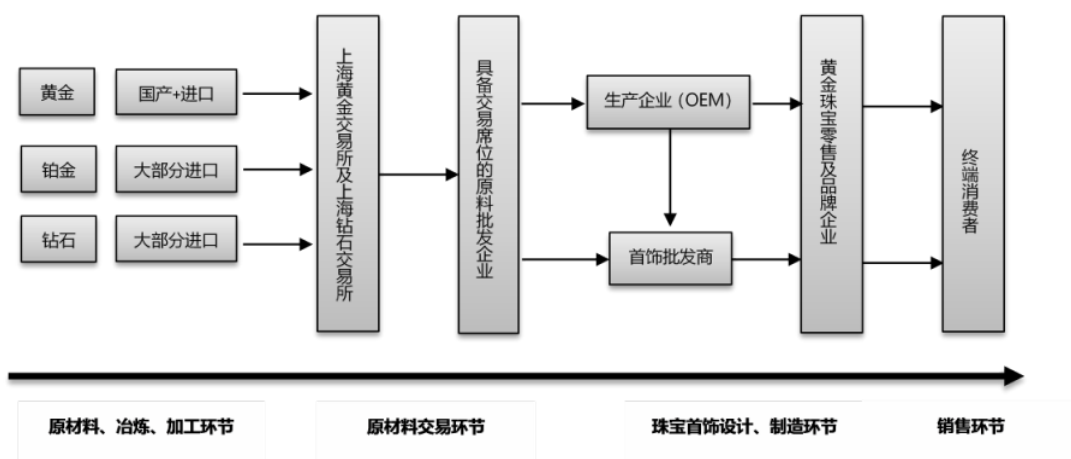
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和修订的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提高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国际竞争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现状

黄金珠宝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分为三部分：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中游主要为首饰制造设计环节，下游则是终端零售环节。

图三 黄金珠宝行业产业链情况



黄金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主要包括黄金开采、冶炼等。黄金的供应来源主要包括矿产金、再生金和官方售金等，其中以矿产金作为主要供应来源。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相关资料显示，2020年全球黄金储量约为5.3万吨。全球矿产金的产量集中度不高，中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是全球三大生产国。

在钻石供应方面，主要包括原钻开采、切割等环节，垄断程度较高。其中，原钻开采被三大钻石开采商澳大利亚 RioTinto、俄罗斯 Alrosa 和南非 De Beers 垄断；而切割环节则被比利时安特卫普、以色列特拉维夫、美国纽约和印度孟买等四大世界钻石切割中心垄断。

国内黄金珠宝企业主要通过上金所和钻交所采购原材料，黄金珠宝零售品牌企业不掌握原材料定价权，主要通过调整终端售价应对原材料成本波动。

黄金珠宝产业链的中游为珠宝首饰设计和制造环节。我国黄金珠宝行业起步

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香港的黄金珠宝制造业迅速崛起的带动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红利，尤其是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深圳地区，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珠宝加工企业进入中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深圳罗湖、广州番禺、东莞等多个加工生产基地，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已具备较高水平，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呈现产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先后授予了深圳罗湖等 29 个“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深圳为全国最大的黄金珠宝产业聚集地，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并呈现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交易一体的发展趋势，在全国珠宝首饰加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黄金珠宝产业链的下游为终端零售环节，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水平提升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促进居民黄金珠宝消费的快速增长，加上人们对珠宝首饰的消费观念改变，越来越注重黄金珠宝消费的产品造型设计、文化内涵、品牌附加值和后续服务，因此我国黄金珠宝品牌和零售企业得到快速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珠宝消费远远低于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成长空间非常广阔。未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实力提升，有望对黄金珠宝的需求继续提升，推动行业总销售规模继续提升。同时，随着消费的多元化，近年来线上渠道黄金珠宝销售也得到快速发展。

依据品类不同，黄金珠宝商品可以划分为贵金属及其合金饰品、金银类投资产品、钻石镶嵌饰品，以及包括珍珠饰品、半宝石饰品和人造珠宝在内的其他饰品等。黄金珠宝商品分类主要如下图所示：

类别	内容
贵金属及其合金饰品	黄金、铂金、K 金和银制作的各类饰品、摆件
贵金属投资产品	金银币章、投资金条、生肖金条
宝石镶嵌饰品	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金绿宝石、紫晶、碧玺、石榴石
有机宝石饰品	海水珍珠（大溪地珠和南洋珠）、淡水珍珠、贝壳、珊瑚、猛犸象牙
玉石饰品	欧泊、和田玉、翡翠、玉髓、玛瑙、青金石、葡萄石、寿山石

公司主要经营“菜百首饰”品牌的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黄金珠宝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珠宝购物体验。

2、国内黄金珠宝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1) 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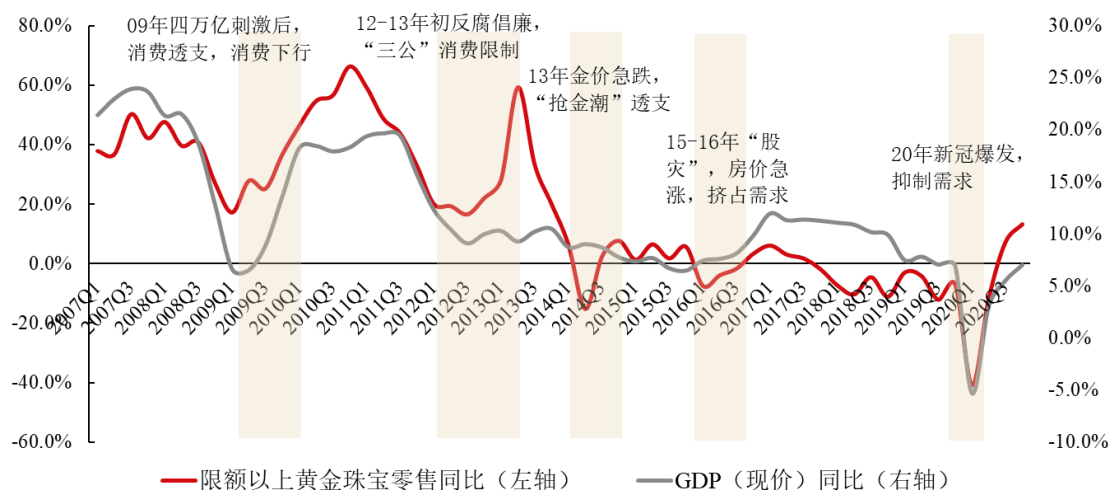
1985年，包括菜百股份在内的北京市首批百货商场获批经营黄金珠宝、玉石饰品。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政策将黄金价格的固定定价改为浮动定价。2002年上金所的设立，便于市场参与者能在国家级市场上从事黄金交易。2003年央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黄金珠宝行业也迎来飞速发展的十年。在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消费者更注重黄金的投资属性，以财富保值为主要目的，常常选择纯度高、重量大、能直观反映其价值的金饰；而2013年金价拐点之后，黄金逐渐回归婚庆、节假日、日常佩戴等消费需求。同时，消费者对黄金饰品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我国首饰设计和加工产业快速发展和成熟，黄金饰品产品线不断拓宽，各种满足功能性场景、定制及个性化设计、充分体现中国元素的“国潮”风、结合影视剧、卡通动漫等流行文化IP的产品设计不断涌现。2017年以来，黄金饰品行业出现结构性复苏，高端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同时贵金属投资需求随金价上涨增加。

我国钻石镶嵌首饰市场则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发展。发展初期，国内钻石镶嵌产品的普及度低，尚未建立起统一的全国性交易场所。2000年10月27日，国务院批准成立钻交所，钻石交易实现与国际接轨。随着国内消费人群对钻石品类的认知不断更新，钻石在国内珠宝首饰市场中所在的份额与地位一直稳步上升，随着消费的逐步分层和升级克拉钻需求量逐年提升，成为钻石消费市场中的明星产品。钻石市场由婚庆市场向非婚庆、个人收藏、礼品馈赠市场发展。消费趋势由橱窗走向大众，由标准化向个性化和定制化转变，成为一种新的消费符号。国内钻石镶嵌市场紧随趋势发展，行业企业通过挖掘品牌文化、深耕潮流元素，开创有品牌特色的钻石消费新模式。未来一段时间，钻石饰品的价位需求将会出现向两端发展的趋势，面对市场的迭代更新，相比于中高端消费市场，对于年轻客群，小分值轻奢款钻石饰品潜力巨大，中高价位则以婚庆、馈赠为主，开启钻石镶嵌首饰市场发展的新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3年起我国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

额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03-2013 年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3 年，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和“抢金潮”的带动下，当年黄金饰品销量暴涨，珠宝首饰行业增速达 23.4%。2014 年起，随着经济趋缓，行业增速下降，整体进入平稳调整期。2020 年，我国金银珠宝商品零售总额为 2,376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约 8.8%。

图四 2006 年-2020 年国内珠宝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市场容量

①黄金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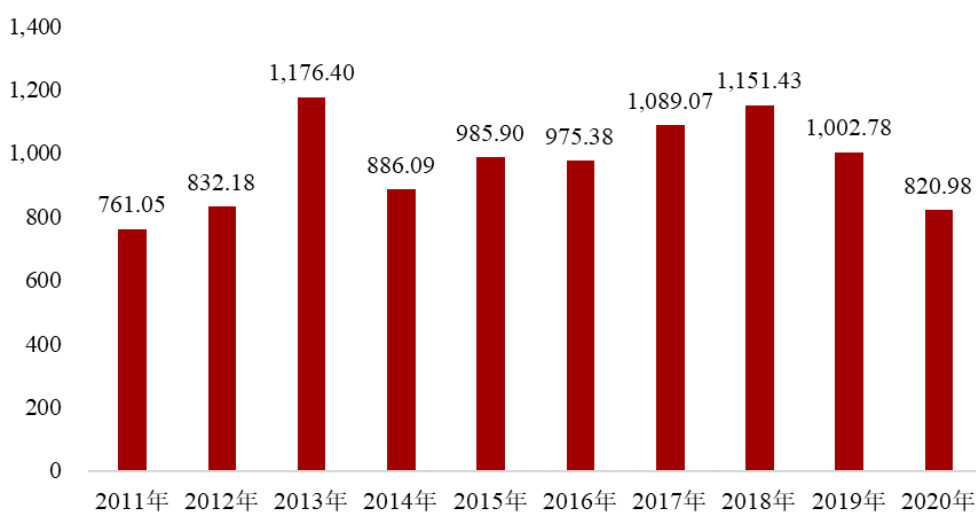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财富的积累，中国黄金需求在 21 世纪初增速较快，一跃成为全球最大黄金消费国。2013 年的金价下跌引发了消费者的黄金饰品购买热潮，也提前透支了黄金饰品需求量，黄金饰品需求在 2013 年到 2016 年间有所下滑。但经过一段时间的重新调整，伴随着经济发展和金价的逐渐回稳，黄金饰品行业从 2016 年 9 月开始见底回升，2017 年延续平稳增长，步入新一轮复苏周期。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披露信息，2018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151.43 吨，同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饰品消费量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消费量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2019 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 1,002.78 吨，同比下降 12.9%，其中黄金饰品 676.23 吨，金条 225.80 吨，因黄金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消费

量有所减少。2020年全国黄金消费总量820.98吨，同比下降18.13%，主要系黄金珠宝消费市场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影响所致。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市场，黄金消费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位，同时也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的金条和金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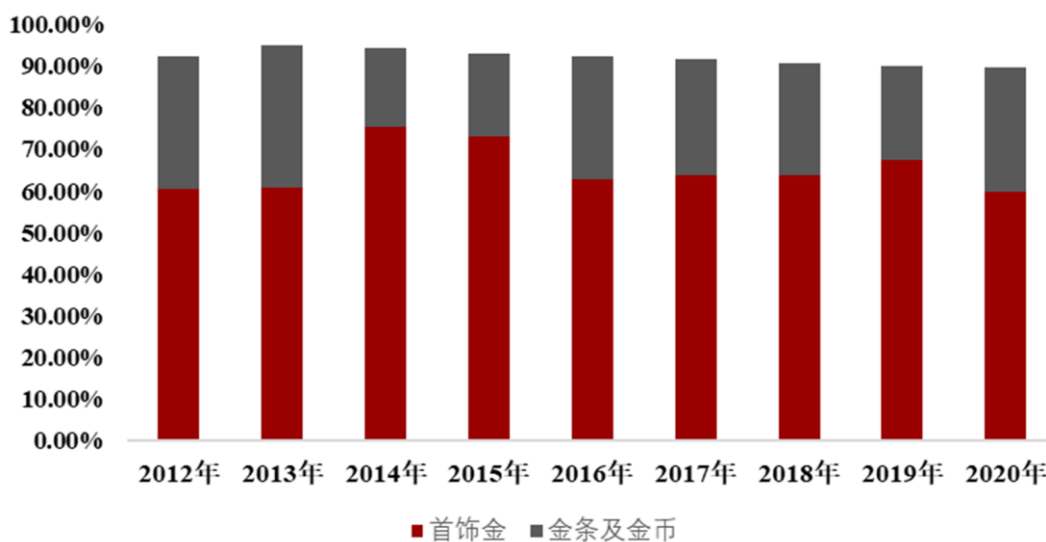
2011-2020年我国黄金需求量以及消费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五 2011-2020年我国黄金消费量（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图六 2010-2020年我国黄金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黄金珠宝商品属于可选消费品，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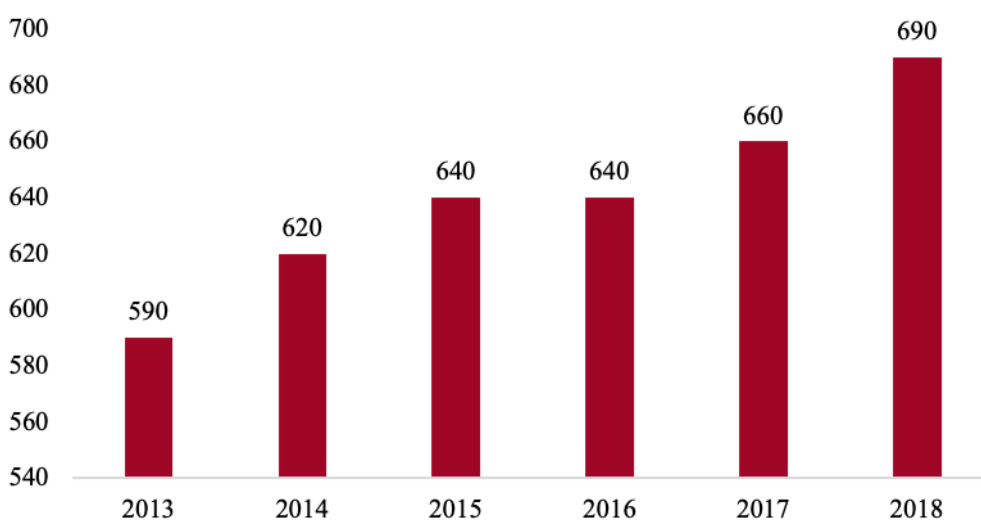
需求受到明显冲击。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发布信息，2020 年全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20.98 吨，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8.13%。其中：黄金饰品 490.58 吨，同比下降 27.45%；金条及金币 246.59 吨，同比增长 9.21%。虽然受到疫情影响，黄金消费总量有所下降，但是，疫情下黄金线上营销迎来快速发展，黄金饰品线上销量、金币等部分投资品类销量实现增长。

②钻石镶嵌首饰市场情况

钻石首饰的内在消费属性和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根据戴比尔斯发布信息，2018 年全球钻石首饰需求量增长至 760 亿美元，增幅为 2.2%，市场增长的主要引擎为中国和美国市场。其中，2018 年我国钻石首饰需求量约人民币 690 亿元，2017 年为人民币 660 亿元，增幅超过 4.5%；2019 年全球钻石首饰需求量继续小幅增长至 790 亿美元，增幅为 3.9%。

2013-2018 年我国钻石首饰消费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七 2013-2018 年我国钻石首饰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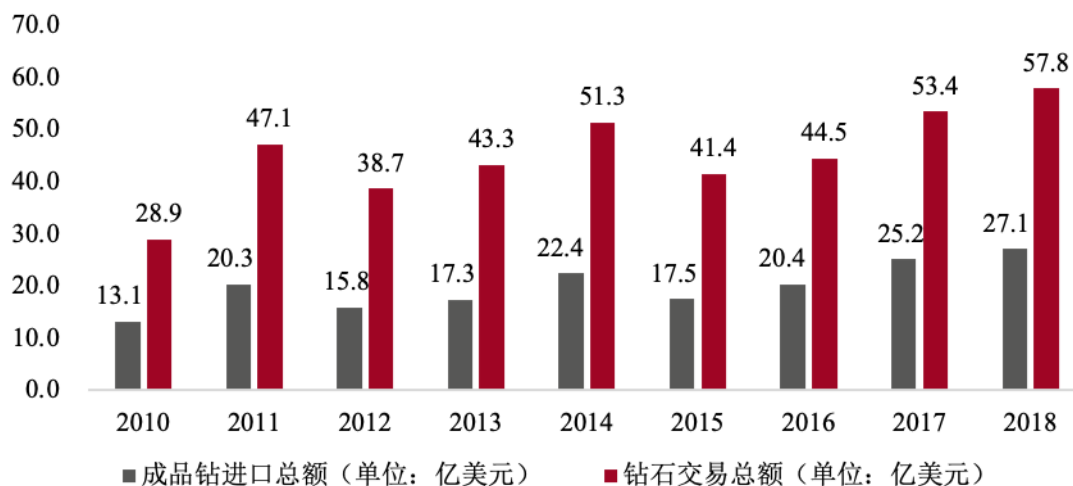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戴比尔斯历年钻石行业分析报告

由于我国钻石消费需求巨大，而中国并非钻石矿床聚集地，所以国内珠宝首饰企业的钻石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钻交所进口获取。上海钻交所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因此其所统计的成品钻进口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国内钻石首饰市场容量的变化趋势。2018 年通过钻交所海关报关的一般贸易项

下成品钻进口总额为 27.06 亿美元，较上一年增长 7.6%，创钻交所成品钻进口额历史新高。2010-2018 年上海钻交所统计的我国成品钻进口总额及钻石交易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八 2010-2018 年我国成品钻进口总额及钻石交易总额



数据来源：钻交所

(3) 价格走势

黄金的主要属性是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一定程度受到供需变动的影响。

全球黄金供应呈缓慢增长趋势。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披露数据，2020 年全球黄金供给量达 4,633 吨，2010 年以来复合增速为 1.2%。矿山生产和再生金是黄金主要供应来源，且这两种供应来源的价格弹性较低，供给量保持稳定缓慢增长趋势。除此之外，各国央行出售黄金也是黄金供给的次要供应来源，且央行出售黄金数量与金价的价格弹性较强，是短期内影响黄金供给波动的重要因素。

黄金需求主要表现在黄金饰品、投资、工业和央行储备等几个主要用途。其中，黄金饰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是最重要的黄金需求。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披露数据，2020 年黄金饰品需求占黄金需求总量的 47%。投资类黄金需求如投资金条、金币和黄金 ETF 等为第二大类黄金需求，各年份随金价变化需求变动较大，2020 年需求占比 38%。另外，各国央行购买黄金也成为需求增长的重要支撑。一般来说，随着黄金价格迅速上涨，黄金饰品的消费需求会有所减弱，而投资类黄金需求将有所上升，两者呈现一定的负相关关系，因此黄金总需求总体保

持稳定。

因黄金具有储备总量稀缺、难以普遍增产的特点，且总量上供需基本平衡，因此黄金价格在短期主要受避险需求影响，在中长期则与美元指数及长期美债利率相关。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受地缘政治动荡等因素影响，金价呈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末黄金价格达 1,712 美元/盎司。2013 年-2018 年，受美国经济好转和资金收紧的影响，黄金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行走势。自 2018 年 11 月起，随着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美国经济预期不确定性增强、英国脱欧、新冠疫情等世界经济不稳定因素所引发的市场避险情绪，黄金避险需求显著增加。2020 年 8 月，黄金价格突破近九年以来的历史高位，再创新高，至 2,075 美元/盎司。虽然 2020 年 12 月金价有所回落，但仍然维持在 1,800 美元/盎司以上。

(4) 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黄金珠宝市场处于外资品牌、港资品牌与内资品牌共分天下的局面。从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竞争情形看，国内高端市场和钻石镶嵌品牌主要被 Tiffany、Cartier、Bvlgari 等国际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占据。国内主流中高端市场和黄金饰品品牌主要由港资与内资品牌占据，领先企业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但竞争相对激烈，主要品牌有港资品牌的周大福（1929.HK）、周生生（0116.HK）等和内资品牌老凤祥（600612.SH）、菜百首饰、周大生（002867.SZ）、老庙黄金、潮宏基（002345.SZ）等。

国内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竞争格局

层次	品牌	发展概况
国际品牌	Tiffany、Cartier、Bvlgari 等	定位奢华、高端，品牌文化悠久，设计和产品质量是其核心优势；渠道覆盖有限，仅局限一、二线城市
港资品牌	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等	定位产品设计时尚，渠道覆盖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近年来开始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
国内品牌	老凤祥、周大生、老庙黄金、菜百首饰、潮宏基等	产品覆盖全面，渠道覆盖一线至四线城市，在渠道拓展方面，同行业企业多采用加盟/经销模式，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

过去十年，黄金珠宝行业高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逐渐成熟，消费者对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品牌内涵等理解日益加深，同时消费升级以及消费主力人群的切换，为具有品牌、渠道、产品等核心竞争优势的珠宝首饰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资金实力薄弱、品牌运营乏力、产品缺乏特色的中小型

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下领先黄金珠宝品牌存在整合的机遇。

（四）行业的利润情况分析

近年来，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黄金珠宝行业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提升。黄金珠宝消费属于可选类消费，消费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较大，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与购买力和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在黄金珠宝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上，下游品牌零售企业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黄金饰品企业的毛利率在 8%-15% 左右，钻石镶嵌饰品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在 30% 以上。而上游原料批发和中游珠宝首饰加工企业的毛利率则处于较低水平，毛利率仅在 1%-3% 左右。目前，零售环节已成为黄金珠宝产业链中增值最大的环节。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水平以满足店面铺货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会对企业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风险。一般来说，随着黄金价格上涨，黄金饰品的消费需求会有所减弱，而投资类黄金需求将明显上升，两者呈现一定的负相关关系，同时经营黄金饰品和投资类黄金的企业能够更好抵御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用工成本和店铺租赁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零售行业综合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对珠宝零售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同时，线下黄金珠宝购买属于“体验式”消费，其利润水平容易受到新冠疫情等特殊事件的较大负面影响。黄金珠宝零售行业中，兼具线上线下渠道的全渠道营销企业能够更好的应对线下运营成本的上漲，并尽量减少特殊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黄金珠宝零售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周转率和品牌溢价等两方面因素影响。

一方面，周转率是衡量零售企业营运能力的核心指标，同样对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适用。更高的周转率有利于提升企业的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并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黄金珠宝企业通过主动控制毛利率水平，尽量让利给消费者，可以让消费者获得实惠，同时企业取得更好的周转效率。同时，以直营模式为主的黄金饰品企业，相较于以经销模式和批发模式快速拓展

的黄金饰品企业，简化了流通环节，可以在商品定价上尽量让利给消费者并取得更好的周转效率。

另一方面，品牌溢价代表着黄金珠宝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外资和港资等高端品牌借助其品牌影响力能够获得明显的品牌溢价，取得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国内主要黄金珠宝企业的品牌溢价来自于持续的质量控制和良好售后服务，通过长期耕耘市场取得消费者信任，以取得一定的品牌溢价水平。境内黄金珠宝行业尚处于品牌竞争的发展阶段，尚未出现垄断市场的强势品牌、多数品牌影响力仍处于培育期，因而境内黄金珠宝品牌企业的利润水平基本相当。行业中率先实现全国化、规模化扩张的大型珠宝企业，可以在更大范围内享有品牌溢价，建立竞争优势。

（五）进入行业的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对品质要求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青睐于知名度高、有品牌信誉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供应商也更愿意与品牌知名度高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因此在消费升级驱动本行业增长的现阶段，要使自身的商品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珠宝首饰企业必须转向品牌竞争，建立和强化自有品牌。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期的沉淀和积累，新入企业在消费者中建立起品牌忠诚度需要经历很长时间，因此在短期内抢占市场份额的困难较大，这无疑提高了珠宝首饰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尽管国家通过放松管制降低了进入珠宝首饰行业的行政审批或核准壁垒，但为了规范珠宝首饰市场，国家制定了珠宝经营的国家标准，规定经营珠宝首饰的企业必须符合相应标准，具备专业器材和专业人才。同时，黄金、铂金、钻石等价值较高的原材料作为铺底存货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周转。企业生产规模越大，所需铺底原材料就越多，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就越多。这无疑要求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在大力发展营销网络、强化自有渠道控制的背景下，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企业需要投入资金对店面和柜台、橱窗等进行再设计，以体现出自身品牌特点和文化艺术氛围。另外分散在营销网络中的存货也需要较大资金来支持周转。因此没有足够强大的资金实力，很难进入珠宝首饰行业主流企业的行列。近年来黄金、铂金、钻石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导致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也在变高。

3、营销网络壁垒

覆盖广泛、位置优越的营销网络是珠宝首饰连锁企业创造盈利的重要支撑。而营销网络的建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长时间品牌影响力的积累以及稳定持续的企业管理能力，新进企业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迅速跨越这一过程。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各个重点商圈的核心铺位都已被既有企业瓜分殆尽，新进入者在此方面很难寻求突破，跨越壁垒。

4、设计壁垒

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和消费者审美水平的提高，珠宝首饰的款式、外观设计及文化内涵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消费者希望购买符合当下时尚潮流、能够彰显自己审美情趣的优质产品，传统的同质化产品已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这对于珠宝首饰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越来越高的设计门槛成为了新进企业的障碍之一。

5、管理经验壁垒

珠宝首饰企业通常以连锁经营的方式开展业务，这需要企业具备完善的营销渠道管理、货品管理、人员管理及跨区域供应链管理的能力。此外，珠宝首饰行业由于其重视品牌的固有属性，强大的品牌形象管理能力也必不可少。以上的综合管理能力需要时间来打磨形成，难以一蹴而就，对行业新进入者提出了较大挑战。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为支持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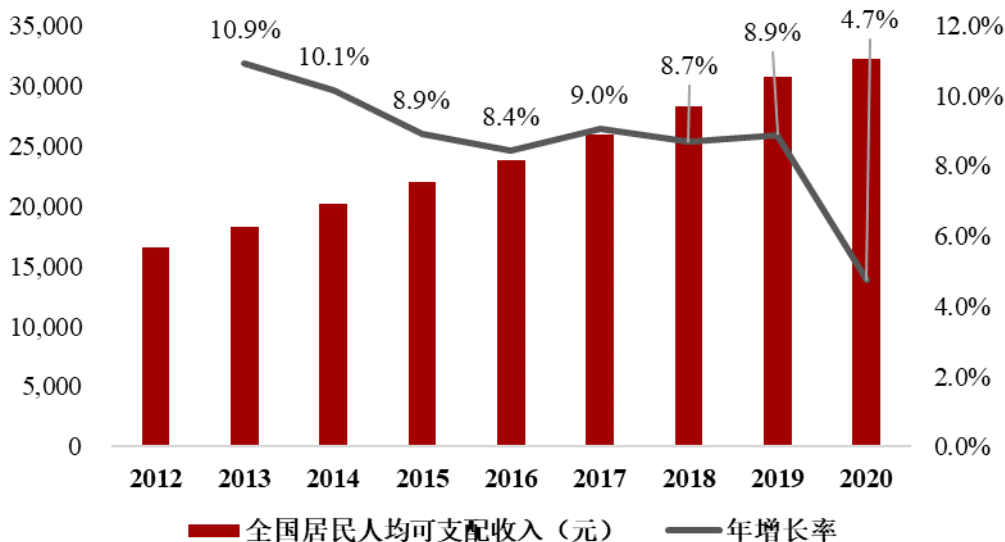
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调整钻石税收政策，关税水平从2001年12月的15.3%下调至2006年的10%，同时大幅降低钻石和黄金等珠宝首饰原材料的进口增值税。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实现了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市场全面放开。税率的降低及行政审批的简化为我国珠宝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强力保障。

此外，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增强黄金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后又在2017年发布了《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为培育和规范黄金珠宝市场的发展，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和规定，如《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及《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等。以上文件的出台，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市场功能，为提升市场的规范性和开放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我国经济稳步高速增长，黄金珠宝消费保持增长

消费者购买力增长空间是影响市场需求规模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189元，2012-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保持着8%以上的增长率。2020年，受疫情影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但仍然保持了4.7%的增长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长提高了人们对珠宝首饰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从而带动了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

图九 2012-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婚庆及节日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由于我国从 1981 年到 1997 年每年新生儿数量超过 2,000 万，此次“婴儿潮”出生的人群正陆续步入婚育年龄，2010-2020 年，我国结婚登记数一直保持在每年 800-1,300 万对。黄金珠宝首饰作为传统的婚姻必备品，消费量将受益于婚恋人口的规模而长期保持高位。

(4) 消费者审美观念转变促进黄金珠宝消费多元化

随着消费者群体的逐渐年轻化，传统黄金珠宝首饰的应用场景也在发生改变。新一代的消费者珠宝首饰的需求已不仅仅局限在婚庆典礼或重大活动时佩戴饰品。日常自我佩戴与装饰、朋友馈赠、自我犒赏等消费需求大大增加，消费行为更加高频率和日常化。因此，主要消费群体的变化有助于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拓展新的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 研发设计人员不足，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

由于历史上国内珠宝企业产品不重视款式与设计，产品同质化严重，珠宝行业研发设计人员的储备相对不足。虽然近年来国内企业已经开始关注产品的时尚

性与原创性，但顶尖设计人才的缺失使得我国与国外企业相比缺少品牌经典产品。此外，为防止部分企业对于研发设计成果的抄袭，规范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的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规模正在持续扩大。由于行业内大多企业还都处于品牌建设期，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较低且缺少差异化的产品策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部分厂商选择开展价格战，过度压低产品成本和利润，影响行业长期良性发展。此外，国际珠宝品牌越发重视中国市场的业务开展，不断加大渗透力度，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3）运营成本提高影响企业利润

大型商场中的柜台及核心商圈附近的店铺是我国珠宝首饰销售的主要场所。因此珠宝经营者将承担高昂的房租及人力成本。随着近年来城市人口的持续增长，各大中城市的房租成本及人力成本也在不断提高，将持续影响珠宝企业的利润水平。

（4）新冠疫情影响严重

受新冠疫情冲击，2020年第一季度以来，商品和服务消费大幅下降。作为非必需消费品，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面临严峻考验。在对国内几大珠宝零售龙头企业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第一季度，本该是一年中销售旺季的春节档由于受疫情影响，珠宝零售额同比下滑50-60%。尤其是近两年以非理性快速扩张零售网点的黄金珠宝企业，销售业绩大幅下降，即将面临或已经遭遇关店潮。在此情况下，随着全球疫情愈发严重，珠宝企业的未来发展会受到阶段性严重影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黄金珠宝属于非必需消费品，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在经济周期的上行区间，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对于黄金珠宝的购买需求和购买能力随之提升，进而拉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反之亦然。因此，发行人所处的黄

金珠宝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特征

从地区分布上看，我国的珠宝首饰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拥有较多的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如浙江地区的明牌珠宝，广东地区的潮宏基，上海地区的豫园商城和老凤祥，江苏地区的通灵珠宝，企业和品牌的发展与经济发达的沿海省市紧密相连，主要竞争市场也集中于此。本行业地域分布不均衡主要原因是：珠宝首饰相对价格较高，而在珠宝首饰企业集中地，居民生活水平较高，这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珠宝首饰代表着时尚，地处上述地区的居民易于接触和接受时尚潮流和趋势，这也为该地区珠宝首饰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3、季节性特征

从季节特征上看，根据我国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珠宝首饰消费主要集中于法定假期及重大节日前后，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相对而言，一季度（含春节）的销售收入会略高于其他季度，不过随着珠宝首饰消费的日常化趋势，行业销量的季节性差异也在逐渐减小。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

1、上游情况

黄金珠宝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营黄金、白银、铂金、钻石、宝石的开采、冶炼、加工业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上游行业已积累了大量成熟的生产工艺与丰富的生产经验，可以有效满足黄金珠宝行业对材料及工艺的需求。

2、下游情况

黄金珠宝行业的下游为产品的终端消费者。我国为人口大国，且伴随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黄金珠宝消费需求将稳步增加。同时因黄金具有抗通货膨胀、保值的特点，购买黄金珠宝也是居民资产保值的有效措施，行业消费群体也将因此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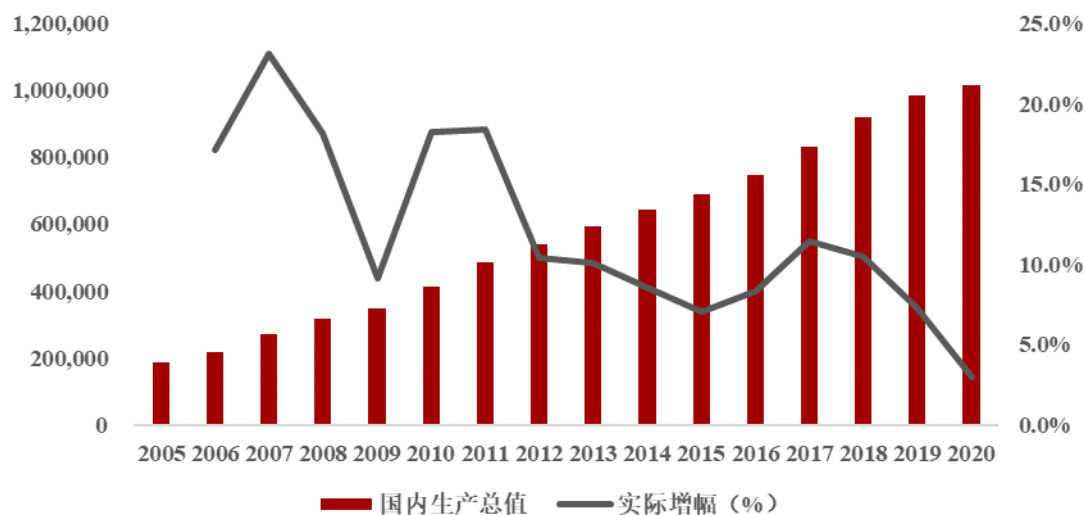
（九）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发展方向

1、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1）收入与经济增长推动黄金珠宝行业增长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国内黄金珠宝消费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目前，我国人均 GDP 水平已突破 10,000 美元，人们在黄金珠宝等方面的高端消费明显受益于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呈稳定增长态势。参考美国在上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期间人均 GDP 突破 5000 美元后黄金珠宝消费的快速增长，预计中国也将迎来黄金珠宝消费的黄金时期。

图十 2005 年-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持续提高。202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3,834 元，同比增长 1.2%。2013 年-202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47%。更高的收入水平将促进黄金珠宝等高档消费品的销售。值得注意的是，与发达国家横向比较，我国的人均黄金珠宝消费额仍明显偏低。预计随着收入差距的减小，我国未来的黄金珠宝人均消费水平也将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行业增长空间仍十分巨大。

（2）黄金珠宝首饰消费由“量”到“质”的转变

随着消费主体由“60后”、“70后”向“80后”、“90后”、“00后”的转变，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使得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与服务。定制化首饰和体验式营销逐渐成为商家和消费者共同的新选择。

同时，社会财富的积累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高附加值的产品市场迎来了更多需求，越来越多的消费人群开始选购价格较高的精品类首饰。整个市场的消费需求正在进行“由量向质”的转变。

（3）电商销售模式兴起，线上线下形成合力。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电商逐渐渗透到消费领域的各行各业，黄金珠宝行业也开始逐步向线上拓展，电商渠道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电商销售模式的优点在于可以提升供应链效率、扩大营销广度、减少成本费用。同时结合互联网技术的持续更新，预计线上渠道的销售将持续扩张。但同时，黄金珠宝行业的实体店销售是一个资金投入大、专业要求高、行业内企业都有较好利润回报的盈利渠道，所以专卖店与珠宝专柜在短期内仍是主流，线上线下结合是未来的大势所趋。

2、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1）渠道资源可提升企业综合影响力

黄金珠宝首饰企业由于其销售的特殊性，十分重视其店铺所在的区位。

位于核心商业区的铺面具有人流量大且易于转化为实际消费的特点，一直被视作优质渠道资源。现存的知名黄金珠宝首饰企业大多已在核心商圈、高端商业中心及大型枢纽机场设置了专卖店以增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在未来，渠道资源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2）品牌认同可提升品牌可持续竞争力

前述渠道资源的积累可以使企业在早期阶段迅速获取客源，完成初始积累。但随着企业发展的进一步成熟，在渠道建设已达到一定程度后，企业应该着眼于品牌的建设。当今消费者的审美视角不断变化，其消费层次也在日益提升，消费者开始对产品文化与品牌认同有了更多的要求。因此企业应该努力增强品牌溢价，以提升品牌可持续竞争力。

（3）产品设计将成为主要竞争领域

国内黄金珠宝行业目前仍存在产品多样化低、设计雷同的情况。随着消费者审美的日益成熟和“90后”、“00后”等新生消费群体对品质的追求，黄金珠宝首饰的工艺技术、设计款式、品牌文化都将日益被消费者看重。企业在设计产品时应该在维持一贯的品牌风格的基础上，面对不同区域、不同消费群体，也将通过产品与经营模式的针对性的创新与调整去适应当地市场和消费文化，获得当地消费者的认同，争抢地方品牌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欧美的审美与消费文化继续渗透中国年轻消费者，时尚属性更高、与国际设计接轨的黄金珠宝类产品受到消费者喜爱。同时，随着“国潮”风尚兴起，带有中国元素特别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产品也受到消费者欢迎。因而，产品原创设计能力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战场，未来将直接决定企业品牌价值和层次。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菜百股份凭借着产品质量、特色服务、品牌信誉、专业团队、精细化及标准化管理等在内的多方面优势，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成为以北京市为核心、华北地区领先的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

2、市场占有率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在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以北京市为核心，覆盖华北地区市场的营销网络，并通过线上渠道面向全国市场消费者。公司在以北京首都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黄金珠宝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竞争对手	2020年（或2021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或2020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或2019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主要竞争对手	2020年（或2021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或2020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或2019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周大福	7,016,380.00	5,202,032.17	5,730,380.32
老凤祥	5,172,150.42	4,962,865.80	4,378,447.36
周生生	1,503,242.00	1,599,368.34	1,657,937.14
周大生	508,412.85	543,928.92	486,994.46
潮宏基	321,525.85	354,277.79	324,802.50
明牌珠宝	250,972.17	342,949.78	409,354.29
谢瑞麟	264,860.00	268,923.75	349,075.75
萃华珠宝	210,946.87	227,364.69	269,269.53
发行人	706,785.30	839,916.16	861,223.41

注：香港上市公司销售收入以历史汇率中间价折算。周大福财政年度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谢瑞麟财政年度为上年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

公司近年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1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2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3	全国消费者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4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5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1年3月
6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7	2019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20年9月
8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9月
9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7月
10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7月
11	诚信服务承诺单位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20年3月
1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
1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诚信示范单位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
14	2019年度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销售之星	中国金币总公司	2019年11月
15	北京市第九届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北京市商业联合会	2019年11月
16	北京老字号传承典范品牌	北京商报/中外企业文化	2019年10月
17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9月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18	全国质量检验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19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0	全国质量信用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1	全国黄金珠宝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2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8月
23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3月
24	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3月
25	2018年度诚信服务承诺先进单位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19年3月
26	2018中国新经济领军品牌	中国新经济品牌峰会暨创新榜样巡礼活动组委会	2019年1月
27	2018中国（行业）十大创新企业	中国新经济品牌峰会暨创新榜样巡礼活动组委会	2019年1月
28	中国企业五星品牌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生产力学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全国企业品牌评价活动暨企业文化建设论坛组织委员会	2019年1月
29	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社会贡献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
30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年9月
31	2017年度中国黄金珠宝销售收入十大企业	中国黄金协会	2018年7月
32	中国品牌影响力黄金珠宝行业先驱企业	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成果发布活动组委会	2018年5月
33	2018中国品牌文化影响力十大示范单位	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成果发布活动组委会	2018年5月
34	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	2018年3月
35	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年3月
36	北京十大文化消费地标	北京市文资办	2018年2月
37	珠宝科技成果示范单位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年1月
38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十大商业改革创新典范企业	中国改革创新与诚信建设高峰论坛暨改革创新成果巡礼主题活动组委会	2018年1月
39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8年1月
40	2017诚信中国十大商业守信品牌	中国改革创新与诚信建设高峰论坛暨改革创新成果	2018年1月

序号	名称	排名及获奖机构	时间
		巡礼主题活动组委会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国内黄金珠宝市场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老凤祥、周大生等品牌。上述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1) 周大福

周大福创建于 1929 年，作为覆盖中国内地、港澳及海外地区的知名港资珠宝品牌，于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核心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珠宝首饰，包括珠宝镶嵌产品、黄金产品与铂金 K 金产品，并代理多个品牌名表。该品牌建立了垂直整合业务模式，以直营店和加盟拓展为主，包括原材料采购、设计、生产、以及庞大的零售网络，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经营能力。

(2) 周生生

周生生创建于 1938 年，作为香港第一家珠宝业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三种业务，分别为珠宝零售及制造，贵金属批发及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其门店遍布我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东南亚等，是亚太地区著名珠宝饰品制造及零售商。

(3) 谢瑞麟

谢瑞麟创建于 1960 年，作为香港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及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珠宝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推广，其产品以造型时尚的铂金珠宝首饰为主，直营门店主要是香港地区为主，中国内地以加盟连锁为主。

(4) 老凤祥

老凤祥作为我国珠宝首饰业的知名品牌和上市公司（600612.SH），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等产品生产、经营及销售，其中以“老凤祥”商标为代表的黄金珠宝首饰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该公司以贵金属首饰加工能力为基础，通过自营银楼、向加盟店批发珠宝产品等渠道，已建立了从上海、浙江等东南部城市逐步向全国性辐射的营销网络。

（5）周大生

周大生作为国内知名的珠宝品牌运营商和上市公司（002867.SZ），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其中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等。该公司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主要以品牌加盟为主，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并通过不同模式建立起全国性销售体系。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菜百股份是上金所第一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具有直接从上金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资格，通过第一手采购保证原料质量。同时，公司坚持“以情经商，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严守产品质量关。公司选择与优质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通过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保证产品质量，并制定了较国家及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菜百首饰”质量订单标准，依据标准执行采购。公司设立多道检验机制，对每件首饰按照四方面、七环节的检验标准，从产品选样、进货、送检到销售的每个环节均要求实现可控制和可追溯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产品第三方检测制度，确保上柜的黄金珠宝首饰都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防伪标志的检测证明。

1998年，公司顺利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菜百股份于2017年荣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并连续两届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于2018年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珠宝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等称号；于2019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

2、服务体系优势

菜百股份是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以“心比金纯”服务理念，构建了涵盖售前顾问、售中陪伴、售后增值的33项服务承诺体系，标准化、系统化服务消费者，使之成为菜百首饰特色鲜明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每年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服务次数超百万人次。

公司于2000年在原有服务特色的基础上，成立了面向全社会、服务消费者的大型首饰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多样化的首饰增值服务。2014年，公司将对消

费者的服务承诺进一步扩充为 33 项，包括每年坚持组织员工开展数百次志愿服务“五进”活动，深入社区、农村、企业、校园、机构等为大众提供包括黄金珠宝首饰知识讲座、时尚首饰推展、首饰咨询及鉴定、反假维权、首饰清洗等服务。在珠宝首饰销售时，公司培训员工采用陪伴式服务，提供充分咨询为客户答疑解惑。针对企业集团采购和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成立首饰设计中心，并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和设计团队为客户定制各类产品，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消费者除购买商品外，后续还能继续获得公司提供的首饰以旧换新、包装、保养清洗、编织、刻字刻像、首饰维护、黄金回购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同时，公司北京总店设有经北京市文物局审批的“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通过一系列的宝石级矿石标本展、大师作品展、设计师作品展等系列珠宝文化展览，普及珠宝知识，传播首饰文化，并通过引入富有科技感的智慧门店，及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合作出版的《钻石》、《红蓝宝石》、《翡翠》等书籍，为消费者打造“时尚首饰文化推广基地”。

菜百股份的一系列特色金质服务，为公司维系和沉淀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并向消费者持续传达“菜百首饰”的品牌理念。

3、机制和业务创新优势

菜百股份是最早一批实施国企改革的公司之一，在国家倡导推动国企改革背景下，公司自 1994 年起进行公司化改制，实现主要骨干员工入股。2000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引入多元化的外部投资者。近年来，公司多次实施存量股份分配，目前公司主要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明星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续进行深化改革，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不断优化。

公司始终注重业务创新。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模式经营发展，建立了标准化的直营管理体系，对开店过程、经营标准、订货制度、品牌管理、店铺形象等方面进行统一的标准化管管理，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统一的高品质服务。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使得销售网络具有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夯实基础。为抓住新零售业务发展机遇，公司于 2014 年设立电商子公司，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渠道销售网络。近年来，电商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并积极开展网上直播业务，在线上面向全国市场的消费者推广“菜百首饰”黄金珠宝商品。

4、团队优势

菜百股份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管理经验的领军人物和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赵志良作为菜百股份的掌舵人，是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发展的见证者、亲历者，参与多项规则和制度建设。公司总经理王春利女士是现任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首饰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公司主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有 20 年以上的珠宝行业从业经验。

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在黄金珠宝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形成公司“专一、专业、专注”的企业文化。公司拥有一批“注册资产评估师（珠宝）”、“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检师”及具备国际 GIA、HRD、FGA 专业鉴定技术资格证书的珠宝首饰鉴定师，及具有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证书等的财务、法律专业人员。

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素养与技术水平，采取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合作办学、启用线上云端商学院培训学习平台、选拔员工进行专业人才培养、参加行业竞赛等多种培训模式，为销售和管理岗位储备人才。

5、品牌优势

菜百股份长期致力于“菜百首饰”品牌建设，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通过长期坚持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标准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菜百首饰”品牌价值。同时，公司从黄金珠宝零售向珠宝文化和零售场景创新延伸，一方面注重让首饰作为顾客寄托、传递和表达美好情感的载体；另一方面将黄金珠宝工艺与故宫、颐和园等中华传统文化的载体充分结合，将珠宝零售场景与珠宝博物知识科普相结合，打造“菜百首饰”注重情感、文化的品牌定位。

公司凭借品牌形象的长年积淀得到消费者的信赖，在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取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一批忠实会员群体，同时也得到了行业组织、合作伙伴等多方的信赖。公司成为商务部第一批命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并于 2004 年被授予“中国黄金第一家”的称号。

6、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势

菜百股份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是公司门店精细化运营、提高效益的重要保障，并为后续直营门店营销网络的拓展提供有效支持。

结合通信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珠宝行业信息系统，结合公司新零售业务的探索和实践，通过大数据对传统的“人、货、场”进行重构，同时涵盖商品品类管理、供应链管理、会员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审批管理、运营分析等各种管理和业务职能。同时，公司通过建设珠宝行业信息系统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设立专门子公司，为珠宝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

7、行业地位优势

作为中国珠宝首饰文化推广先锋企业，菜百股份与世界黄金协会、国际铂金协会、国际有色宝石协会、戴比尔斯集团等众多国际推广组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北京总店已成为中国黄金珠宝行业新品发布会和推广基地。

同时，公司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制定、修订黄金珠宝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具有上金所综合类会员资格，系上金所业务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拥有多项特许资格及业务资质，如拥有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特许产品零售商等。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零售网点数量较少

公司从开展黄金珠宝特色经营起至今，以公司北京总店为起点，通过直营连锁经营模式逐步增加零售网点数量，开店决策较为慎重。目前，公司总部和总店位于北京西城区，并在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拥有 47 家直营连锁门店，线下销售网络较为集中，未来仍需要在华北地区进一步提高线下销售网络覆盖率，并进一步向区域外的重点城市拓展。

2、在华北地区外的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品牌影响力主要集中在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在区域外的品牌知名度仍有待通过完成上市、拓展线下销售网络和加大宣传费用投入等手段加以提升。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黄金珠宝企业的发展需要充足资金保障，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自有积累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以及钻翠珠宝饰品。具体分产品情况如下：

1、黄金饰品

目前，公司主要黄金饰品系列产品包括：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自主生肖 贺岁产品		<p>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十二生肖系列产品，包含好运鼠、福运牛、喜运虎、祥运兔、鸿运龙、涟运蛇、锦运马、开运羊、佳运猴、和运鸡、旺运狗、转运猪等系列产品，在每年生肖贺岁时推出，受到了消费者的热爱。</p>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招财纳福系列		<p>以招财猫为原型，自主设计出十二生肖招财纳福系列产品，每件产品正面为福字，背面以招财为意，产品采用了3D硬金和双面图案工艺。</p>
古法黄金系列饰品		<p>古法黄金是采用中国传统制金工艺，工艺中包括花丝、篆刻、搂胎、锤揲、修金等，整体呈哑光质感，纹理均匀平整，每一件产品均是精雕细琢，传承黄金文化。</p>
珐琅产品及电黑金产品		<p>珐琅产品其丰富的色彩使得产品形象更加生动，是受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产品。</p>
美丽婚约婚庆套装		<p>婚庆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一大特色，在北京总店一层设有婚庆专区，产品丰富，从项链到配饰，非常繁多，有婚庆套装、婚庆九宝等多款可供选择，并与世界黄金协会合作了囍福系列、最美囍事系列等。</p>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儿童饰品		<p>该系列包括了儿童长命锁、儿童戒、儿童手镯、儿童项坠等产品。公司在北京总店一层设有儿童专区，营造儿童休闲乐园。公司的儿童产品从安全出发，注重细节、做工精致。</p>
儿童礼品		<p>该系列包括了宝宝出生金证、手脚金条、启智金条等产品，其中宝宝金证系公司北京地区独家经营产品，为每个宝宝个性化设计，记录宝宝独有出生日期信息等，系妇女儿童基金会公益项目。</p>
文化 IP 系列产品		<p>公司注重 IP 文化的推广，陆续推出了哪吒系列、米菲系列、大嘴猴系列等 IP 文化产品。同时，公司引入影视 IP 产品，引进了《清平乐》《唐人街探案 3》等系列新品，吸引年轻消费群体的关注。</p>

2、贵金属文化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贵金属文化系列产品包括：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纪念币及熊猫金银币		<p>公司是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可销售各类题材纪念币及熊猫金银币。</p> <p>纪念币指国家为纪念国际或本国的重大事件、名胜古迹、珍稀动植物、体育赛事等发行的法定货币。</p> <p>熊猫金银币是中国人民银行自 1982 年连续性发行的纪念金币,是世界五大投资币种之一。</p>
摆件系列产品		<p>黄金摆件是公司特色产品之一,品类丰富。生肖、如意、白菜等都是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造型</p>
自主吉祥钱		<p>吉祥钱产品,是由菜百自主设计,独家经营,连续多年发行,是受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生肖产品</p>
故宫工匠产品		<p>该产品是故宫授权产品,每件产品以故宫或故宫馆藏文物为原型,推广故宫文化,是近年来文创产品中的典范。</p>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颐和园 系列产品		该产品系公司与颐和园方一起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所有产品原型均来自园内文物原型,打造“一生颐饰”的文创概念。

3、贵金属投资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贵金属投资系列产品包括: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黄金投 资产品		黄金投资产品定位于贵金属理财市场,具有福字金条、梯形金条、储值金条和元宝金等多种造型,金种子等,尤其是金种子从1克起积少成多,适合用于实物黄金投资。

4、钻翠珠宝饰品

目前,公司主要钻石、翡翠、铂金及其他饰品系列产品包括: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铂金 淳爱饰品		与国际铂金协会合作,自主设计的高工黄铂金、高温珐琅饰品,引领时尚。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p>铂金 MYstyle</p>		<p>该系列定位于 90、00 后，以“正年轻，正如铂金”为设计理念，诠释了 90、00 后年轻、自由、张扬的个性。</p>
<p>精品克拉钻</p>		<p>公司推出千粒精品克拉钻推展活动，提供了成品、裸钻等多样选择。</p>
<p>钻石对戒</p>		<p>为满足婚庆群体的需求，公司自主设计了多款具时尚感的对戒产品系列，款式丰富，满足顾客的购买需求。</p>
<p>玫瑰印记系列、永恒印记、十心十箭系列产品</p>		<p>玫瑰印记系列以法国奥斯汀玫瑰为灵感，款式时尚；永恒印记是公司永恒印记合作开发产品，以珍贵的幸运草为原型设计，造型经典；十心十箭系列独创十个心十个箭的独特切工，是北京地区独家销售产品。</p>
<p>翡翠手镯系列</p>		<p>翡翠饰品是公司深受消费者认可的品类。公司开展了腕上风情等系列活动，在推广翡翠文化的同时，扩大品牌影响力。</p>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平安祈福系列		<p>公司致力于翡翠白玉文化的推广，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品质最好的翡翠白玉产品，全品类经营，手镯、挂件、手把件等、品种丰富，形成稳定群体。</p>
与大师同行—“错金工艺”、“寿山石展”系列		<p>“与大师同行”系列是公司推出的中国工艺美术、中国玉雕等大师作品展览活动，部分藏品是大师专为公司设计制作，让消费者感受艺术和雕刻之美。</p>
克拉珠宝系列		<p>克拉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是公司珠宝代表性产品，7月为红宝石生辰石月，9月为蓝宝石生辰石月，重点推广。</p>
“十二生肖石”系列		<p>十二生肖石系列，是公司针对不同的月份结合不同的生辰石寓意，为消费者提供的高品质镶嵌珠宝商品，已形成稳定顾客群体。</p>

(二) 主要经营模式

菜百股份采用抓两头、控中间的“微笑曲线”经营模式，公司的业务重心在于能体现黄金珠宝产品附加价值的两端，上游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设计等，下游则专注于首饰文化推广、直营门店管理、会员资源运营与增值服务等，聚焦于能为顾客带来更高附加值的环节；同时，将黄金珠宝行业高度标准化的生产环节

以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重点把控供应质量。

在上游环节，公司主抓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设计：

①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是上金所第一批综合类会员单位，具有直接从上金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会员资格，能够通过第一手采购保证原料质量，并通过“以销定采”的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原则，降低原料价格风险。

②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以直营模式经营，设计团队与销售更加贴近一线消费者，能够敏锐洞察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产品设计始终以消费者为核心，以顾客需求为导向，关注客户与珠宝首饰之间的情感互动，在产品中增加情感文化，使产品不仅具有佩戴装饰的功能，同时更注重首饰产品中的情感化因素。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及联合设计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以自主设计完成“菜百首饰”原创产品、特色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充分联合国内外珠宝行业设计大师、整合上游供方设计师团队资源，共同设计符合消费者喜好的黄金珠宝产品。近年来，公司持续挖掘文化 IP，引入包括故宫“宫匠黄金”系列、颐和园“一生颐饰”系列在内的中国传统文化典藏产品，及米菲以及《哪吒之魔童降世》、《清平乐》、《唐人街探案》等流行文化 IP 的联名系列，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文化附加值。

在中游环节，菜百股份以委外加工生产为主、联营采购为辅，致力于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产品供应链安全。公司设立深圳菜百，定期对供应商从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新品开发、服务满意度、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严格的综合考量，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以确保其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符合“菜百标准”。公司设立多道检验机制，对每件商品实现单品单码管理，从产品选样、进货、送检到销售的每个环节实现可控制和可追溯，公司商品都需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附有防伪标志的检测证明。

在下游环节，公司以“做每个人的黄金珠宝顾问”为使命，经过多年直营连锁经营的经验积累，形成了有菜百特色的经营模式：

①公司北京总店是国内黄金珠宝行业内规模领先的单体零售门店，营业面积达 8,800m²，为消费者提供集“博物馆式的鉴赏、专业知识的普及、体验式的购物、个性化的定制”于一体的沉浸式购物体验，通过一系列的宝石级矿标展、珠宝玉石大师作品推展、设计师作品展等珠宝文化展览，并引入多个概念体验店和

“网红打卡点”，给予消费者文化和时尚的消费体验。

图十一 公司北京总店系列珠宝矿石展览



矿物标本展



珊瑚展示区



“满汉全席”寿山石作品展



荧光矿物科普展

②公司北京总店和主要连锁旗舰店为单店面积大的大中型门店，为到店消费者提供“菜百首饰”品牌的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黄金珠宝商品，每个品类精选款式，涵盖各个档次，提供“一站式购齐”的购物体验。

③公司以“根在百姓中，标实价、卖真货、卖好货”的销售策略，定位于服务最广大、多样化的消费者群体。公司以直销模式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减少中间环节，并将目标毛利率和经营费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最大限度让利于顾客，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高品质的商品和服务。

④公司制定和贯彻执行“菜百特色”的 33 项服务承诺，通过直营店标准化的店面管理及销售人员服务技能培训，使每个销售人员能够自发的为客户提供陪伴式服务，并通过顾客反馈对销售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不断提升销售人员服务技能。顾客在购买公司产品后，可以享有首饰保养、以旧换新、黄金回购等更多增值服务。公司每年多次开展以旧换新工费优惠等特色服务，维系和沉淀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

⑤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销售同步发展的全渠道营销战略，电商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并积极开展网上直播业务，在线上面向全国市场的消费者推广“菜百首饰”黄金珠宝商品，在新冠疫情期间取得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渠道体系完善、网点众多的优点，在银行网点销售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商品。

⑥公司建立了珠宝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系统，拥有庞大的会员体系，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和消费特点，根据分析结果为会员提供及时的新款产品、特色服务和回馈活动推荐，实现精准营销。

1、发行人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模式区分，公司的采购可分为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及联营采购等三类。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黄金、铂金原材料的采购，用于公司黄铂金首饰、贵金属文化和投资产品的生产；联营采购和成品采购模式则主要针对珠宝和镶嵌首饰等品类，以及金银币章等商品。

①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主要包括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及部分以旧换新业务取得旧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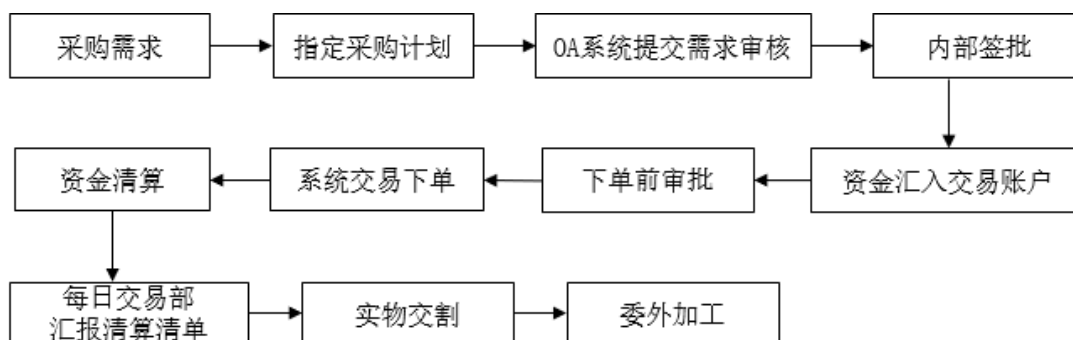
公司物流中心结合公司销售情况、库存状况以及市场行情，汇总采购需求，制定黄金原材料采购工作的计划和预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原料交易部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采购黄金原材料，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

A. 上金所现货交易

上金所现货交易是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的主要渠道。菜百股份作为上金所综合类会员单位，拥有上金所黄金现货交易席位，可直接现货交易提取黄金实物。公司黄金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采购需求，通过上金所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交易所直接下单交易采购黄金原材料，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

公司制定了《黄金交易工作规范》对上金所黄金采购业务进行规范。采购流

程图如下：



公司原料交易部负责上金所黄金现货采购。发行人作为上金所首批综合类会员，拥有专业的黄金交易团队。发行人黄金交易员全部持证上岗，交易团队中拥有多名高级、中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并多次获得中国黄金行业的金牌黄金分析师等称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交易经验。发行人黄金交易团队具备完成经营用料采购等重要工作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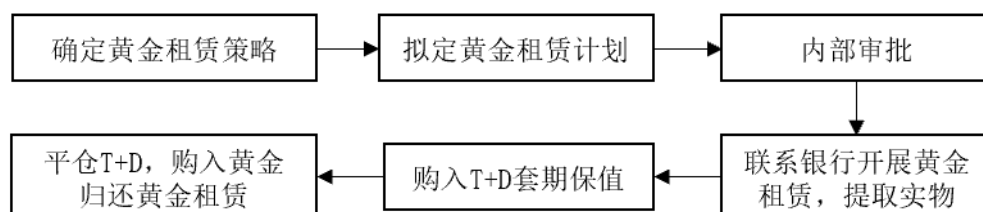
B.黄金租赁

黄金租赁是公司采购生产用原材料的渠道之一。黄金租赁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按照一定租赁利率从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并对租入黄金拥有处置权，根据协议约定定期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租借到期后，公司归还租赁黄金。

由于黄金价格随市场波动，为了降低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因金价大幅上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借入黄金时，公司买入黄金 T+D 合约以对冲金价波动风险。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在上金所平仓黄金 T+D 合约并购入现货黄金，偿还租赁黄金。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良好的信用及现金流，发行人黄金租赁利率较低。通过向银行租赁黄金，一方面可降低发行人的日常资金占用，间接实现低成本融资；另一方面，通过调整租赁期限，有效实现了发行人存货及资金的动态平衡。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C.以旧换新业务

公司为顾客提供黄铂金首饰的以旧换新服务，顾客提供的原饰品经过验金符合公司旧饰回收标准的，在缴纳旧饰损耗和一定加工费后，可换购公司在售商品。

以旧换新是公司取得生产用原材料的补充性渠道。公司通过以旧换新业务取得的旧饰，在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贵金属精炼厂精炼提纯后，加工成标准金锭，成为公司黄金原材料的来源之一。

②联营采购

联营采购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作协议，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钻石、翡翠和珠宝类首饰等品类的采购主要采取联营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供方管理制度》对联营供应商评估和准入进行规范，经过审查、评估及审批的供应商才能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建立《商品采购规范》对新品引入进行规范，经过比较、评选的商品才能列入公司可售商品清单。公司择优确定供应商及可售产品，在切实防范舞弊风险的基础上，与选定联营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进行合作经营。公司对商品验收进行规范，公司商品需经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办理入库。在商品管理上，公司对商品单独计价并拥有唯一的条形码及检测证书，确保商品唯一且可辨认。

公司按月与联营供应商进行结算，在完成供应商结算并收到合格发票后完成价款支付。

③成品采购

成品采购指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采购模式。公司作为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公司销售的贺岁金条、纪念币、熊猫金银币等商品采用成品采购模式。此外，为丰富产品款式，公司亦采用成品采购模式购入少量黄金饰品。公司物流中心负责成品采购。成品采购模式下，商品所有权由公司所有，按结算流程完成与供应商货款结算。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发行人采购均价（元/克）	上金所日收盘价均价（元/克）
黄金	339.89	342.86
铂金	189.27	181.07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	
	发行人采购价格（元/克）	上金所日收盘价均价（元/克）
黄金	274.61	275.15
铂金	173.84	176.82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	
	发行人采购价格（元/克）	上金所日收盘价均价（元/克）
黄金	233.63	233.02
铂金	172.97	172.78

注：上表中发行人采购价格和上金所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黄金价格采用上金所 Au9999 日收盘价，铂金价格采用上金所 Pt9995 日收盘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黄金和铂金原料采购价格与上金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2020 年发行人采购黄金价格略低于上金所收盘价均价，主要因发行人在金价处于高位时控制采购规模所致。

(3)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包括黄金和铂金。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黄金	18,133.00	616,330.42
铂金	189.45	3,585.75

合计	18,322.45	619,916.17
原材料名称	2019年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黄金	24,792.41	680,822.31
铂金	235.05	4,086.21
合计	25,027.46	684,908.52
原材料名称	2018年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黄金	26,602.00	621,509.81
铂金	616.44	10,662.44
合计	27,218.44	632,172.26

注：上表统计口径包括自上金所采购黄金、自银行租赁黄金，未扣除归还租赁黄金。

公司采购黄金原材料主要用于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贵金属投资产品的加工。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黄金原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价格 (元/克)	占当期黄金 采购金额的 比例
2020年	上金所	427,689.31	12,483.00	342.62	69.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106,362.35	3,150.00	337.66	17.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46,938.05	1,500.00	312.92	7.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35,340.71	1,000.00	353.41	5.73%
	前五大合计	616,330.42	18,133.00	339.89	100.00%
2019年	上金所	499,760.43	18,252.41	273.81	7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59,799.36	2,160.00	276.85	8.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46,784.85	1,700.00	275.21	6.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46,388.75	1,650.00	281.14	6.8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价格 (元/克)	占当期黄金 采购金额的 比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088.92	1,030.00	272.71	4.13%
	前五大合计	680,822.31	24,792.41	274.61	100.00%
2018 年	上金所	474,995.43	20,346.00	233.46	76.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菜市口支行	61,184.68	2,600.00	235.33	9.8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6,308.96	1,556.00	233.35	5.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骡马市支行	30,410.87	1,300.00	233.93	4.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 安门支行	18,609.87	800.00	232.62	2.99%
	前五大合计	621,509.81	26,602.00	233.63	100.00%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黄金原料的价格依据上金所平台实时交易价格或收盘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各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采购铂金原材料主要用于铂金饰品的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金所采购铂金原料。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价格 (元/克)	占当期铂金采购 金额的比例
2020年	3,585.75	189.45	189.27	100.00%
2019年	4,086.21	235.05	173.84	100.00%
2018年	10,662.44	616.44	172.97	100.00%

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黄金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采购交易价格为上金所实时发布的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上金所	否	431,275.06	63.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否	106,362.35	15.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否	46,938.05	6.89%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47,413.96	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否	35,340.71	5.19%
	前五大合计		667,330.13	97.94%
2019年	上金所	否	503,857.11	5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否	59,799.36	7.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否	46,784.85	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否	46,388.75	5.46%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44,179.63	5.20%
	前五大合计		701,009.70	82.45%
2018年	上金所	否	485,666.14	59.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否	61,184.68	7.5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36,308.96	4.46%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	否	35,545.86	4.37%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096.16	4.31%
	前五大合计		653,801.80	80.31%

注：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采购金额中不再包括联营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以外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贵金属投资产品的供应商，2018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019年和2020年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与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其在报告期内部分年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因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所致。

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系公司黄金租赁的合作银行。报告期内上述四家银行一直为公司黄金租赁的合作银行，主要根据利率条款等因素，各期向不同银行租赁黄金的金额有所增减。黄金系贵金属类大宗商品，各期黄金租赁金额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要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高，且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上金所及黄金租赁合作银行，主要因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为公司主营产品，公司对黄金原材料需求量较大所致。

发行人作为上金所会员，其黄金原材料主要从上金所直接采购，与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除上金所渠道外，公司未出现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2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上金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金融要素市场	15年以上	上金所交易平台采购	黄金及铂金原材料	上金所平台实时交易价格	现款现货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型国有银行分支机构	10年以上	依据黄金租赁合同	黄金原材料	上金所平台收盘价	借金还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菜市口支行			采购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大型国有银行分支机构	10年以上	依据黄金租赁合同采购	黄金原材料	上金所平台收盘价	借金还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大型国有银行分支机构	10年以上	依据黄金租赁合同采购	黄金原材料	上金所平台收盘价	借金还金
5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	中国金币总公司的子公司，是国家唯一经营贵金属纪念币的行业性公司	20年以上	订单采购	金银币章类贵金属投资产品	依据上金所平台价格综合报价	现款现货
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外资银行分支机构	5年以上	依据黄金租赁合同采购	黄金原材料	上金所平台收盘价	借金还金
7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系我国黄金行业唯一一家中央企业和最大的黄金企业	10年以上	订单采购	黄金金条类贵金属投资产品	上金所平台价格综合报价，主要为投资基础报价	现款现货

2、发行人生产情况

菜百股份经营的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和投资产品等，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总部物流中心负责集中安排委外加工生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菜百负责对供应商生产过程及发货管理进行监督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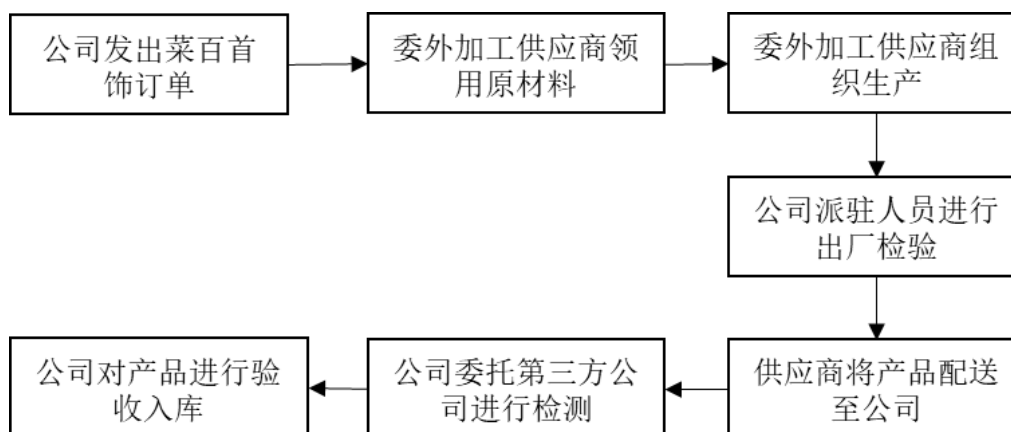
(1) 委外加工业务流程

菜百股份采用向合格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合格产品的定向采购方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年度委加外工生产协议。每批次商品生产时，由公司物流中心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在SCM系统中直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由委外加工供应商提取黄金原材料，并根据发行人对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加工，公司采购人员全程陪同并监督。

委外加工供应商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至公司总部物流中心，公司商品需经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证明后，办理入库手续。公司建立《商品录入工作

规范》，商品单独计价并拥有唯一的条形码及检测证书，确保商品全部都唯一且可辨认。

公司委外加工业务流程如下：



委外加工过程中的内控要求包括供应商引入和评价机制、新品引入管理、商品质量管理、商品检测规范、原材料发货管理及委外加工供应商结算管理等多个方面。

在供应商引入和控制方面，本着择优选、研发优先、公开透明及动态管理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考察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评价规范》等多项制度。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综合考察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经营条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照，涉及 IP 产品的要求提供总代理或总经销授权委托书（由原始授权单位提供）。收到供应商证照后，发行人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进行核对。其次，在成为供应商之前，发行人会开展一轮或多轮的业务供方调研，包括但不限于驻厂调研、同业调研等，考察内容包括供方的企业性质、规模、人员、经营场所、年产值、生产设备、注册资金、合法合规及行业声誉等情况，并组织供方送检商品进行鉴定和评审。同时，公司规定每年必须对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产品质量、货品种类、新品开发、服务满意度、长期合作关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评，并以此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动态管理。

国家和行业政策对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没有专项生产经营资质要求。2003 年，《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取消了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和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我

国黄金珠宝行业在采购、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规范性，主要由各市场主体以市场化方式自行管理。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菜百首饰企业标准，向供应商采购的每一件黄金珠宝商品，均由菜百股份或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以保证商品质量。

在新品引入方面，公司每年不定期组织各类新品评审，评审团成员均由具有多年市场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后，纳入供应商及可售商品清单。

在商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物流中心按照较国家和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菜百首饰”标准向供应商下订单，并安排驻厂采购人员在生产、出库环节进行多轮监督检查和破坏性检测，商品到货后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随后在出库、销售等环节还有多道检验手续，以确保产品质量。

(2) 委外加工采购价格定价情况

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厂商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根据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人委外加工厂商根据所加工产品的材质、品种、工艺、款式等内容协商确定加工费费用标准。加工费金额按照加工费费用标准及加工的产品重量进行计算，其中：①加工费具体费用标准及金额以发行人开具的入库单为准；②加工的产品重量以发行人指定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发行人在与委外加工厂商协商加工费用时，会根据外协加工的工艺环节和工艺难度估算外协加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估算出外协加工费的价格范围。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同一类产品通常有多个合格供应商可以进行询价，发行人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委外加工厂商的综合评分确定最终合作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成立时间较长，信誉及资质良好，大多与行业内知名公司、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关系。黄金珠宝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公开透明，委外加工厂商面对下游黄金珠宝品牌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深圳及东莞、惠州等周边地区已形成国内规模大、产业链条完善的黄金珠宝加工业集聚区，加工水平领先，产能供给充分。充分竞争及充足产能供给，使黄金珠宝加工行业的市场报价较为透明。

根据各类黄金珠宝产品的加工工艺、文化附加值、产品克重等情况不同，委托加工工费也存在一定差异：①从加工工艺来看，包括古法黄金、硬金、3D 珐琅等精品黄金饰品和黄金摆件的工艺较复杂，其次为文化金条和普通黄金饰品，标准投资金条的工艺相对简单，不同加工工艺的克均工费存在一定差异；②主题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文化附加值，工费较高；③从产品克重来看，一般小克重黄金铂金类产品的加工难度会高于大克重产品，因此小克重黄金铂金类产品的克均工费较高；④部分产品工费包含配件/包装，配件和包装规格不同，也会对克均工费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因应消费者需求升级趋势，发行人一直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精品黄金饰品和主题类产品的引进，有利于发行人提高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商品克均委外加工工费也有所上升。

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厂商黄金饰品和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厂商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委外加工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委外加工输送利益的情形或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当期合作的委外加工厂商总家数分别为 31 家、35 家和 34 家。其中，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额比例
2020 年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121.32	18.81%
	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否	744.59	12.49%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626.27	10.50%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否	526.31	8.83%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456.59	7.66%
	合计		3,475.08	58.2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额比例
2019年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514.87	14.56%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注	否	1,239.13	11.9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37.32	8.05%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否	800.26	7.69%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719.98	6.92%
	合计		5,111.57	49.13%
2018年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否	1,649.01	16.68%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313.54	13.29%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28.45	8.38%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784.89	7.94%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否	705.67	7.14%
	合计		5,281.56	53.4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委外加工厂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与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签署的合同内容、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的经营场所和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均有长期合作关系，合作稳定、良好。报告期内。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峰汇珠宝	2009.01.12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	叶向洲持股 66.67%	否

	首饰有限公司		盐路黄金珠宝大厦 2 楼 c 座	深圳市金盈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	
	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8.11.13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之水贝金座大厦 17 层 01、02 单元	凯恩特首饰有限公司持股 64% 深圳市源创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36%	否
2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	2017.03.2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林兴沛持股 55% 深圳美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任进艺术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 深圳知行时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3.12.25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3 号宝福珠宝园 A 区二、三层，B 区二、三、七层	深圳市宝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03.03.04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 23 栋北座第八层	周德奋持股 81.8463% 周厚厚持股 18.1537%	否
3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11.15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太平洋工业区 1 号厂房四楼西 1-2 跨	周海茵持股 70.5% 钟诚持股 14.5% 黄建持股 10% 钟宗荣持股 5%	否
4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1.06.26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博民路 33-1 号	刘旺枝持股 100%	否
5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15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4 号国家珠宝检测中心大厦 4 层	黄巧云持股 85% 深圳市翠绿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否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2007.07.19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村百达街黄升发工业区厂房 2 号首层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上述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恩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否	否
2	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注	否	否
3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否	否
4	东莞市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否	否

5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否	否
---	-----------------------------	-------	---	---

注：普菲美弛（深圳）珠宝有限公司与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薛焜。两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在10年以上。

（4）委外加工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厂商进行委托加工生产黄金首饰、贵金属投资、贵金属文化产品等。其中贵金属投资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流程为浇铸、抛光、压印、整形等，黄金首饰、贵金属文化产品等的生产加工主要流程为熔金、倒模、抛光、执模、压光、车花等。该等生产流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音。发行人委外加工生产黄金产品等过程中不涉及较大环境污染的生产环节，不存在将较大环境污染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

发行人在选择委外加工厂商时，不仅会审查委外加工厂商是否具备加工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也对委外供应商的环保合规提出要求，要求委外加工厂商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对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合规处理，对产生噪音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并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或排污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未因环保污染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不存在与委外加工厂商间的争议或纠纷

菜百股份委托委外加工厂商加工生产的产品种类、名称、规格、等级、质量标准等要求以发行人《菜百公司黄金珠宝首饰采购订单》为准。验收时，产品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等内容需符合发行人订单要求。菜百股份有权要求委外加工厂商对不合格品进行调换或重新加工，委外加工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调换或重新加工所产生的费用由委外加工厂商承担。发行人向委外加工厂商提供黄金和铂金原料，委外加工厂商为发行人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和黄金投资产品。基于贵金属类产品可重复加工的特点，发行人不允许委外加工厂商在加工过程中出现报废或损耗，订单规定的产品重量与提供原料重量相同。如委外加工厂商在加工过程中出现报废或损耗，则相关费用由委外加工厂商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委外加工厂商就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产

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渠道分类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营店渠道	625,257.65	786,221.61	825,630.90
电商渠道	69,214.01	45,646.59	29,462.90
银行渠道	10,750.38	4,322.48	3,644.05
合计	705,222.04	836,190.68	858,737.85

①直营店渠道

直营店渠道主要指公司以开设线下直营门店的方式面向顾客销售黄金珠宝商品。在直营店渠道下，公司对商品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享有店面产生的利润并承担设立店面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公司直营店渠道可分为公司自行开店及与合作方联营合作开店等方式。自行开店系公司自行租赁或使用自有房产开设直营店面销售商品。合作方联营开店系公司与购物中心或百货商场等合作方达成联营合作，采取“店中店”形式进行销售。两种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行开店	商场联营开店
产品权益归属	公司	公司
销售人员归属	公司	公司或合作方
产品定价	由公司根据品类、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产品零售价格	
信用政策	公司向顾客销售均采用现款现货模式	

结算方式	公司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顾客开具发票	一般由合作方先行收取顾客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每月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合作方开具发票,合作方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	---------------------	--

发行人自行开店与合作方联营开店的经营方式基本一致,均系各门店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向物流中心提出货品需求,由物流中心安排统一采购,货品先配送到总部物流中心,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完成商品的质量检测,之后由总部物流中心负责配货至各连锁门店,上柜进行销售。

自行开店方式下,公司在商品交付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与合作方联营开店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由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由合作方向顾客收取全部销售款项并开具销售凭证。公司在取得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为合作方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余额,并按照约定定期与合作方结算货款。

A、报告期各期新开或关闭门店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开或关闭门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门店数(家)	39	31	27
新开门店数(家)	8	10	6
关闭门店家(家)	2	2	2
期末门店家(家)	45	39	31

各期新开设门店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设时间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银泰店	2018 年 5 月	1,515.71	201.20	2,612.74	326.13	1,331.68	128.94
西直门店	2018 年 7 月	3,304.87	399.85	2,824.64	440.12	915.48	109.55
首创奥莱店	2018 年 8 月	2,626.63	339.02	2,830.58	338.09	1,029.57	85.30
平谷华联店	2018 年 8 月	1,096.50	160.49	1,571.95	217.09	398.61	42.78
华贸天地店	2018 年 9 月	2,774.63	354.76	2,072.39	289.89	204.26	30.09
延庆中踏店	2018 年 9 月	1,957.72	422.15	2,861.92	553.82	737.91	141.92
2018 年新开设门店合计		13,276.05	1,877.46	14,774.23	2,165.14	4,617.50	538.58
合生汇店	2019 年 1 月	2,728.21	316.00	1,759.55	305.88	-	-
密云物美店	2019 年 5 月	1,032.93	203.99	726.19	144.07	-	-
凯德晶品店	2019 年 7 月	1,490.15	132.29	418.65	68.84	-	-
方庄新城店	2019 年 7 月	1,515.84	201.21	854.27	137.84	-	-
望京凯德店	2019 年 8 月	4,398.82	501.11	1,154.89	180.49	-	-
丰科万达店	2019 年 9 月	1,670.56	255.53	450.57	73.19	-	-
大兴机场店	2019 年 9 月	121.77	29.79	27.60	7.30	-	-
昌平路劲店	2019 年 11 月	5,026.68	510.11	1,055.95	78.02	-	-

秦皇岛万达店	2019年11月	713.66	89.53	95.67	14.66	-	-
保定万达店	2019年12月	579.49	107.27	14.18	2.91	-	-
2019年新开设门店合计		19,278.11	2,346.82	6,557.54	1,013.20	-	-
通州贵友店	2020年8月	3,752.46	331.71				
邢台万达店	2020年8月	58.80	7.89				
延庆万达店	2020年9月	365.70	69.65				
合生愉景店	2020年9月	342.38	43.67				
邯郸万达店	2020年11月	98.09	6.27				
昌平乐多港店	2020年12月	176.94	26.84				
东方新天地店	2020年12月	5.85	0.81				
大悦春风里店	2020年12月	80.23	18.06				
2020年新开设门店合计		4,880.45	504.90				
报告期新开设门店合计		37,434.61	4,729.18	34,419.58	4,752.23	12,207.40	1,338.34

报告期各期关闭门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关闭时间	闭店原因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石景山华联店	2018年4月	区域内门店调整	-	-	-	-	1,013.38	72.99
怀柔新悦店	2018年12月	区域内门店调整	-	-	-	-	669.50	74.41

顺义华联店	2019年5月	区域内门店调整	-	-	2,099.34	309.63	4,002.24	536.69
昌平悦荟店	2019年7月	区域内门店调整	-	-	6,513.64	1,019.03	11,488.56	1,464.79
通州蓝岛店	2020年7月	商厦停业调整	7,051.38	923.93	17,869.60	2,069.89	17,840.52	1,690.05
东安店	2020年12月	商厦停业调整	4,380.28	437.76	6,488.92	689.43	6,848.41	468.84

2018年至2020年，关闭门店对应的当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82.88万元、8,612.98万元和11,431.6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0%、1.03%和1.62%，占比较低。

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制定与分解流程》、《菜百首饰服务承诺》、《物价管理工作规范》、《市场调研规范》、《商品销售规范》和《顾客回访制度》等，对销售计划、销售定价、会员管理、销售收款与发货、销售退货、客户服务等各方面进行规范。

B、联营合作店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联营合作店的数量分别为 15 家、16 家、15 家。联营合作店数量具体变化如下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门店数量	期初数量	16	15	14
	本期新增	1	1	2
	本期减少	2	-	1
	期末数量	15	16	15
门店收入	销售收入	57,276.62	66,815.97	58,530.61
	占直营渠道收入比例	9.16%	8.50%	7.09%

在商场联营模式下，商场统一收款后向发行人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回款周期一般为双方结算后的 30-45 天。公司向联营商场支付的分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② 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子公司与京东、天猫等多家电商平台合作，主要采用在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采用直营和代销两种模式实现线上销售。

直营模式下，电商子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店铺，自行运营店铺、持有存货并向消费者发货，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销售货款，并由菜百电子商务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代销模式下，电商子公司主要作为供应商，与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代销合作，由代销方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负责店铺运营，电商子公司协助进行店铺界面设计、促销活动支持等工作，由电商子公司先向第三方电商平台供货后，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发货。结算方式上，通常先

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取客户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后者收到发票后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电商平台回款周期一般为结算后的 30 天内。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主要平台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渠道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2020 年	天猫平台合计	30,439.48	43.98%
	京东平台合计	30,127.52	43.53%
	其他	8,647.01	12.49%
	合计	69,214.01	100.00%
2019 年	天猫平台合计	19,460.59	42.63%
	京东平台合计	22,640.62	49.60%
	其他	3,545.38	7.77%
	合计	45,646.59	100.00%
2018 年	天猫平台合计	14,108.05	47.88%
	京东平台合计	14,952.14	50.75%
	其他	402.71	1.37%
	合计	29,462.90	100.00%

③银行销售渠道

公司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渠道体系完善、网点众多的优点，在银行网点销售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

上述三类渠道的对比如下：

项目	直营店渠道	银行渠道	电商渠道
产品权益归属	公司	公司	公司
销售人员归属	公司/合作方	合作方	公司/合作方
产品定价	公司根据品类、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产品零售价格		

结算方式	1、自行开店模式下，公司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 2、联营模式下，通常先由商场收取客户货款并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商场开具发票，商场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主要由银行代理收取客户货款，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银行开具发票，银行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1、电商自营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收取销售货款，并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 2、电商代销模式下，通常先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取客户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平台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信用政策	1、自行开店模式下，公司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采用现款现货方式 2、联营模式下，商场按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向公司回款	银行按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回款	1、电商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采用现款现货方式 2、代销模式下，第三方电商平台按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回款

(2)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①黄金饰品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饰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千克）	5,955.24	10,916.15	12,075.24
平均单价（元/克）	440.23	345.39	312.07
销售收入（万元）	262,166.57	377,029.23	376,832.69

②贵金属投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千克）	9,563.89	10,532.65	11,824.37
平均单价（元/克）	350.01	259.79	233.04
销售收入（万元）	334,743.36	273,632.39	275,557.62

注：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包括投资金条和银条等产品。2019年底，公司不再销售投资银条，贵金属投资产品主要为投资金条。

③贵金属文化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千克）	3,173.20	4,037.36	4,524.12
平均单价（元/克）	250.93	221.67	189.61
销售收入（万元）	79,623.79	89,494.66	85,782.29

注：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包括黄金摆件、金银币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因黄金价格波动所致。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毛利率分析”。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苏宁易购集团	否	22,593.75	3.2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864.35	1.68%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95.12	1.09%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7,051.38	1.00%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否	6,831.74	0.97%
	前五大合计		56,036.34	7.95%
2019 年度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17,869.51	2.1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235.89	1.22%
	苏宁易购集团	否	9,801.78	1.1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7,706.63	0.92%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6,612.04	0.79%
	前五大合计		52,225.84	6.25%
2018 年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17,840.52	2.07%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度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13,008.16	1.5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8,229.24	0.96%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否	7,407.68	0.8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5,832.13	0.68%
	前五大合计		52,317.73	6.07%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宁易购集团签署合同的具体主体包括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发行人以直营模式为主，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联营开店合作的商厦，以及电商子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6%-8%左右，销售集中度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①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增加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变化情况	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客户变动原因
2020年度	新增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SKP店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因万达百货及下属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
		北京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加强了与北京农商银行的定向合作，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北京农商银行进入前五大客户
	减少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2019年，苏宁易购集团收购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37家百货公司100%股权，公司部分商场联营合作方由万达百货下属公司变更为苏宁易购下属公

			司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闭店改造,菜百东安门店相应撤店,销售规模有所下滑
2019年度	新增	苏宁易购集团	2019年,苏宁易购集团收购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37家百货公司100%股权,公司部分商场联营合作方由万达百货下属公司变更为苏宁易购下属公司
	减少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2018年6月,公司出于分店战略布局,石景山华联分店撤店,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客户

②客户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变动	销售金额	占比变动	销售金额
苏宁易购集团	22,593.75	2.03%	9,801.78	1.17%	-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7,051.38	-1.14%	17,869.51	0.06%	17,840.5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864.35	0.46%	10,235.89	0.54%	5,832.13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6,831.74	0.25%	6,039.31	-0.14%	7,407.68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5.12	0.81%	2,330.51	91.01%	1,220.1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5,699.51	-0.11%	7,706.63	-0.04%	8,229.24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	-0.79%	6,612.04	-0.72%	13,008.16
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7.54	0.15%	3,430.26	-0.02%	3,658.77

注:占比变动=当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及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及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为稳定。苏宁易购集团等客户销售收入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A. 苏宁易购集团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2018年，与公司开展联营合作的商场不含苏宁易购集团旗下子公司。2019年，苏宁易购集团收购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37家百货公司100%股权。公司部分商场联营合作方由万达下属公司变更为苏宁易购集团下属公司。其中，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自2019年9月起变更为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起变更为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起变更为石家庄裕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变更为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此，2019年起苏宁易购集团成为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2020年起，公司电商子公司与苏宁易购电商自营展开业务合作。2020年，与苏宁易购自营平台合作实现销售收入6,837.47万元，同比增长，导致苏宁易购集团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收入进一步上升。

B. 通州蓝岛大厦变化原因

2018-2019年，通州蓝岛大厦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通州蓝岛大厦销售收入占比较2019年下降1.14%，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通州蓝岛大厦经营困难，自2020年7月起，通州蓝岛大厦闭店。菜百股份通州店相应撤店，导致2020年公司对通州蓝岛大厦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C.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2018-2019年，公司在京东自营实现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2016年以来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及网购的流行，电商业态正在深刻地改变珠宝首饰的传统销售渠道。在此背景下，公司与京东开展业务合作，经过2017年的磨合，2018年，公司京东自营销售开始放量，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19年，一方面受黄金价格上涨影响，黄金类饰品价格提升，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相应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升级改造，部分线下客流分流至电商渠道，京东自营平台销售金额上升。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客流分流至电商渠道，京东自营平台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

D.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及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合计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6 月，公司出于分店战略布局，石景山华联分店撤店，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客户所致。

E.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收入及占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苏宁易购集团收购万达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 37 家百货公司 100% 股权。公司部分商场联营合作方由万达下属公司变更为苏宁易购集团下属公司所致。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开展联营合作的商场及电商平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因合作商场股权变动、部分门店撤店或新开所致。

与公司开展联营合作的商场多数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期间未发生重大纠纷。对商场股权变动引起的客户变化，尽管合作商场实际控制人有所变化，但与公司合作的签约主体、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因商场暂停营业引起的客户变化，公司已积极寻找替代经营场所并重新开设新门店，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经过前期的磨合，近年来，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4）公司销售模式的竞争力

①菜百股份多渠道进行首饰文化推广，提高发行人品牌影响力

A.菜百总店设立“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推广首饰文化

2010 年，发行人筹划设立“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探索为消费者提供集“博物馆式的鉴赏、专业知识的普及、体验式的购物、个性化的定制”于一体的沉浸式购物体验。发行人设立的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通过一系列的宝石级矿石标本展、大师作品展、设计师作品展等系列珠宝文化展览，普及珠宝知识，传播首饰文化，并通过引入富有科技感的智慧门店及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合作出版的《钻石》、《红蓝宝石》、《翡翠》等书籍，为消费者打造“时尚首饰文化推广基地”。2020 年，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经北京市文物局正式认

证备案，成为北京市级博物馆，现有珍贵黄金珠宝玉石、矿晶、虫珀展品近千件，涵盖宝石学、古生物学、矿物学等多个领域。

B.将“菜百首饰”与故宫、颐和园、天坛等中国传统文化名片充分结合

发行人将以“菜百首饰”品牌作为面向最广大消费者群体的基础品牌，通过将“菜百首饰”品牌与故宫、颐和园、天坛等中国传统文化名片充分结合，在保持菜百股份产品高品质、优服务和高性价比等特点的同时，将菜百股份的产品形象提升至典藏品的更高定位。

C.多次举办黄金珠宝科普讲座，扩大发行人影响力

发行人多次举办北京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科普讲座，开办菜百黄金珠宝博物馆青少年志愿者训练营，活动主题包括“珠宝小能手”、“地球科学体验官”等，与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合作，邀请行业专家，为社会大众及青少年讲解相关黄金珠宝知识，推广珠宝首饰文化，在培养潜在顾客的同时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

②菜百股份各门店已形成成熟的菜百特色经营模式，购物体验较好

A.发行人直营店为顾客提供“一站式购齐”的购物体验

发行人北京总店和主要连锁旗舰店为单店面积大的大中型门店，为到店消费者提供“菜百首饰”品牌的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黄金珠宝商品，每个品类精选款式，涵盖各个档次，提供“一站式购齐”的购物体验。

B.菜百股份在各门店建立统一的菜百服务标准，持续提升门店服务质量

发行人制定和贯彻执行“菜百特色”的33项服务承诺，通过直营店标准化的店面管理及销售人员服务技能培训，使每名销售人员能够自发的为客户提供陪伴式服务，同时，为顾客提供周到细致的珠宝管家服务，并通过顾客反馈对销售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不断提升销售人员服务技能。顾客在购买公司产品后，可以享有首饰保养、以旧换新、黄金回购、刻字刻像等更多增值服务。发行人每年多次开展以旧换新工费优惠等特色服务，维系和沉淀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

C.发行人销售网络在以北京为核心的京津冀地区分布广泛，成为公司品牌文化宣传重要媒介

销售网点是宣传公司品牌定位和品牌文化的重要媒介，是落实公司品牌战略的重要载体。目前，发行人共有直营门店 48 家，直营门店已基本覆盖北京市所有城区及部分津冀的主要城市。持续扩大并优化的销售网络，提高了菜百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影响力。

③菜百股份已建立完善的会员服务制度，积累了忠实的会员群体

A.建立完善的会员体系，可实现精准营销

发行人建立了珠宝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系统，拥有完善的会员体系。目前，发行人注册会员人数约 252 万名。

发行人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和消费特点，根据分析结果为会员提供及时的新款产品、特色服务和回馈活动推荐，实现精准营销。

B.采取多种手段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

发行人采取多种手段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包括每年为会员提供多次以旧换新工费优惠服务，年内进行多次积分回报。发行人以“做每个人的黄金珠宝顾问”为使命，持续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促销和优惠券支出合计分别为 4,078.61 万元、3,250.80 万元及 2,783.35 万元。

④发行人通过采取精准营销策略实现让利于顾客，积累了广泛的知名度

发行人每年举办多次菜百首饰品牌“五进”活动，组织员工将公司的服务送进“社区、学校、机构、农村、企业”，为消费者提供首饰免费保养、编织及咨询服务。另外，发行人通过每年开展多次以旧换新工费优惠等促销活动，吸引菜百首饰品牌的会员顾客回头消费、更换饰品款式，定期开展主题促销及专项产品促销，VIP 一对一回报，开展会员生日礼遇等活动。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了一批忠实的消费者群体。

发行人通过采用性价比高的方案进行品牌建设，实现口碑营销，让利于顾客，让顾客获得实惠，在华北地区积累了广泛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⑤发行人专注产品质量，“标实价、卖真货”获得消费者广泛认可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情经商，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视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源泉，制定了“菜百首饰”质量标准，并依据标准实行从设计、采购、外协加工、销售到售后各个环节的制度化管理。发行人通过质量体系的认证及国家级商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验收，并连续多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等。

发行人专注产品质量，标实价、卖真货，发行人各门店营业员均为经珠宝首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认证的国家初级/中级/高级珠宝首饰营业员，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珠宝首饰服务，已获得消费者广泛认可。

（5）公司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标实价、卖真货、卖好货”的经营原则，按照目标毛利率的原则制定终端零售价格，按照“上调谨慎，下调紧跟”的原则调整销售价格，发行人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率，在定价上尽量让利于顾客，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黄金珠宝首饰流通环节,因此不同于生产型企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仅在经营卖场和办公区域产生少量生活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正常经营排放的废气、少量制冷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生活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安装空气净化系统及排风系统、对制冷设施加装额外隔音罩等设施积极提升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生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环境监测标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且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81.68	4,338.06	-	9,943.62	69.62%
机器设备	1,257.46	711.26	-	546.20	43.44%
运输设备	465.31	237.47	-	227.84	48.97%
办公设备	1,454.04	304.82	-	1,149.22	79.04%
固定资产装修	7,452.46	858.58	-	6,593.88	88.48%
合计	24,910.95	6,450.19	-	18,460.75	74.11%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备类原值总计 3,176.8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23.26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机器设备原值普遍较小，其中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机组	577.54	517.49	89.60%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组	439.51	198.44	45.15%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服务器	146.58	7.33	5.00%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铜门	86.47	77.57	89.71%
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	64.10	3.21	5.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 4 项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证载用途	目前实际用途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 67388 号	17,484.53	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配套商业	门店办公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54612 号	132.50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0 号 20 层 2308	住宅	宿舍
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53287 号	193.29	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08 号 19 层 1904	住宅	宿舍
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 201415006 号	94.89	廊坊万达广场 C 区 6#楼-1-302	住宅	宿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因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产共计 5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058.52 平方米，其中：32 项用于发行人开设自营门店，建筑面积共计 8,480.84 平方米；2 项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 1,043.37 平方米；1 项用作发行人仓库，建筑面积为 1,877.6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发行人档案资料等非商品物品；18 项用作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共计 1,656.66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门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菜百股份	北京隆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顺义隆华分店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1 号北京顺义隆华购物中心一层	920	2016.08.02-2021.08.01 (注 1)
2	菜百股份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平谷分店	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路 1 号院 22 号楼平谷购物中心一层 F1-09a	74	2020.07.15-2021.07.14 (注 2)
3	菜百股份	北京物美鼓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密云物美分店	北京市密云区密鼓楼店 F1 层, 1129-F1-A006	101	2019.04.01-2022.04.30
4	菜百	北京祥龙辉创物	良乡分店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	1,071.07	2020.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股份	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街 53 号大厦一层		2023.10.13
5	菜百股份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晶品分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51 号 01 层 10 号	76	2019.07.15-2022.07.14
6	菜百股份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朝阳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7 号楼 L-BS-122 号	309	2020.03.01-2022.02.28
7	菜百股份	北京华贸奥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贸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南街 7 号院 3 号楼 1 层 119 号	73.14	2019.09.01-2022.08.31
8	菜百股份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类有限公司	望京凯德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01 层 24 号	126.43	2019.08.07-2022.08.06
9	菜百股份	北京星城商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分店	北京大兴黄村兴丰南大街(三段)185号-北京星城商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一层	1,065.94	2014.08.02-2024.08.01
10	菜百股份	北京新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庄新城分店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一区 18 号楼北京新城广场 1-10 号	92	2021.05.19-2022.06.30
11	菜百股份	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西直门分店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一层 101-57 至 58 号	105	2018.06.01-2022.05.31
12	菜百股份	北京路劲隽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平路劲分店	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 78 号院 2#商业楼路劲世界广场 S1-10 商铺	167.09	2019.07.01-2024.06.30
13	菜百股份	北京中踏鞋业有限公司	延庆分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 111 号一层东区	140	2018.08.01-2024.07.31
14	菜百股份	北京天硕圣泰投资有限公司	西单分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9 号(原曲园酒楼)一层	680	2021.01.20-2023.12.31
15	菜百股份	秦皇岛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店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340 号秦皇岛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3 号	133.55	2019.11.22-2022.08.21
16	菜百股份	涿州市联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涿州分店	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办事处范阳西路 129 号	1,300	2013.10.15-2023.10.15
17	保定万达	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万达分店	河北省保定市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05 号	111.82	2019.12.31-2022.09.30
18	菜百	北京怀柔万达广场	怀柔万达	北京市怀柔区万达广场	204.26	2020.1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股份	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8 号		2021.09.30
19	菜百股份	北京槐房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槐房万达分店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8 号	146.8	2020.07.01-2022.06.30
20	菜百股份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远大路分店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一层 1063N, 1065	255.52	2018.05.01-2024.09.30
21	菜百股份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大兴机场分店	北京大兴机场 S-AR02-017	61	2019.09.25-2022.09.24
22	菜百股份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丰科万达分店	北京市丰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5 号	146.67	2019.09.01-2022.08.31
23	菜百股份	北京京延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延庆万达分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0 号	108.16	2020.09.30-2023.06.29
24	菜百股份	邢台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邢台万达分店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3B 号	138.84	2020.08.01-2023.07.31
25	菜百股份	邯郸市邯山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万达分店	邯郸市邯山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2 号商铺	158.91	2020.11.28-2023.08.27
26	菜百股份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春风里分店	大兴大悦春风里 B1-74	37.00	2020.12.25-2022.12.24
27	菜百股份	北京乐多港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平乐多港分店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口路 29 号昌平乐多港一层 1039	180.64	2020.12.18-2023.09.17
28	菜百股份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东方新天地分店	北京东方新天地广场首层 HH07 号店铺	100	2020.12.11-2021.12.31
29	菜百股份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阳宫凯德分店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凯德 mall.太阳宫” 01 层 03 号	126	2021.05.01-2024.04.30
30	菜百股份	北京北投京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州爱琴海分店	北京市通州区爱琴海购物公园 F1 层 F1003 号	107	2021.05.01-2024.04.30
31	菜百股份	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	回龙观华联一店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北京百好吉回龙观店 F1 层 100167-F1-0053	96	2021.06.15-2024.06.14
32	菜百股份	高碑市盛义豪商贸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涿州宜佳旺分店	河北省涿州市宜佳旺商场 1 层-50 商铺	68	2021.07.15-2024.07.14

注 1：发行人拟继续承租该项房产，正在履行租赁合同续签手续。

注2：同上。

(2) 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菜百电子商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9层	858.47	2018.07.01-2023.06.30
2	深圳菜百	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二十层编号20F-03	184.90	2018.03.20-2023.03.19

(3)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菜百股份	北京中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新城第4街区顺西南路宝泉钱币生产基地B区	1,877.65	2013.12.31-2023.12.30

(4)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菜百	周碧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新港鸿花园洪湖阁902号	143.79	2021.03.10-2024.03.09
2	菜百股份	河北乐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万达广场B2南区3-1-1803	90.00	2021.04.09-2022.04.08
3	菜百股份	杨建国	保定市秀兰森活里2-1-1902	92.00	2020.12.12-2021.12.11
4	菜百股份	王娜	北京市顺义区怡馨家园31号楼4层四单元402	91.31	2020.05.12-2021.12.31
5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12号楼3单元1502室	89.50	2021.03.09-2022.04.08
6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4号楼2单元603室	60.00	2019.09.23-2021.10.22
7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14号楼3单元1502室	89.50	2020.08.01-2022.07.31
8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14号楼2单元1302室	89.50	2019.09.21-2021.10.20
9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8号楼1单元503室	60.00	2019.10.04-2021.12.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0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1号楼1单元1402室	60.00	2019.10.07-2021.09.29
11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9号楼3单元503室	65.56	2020.09.23-2021.09.22
12	菜百股份	钱琳	北京市密云橡树湾一期3号楼4单元801室	88.61	2020.09.22-2021.09.21
13	菜百股份	辛金乐	大兴区礼贤组团107地块街道办事处6号楼1单元1801室	122.51	2019.08.05-2022.08.04
14	菜百股份	程晓彩	桥东区泉南东大街29号三义庙生活区7号楼15层1单元1503	101.5	2020.08.05-2021.08.04
15	菜百股份	任晓闯	邯郸市邯山区地铁路25号3号楼1单元1号	127.13	2020.11.10-2021.11.09
16	菜百股份	车敏	北京市延庆县川北小区48号楼112	102.25	2020.09.01-2021.08.31
17	菜百股份	冯亚凡	秦皇岛市盛秦福地小区10栋2单元1002	94.00	2020.11.08-2021.11.07
18	菜百股份	北京创想一加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13号楼2单元1603室	89.5	2021.04.22-2022.04.21

(5) 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汇总如下：

用途	项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未取得房产证或房产证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经营性房产-开设自营门店	32	8,480.84	1 (注1)	920	1 (注2)	61
经营性房产-子公司办公	2	1,043.37	-	-	-	-
非经营性房产-仓库	1	1,877.65	-	-	-	-
非经营性房产-员工宿舍	18	1,656.66	1 (注3)	127.13	4 (注4)	462.55
合计	53	13,058.52	2	1,047.13	5	523.55

注 1: 公司承租北京顺义隆华购物中心一楼东北侧货区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 用于开设菜百首饰顺义隆华分店。根据该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该项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土地用途为“商业楼、宿办楼、营业楼和职工食堂”, 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批复文件。

注 2: 公司承租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建筑面积为 61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 用于开设菜百首饰大兴机场分店。因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涉及的房屋权属相关资料, 因而无法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

注 3: 公司承租自然人任晓闯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127.13 平方米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根据该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该项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房屋用途为住宅, 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批复文件。

注 4: 公司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中: ①有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向公司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但权属证书未载明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根据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证载信息, 其中 1 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新港鸿花园洪湖阁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43.79 平方米, 所在土地的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 房屋用途为“住宅”; 1 项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川北小区 48 号楼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02.25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为“住宅”; 1 项位于秦皇岛市盛秦福地小区 10 栋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94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为“住宅”。②另有 1 项位于大兴区礼贤组团 107 地块街道办事处 6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22.51 平方米, 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可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 7 项房屋外, 根据其余 46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定向房安置合同或根据本公司查询相关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 其余 46 项房屋不存在涉及划拨或者集体用地的情形。

对于承租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 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上述规定, 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 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并将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 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

对于上述用于发行人开设门店的 2 项、建筑面积共计 98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顺义隆华分店、大兴机场分店），报告期内，顺义隆华分店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8%、2.05%、2.22%，大兴机场分店于 2019 年 9 月开业，其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小于 0.01%、0.02%，该等分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瑕疵不得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用作员工宿舍的 5 项、建筑面积共计 589.6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汇总如下：

用途	项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项数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经营性房产- 开设自营门店	32	8,480.84	3 (注 1)	378.89	1 (注 2)	61
经营性房产- 子公司办公	2	1,043.37	-	-	-	-
非经营性房产 -仓库	1	1,877.65	-	-	-	-
非经营性房产 -员工宿舍	18	1,656.66	10 (注 3)	814.68	-	-
合计	53	13,058.52	13	1,193.57	1	61

注 1：该 3 项租赁房产分别为公司保定万达分店（建筑面积 111.82 平方米）、延庆万达分店（建筑面积 108.16 平方米）、邯郸万达分店（建筑面积 158.91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保定万达分店、延庆万达分店和邯郸万达分店的出租方已经提供了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租赁房产涉及的报建文件和竣工备案文件，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与上述三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且该等租赁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完成了竣工验收，公司因该等房产违法而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

注 2：该项租赁房产为公司大兴机场分店（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该项租赁房产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内。根据网络检索信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 2019 年完成了航站楼竣工验收，公司因该项房产违法而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较小。

注 3：公司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中：①有 8 项位于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603.56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中 7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向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涉及的《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定向安置房（C9 地块）房屋安置合同》，1 处租赁房产（位置为 9 号楼 3 单元 503 室，面积为 65.56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安置合同；②有 1 项位于北京市密云橡树湾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88.61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向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的预售合同；③有 1 项位于大兴区礼贤组团 107 地块街道办事处 6 号楼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22.51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向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涉及的《定向安置房买卖合同》。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公司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 14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 39 项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7）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目前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前述规定未明确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的被处罚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规的规定，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须经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

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菜百公司因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权利证明等法律瑕疵事项，导致菜百公司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菜百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对菜百公司作出充分的补偿，确保菜百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和损害”。

(8) 公司租赁房产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总店 1 家，分店 47 家。其中总店以自有房产为经营场所，32 家分店公司以租赁房产方式取得经营场所，15 家分店以联营模式和购物中心/商场合作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各期，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的分店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1%、19.49% 和 19.24%，占比较低。连锁经营企业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经营场所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以租赁房产方式取得收入的比例较低。

另外，公司子公司深圳菜百和菜百电子商务以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地。深圳菜百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菜百电子商务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两家公司使用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处理中后台工作，主要办公用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不涉及特殊生产经营设备，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其余租赁房产用作公司仓库和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9)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5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59.89 平方米）用于开设自营门店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 3 项（即延庆万达分店、保定万达分店、邯郸万达分店，建筑面积共计

378.89 平方米)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 项(即大兴机场分店, 建筑面积为 61 平方米) 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1 项(即顺义隆华分店, 建筑面积为 920 平方米) 涉及所占用土地为划拨地。

14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81.85 平方米) 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包括 1 项(建筑面积为 127.13 平方米) 涉及所占用土地为划拨地、10 项(建筑面积共计 814.68 平方米)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此外, 另有 3 项(建筑面积共计 340.04 平方米) 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但证载信息未载明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

该等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一、用于开设自营门店的租赁房产						
1	大兴机场分店	北京大兴机场 S-AR02-017	<p>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含自有和租赁，下同）总建筑面积的 0.23%；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含自有和租赁，下同）总建筑面积的 0.20%。 ● 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报建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可证明该项租赁房产权属及土地性质的文件。 ●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核心区）”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备案编号为 0427 市竣 2019[建]0020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报建文件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络核查，本表 1、2、3、4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或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情形。因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大兴机场分店 2019 年、2020 年收入分别为 27.60 万元（已经审计）、121.77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小于 0.01%、0.02%。 ● 如前项所述，发行人承租的本项房产不存在法律禁止出租的情形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因承租本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法律风险极小。如发生该等情形，因菜百股份大兴机场分店主要为发行人宣传品牌形象所开设，其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 发行人搬迁本项房产主要涉及装修装饰的拆除、可移动柜台和库存货品的同城搬运，预计搬迁费用小于 	<p>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p>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表 1、2、3、4 项租赁房产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与出租方就该等房产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	5,000 元。	
2	保定万达分店	河北省保定市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05 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11.8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0.43%。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36%。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了保定市固定资产投资联合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保固联验字[2018]017 号《联合验收意见书》，确认本租赁房产所在项目住建、规划、消防验收合格。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保定市国用（2010）第 13060000587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大兴机场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则出租方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承租方在此情形下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保定万达分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店，2020 年收入为 579.49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08%。 ● 如前项所述，发行人承租的该项房产不存在法律禁止出租的情形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因承租本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法律风险极小。如发生该等情形，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 1-2 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 80 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 ●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保定万达分店的费用情况，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保定未来石万达广场（筹备期）商铺租赁合同》第 20.1 条：“甲方（即出租方）保证确认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保证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要求赔偿。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存商品搬迁至新店费用预计约为30万元，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	损失和损害。
3	延庆万达分店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2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108.16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0.4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35%。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延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0386延竣2020（建）0005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本租赁房产所在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京（2019）延不动产权第0003083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地下车库，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延庆万达分店于2020年9月30日开店，2020年收入为365.70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0.05%。 ● 如前项所述，发行人承租的该项房产不存在法律禁止出租的情形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因承租本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法律风险极小。如发生该等情形，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1-2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200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且发行人在同区域内已开设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北京延庆万达广场（筹备期）商铺租赁合同》第20.1条：“甲方（即出租方）保证确认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保证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要求赔偿。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2020年4月出具书面承诺，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p>百首饰延庆分店可作为消费者的替代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延庆万达分店的费用情况，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存商品搬迁至新店费用预计约为 27 万元，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 	<p>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p>
4	邯郸万达分店	邯郸市邯山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2 号商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58.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面积的比例为 0.61%。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51%。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1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邯郸万达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开店，2020 年收入为 98.09 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02%。 ● 如果因本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本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 1-2 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邯郸邯山万达广场（筹备期）商铺租赁合同》第 20.1 条：“甲方（即出租方）保证确认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保证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p>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邯郸万达分店的费用情况，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存商品搬迁至新店费用预计约为25万元，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 	<p>主张要求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2020年4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
5	顺义隆华分店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11号北京顺义隆华购物中心	<p>涉及所附土地为划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租赁房产建筑面积92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营门店（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3.54%；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2.97%。 ● 该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顺字第242963号），证载规划用途为“商品楼、宿办楼、营业楼、职工食堂”，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承租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况，《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顺义隆华分店2018年、2019年、2020年收入分别为17,034.96万元（已经审计）、17,177.33万元（已经审计）、15,701.62万元（已经审计），占发行人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2.05%及2.10%。 ● 如果因本项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本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寻找新的营业场所并完成新店装修的时间约为1-2月，发行人因此造成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商铺租赁合同》第5.1条：“甲方（指出租方）确保乙方租赁的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并确保场地符合安全标准”。因此，发行人届时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主张要求赔偿。 ● 发行人控股股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p>权取得方式为“划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批复件。 	<p>(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五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上述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 	<p>营业收入损失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且在此期间消费者可通过其他分店或者网上销售渠道购买发行人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发行人此前装修其他分店的费用情况（顺义隆华分店开设时无装修费用，无参考意义），发行人在同地段装修新店且将原店铺柜台等可移动店内用品和库存商品搬迁至新店的费用预计约为30-50万元，最终金额可能因新店实际面积发生浮动。 	<p>东金正公司已于2020年4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p>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承租方在此情形下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二、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

1	大兴机场分店员工宿舍	大兴区礼贤组团107地块街道办事处6号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122.51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5.90%。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40%。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其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定向安置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本租赁房屋的性质为定向安置住房。该合同未载明本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是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表所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范的是出租行为,发行人系房屋承租人,不存在违反第六条的情形,因此即使本项租赁房产为禁止出租的违建房产,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等租赁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如因前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员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可较容易在周边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 搬迁仅涉及员工个人物品,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直接成本的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已于2020年4月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和损害。
---	------------	----------------------	---	--	---	---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以及该房产是否属于违建房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如前述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本项房产的租赁合同将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2	丰台员工宿舍	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涉及 8 处房屋，均位于丰台区丽泽景园小区，面积共计 603.5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 29.05%。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95%。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中 7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其与北京市丰台区综合投资公司签署的《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定向安置房（C9 地块）房屋安置合同》，1 处租赁房产（位置为 9 号楼 3 单元 503 室，面积为 65.56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提供安置合同。根据已提供的安置合同，该等租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表所述，《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范的是出租行为，发行人系房屋承租人，不存在违反该等规定第六条的情形，因此即使本项租赁房产为禁止出租的违建房产，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丰国用(2011出)第00024号,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地块上建设的安置房已经取得2010规(丰)建字0061号、2010规(丰)建字00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项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有效。		
3	密云员工宿舍	北京市密云橡树湾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88.61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4.27%。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29%。 ●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出租方提供了其与华润置地弘景(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密国用(2014出)第00058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已经取得2014规(密)建字00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4	深圳员工宿舍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新港鸿花园洪湖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43.7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 6.9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46%。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深圳市深房地字第 2000435623 号房屋产权证书，证载房屋所在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房屋用途为住宅。该项房产的证载信息未明确所在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使用权证书，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出租的情形，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构成违法行为。 ● 如果该等房产涉及划拨土地且未履行出租划拨土地上房产相关的审批手续，则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5	延庆分店宿舍	北京市延庆县川北小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 102.25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 4.9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33%。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京房权证延私字第 2201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该证书，本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住宅”，产别为“私产”。该项房产的证载信息未明确所在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			
6	秦皇岛分店宿舍	秦皇岛市盛泰福地小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94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4.53%。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30%。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16237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该证书，本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住宅”，产别为“私产”。该项房产的证载信息未明确所在土地使用权的类型，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及是否涉及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 			
7	邯郸员工宿舍	邯郸市邯山区地铁路25号3号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租赁房产面积为127.13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员工宿舍面积的比例为6.12%。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41%。 ● 本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冀（2017）邯郸市不动产权第0019032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 		

序号	租赁物业	坐落	房产瑕疵情况	租赁该等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	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对应的解决及保障措施
			屋用途为住宅。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其出租划拨用地上房产的批复文件。	未履行前述手续,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按规定承租方在此情形下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约 2,034.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京宣国用(2008出)第00129号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04号院1、2、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配套商业	出让	2,034.26	否

该宗土地使用权系由原北京市宣武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取得的出让土地，后由原北京市宣武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协议转让给公司，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已缴清，并取得了原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目前实际用途为开设菜百首饰总店，符合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证载用途。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2:00，该不动产（注：指菜百股份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京宣国用（2008 出）第 0012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抵押、无查封；且在我分局职责范围内，该不动产及权利人均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9 项自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菜百股份	菜百首饰 CAIBAI JEWELRY	41104020	14、35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2	菜百股份	菜百首饰	41104021	14、35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3	菜百股份	菜百转运猪	49657526	14、35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4	菜百股份	菜百喜运虎	48016649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5	菜百股份	菜百旺运狗	48016657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菜百股份	菜百漣运蛇	48016652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7	菜百股份	菜百佳运猴	48016655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8	菜百股份	菜百和运鸡	48016656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9	菜百股份	菜百祥运兔	48016650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0	菜百股份	菜百好运鼠	48016647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1	菜百股份	菜百开运羊	48016654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2	菜百股份	菜百鸿运龙	48016651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3	菜百股份	菜百福运牛	48016648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4	菜百股份	菜百锦运马	48016653	14、35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15	菜百股份	典藏金·菜百	47663126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16	菜百股份	 菜百工匠	47589589	14、35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17	菜百股份	CAIBAI	47589592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18	菜百股份	菜百传世	47589587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19	菜百股份	菜百工匠	47589586	14、3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20	菜百股份	CAIBAI JEWELRY	47589591	14、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21	菜百股份	菜百匠艺	47589588	14、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22	菜百股份	菜百古艺	47589585	14、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23	菜百股份	菜小宝	43841122A	14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24	菜百股份		41104019A	14	2020.11.07-2 030.11.06	原始取得
25	菜百股份	菜小百	41969559	14、35	2020.08.28-2 030.08.27	原始取得
26	菜百股份	马踏飞燕	40235687	14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菜百股份	猪我	40235679	14、35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28	菜百股份	幸运草	40235680	14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29	菜百股份	鼠你	40235684	14	2020.03.28-2 030.03.27	原始取得
30	菜百股份	虎虎	40235676	14	2020.04.07-2 030.04.06	原始取得
31	菜百股份	三羊开泰	40235685	14	2020.05.28-2 030.05.27	原始取得
32	菜百股份	虎虎生威	40235690	14、35	2020.05.21-2 030.05.20	原始取得
33	菜百股份	鼠我	40235683	14、35	2020.03.21-2 030.03.20	原始取得
34	菜百股份	我牛	40235681	14	2020.03.21-2 030.03.20	原始取得
35	菜百股份	 菜百首饰 CAIBAI JEWELRY — EST. 1956 —	28607093	14	2018.12.21-2 028.12.20	原始取得
36	菜百股份		19992428A	1	2017.08.21-2 027.08.20	原始取得
37	菜百股份		19992427	2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38	菜百股份		19992426A	3	2017.08.14-2 027.08.13	原始取得
39	菜百股份		19992425	4	2017.07.07-2 027.07.06	原始取得
40	菜百股份		19992424A	5	2017.08.14-2 027.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1	菜百股份		19992423A	6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2	菜百股份		19992422	7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3	菜百股份		19992421	8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4	菜百股份		19992420A	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5	菜百股份		19992419A	1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6	菜百股份		19992418A	11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47	菜百股份		19992417	12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8	菜百股份		19992416	13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49	菜百股份		19992415	14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菜百股份		19992414	15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51	菜百股份		19992413A	16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52	菜百股份		19992412	17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53	菜百股份		19992411A	18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54	菜百股份		19991710	19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55	菜百股份		19991709A	2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56	菜百股份		19991708A	2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57	菜百股份		19991707	22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58	菜百股份		19991706	23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9	菜百股份		19991705	24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0	菜百股份		19991704A	2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1	菜百股份		19991703	26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2	菜百股份		19991702	27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3	菜百股份		19991701A	28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4	菜百股份		19991699A	3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5	菜百股份		19991698A	3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6	菜百股份		19991695	34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7	菜百股份		19991694A	3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8	菜百股份		19991693	36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69	菜百股份		19991692	37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70	菜百股份		19991691A	38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71	菜百股份		19991690	39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72	菜百股份		19991689	40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73	菜百股份		19991688	41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74	菜百股份		19991687A	42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75	菜百股份		19991686	43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76	菜百股份		19991684	45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7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81	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80	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7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9	3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8	4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7	5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6	6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3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5	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4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4	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5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3A	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86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2	10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1	1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70	1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8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9	13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8	14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7	15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6	16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3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5	1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4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4	1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5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3	19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6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2A	20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9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1	2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60	2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9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9	23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8	24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7	25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6	26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3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5	2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4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4	2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5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3A	2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06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2	30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7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1	3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8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50	32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09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8	34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0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7A	35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11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6	36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2	菜百股份	菜百	19900545	37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3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42	38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4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41	39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5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40	40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16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9	41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7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8A	42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18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7A	43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19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6A	44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20	菜百股份	菜百	19899535	45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121	菜百股份		18655371	2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122	菜百股份		18655370	3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123	菜百股份		18655369	6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124	菜百股份		18655368	9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125	菜百股份		18655367	14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126	菜百股份		18655366	16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7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65	18	2017.04.14-2 027.04.13	原始取得
128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64	20	2018.02.21-2 028.02.20	原始取得
129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63	36	2017.01.28-2 027.01.27	原始取得
130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62	30	2017.06.14-2 027.06.13	原始取得
131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61	29	2017.04.14-2 027.04.13	原始取得
132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60	28	2017.04.14-2 027.04.13	原始取得
133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59	26	2017.01.28-2 027.01.27	原始取得
134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58	25	2017.10.07-2 027.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5	菜百股份	 菜 百	18655357	24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136	菜百股份		18237196	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37	菜百股份		18237195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38	菜百股份		18237194	1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39	菜百股份		18237193	14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0	菜百股份		18237192	20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1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91	21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2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90	35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3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89	2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4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88	3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5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87	37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6	菜百股份	未来之师	18237186	40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7	菜百股份		18237184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8	菜百股份		18188252	1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49	菜百股份		18188251	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0	菜百股份		18188250	20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51	菜百股份		18188249	2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2	菜百股份		18188248	3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3	菜百股份		18188247	3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4	菜百股份		18188246	40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5	菜百股份		18188245	42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6	菜百股份		18188244	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7	菜百股份		18188243	1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58	菜百股份		18188242	20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59	菜百股份		18188241	2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0	菜百股份		18188240	3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1	菜百股份		18188239	3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2	菜百股份		18188238	40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3	菜百股份		18188237	42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4	菜百股份		18188236	14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5	菜百股份		18188235	14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6	菜百股份		8408915	36	201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67	菜百股份		8408914	37	201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168	菜百股份		4266690	6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169	菜百股份		4266684	6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170	菜百股份		3718143	14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171	菜百股份		3718142	26	2015.12.07-2025.12.06	原始取得
172	菜百股份		3718141	35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73	菜百股份		3718140	37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174	菜百股份		3718139	40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75	菜百股份		3718138	4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176	菜百股份		3718137	26	2015.12.07-2025.12.06	原始取得
177	菜百股份		3718136	35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78	菜百股份		3718135	37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9	菜百股份		3718134	40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80	菜百股份		3718131	4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181	菜百股份	京一	3718130	26	2015.12.07-2025.12.06	原始取得
182	菜百股份	京一	3718129	35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83	菜百股份	京一	3718128	40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84	菜百股份	京一	3718127	4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185	菜百股份	心比金纯	3718125	35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86	菜百股份		3718124	37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187	菜百股份	京一	3639922	14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188	菜百股份		3631938	14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189	菜百股份		1536611	14	201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除颐和园管理处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6799727”的注册商

标、天坛管理处授权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注册号为“41510113A”的注册商标、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8811064”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其他注册商标的情形。


上述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企业品牌标识和商品系列标识，均为发行人自有品牌，有助于促进产品销售、保护发行人合法权益。

2020年6月25日，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授权公司非独占性使用注册号为“6799727”的商标，公司可利用该商标研发、设计贵金属珠宝玉石饰品，经合作双方确认设计图后加工、制作，并由双方分别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销售。

2021年1月26日，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天坛管理处”）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天坛管理处授权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注册号为“41510113A”的注册商标，公司可利用该商标研发、设计，经双方均确认后作为合作商品，并由双方分别按照该《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销售。

2021年5月26日，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博”）与公司签署《贵金属文创销售合作协议》并向公司出具《授权书》，约定北京首博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8811064”的注册商标设计、开发、加工生产贵金属珠宝玉石产品（含包装），并授权发行人在实体门店、银行渠道、电商平台等渠道范围内销售、宣传推广合作产品时使用授权内容。

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颐和园 Summer Palace	6799727	14	2020.04.07- 2030.04.06
2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天坛 TEMPLE OF HEAVEN	41510113A	21、16、 14、6、9	2020.09.21 -2030.09.20

3	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811064	35	2021.05.26 -2024.05.25
---	--------------	---	---------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5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章	ZL201330149912.1	2013.04.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银条	ZL201330098283.4	2013.04.03	2013.11.13	原始取得
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银条	ZL201330138240.4	2013.04.25	2013.09.11	原始取得
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银章	ZL201330096599.X	2013.04.02	2013.09.11	原始取得
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条	ZL201430115812.1	2014.05.02	2014.09.10	原始取得
6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珊瑚项链	ZL201530302701.6	2015.08.13	2016.01.13	原始取得
7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摆件	ZL201330002200.7	2013.01.06	2013.05.15	原始取得
8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百福金条	ZL201330004693.8	2013.01.08	2013.06.12	原始取得
9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条	ZL201330005897.3	2013.01.09	2013.05.15	原始取得
10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铂金套装	ZL201530295111.5	2015.08.07	2016.05.25	原始取得
1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项坠	ZL201430116674.9	2014.05.04	2014.09.10	原始取得
1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摆件	ZL201430115811.7	2014.05.02	2014.09.10	原始取得
1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项坠	ZL201130478288.0	2011.12.14	2012.05.30	原始取得
1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830093887.2	2018.03.14	2018.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830093888.7	2018.03.14	2018.09.11	原始取得
16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074757.9	2019.02.25	2019.11.05	原始取得
17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铂金饰品	ZL201930382704.3	2019.07.18	2020.02.18	原始取得
18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2030000157.0	2020.01.02	2020.07.03	原始取得
19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595867.X	2019.10.31	2020.09.22	原始取得
20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金条	ZL201930595866.5	2019.10.31	2020.08.18	原始取得
2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595845.3	2019.10.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2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黄金饰品	ZL201930595844.9	2019.10.31	2020.09.25	原始取得
2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串珠（黄金抓财纳福）	ZL202030493589.X	2020.09.04	2021.03.19	原始取得
2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禄牛）	ZL202030486326.6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禄牛）	ZL202030486215.5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6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金钱牛）	ZL202030486214.0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7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平安牛）	ZL202030486213.6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8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字牛）	ZL202030486212.1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9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花花牛）	ZL202030486211.7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0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金钱牛）	ZL202030486205.1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1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花花牛）	ZL202030486204.7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2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福字牛）	ZL202030486203.2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3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首饰配件（平安牛）	ZL202030486202.8	2020.08.21	2021.05.25	原始取得
34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凤纹平安扣	ZL202130032010.4	2021.01.25	2021.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35	菜百股份	外观设计	龙纹平安扣	ZL202130032009.1	2021.01.25	2021.06.18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权。

上述专利权主要用于发行人重要产品系列外观设计的保护,打击抄袭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使用中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名称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05010016号-1	www.bjcaibai.com.cn	菜百首饰官网
2	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7025858号-1	www.ecaibai.com	菜百首饰官方商城
3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7047521号-1	www.kingmiles.cn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除上述域名外,发行人另有 26 项保护性域名,未实际使用。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2297442 号	金迈 BAP 管理软件 V1.0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SR712158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7141408 号	金迈智慧门店 APP 软件	上海金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2021SR0419181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及

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金迈网络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签署《特许零售协议》，许可发行人自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整个许可期限内，在特许区域内：（1）以批发价向特许生产商采购特许产品；（2）使用特许资产的非排他性权利和许可。

2、发行人与中国金币总公司和北京开元金币经销中心签署的《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合同（2021 修订版）》，约定中国金币总公司许可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授权区域内零售特许方产品，且中国金币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七、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299 号	自行申请	菜百股份	零售红珊瑚制品	2021.11.27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京农）水野经字（2020）001 号	自行申请	菜百股份	销售证书所列的无鳞砗磲制品品种	2022.01.1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红珊瑚和砗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销售红珊瑚			销售砗磲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件）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件）	销售收入（万元）
2018 年	713	187.48	2018 年	2,760	2.34

销售红珊瑚			销售碎磬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 (件)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 (件)	销售收入 (万元)
2019年	365	124.16	2019年	1,471	1.51
2020年	107	70.19	2020年	259	0.33

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期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发行人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了红珊瑚、碎磬的交易活动。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销售红珊瑚、碎磬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2%、0.015%及小于0.01%。因此，销售碎磬和红珊瑚业务及其资质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影响较低。

公司是一家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从事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业务。对于零售黄金制品业务，根据国务院于2003年2月2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黄金制品零售业务的核准制度已被取消。因此，公司目前从事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需要维持或再次取得的重要资质。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和产品设计体系

公司设计团队具有良好的市场敏锐度。公司率先提出“贺岁经济”概念，推出包括贺岁金条、文化金条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从转运珠开始，设计了十二生肖“运”字系列产品，每到农历岁末年初，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生肖贺岁饰品都成为消费者喜爱的热门产品。

公司致力于联合国内外珠宝行业设计大师将艺术之美、首饰之美、文化之美，通过各种主题展览进行推广，为顾客带来沉浸式的消费体验。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与大师同行活动，如举办施禀谋大师作品展、意大利K金珠宝艺术展暨金帽展、“it Jewels”国际大师珠宝艺术展等。公司北京总店连续多年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及中国工艺玉雕大师的作品展，并推出多款大师设计作品，将中国传统文化、

大师设计与精湛珠宝首饰工艺充分结合。

报告期内，随着“国潮风”兴起，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合作，如与故宫合作“宫匠黄金”系列产品、与颐和园合作设计“一生颐饰”系列产品等，取得良好市场反响。

公司设计团队一直秉承着不断创新的设计理念，在珠宝首饰设计中尝试新思路、新方法、新工艺，并在 CCTV 设计大赛、HRD 国际钻石首饰设计大赛、“印”珠宝设计大赛等获得诸多荣誉奖项，同时，公司在第五届 JNA 大奖中荣获“年度创新/可持续发展企业大奖”。

公司研发和产品设计体系如下：

1) 研发和设计架构

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共 35 人，包括商业珠宝设计 21 人、珠宝行业信息系统开发 14 人。

2) 设计模式

基于市场与产品定位，公司总体设计模式为自主设计、联合设计和整合设计相结合。一方面，通过塑造自主设计能力，完成核心特色产品、原创产品（如品牌标志款、特色款）开发，支撑品牌特色的打造。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系统性的内外设计资源整合，规范的设计成果管理体系，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响应度。

公司设计模式简介如下：

设计模式类型	设计模式简介
自主设计	1、根据公司年度营销主题和产品规划，制定产品需求定义； 2、根据集团和个人客户的定制需求进行定制； 3、款式设计方案由公司内部设计资源自主完成。
联合设计	指由公司内部设计资源主导，并联合外部设计资源共同设计商品。具体包括： 1、大师作品款和设计师款，由公司联合珠宝行业大师、独立设计师设计商品； 2、文化 IP 产品，公司取得中国传统文化、流行文化等 IP 授权后，联合相关方设计文化 IP 商品或取得 IP 商品授权； 3、时尚商品，公司与国际国内珠宝行业协会、组织合作，联合设计时尚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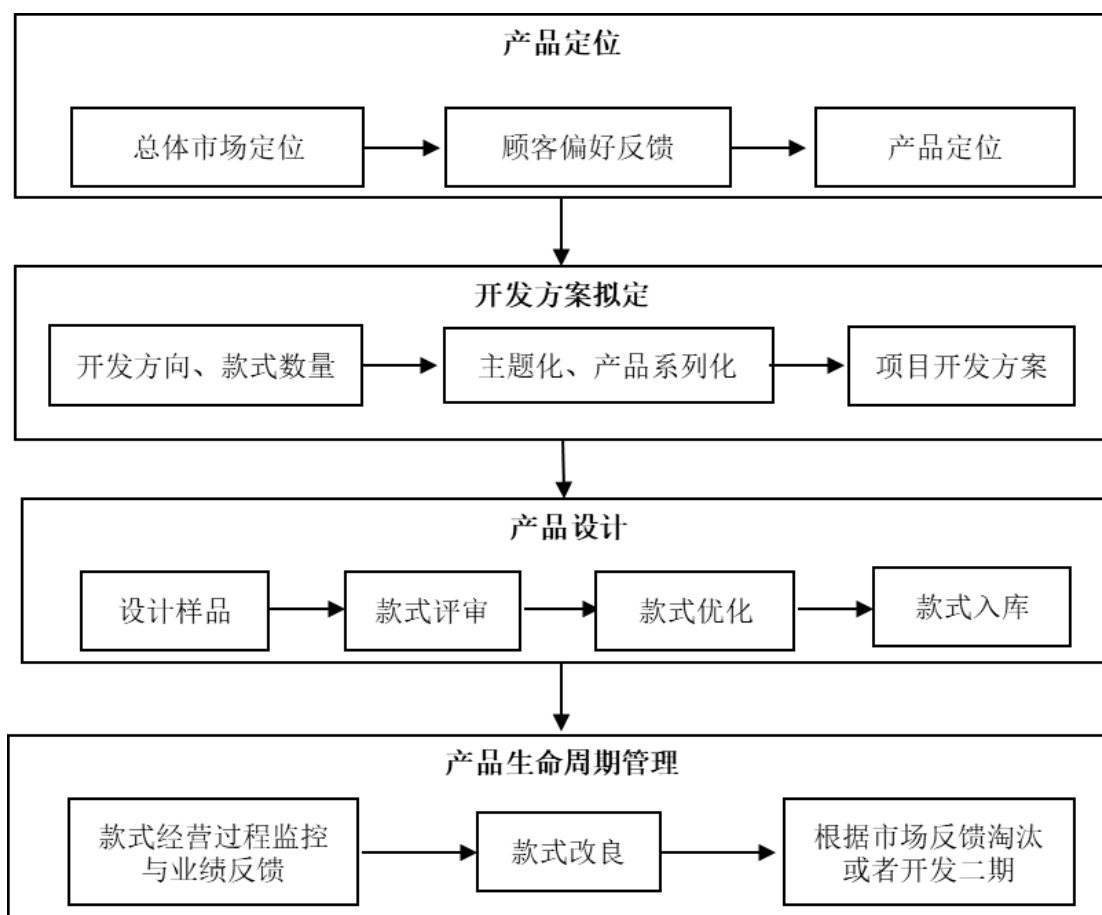
整合设计	指由公司提供设计方向及提供修改意见，整合外部设计资源，如供应商设计师团队设计商品。
------	---

3) 设计流程

丰富的产品设计款式和持续的新品开发是公司维持品牌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标准》，以规范款式的开发和选款流程。

公司各销售和设计部门根据一线销售实践中了解到的顾客和其他相关方需求、市场消费和流行趋势研究、公司畅销产品和滞销产品的分类统计等，进行市场调研，拟定项目开发方案，对自主设计和整合设计提供指导，建立和维护公司款式库；根据拟定的项目开发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及独创性技术的研究。

公司产品设计流程如下：



(二) 发行人的设计成果

公司始终将自主设计放在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产品体系。公司自主设计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系列名称	产品简介
黄金	文化生肖系列	由菜百设计师团队自主设计,每年选取历朝历代中具代表性的生肖文物作为设计主题,从虎年设计的虎符开始,是生肖贺岁的明星产品。
	转运珠系列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十二生肖系列产品,包含好运鼠、福运牛、喜运虎、祥运兔、鸿运龙、涟运蛇、锦运马、开运羊、佳运猴、和运鸡、旺运狗、转运猪等系列产品,在每年生肖贺岁时推出,受到了消费者的热爱。
	吉祥钱系列	是一款公司自主设计的仿古圆孔钱。该吉祥金钱采用先进的造币压制、喷砂及镜面等工艺,正面图案剪纸艺术鼠及“福”字组合造型图,寓意鼠年大吉,福寿双全,并标明成色、重量;背面图案:对如意图案及“平安吉祥、圆圆满满”篆字字样,工艺精美、层次分明。
	生肖抱抱系列	以生肖卡通形象为主体,抱不同的物件,代表不同的寓意,造型可爱,是生肖贺岁的明星产品。
	招财纳福系列	招财纳福系列以卡通生肖形象为主体,双面设计,一面福、一面财,表达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生肖投资金条	每年的生肖投资金条都寓意着消费者财富增长的愿望。鼠年投资金条:卡通老鼠手拿铜钱,以谷仓为背景,寓意招财进宝,五谷丰登。
	十二生肖守护神系列	结合十二生肖守护神,每个生肖有与之相对应的守护神,用黄金制作的一个系列。
铂金	淳爱系列	由公司和国际铂金协会联合开发,主要着重于对戒的设计,以纯净的水为设计灵感,着重体现至纯至净的爱情誓言。
	my style 系列	以展现当代年轻人的自我个性为主要目的进行开发,产品设计时尚,特别是男士饰品,注重佩戴的舒适度。
钻石	幸运草系列	该系列由公司和永恒印记合作设计,以珍贵的幸运草为原型设计,造型经典。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搭建及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内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使企业做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际运行有效。

(一) 质量控制措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执行国家、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等相关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的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委外加工生产、

原料与库存商品的库存管理、销售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制定了较国家及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菜百首饰”质量订单标准，依据标准执行采购。

公司从 1998 年开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2016 年公司依照新版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进行换版升级，编制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管理标准》、《管理制度》、《质量记录》等系列文件。

201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菜百股份成功申报北京市商贸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标准化项目，公司发布 231 个标准，对各项工作进行量化指标、量化职责，以此敦促各岗位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优化服务模式，以提高顾客的服务满意度。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国家级商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系北京市首家通过验收的商贸服务业企业。

（二）产品质量纠纷及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正公司，金正公司主要职能是进行国有资本产权运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

金正公司对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划分，未来产业发展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发行人作为其黄金珠宝板块的唯一企业，与金正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存在明显的业务区分，与金正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正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正融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2012-06-14	9,950	资产管理
2	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311-312	2002-09-18	10,000	融资担保
3	北京金顶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 3 层 308、322	2019-05-30	300	商业贸易
4	金正融通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2011-08-30	10,000	小额贷款
5	菜百商场 ^注	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三层 306	1956-01-01	177	无

注：菜百商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菜百商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金正公司管理，未纳入金正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控制企业未从事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4层6-58室	1992-09-16	2,717,250.63	资产管理
2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楼1319	2010-07-13	1,326,362.00	总部管理
3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1号	1994-11-15	986,836.70	运营管理平台、房屋租赁
4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华远大厦7层)	1993-09-28	136,175.49	投资管理
5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5号	1994-05-06	119,240.00	直管公房管理、修缮、供暖及所属设备的运行维护、投资管理。
6	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10号(不含地下室)	2017-12-25	94,9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征收。
7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	2018-12-29	20,000.00	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工程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7号	2018-12-29	20,000.00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
9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2号楼2门101室	1993-02-16	11,739.00	国有资产经营、汽车租赁
10	北京市金工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14号	1993-07-12	1,000.00	企业管理

根据西城区国资委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经对比核查，共有25家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疑似与菜百股份（含菜百股份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业务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况，其中，有19家企业实际未从事过零售业务，该等企业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目前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有6家企业目前从事或曾从事综合零售业务，包括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西单”）。上述6家企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是否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1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	出租商业设施；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相	从事服装零售、柜台出租等业务，未经营黄金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是否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器材、电子产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加工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珠宝业务
2	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饮料、酒；零售卷烟；中餐（含冷荤凉菜）；西餐、日餐、住宿；销售百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 <u>首饰</u> 、工艺美术品、集邮票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医疗器械）、家具、装修材料、花卉、旧货、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鸟、虫、鱼（不含国家保护动植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仓储服务；利用自有场地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限分支机构经营：婚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从事综合零售、柜台出租等业务，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3	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新闻凸板纸、机械电器设备、家具、日用杂品、办公设备、土产品、文化体育用品； <u>零售黄金饰品</u>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4	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食品、食用油、饮料、副食品、熟肉制品、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粮油、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国产卷烟、保健药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土产品、花卉、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家具、无绳电话、无线话筒、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办公设备、手机（900兆赫）、字画、 <u>内销黄金饰品</u> ；服装加工；修理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钟表、眼镜、皮鞋、饮食机械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民用建材；柜台租赁；摄影、彩扩冲印；出租房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收费停车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从事地安门商场大楼物业管理有关工作，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5	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	销售副食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卫药健字保健药品、小包装保健中药材；零售烟、国家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中餐；冷荤；服装洗染；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日用杂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玩具、化妆品； <u>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u> ；经营流通人民币；验光配镜；摄影扩印服务；修理日用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商业设	从事百货零售业务，未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是否经营黄金珠宝业务
		施。	
6	华远西单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粮油食品、熟肉制品、水果、制售裱花蛋糕、糖葫芦、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电子游戏；零售烟、酒；美容（不含创伤性美容）、理发；中餐、快餐；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工艺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黄金制品、家具；代售飞机票、火车票；修理钟表、照相器材、家用视听设备、商业设施租赁；婚纱摄影；验光配镜；物业管理；零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	商业零售业，从事黄金珠宝业务，自2020年6月起已停止

上表第 1-5 家企业已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上表第 6 家企业华远西单存在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经菜百股份与华远西单协商，华远西单已于 2020 年 6 月停止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并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从事自营黄金珠宝业务，以避免对菜百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西城区国资委作为菜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菜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和华远西单 6 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①历史沿革和资产：发行人与上述 6 家企业均为独立设立、独立运作，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出资等关系，不存在资产重组等事项。

②人员：发行人中层以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中，没有来自上述 6 家企业的人员。

③主营业务和技术：发行人前身菜百商场为商业零售企业，经营全品类商品，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重点发展黄金珠宝相关业务。至 2010 年，菜百股份基本实现对非黄金珠宝业务的关停，发展成为黄金珠宝专业经营公司。同时，菜百股份于 2001 年注册“菜百”首饰商标，并统一以“菜百首饰”对外销售，同时不断拓展品牌黄金珠宝的连锁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有 1 家总店、47 家直营门店及 1 家电商子公司，发展成为专业的黄金珠宝品牌和连锁经营企业。

北京市新街口百货有限公司、北京西西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复兴商业城有限公司和华远西单等 6 家企业从事综合零售或物业管理业务，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

经过多年来从事黄金珠宝特色经营和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技术情况已经与上述 6 家企业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④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采用自营模式经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6 家企业未从事自营黄金珠宝业务，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西城区国资委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自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西城区国资委控制企业未从事自营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或其他珠宝饰品相关业务，没有从事或参与和菜百股份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西城区国资委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菜百股份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菜百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3、如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菜百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菜百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菜百股份的条件。

4、如果菜百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菜百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 菜百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 除收购外, 菜百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在西城区国资委作为菜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公司(注: 指金正公司, 下同) 控制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和菜百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控制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菜百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以避免对菜百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三) 如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 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菜百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 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菜百公司进行选择,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菜百公司的条件。

(四) 如果菜百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 菜百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菜百公司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金正公司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 菜百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菜百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菜百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正公司持有公司 191,1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金正公司 100% 股权，为菜百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西城区国资委持有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00% 股权，为菜百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正公司、明牌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菜百	2011-01-18	1,000	一级子公司
2	北京玉缘	2017-07-19	2,000	一级子公司
3	菜百电子商务	2014-07-16	500	二级子公司
4	金迈网络	2017-07-19	166.6667	二级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间接控股股东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993-05-18	108,156	项目投资
2	北京熙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4	99,150	项目投资
3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1993-04-05	38,370	投资管理
4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1992-10-09	6,783	餐饮
5	北京金城永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31	1,000	投资管理
6	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30	10,000	商业服务
7	北京市普瑞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5-10-08	50	物业管理
8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6-05-29	1,112,439	投资管理
9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22	442,529	投资管理
10	北京设计之都发展有限公司	2014-08-12	2,000	组织策划
11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09-11	398,000	项目投资
12	北京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7-25	502,000	企业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六)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七)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包括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明牌珠宝	采购商品	45,355,360.56	131,295,754.91	135,204,674.62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3,520.47 万元、13,129.58 万元和 4,535.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9%、1.81%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平均比例为 1.45%，占比较小且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明牌珠宝主要采购黄金、铂金普通饰品，采购的商品款式较多，黄铂金普通饰品采购价格确定均按照当日上金所发布的统一黄铂金原料价格加上一定工费进行定价，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1）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自菜百有限成立之初，与虞阿五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日月首饰进行黄金饰品业务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合作的关系，2000 年菜百股份设立时，日月首饰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成为菜百股份股东。双方交易合作在先，入股在后，且交易持续存在并未中断。2002 年开始，发行人转为从虞阿五同一控制下的明牌珠宝采购黄铂金饰品，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具有历史原因和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单位：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从明牌珠宝采购	公司可比采购	差异比率	从明牌珠宝采购	公司可比采购	差异比率	从明牌珠宝采购	公司可比采购	差异比率
黄金饰品	341.45	342.20	0.22%	276.52	277.90	0.50%	240.01	243.74	1.55%
贵金属文化产品	389.28	355.81	-8.60%	272.21	289.16	6.23%	237.99	253.44	6.49%
铂金饰品	221.31	217.77	-1.60%	189.21	193.81	2.43%	191.95	195.57	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黄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可比采购的黄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略高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主要系发行人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中故宫“宫匠黄金”文化产品、颐和园系列等IP产品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20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略低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贵金属文化产品克单位成本，主要因公司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数量较少，可比采购的产品数量较多，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极值与可比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平均值数据对比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略高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主要系发行人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中精品、珐琅、黄铂金、主题系列产品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20年发行人可比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略低于发行人从明牌珠宝采购的铂金饰品克单位成本，主要因公司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数量较少，可比采购的产品数量较多，从明牌珠宝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极值与可比采购产品的克单位成本平均值数据对比所致。

项目	非股东供应商	明牌珠宝
----	--------	------

定价政策	参考上金所发布的统一的黄铂金原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与非股东供应商一致
信用政策	一个月内	
计提政策	发行人自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应收款项的确认和坏账的计提	
结算政策	按采购批次结算	
支付政策	银行转账	

发行人建立《供方管理制度》、《供方结算规定》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规范，发行人与明牌珠宝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计提政策、结算政策、支付政策等主要条款与其他非股东供应商一致。

经对比，公司向明牌珠宝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从采购历史看，发行人从明牌珠宝的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明牌珠宝不存在重大依赖。

随着发行人线上线下业务规模增长，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设计竞争力，满足广大消费者对品类、款式和档次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近年来在选择供应商时更注重供应商的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优先选择具有精品工艺和 IP 项目资源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与明牌珠宝的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预计未来与明牌珠宝的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将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供应商（包括委外加工厂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757.67 万元、969.91 万元和 1,127.0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06	969.91	757.67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2018 年起，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新聘任了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当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增长较多。

3、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通过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等购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遵循发行人统一定价。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零星购买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549,933.12	133,316.67	548,473.83
占销售收入比例		0.01%	0.00%	0.01%

(1) 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关联自然人因日常购买需要，通过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等购买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商品销售，因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极小，对当期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关联自然人购买遵循公司线上和线下平台销售的额统一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公司的联营企业张一元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关联租赁定价以市场同类出租价格为基础。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一元	租赁房产	373,760.04	124,586.68	354,303.69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实施北京总店装修改造，经与张一元协商，装修期间张一元暂时将其租赁场地返还公司用于经营，待装修完成后再由公司交付张一元承租经营，故 2019 年度租金减少。

(1) 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自 2000 年北京总店迁入位于广安门的新址之时，因总店建筑面积较大，因此将东侧底商租赁给张一元、同仁堂、北京市雪亮眼镜有限公司等名优企业、老字号企业，形成品牌效应，聚集人气，营造品类齐全、品牌聚集的营商环

境。2003年，张一元国有股权从北京金源投资管理公司划转至金正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2020年8月，张一元选举发行人董事程熾琳为其董事，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向张一元出租房产在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张一元股权在后，且双方合作时间长、合作稳定，具有历史原因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张一元签署的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租赁合同约定该等期间内，发行人向张一元出租房产的租金为16元/平米/天。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底商租金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01180号），以2015年6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6号楼底商北侧一号房的租金评估单价为15.71元/平米/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张一元签署的租赁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租赁合同约定该等期间内，发行人向张一元出租房产的租金为19.2元/平米/天。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底商租金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01181号），以2018年7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6号楼底商北侧一号房的租金评估单价为19.34元/平米/天。

因此，公司向张一元出租房产的租金定价与评估价值接近，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资设立新动力基金

2019年1月，菜百股份与关联方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新动力基金，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首期出资为4,000万元。

2020年10月，菜百股份向新动力基金实缴第二期出资额4,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动力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明牌珠宝	455,297.76	480,256.04	218,99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2、预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张一元	404,906.59	778,666.63	903,253.3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在制度上进行了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一)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第十五条规定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定义,规定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5、《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二十一）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为该等决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可以就关联事项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询问，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董事决定。”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控股股东。目前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2021年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6月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0日、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菜百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菜百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菜百股份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批准决策手续。

二、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菜百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从菜百股份违规借用资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菜百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菜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菜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菜百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菜百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志良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2	王春利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3	程熾琳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4	陈捷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5	刘伟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6	张山树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7	张大鸣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8	周晓鹏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9	戴敏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赵志良，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74 年-1994 年，历任菜百商场团支部副书记、针纺和家电部组长、副经理、经理；1994 年-2000 年，任菜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2005 年，任发行人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发行人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曾任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北京市人大代表，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首都道德模范，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引领中国商业改革发展功勋企业家，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春利，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HRD 国际注册高级钻石分析师，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1977 年-1994 年，历任菜百商场售货员、核算员、黄金商品部主任；1994 年-2000 年，任菜百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 年-2005 年，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发行人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北京市商业经济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上金所第三届理事会业务委员会委员、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第二届首饰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彩色宝石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名誉会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五届金币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首都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中国商界杰出女性、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019年度JNA终身成就奖、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

程熾琳，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999年，任宣武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2000年-2010年，历任金正公司职员、经理办主任；2010年-2016年，任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至今，历任金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至今，任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北京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聚宝源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北京熙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获宣武区劳资工作先进个人。

陈捷，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有企业助理级法律顾问。1985年-1994年，任菜百商场售货员；1994年-2000年，任菜百有限家电部副主任和招商负责人；2000年至今，历任发行人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曾获宣武区经济技术创新标兵、西城区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刘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任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3年-2018年，任七巧板广告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2018年，任北京七巧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2018年，任七巧板投资经理；2010年-2018年，任北京知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至今，任北京央美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3年至今，任北京央美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山树，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3 年-1991 年，历任宣武区百货公司保卫科干事、保卫科副科长；1992 年-1999 年，历任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人保科科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1999 年-2015 年，历任金座投资副经理、金座投资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5 年至今，任金座投资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曾获宣武区“优秀基层工作者”，北京市总工会市级“优秀工会干部”。

张大鸣，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1997 年，任职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1997 年-2003 年，任职深圳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2002 年-2003 年，任职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2003 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晓鹏，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数字编辑。2000 年-2002 年任瀛海威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内容主编；2002 年-2007 年，任中国日报网站总裁助理兼中文事业部总监；2007 年-2017 年，任新浪网副总裁兼新闻总编辑；2017 年至今，任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副总裁、首都青年记者协会副主席、首都互联网协会副主席；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获“首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最活跃新媒体人物”等荣誉。

戴敏，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5 年-2017 年，在海关总署财务司工作；2017 年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审计官；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获财政部授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财政部全国管理会计征文评选活动中荣获优秀论文第三档等荣誉。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虞阿五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2	申俊峰	职工监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3	高建忠	监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4	付颖	职工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5	刘惠敏	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虞阿五，男，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明牌珠宝董事长、董事、副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明牌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明牌珠宝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高建忠，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年-1980年任宣武区副食品公司售货员；1981年-1983年任宣武区副食品公司会计；1984年-1990年任北京大栅栏云南商店会计；1994年至今，历任云南开发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刘惠敏，女，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68年-1971年，任西藏军区藏字414部队战士；1971年-1976年，任北京市仪表局电器元件厂干部；1976年-1986年，历任菜百商场售货员、人事干部；1986年至今，任虎坊路百货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曾获市级、区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申俊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NGTC钻石分级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营业员、商品部主任、分店店长、连锁经营部副经理、连锁经营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曾获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首都文明职工、全国商业服务明星、北京市商业服务明星等荣誉。

付颖，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团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科员、客服部见习主任、党办副主任；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曾获西城区总工会系统信息工作优秀领导奖称号。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春利	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2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3	陈捷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4	谢华萍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5	宁才刚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6	李运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7	时磊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8	李卓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春利，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关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82 年-1994 年历任菜百商场会计、主管会计、副经理；1994 年-2000 年任菜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2015 年，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2018 年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西城区人大代表、区人大财经委委员。曾获西城区第三届百名英才、西城区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先进个人、首届金牌黄金投资分析师、牛街街道第十四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陈捷，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谢华萍，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有企业助理级法律顾问、NGTC 钻石分级资格、NGTC 宝石鉴定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6 年-2002 年，历任菜百有限收银员、营业员和分店主任；2003 年，任发行人商品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见习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曾获宣武区“四自”先进女职工、宣武区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等荣誉。

宁才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8 年至今，历任

发行人职工、配送部副主任、配送中心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五届金币市场专业委员会分区副秘书长。曾获第三届北京市创业青年首都贡献奖金奖、首都劳动奖章、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优秀个人等荣誉。

李运泓，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NGTC高级钻石分级师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2010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营业员、团总支副书记、见习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共青团北京市西城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市西城区青联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时磊，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营业员、黄金部主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通州蓝岛店店长、总经理见习助理、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

李卓，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2006年-2012年，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2012年-2016年，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2016年-2020年，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20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获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员工、青年英才奖，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优秀员工等荣誉。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春利，详见本部分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宁才刚，详见本部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志良、王春利、程熾琳、陈捷、刘伟、张山树、张大鸣、周晓鹏和戴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大鸣、周晓鹏和戴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志良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申俊峰、付颖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阿五、高建忠和刘惠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申俊峰、付颖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虞阿五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万股)	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 (%)
赵志良	董事长	2,499.5944	3.5708
王春利	董事、总经理	1,600.4546	2.2864
陈捷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54.1173	0.2202
申俊峰	监事、连锁经营部主任	40.0782	0.0573
付颖	监事、党办副主任	36.4764	0.0521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7.7537	0.3111
谢华萍	副总经理	128.6628	0.1838
宁才刚	副总经理	128.6628	0.1838
时磊	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	128.5328	0.1836
李运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5398	0.0293
高玉玲	申俊峰的配偶	23.2528	0.0332
陈双	宁才刚的配偶	3.5039	0.005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虞阿五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100%的明牌实业持有发行人18.00%的股份；刘伟直接持股80%的恒安天润

持有发行人 14.76% 的股份；高建忠直接持股 7.14% 的云南开发持有发行人 9.65% 的股份；刘惠敏直接持股 42.00% 的虎坊路百货持有发行人 0.90% 的股份。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菜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5% 的股份（9,271.8182 万股股份）无偿还原给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均为自然人，人数合计 752 名）直接持有，职工持股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继续持股。菜百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规范方案并在北登中心完成公司股份的托管。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姓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赵志良	3.5708	直接持股	3.5708	直接持股	3.5708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春利	2.2864	直接持股	2.2864	直接持股	2.2864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陈捷	0.2202	直接持股	0.2202	直接持股	0.2182	间接持股
申俊峰	0.0573	直接持股	0.0573	直接持股	0.0555	间接持股
付颖	0.0521	直接持股	0.0521	直接持股	0.0509	间接持股
关强	0.3111	直接持股	0.3111	直接持股	0.3091	间接持股
谢华萍	0.1838	直接持股	0.1838	直接持股	0.1818	间接持股
宁才刚	0.1838	直接持股	0.1838	直接持股	0.1818	间接持股
时磊	0.1836	直接持股	0.1836	直接持股	0.1818	间接持股
李运祉	0.0293	直接持股	0.0293	直接持股	0.0218	间接持股
高玉玲	0.0332	直接持股	0.0332	直接持股	0.0318	间接持股
陈双	0.0050	直接持股	0.0050	直接持股	0.0045	间接持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控股、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刘伟	董事	北京知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无经营业务	-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	1) 刘伟持股70% 2) 陈守荣持股30%	刘伟
		恒安天润	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4号H1-115号	1) 刘伟持股80% 2) 陈守荣持股20%	刘伟
		北京央美艺术品有限公司	无经营业务	-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	1) 北京央美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2) 刘伟持股40%	刘伟
		北京央美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无经营业务	-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甲2号红阶大厦1单元9层905	1) 恒安天润持股89.13% 2) 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87%	刘伟
张大鸣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独角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 张大鸣持股50% 2) 杨薇持股50%	张大鸣、杨薇
		深圳市歌乐山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咨询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23层2305	1) 屈刚持股40% 2) 张大鸣持股20% 3) 刘晖持股20% 4) 方玉碧持股20%	屈刚
刘惠敏	监事	虎坊路百货	日用百货	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化妆、针织、小家电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81号	1) 刘惠敏持股42% 2) 杜善玮持股8.67% 3) 史志伟持股8.67% 4) 其他5%以下股东持股40.66%	刘惠敏
		北京市宣武飞龙商贸有限公司	装潢设计、制作、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百货	销售装饰材料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三义东里10号	1) 刘惠敏持股53% 2) 张淑祺持股26% 3) 李洪育持股14% 4) 李志敏持股7%	刘惠敏

		北京市宣武五环商贸公司	日用百货	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品等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81 号	虎坊路百货持股 100%	刘惠敏
虞阿五	监事会主席	日月首饰	投资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1) 虞兔良持股 48.24% 2) 虞阿五持股 41.21% 3)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4% 4)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61%	虞阿五、虞兔良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公司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1) 日月首饰 29.96%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0% 3)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1.13% 4) 社会公众股东 47.11%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太阳膜等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滨海大道	1) 日月首饰持股 50% 2)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3) 明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虞阿五、虞兔良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科技大街北)	1) 日月首饰持股 39.04% 2) 辽宁兴隆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 3) 尹美娟 17% 4) 尹阿素 10.46% 5) 袁国锦 5% 6) 虞彩娟 21.86%	虞阿五、虞兔良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 67 号	1)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 2) 虞彩仙 11%	虞阿五、虞兔良
		日月城置业有限	房地产	-	绍兴市柯桥区柯	日月首饰持股 100%	虞阿

	公司	开发		桥柯东工业园区 耶溪路旁		五、虞 兔良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湖州市吴 兴区环渚乡大东 村	1) 日月首饰持股 6% 2)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94%	虞阿 五、虞 兔良
	上海明牌投资有 限公司	投资	-	上海市黄浦区南 京东路 388 号 -398 号	1) 日月首饰持股 96% 2) 虞阿五 5%	虞阿 五、虞 兔良
	陕西日月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开发	-	陕西省咸阳市渭 城区东风路北沿 段以东	1) 日月首饰持股 30% 2) 尹阿素持股 20% 3) 尹美娟持股 20% 4) 沈爱明持股 20% 5) 虞彩娟持股 10%	虞阿 五、虞 兔良
	浙江明澜物业有 限公司	物业管 理	-	绍兴市柯桥区柯 桥柯东工业园区 耶溪路旁	日月首饰 100%	虞阿 五、虞 兔良
	武汉明牌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投资	-	武汉市江汉区中 山大道 561 号	1) 日月首饰 95% 2) 虞兔良 5%	虞阿 五、虞 兔良
	浙江明牌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投资	-	浙江省绍兴市柯 桥区福全工业区	1) 日月首饰持股 67% 2) 虞阿五持股 16% 3) 尹阿素持股 6% 4) 尹美娟持股 6% 5) 虞兔良持股 5%	虞阿 五、虞 兔良
	绍兴华悦置业有 限公司	房地产 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 桥区福全街道别 墅路 107 号	1) 华颐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50% 2)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 司持股 35% 3) 虞彩娟持股 15%	董璜
	绍兴日月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 桥区福全街道沈 家畈村东厢	1) 浙江日月房地产有 限公司 54% 2) 虞阿五 46%	虞阿 五、虞 兔良
	咸阳洁晟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 理	-	陕西省咸阳市渭 城区咸阳市渭城 区东风路与文林 路什字东北角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持股 100%	虞阿 五、虞 兔良
	盘锦明澜物业有 限公司	物业管 理	-	辽宁省盘锦市兴 隆台区日月兴城 B 区一期 11#-1 室	浙江明澜物业有限公 司持股 100%	虞阿 五、虞 兔良
	绍兴市柯桥区日 月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办理各 项小额 贷款,办 理小企 业发展 、管理 、财务 咨询服 务。	-	绍兴市柯桥区福 全街道沈家畈	1) 日月首饰持股 30% 2) 绍兴联发化工有限 公司持股 10% 3) 沈子平持股 10% 4) 秋国泉持股 10% 5) 叶明珠持股 10% 6) 袁启淼持股 5% 7) 其他股东持股 25%	虞阿 五、虞 兔良
	日月控股有限公 司	投资	-	浙江省绍兴市柯 桥区福全街道沈 家畈	1) 虞兔良持股 50% 2) 虞阿五持股 50%	虞阿 五、虞 兔良
	浙江日月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开发	-	绍兴市解放北路 399 号	1) 日月首饰 90% 2) 谢军持股 10%	虞阿 五、虞 兔良

	浙江日月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市政绿化	市政绿化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虞阿五、虞兔良
	云南宝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矿产品销售	云南维西县保和镇安康路 14 号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景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锡麟路 37 号 2 号楼 101 室	1) 上海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51% 2)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49%	诚优有限公司 (SINCERE PARAGON LIMITED)
	上海珀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599 弄九间堂 7 号	1) 日月首饰 35% 2) 上海海舜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 栗小雨 20% 4) 钱峰 15%	虞阿五、虞兔良
	金华普华君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事业单位联建楼(二期) 101-104 室 A15 工位	1) 胡建其 5.4010% 2) 黄北京 5.4010% 3) 黄碧静 5.4010% 4) 黄金虎 10.8021% 5) 姚芝红 5.4010% 6) 曹国熊 5.4010% 7) 杨杭梅 5.4010% 8) 宋永萍 21.6041% 9) 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10% 10) 日月首饰 21.6041% 1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826%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与贸易	-	香港	1) 虞兔良 80% 2) 虞阿五 20%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明月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装修	工程装修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沈家畈	日月首饰持股 100%	虞阿五、虞兔良
	汪清县日月商贸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建材、矿山机械、农副产品购销	-	汪清县东光镇五人班村	1) 虞宝木 50% 2)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0%	虞宝木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5102 室	1)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51.2195% 2)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43.9024% 3) 其他 4.8781	裘国根

	上海臻昆嘉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1381室	1) 上海源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4% 2) 汪思涵 28.5714% 3)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40% 4) 上海臻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8571%	上海臻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浙江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26 室	1) 日月首饰 40% 2) 虞豪华 30% 3) 虞华烨 30%	虞阿五、虞兔良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油页岩矿项目投资; 炼油、稀贵金属提取、电力开发; 经销矿山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钢材、铝合金	-	汪清县汪清镇金城街 1101 号(县工业集中区)	1) 日月首饰 30% 2) 浙江省宝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3) 绍兴柯桥涌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4) 绍兴南池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5% 5) 俞百成 5% 6) 汪建庆 5% 7) 高密市盛昱纺织有限公司 5%	虞阿五、虞兔良
	吉林日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汪清县干河沟地区金矿详查; 贵金属矿项目投资;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销售, 建材、矿山机械购销	-	汪清县汪清镇滨河路	1) 吉林日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锦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福全科创产业园 1 幢 308 室-37	1) 杭州臻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2)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
	咸阳蔚澜星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厚德苑小区 A 区三层商铺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虞阿五、虞兔良
	金华市明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市街 125 号	1) 日月首饰 90% 2) 虞彩娟 10%	虞阿五、虞兔良

	宁波市向禹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至1-2号楼1-90室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荣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明园61幢0207室	1) 杭州臻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2)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50%	无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业务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柯桥创意路199号5幢102室-1	1)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3% 2)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0.63% 3) 贺钰颖 15% 4) 浙江绍兴普华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无
	绍兴聚嵘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新甸村	杭州聚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聚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钱农东路27号	1) 绍兴锦月置业有限公司 45% 2) 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3) 浙江红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明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67号楼大市场四楼办公室	浙江明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豪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明园61幢0204室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耀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明园61幢0205室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虞阿五、虞兔良
	绍兴颐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跨湖人家37幢1-3室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华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虞阿五、虞兔良、董瑛
	绍兴明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中恒大厦0601-2室	绍兴耀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绍兴津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虞阿五、虞兔良、张祖祯
	绍兴豪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管理咨询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明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	虞阿五、虞

	公司			园 61 幢 0202 室		兔良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尹阿素	虞阿五之配偶	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12 室	1) 尹美娟 21.7391% 2) 王宝桐 17.3913% 3) 虞彩凤 13.0435% 4)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435% 5) 陈美玲 11.3043% 6) 尹阿素 8.6957% 7) 虞彩娟 8.6957% 8) 姜有为 6.0870%	王宝桐
		绍兴明良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批发、零售染料、助剂、纺织品、小五金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工业园区旁中国轻纺城化工品市场 C 楼 342 号	1) 尹阿素 60% 2) 章正良 40%	尹阿素
虞兔良	虞阿五之子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沈家畈	1) 虞兔良 90% 2) 尹美娟 10%	虞兔良
		杭州财通金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10 室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2) 虞兔良持股 8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5 室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2) 虞兔良持股 40% 3) 占建芳持股 20% 4) 其他股东持股 2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沈家畈村	1) 虞兔良 85.56% 2) 虞阿五 14.44%	虞兔良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沈家畈东厢娄	1) 虞兔良 87.8% 2) 虞阿五 12.2%	虞兔良

虞彩仙	虞阿五之女	连云港日月商贸城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房屋租赁	-	海州区幸福路 63 号	1) 虞彩仙 90% 2) 王大发 10%	虞彩仙
虞彩娟	虞阿五之女	浙江骏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义道房村	1) 绍兴明星皮塑有限公司 50% 2) 沈爱明 20% 3) 虞彩娟 20% 4) 季豪 10%	沈爱明
		绍兴新星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纺织品、服装	纺织品、服装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红星村	1) 虞彩娟 80% 2) 蔡淑萍 20%	虞彩娟
虞彩凤	虞阿五之女	杭州赛领道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116 室-2	1) 虞彩凤 32.2968% 2) 黄靖 20.398% 3) 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2985% 4) 陆海洪 8.4992% 5)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393% 6) 其他股东持股 16.3682%	虞彩凤
尹美娟	虞阿五之子的配偶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集成电路封装	浙江省绍兴市环城西路天光桥 3 号	1) 尹美娟 82.0513% 2) 陆宁 6.4103% 3) 其他股东持股 11.54%	尹美娟
		绍兴市依美尔纺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家纺饰品、轻纺原料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沈家畈	1) 尹美娟 75% 2) 尹江 25%	尹美娟
		杭州睿杰智能空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器	无人飞行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9 幢 401 室	1) 贾杰 72% 2) 尹美娟 28%	贾杰
		杭州九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15 室	1) 尹美娟 88.8889% 2) 王宝桐 11.1111%	尹美娟
		绍兴鲁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朱家岙村	1) 尹美娟 51% 2) 尹定轩 49%	尹美娟

					150号		
		绍兴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1) 尹美娟 51.4286% 2) 尹定轩 48.5714%	尹美娟
秋国祥	虞阿五之女的配偶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毛纺织品的印染、砂洗、整理、加工	针纺织品、毛纺织品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八路	1) 浙江冠南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41.4421% 2) 张文彪 34.6031% 3) 秋国祥 23.9548%	冠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福生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毛纺织品的印染、砂洗、整理、加工	针纺织品、毛纺织品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松坞村	1) 秋国祥 88% 2) 秋霞 12%	秋国祥
王高珊	董事、总经理王春利之女的配偶	北京宝瑞梵格珠宝有限公司	无经营业务	-	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15号院7号楼一层西侧(东铁匠营企业集中办公区)	1) 王高珊持股 90% 2) 天津山海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王高珊

注：已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列示的企业，本表不再重复列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
1	赵志良	董事长	195.00
2	王春利	董事、总经理	195.00
3	张山树	董事	-
4	陈捷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6.72
5	程嫵琳	董事	-
6	刘伟	董事	-
7	戴敏	独立董事	10.00
8	张大鸣	独立董事	10.00
9	周晓鹏	独立董事	1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
10	虞阿五	监事会主席	-
11	申俊峰	监事、连锁经营部主任	50.67
12	高建忠	监事	-
13	付颖	监事、党办副主任	26.09
14	刘惠敏	监事	-
15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4.76
16	李运沚	副总经理、团总支书记、董事会秘书	76.18
17	谢华萍	副总经理	107.19
18	宁才刚	副总经理	106.66
19	时磊	副总经理	99.61
20	李卓	副总经理	9.18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王春利	董事、总经理	菜百电子商务	董事长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菜百	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程琳	董事	金正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清华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张一元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聚宝源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北京聚宝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熙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刘伟	董事	北京央美艺术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恒安天润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北京央美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张山 张树	董事	金座投资	副董事长	-
		瑞蚨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鹤鸣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北京德寿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
周晓 周鹏	独立董事	广州鹿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卧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戴敏	独立董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审计官	-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张 大 鸣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 伙人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 事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 事	
虞 阿 五	监事会主席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董 事	-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 限公司	董事 长	-
		绍兴市柯桥区日月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长	-
		浙江明澜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 司	董事 长	-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
		绍兴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执 行 董 事， 总 经 理	-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执 行 董 事， 总 经 理	-
		陕西日月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董事 长	-
		绍兴日月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董事 长	-
		连云港市日月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	-
		明牌珠宝	董事 长	公司的供应商
		绍兴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长， 总 经 理	-
		明牌实业	董事 长， 总 经 理	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 东
		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 长， 总 经 理	-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董事 长， 总 经 理	-
		日月首饰	董事 长， 总 经 理	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公司设 立的发起人
		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董 事	-
绍兴锦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长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州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高建忠	监事	北京大栅栏云南商店	监事	-
		云南开发	财务总监	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刘惠敏	监事	北京市宣武飞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虎坊路百货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北京市宣武五环商贸公司	经理	-
关强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菜百电子商务	监事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金正融通	董事	-
		深圳菜百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才刚	副总经理	深圳菜百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投资与公司发生竞争的业务或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的聘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填写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处罚记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其不存在犯罪记录、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至今
董 事 会	董事长	赵志良	赵志良	赵志良
	董事	王春利、张涛、刘伟、虞阿五、李国良、陈捷	王春利、张山树、陈捷、程熾琳、刘伟、戴敏、张大鸣、周晓鹏	王春利、张山树、陈捷、程熾琳、刘伟、戴敏、张大鸣、周晓鹏
监 事 会	监事会主席	薛国强	虞阿五	虞阿五
	监事	南海军、吕俊洁	申俊峰、高建忠、付颖、刘惠敏	申俊峰、高建忠、付颖、刘惠敏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总经理	王春利	王春利	王春利
	常务副总经理	关强	关强	关强
	财务总监	关强	关强	关强
	副总经理	陈捷、谢华萍、宁才刚	陈捷、谢华萍、宁才刚	陈捷、谢华萍、宁才刚、李运沚、时磊、李卓
	董事会秘书	关强	李运沚	李运沚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赵志良、王春利、张涛、刘伟、虞阿五、李国良、陈捷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赵志良	董事长	金正公司
2	王春利	董事	金正公司
3	张涛	董事	金正公司
4	陈捷	董事	金正公司
5	刘伟	董事	恒安天润
6	虞阿五	董事	明牌实业
7	李国良	董事	云南开发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志良、王春利、程嬿琳、陈捷、刘伟、张山树、张大鸣、周晓鹏和戴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大鸣、周晓鹏和戴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志良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赵志良	董事长	金正公司
2	王春利	董事	金正公司
3	程嬿琳	董事	金正公司
4	陈捷	董事	金正公司
5	刘伟	董事	恒安天润
6	张山树	董事	恒安天润（受金座投资委托）
7	张大鸣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8	周晓鹏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9	戴敏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从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看，西城区国资委控制的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可产生决定性作用。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的 7 名成员中，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有 4 名，分别为赵志良、王春利、张涛和陈捷，占发行人全部董事的比例过半数。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从 7 名董事增加到 9 名董事，其中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减少 1 名非独立董事。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的 9 名成员中，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有 4 名，分别为赵志良、王春利、程熾琳和陈捷，占发行人全部 6 名非独立董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二。

发行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由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中，有三名在菜百股份任职和领薪。董事赵志良自菜百有限设立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自 2005 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主持制定公司战略；董事王春利自菜百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董事陈捷自菜百有限设立起即担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副总经理，从事干部管理工作。上述三名董事作为国有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自公司设立起，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领导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有力保证了国有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薛国强、南海军、吕俊洁为公司监事。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申俊峰、付颖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阿五、高建忠和刘惠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申俊峰、付颖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虞阿五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春利为公司总经理，关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捷、谢华萍、宁才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春

利为公司总经理，关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捷、谢华萍、宁才刚为副总经理，李运祉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聘任时磊、李运祉、李卓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导致，主要变化为：

1、为规范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新增3名独立董事，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

2、原股东委派代表变化：股东金正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人选由张涛变更为程熾琳；

3、国资系统内部培养高管：董事会秘书由关强变更为李运祉，聘任时磊、李运祉、李卓为副总经理。

4、因其他原因调整：原董事虞阿五、李国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张山树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除为规范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原股东委派代表变化、国资系统内部培养高管等原因外，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职董事1名，2名原董事不再任职（且其中1名董事变动原因系将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独立董事席位）。新任职董事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6.67%；不再任职董事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13.33%，变动比例较低。同时，公司核心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原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公司进行职位正常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符合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作出，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记录，西城区国资委间接控制的金正公司出席了全部 14 次股东大会，其提出的股东大会提案均获得通过，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通过。金正公司提名的发行人第五届和第六届两届董事候选人人选均获得相应股东大会通过。因此，根据股权比例、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和审议结果，金正公司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21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由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赵志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金正公司提名的董事王春利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菜百股份高管人员任免由金正公

司股东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履行相关程序后向发行人董事长或总经理推荐，发行人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获得相应董事会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确定后，发行人向西城区国资委履行报备程序。

报告期内，金正公司提名董事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均获得通过，且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中金正公司提名的4名董事占全部7名董事的比例过半数，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中金正公司提名的4名董事占全部6名非独立董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

(2) 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比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A.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或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决议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

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赵志良、王春利、周晓鹏、程嫵琳、陈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产生，其中赵志良担任召集人。

B.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独立董事戴敏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决议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戴敏、张大鸣和张山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产生，其中戴敏担任召集人。

C.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决议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本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周晓鹏、张大鸣和刘伟，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周晓鹏任召集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敏、张大鸣、周晓鹏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

策，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确认预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制度》。该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运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泓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且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818号），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0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 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359,920.89	462,797,625.63	488,541,2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19,467.29	171,942,424.66	
应收账款	128,736,651.53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预付款项	18,389,556.79	6,055,258.00	14,416,059.13
其他应收款	78,619,618.93	107,504,518.37	16,589,77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06,878,321.52	2,173,729,042.97	1,850,410,138.00
其他流动资产	315,407,030.46	563,589,144.02	1,017,368,505.08
流动资产合计	3,461,410,567.41	3,623,855,849.39	3,511,574,51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98,700.00	189,697,817.40	
投资性房地产	22,105,606.77	22,796,406.98	23,487,207.19
固定资产	184,607,522.96	187,329,978.01	113,271,286.24

在建工程			618,181.81
无形资产	8,057,076.20	6,371,175.85	6,542,412.68
长期待摊费用	25,229,826.40	38,967,662.27	9,111,96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301.01	922,908.42	476,92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07,033.34	446,085,948.93	170,224,962.59
资产总计	3,916,117,600.75	4,069,941,798.32	3,681,799,47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00.00	1,12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应付账款	94,443,336.05	149,248,551.96	145,904,973.02
预收款项	1,988,906.59	353,294,717.23	491,331,945.86
合同负债	287,192,564.28		
应付职工薪酬	57,884,666.41	43,958,856.55	31,143,957.97
应交税费	99,980,045.75	132,991,897.90	137,410,096.70
其他应付款	43,846,812.19	71,152,241.96	54,306,19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716,336,331.27	1,875,286,265.60	1,742,357,170.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3,1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0,887.35	48,539,846.40	9,378,1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39.35	48,539,846.40	9,378,152.55
负债合计	1,768,100,370.62	1,923,826,112.00	1,751,735,32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0,813,857.53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1,508.99	144,219,192.19	
盈余公积	621,841,702.18	586,930,753.82	546,613,986.05
未分配利润	483,608,741.84	520,838,173.74	496,384,23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6,339,388.85	2,138,295,555.59	1,923,812,080.16

少数股东权益	11,677,841.28	7,820,130.73	6,252,070.88
股东权益合计	2,148,017,230.13	2,146,115,686.32	1,930,064,15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6,117,600.75	4,069,941,798.32	3,681,799,474.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67,852,990.36	8,399,161,618.66	8,612,234,119.82
减：营业成本	6,082,787,050.34	7,257,517,065.00	7,536,452,819.74
税金及附加	129,999,914.44	188,321,778.36	214,710,878.55
销售费用	256,721,516.31	272,923,252.77	248,108,196.27
管理费用	93,844,087.01	97,106,941.07	80,795,928.66
研发费用	4,025,168.04	3,333,192.28	3,402,405.21
财务费用	33,889,523.15	36,146,299.05	39,093,593.03
其中：利息费用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利息收入	2,448,645.02	2,038,476.05	2,428,940.92
加：其他收益	6,340,174.87	3,854,308.83	5,703,453.61
投资收益	13,906,308.30	1,431,634.52	11,369,15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58,749.55	2,573,173.21	342,007.81
信用减值损失	-79,637.50	-1,618,174.57	
资产减值损失	-1,869,360.26		-179,797.17
资产处置收益	78,695.70	-586,077.24	
二、营业利润	494,220,661.73	549,467,954.88	506,905,113.54
加：营业外收入	270,409.63	240,732.12	302,499.33
减：营业外支出	118,822.88	765,697.17	224,859.71
三、利润总额	494,372,248.48	548,942,989.83	506,982,753.16
减：所得税费用	128,763,021.47	145,372,662.72	136,446,370.45
四、净利润	365,609,227.01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65,609,227.01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51,516.46	402,154,841.17	371,460,814.34

少数股东损益	3,857,710.55	1,415,485.94	-924,43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4,338.05	-451,63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4,338.05	-451,636.9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6,654.85	40,945,82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036,654.85	40,945,829.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971,543.81	444,064,519.30	370,536,38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113,833.26	442,649,033.36	371,460,81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710.55	1,415,485.94	-924,431.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7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7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644,347.87	9,279,858,777.50	10,119,001,46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26,921.67	255,496,844.64	111,670,4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171,269.54	9,535,355,622.14	10,230,671,89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860,480.38	8,531,007,460.09	8,963,215,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93,447.33	199,395,521.46	203,734,5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24,919.75	429,405,935.73	494,796,0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58,418.16	354,884,370.52	289,776,72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437,265.62	9,514,693,287.80	9,951,522,5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03.92	20,662,334.34	279,149,35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2,000,000.00	2,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0,887.11	1,455,949,934.59	1,259,646,9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36,087.11	1,457,949,934.59	1,262,296,93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27,874.45	83,565,615.41	8,803,69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100,000.00	1,030,000,000.00	1,1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327,874.45	1,153,565,615.41	1,197,803,69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787.34	304,384,319.18	64,493,23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00.00	344,120,000.00	296,133,12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479,24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6,575.94	-35,594,159.16	-19,836,65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422,903,30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919,066.38	367,472,490.44	403,066,649.6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280,233.87	440,637,501.24	461,992,15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235,460.71	152,925,005.48	
应收账款	249,850,397.48	295,594,978.64	262,847,625.25
预付款项	18,389,556.79	6,055,258.00	14,416,059.13
其他应收款	77,956,629.93	106,648,111.22	16,143,07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1,544,793.07	2,051,023,633.48	1,755,750,478.87
其他流动资产	305,493,555.44	548,524,889.60	985,504,708.99
流动资产合计	3,420,750,627.29	3,601,409,377.66	3,496,654,10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0,000.00	20,200,000.00	2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98,700.00	189,697,817.40	
投资性房地产	22,105,606.77	22,796,406.98	23,487,207.19
固定资产	184,223,561.88	186,905,912.02	113,095,114.84
无形资产	7,994,860.95	6,288,381.31	6,677,908.11
长期待摊费用	24,280,554.69	37,624,764.94	9,047,87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621.00	449,492.93	44,9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60,905.29	463,962,775.58	190,270,037.35
资产总计	3,893,611,532.58	4,065,372,153.24	3,686,924,14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00.00	1,12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应付账款	83,681,974.44	150,107,622.43	146,281,965.61
预收款项	1,988,906.59	353,294,717.23	491,322,933.51
合同负债	287,179,423.27		
应付职工薪酬	55,354,166.41	41,625,794.55	29,674,554.77
应交税费	96,782,520.62	130,008,032.87	136,388,010.64
其他应付款	53,979,642.82	70,677,081.12	53,899,915.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709,966,634.15	1,870,353,248.20	1,739,827,379.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3,1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0,887.35	48,539,846.40	9,378,15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39.35	48,539,846.40	9,378,152.55

负债合计	1,761,730,673.50	1,918,893,094.60	1,749,205,53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7,435.84	186,307,435.84	180,813,857.53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1,508.99	144,219,192.19	
盈余公积	621,841,702.18	586,930,753.82	546,613,986.05
未分配利润	479,150,212.07	529,021,676.79	510,290,766.85
股东权益合计	2,131,880,859.08	2,146,479,058.64	1,937,718,61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3,611,532.58	4,065,372,153.24	3,686,924,142.8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2,391,500.75	8,379,184,257.85	8,617,302,347.04
减：营业成本	6,069,138,657.28	7,287,931,652.07	7,571,302,454.99
税金及附加	118,802,228.61	178,405,007.69	208,061,482.26
销售费用	232,432,268.59	252,266,199.76	233,037,294.70
管理费用	88,742,249.14	92,402,255.91	77,612,544.10
研发费用	3,426,581.51		
财务费用	34,288,162.12	36,225,082.25	39,201,039.82
加：其他收益	5,733,479.03	3,817,351.34	5,686,588.61
投资收益	17,906,308.30	5,383,740.72	15,369,15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92,162.15	1,867,129.37	342,007.81
信用减值损失		-1,618,174.57	
资产减值损失	-1,869,360.26		-179,797.17
资产处置收益	78,695.70	-586,077.24	
二、营业利润	476,002,638.42	540,818,029.79	509,305,481.35
加：营业外收入	227,131.65	239,030.56	298,697.49
减：营业外支出	101,650.00	765,697.17	224,850.94
三、利润总额	476,128,120.07	540,291,363.18	509,379,327.90
减：所得税费用	127,018,636.43	143,700,747.80	135,300,311.61
四、净利润	349,109,483.64	396,590,615.38	374,079,016.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109,483.64	396,590,615.38	374,079,016.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316.80	40,494,192.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4,338.05	-451,63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4,338.05	-451,636.9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6,654.85	40,945,82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3,036,654.85	40,945,829.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471,800.44	437,084,807.57	374,079,016.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2,275,534.26	9,235,855,061.36	10,089,957,29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81,360.10	255,290,340.10	111,536,8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356,894.36	9,491,145,401.46	10,201,494,15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8,305,875.61	8,528,942,164.29	8,969,329,1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21,763.32	189,499,914.42	194,448,98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524,716.16	416,119,121.55	484,237,09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88,094.62	338,003,214.47	277,461,1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840,449.71	9,472,564,414.73	9,925,476,3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16,444.65	18,580,986.73	276,017,83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8,571.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	5,143,534.58	6,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0,887.11	1,455,949,934.59	1,259,646,9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336,087.11	1,462,902,040.79	1,266,296,932.4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19,877.81	82,047,400.33	8,712,24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00	1,030,000,000.00	1,1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019,877.81	1,152,047,400.33	1,179,712,24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83,790.70	310,854,640.46	86,584,69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00.00	344,120,000.00	296,133,12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40.64	16,520,812.68	17,596,1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40.64	-360,640,812.68	-363,729,24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37,013.31	-31,205,185.49	-1,126,71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12,366.05	376,517,551.54	377,644,26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49,379.36	345,312,366.05	376,517,551.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5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菜百	2011-01-18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北京玉缘	2017-07-19	北京市	2,000.00	51.00%
金品玉尚	2009-12-09	北京市	100.00	100.00%
菜百电子商务	2014-07-16	北京市	500.00	80.00%
金迈网络	2017-07-19	上海市	166.67	70.0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月，金品玉尚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金品玉尚自注销之日起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七）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结算时间差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适用母公司）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结算时间差系顾客持银行卡、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工具等消费形成的款项划账时间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理黄金回购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适用母公司）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客户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

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1)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租赁时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按照借入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及实际租赁重量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按不含增值税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从上金所采购拟偿还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偿还银行。黄金租赁业务初始入账成本与还金日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将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结转至还金日当期投资收益，将年初黄金租赁对应的公允价值与还金日采购价格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描述	方向	会计科目	说明
租赁黄金时	借	存货—原材料	按照租赁时不含增值税黄金标准金价格计算确认
	借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	借/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价格下跌时做相反方向
	借/贷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贷/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计提支付利息	借	财务费用-利息	按月计提黄金租赁利息及定期支付利息
	贷	其他应付款	
	借	其他应付款	
	贷	货币资金	
偿还黄金时	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业务描述	方向	会计科目	说明
	借/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贷	存货—原材料	按照归还黄金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确认
	贷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贷/借	投资收益	
	借/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不再做此会计处理
	贷/借	投资收益	

(2) 合理性

由于黄金具有公开市场并且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公司租入黄金形成的负债与黄金价格波动相关并具有金融属性，因此公司将黄金租赁产生的负债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黄金租入成本与黄金归还成本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3) 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租赁会计处理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黄金租赁用途及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名称	黄金租赁用途	会计处理
明牌珠宝	公司获取黄金原材料的渠道包括普通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三种形式。	黄金租赁发生时，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对银行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后续会计计量如下： a、若当期借入当期归还，按照归还时的上金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借入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b、若当期借入，期末尚未归还，对尚未归还黄金按照期末上金所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下期归还时，按照归还时的上金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上期末已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前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周大生	公司获取黄金原材料的方式主要包括现货交易和黄金租赁两种方式。	黄金租赁发生时，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对银行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后续会计计量如下： a、若当期借入当期归还，按照归还时的上金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借入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b、若当期借入，期末尚未归还，对尚未归还黄金按照期末上金所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公司名称	黄金租赁用途	会计处理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下期归还时，按照归还时的上金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上期末已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前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萃华珠宝	黄金原料取得方式如下：①以自有资金从上金所采购（包括即时采购和T+D延期交易采购）；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黄金，在合同期内再以自有资金从上金所采购黄金并将黄金提货单转交给银行以偿还前期租赁的还金；③接受客户来料加工业务。	从银行租赁黄金时，按借入时点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若期末尚未归还，对尚未归还黄金按照期末上金所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相应调整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归还黄金时，按照归还时的上金所价格确认归还成本，其与上期末已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应前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老凤祥	未披露	未披露
潮宏基	未披露	未披露

根据上表，公司黄金租赁的用途和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含 10%）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结算时间差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结算时间差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见（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黄金原料、铂金原料。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所生产的成品终端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投资金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镶嵌饰品和翡翠珠宝等。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终端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年	5	1.90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5-15 年	5	19.00-6.33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0	-
其他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

1) 房屋建筑物

菜百股份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北京总店经营用房产。房屋设计用途为配套商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商业地产使用年限通常为 50 年。公司参考实践经验，残值率确定为 5%。2002 年菜百股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营业用房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经过公司决策机构批复。

2)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菜百股份根据各类设备使用寿命确定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基本为 5-10 年，运输设备为 10 年，办公设备根据更新频率和耐用性等特点确定折旧年限为 5-15 年。针对设备未来从该项资产处置中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可收回的金额比例，确定设备残值率为 5%。

3) 固定资产装修

菜百股份自有房产的装修改造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装修作为固定资产-装修，残值率为 0。公司将上述装修改造支出作为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根据历史装修的频率和设施的使用情况，估计装修间隔期通常在 10 年，故装修改造支出在受益期 10 年内摊销。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企业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周大生	30	5	3.17
	老凤祥	5-50	5-10	1.90-18.00
	明牌珠宝	30-35	10	2.57-3.00
	潮宏基	30	4	3.20
	萃华珠宝	20-30	5	4.75-3.17
	菜百股份	50	5	1.90
机器设备	周大生	5	5	19.00
	老凤祥	3-22	4-10	4.32-31.67
	明牌珠宝	10	10	9.00
	潮宏基	5-8	4	12-19.20
	萃华珠宝	5-10	5	19.00-9.50
	菜百股份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周大生	5	5	19.00
	老凤祥	4-15	5-10	6.33-23.75
	明牌珠宝	5	10	18.00
	潮宏基	5	4	19.20
	萃华珠宝	3-6	5	31.67-15.83
	菜百股份	10	5	9.50
办公设备	周大生	5	5	19.00
	老凤祥	2-20	5-10	4.75-47.50
	明牌珠宝	5	10	18.00
	潮宏基	5-10	4	9.60-19.20
	萃华珠宝	3-10	5	31.67-9.50
	菜百股份	5-15	5	19.00-6.33
其他	周大生	-	-	-
	老凤祥	-	-	-
	明牌珠宝	5	10	18.00
	潮宏基	-	-	-
	萃华珠宝	4-6	5	23.75-15.83
	菜百股份	5	5	19.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

1) 房屋建筑物

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差异较大。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老凤祥基本一致。根据公司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资产状况、房屋结构及配套商业的设计用途，公司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50 年合理准确。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建筑物残值率无重大差异，较为合理。

2) 机器设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残值率无重大差异，较为合理。

3) 运输设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差异较大。公司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与老凤祥基本一致。菜百股份的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折旧年限的确定主要根据车辆实际使用年限确定，结合公司机动车行驶证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合理准确。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运输设备残值率无重大差异，较为合理。

4) 办公设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与残值率无重大差异，较为合理。

5) 固定资产装修

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装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五条：“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由于装修和附属设施与房屋本身的使用年限存在较大差异（房屋自身的使用年限一般长达数十年，在房屋的整个使用寿命内可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或者更换附属设施），根据该条规定，公司把自有房产的装修和改良支出确认为一项单独的固定资产，即“固定资产装修”，单独在其自己的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这些装修和附属设施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其折旧年限也应当按照同一原则确定，不应按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不满足固定资产准则规定单独确认一项资产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这一原则，装修的使用年限通常不同于固定资产主体部分的剩余使用年限，因此单独确认为一项固定资产，并在两次

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菜百股份固定资产-装修应当按照装修的受益期合理摊销，具体按照估计距离下次装修的期间进行摊销，菜百股份根据历史装修的频次估计 10 年作为摊销期平均摊销，不考虑残值。因而菜百股份固定资产装修的折旧年限较为合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和特许经营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一般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电商及银行。

直营店销售分为自营店面模式及商场联营模式。自营店面模式是指通过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销售商品，商场联营模式是指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模式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销售渠道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银行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网点销售各类定制化和非定制化金条、金银商品等，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理采购

代理采购黄金原材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根据代理采购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以赚取代理手续费。本公司于收取客户货款并向客户发货时确认代理手续费收入。

③代垫黄金原料

代垫黄金原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本公司代垫黄金原料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计算确认收入。

④软件开发定制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销售定制软件业务，在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之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依据

2018-2019年，公司各类销售渠道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直营店渠道	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对面向终端顾客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商品销售凭证、客户付款凭证等；对于商场联营的终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每月与联营商场的结算单及商场货款支付凭证等
电商渠道	公司于客户签收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流水、第三方支付款项收支流水、公司发货记录、顾客签收记录等
银行渠道	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合作银行每月的结算单、合作银行货款支付凭证、公司发货记录等

2018-2019年，公司收入确认各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依据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2020年1月1日之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方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电商及银行。

直营店、电商及银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直营店销售分为自营店面模式及商场联营模式。自营店面模式是指通过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销售商品，商场联营模式是指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模式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电商销售渠道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本公司于客户签收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银行销售渠道是指通过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网点销售各类定制化和非定制化金条、金银商品等，本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代理采购黄金原材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根据代理采购协议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以赚取代理手续费。本公司于收取客户货款并向客户发货时确认代理手续费收入。

代垫黄金原料业务是指本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代垫黄金原料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手续费计算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定制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发销售定制软件业务，在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之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依据

2020年起，公司各类销售渠道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直营店渠道	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对面向终端顾客且非联营采购模式的终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商品销售凭证、客户付款凭证等；对面向终端顾客且联营采购的终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联营采购合作协议、商品销售凭证、客户付款凭证等；对于商场联营的终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与商场的合作协议、每月与联营商场的结算单及商场货款支付凭证等
电商渠道	公司于客户签收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销售流水、第三方支付款项收支流水、公司发货记录、顾客签收记录等
银行渠道	公司于商品销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合作银行每月的结算单及合作银行贷款支付凭证、公司发货记录等

2020年，公司收入确认各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依据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2、退货、折扣与回购等特殊情形的会计处理

(1) 会计处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折扣与回购等特殊情形的具体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政策	会计处理
退货	保持商品原貌，一个月内可退换	公司在收到退货商品时按商品销售的金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冲回商品销售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具体政策	会计处理
折扣	<p>公司实施会员积分返券优惠制度：</p> <p>1、积分规则</p> <p>(1) 购买菜百首饰满 2,000 元开始积分，首饰类商品 80 元/分，投资类商品 800 元/分；</p> <p>(2) 积分有效期为积分之日起至当年年末，会员年终积分回报活动（具体时间以店内明示为准）结束后清零卡内积分；</p> <p>2、积分兑换规则</p> <p>公司每年根据经营决策开展会员积分回报活动，会员卡分值 50 分及以上会员领取相应的礼品并且按照积分卡内分值的 20% 进行返券。</p>	<p>在销售商品时，将取得的货款全部确认为收入；顾客使用积分抵扣销售额时，按照抵扣后的收入净额确认收入</p>
回购	<p>1、回购范围</p> <p>公司对购买足金首饰、投资产品、饰品金条、足金摆件提供回购交易服务。</p> <p>2、回购金额确定</p> <p>回购金额按照拟回购贵金属扣减损耗后的实际克重及每克贵金属基础价格扣减手续费确定。公司使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向顾客支付回购款。</p> <p>3、盈利模式</p> <p>公司回购为代理回购，公司向所代理回购商收取手续费。一般情况下，公司每月与所代理回购商进行结算。</p>	<p>因公司回购贵金属系代理回购，顾客办理回购业务确认所代理回购商其他应收款，同时减少银行存款。</p> <p>公司与所代理回购商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冲减其他应收款，增加银行存款。</p>

①退货

公司在收到退货商品时按商品销售的金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时不做特殊会计处理，未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较小，含退换货在内的合计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5%，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②折扣

公司在销售首饰或投资金条时给予客户奖励积分不做特殊会计处理，未将奖励积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积分兑换率分别为 24.00%、14.50% 及 20.47%；商品单独售价（即取得积分进行的消费）分别为 60.86 亿元、62.92 亿元及 58.59 亿元；积分返券比例为 20%；据此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应分摊至奖励积分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43.93 万元、160.44 万元及 170.13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 和 0.03%，占比不超过 0.05%。

如果客户只有在订立了一项合同的前提下才取得了额外购买选择权，并且客

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额外商品时，能够享受到超过该地区或该市场中其他同类客户所能够享有的折扣，则通常认为该选择权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对菜百股份的客户奖励积分，奖励积分部分的公允价值占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0.05%，显著较小，根据菜百客户奖励积分的金额及性质综合判断，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不应算作重大权利，因此，在销售商品时未确认合同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回购

公司回购业务系为提升顾客消费体验所做的代理服务。公司通过门店从顾客处回购黄金，同时完成破坏性验金和检测，之后按批次由合作方来公司取金，双方约定在有黄金精炼提纯资格的回购厂商完成检测提纯后向公司付款。公司在与回购厂商进行货款时确认手续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未做特殊会计处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退货、折扣及回购等会计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退货	折扣	回购
周大生	公司在收到时按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冲回原来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按折扣、促销后的金额（即实际收到消费者的货款）扣除商场扣点后（如有）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按所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未披露
老凤祥	公司在收到退货时按货品原销售金额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冲回原来结转的营业成本	<p>2020年起：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政策，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兑换不同的礼品。授予顾客的会员积分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积分等同于一项履约义务，在销售业务中销售商品取得的价款按商品和积分的单独售价进行公允价值分配。奖励积分余额计入“合同负债”核算，待实现时再予以结转。 在顾客兑换会员积分或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p> <p>2020年前：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政策，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兑换不同的礼品。授予顾客的会员积分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会员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会员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会员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按公允价值确认。 在顾客兑换会员积分或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p>	未披露
明牌珠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萃华珠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潮宏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明牌珠宝、萃华珠宝、潮宏基未披露退货、折扣及回购等会计处理方式。公司退货会计处理与同行业老凤祥、周大生一致，积分优惠券政策与周大生一致，与老凤祥存在差异。

3、联营佣金收入确认政策、依据

(1) 联营业务的性质

2020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新增联营佣金收入主要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并非公司新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联营模式为百货零售行业常用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主要为钻石、翡翠和珠宝类首饰）采用联营模式采购，即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作协议，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

2018-2019年，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上述联营模式下的应收或已收金额全额确认收入。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在联营模式下，菜百股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菜百股份就与联营供应商的业务实质及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评估，并按照业务实质对部分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进一步认定菜百股份在联营合作模式中是承担代理人的角色。由此，原联营模式下部分产品销售收入调整为联营佣金收入。

(2) 联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依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20年起，菜百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联营采购模式下，菜百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在联营模式下为代理人，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

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包括联营采购合作协议、商品销售凭证、客户付款凭证等。

（3）联营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提供明确的指引，明确了企业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公司联营模式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因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起开始执行，为进一步明确在联营模式下，菜百股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菜百股份就与联营供应商的业务实质及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评估，认定菜百股份在联营合作模式中是承担代理人的角色。同时，菜百股份按照业务实质对部分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2020 年起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联营合同中关于产品所有权及产品价格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甲方指菜百股份，乙方指联营供应商），具体如下：

“产品所有权：乙方的联销产品在未向顾客出售之前，无论是该产品已经进入商场货架或者存入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均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也不得以产品已进入商场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价款或者购买。

.....

产品价格：联销产品的零售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联销产品清单》为准。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产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应当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折后的平均零售价，并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法律规定及甲方物价的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销售价格提出价格异议时，乙方应进行相应调整。

.....

甲方负责处理顾客退换货事宜。针对甲方向乙方提出的退换货要求，不论本合同是否存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否则甲方从乙方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根据 2020 年起菜百股份与联营供应商签署的《联营合同》及联营业务实质：
1) 联营商品的所有权归联营供应商所有；2) 如果顾客有任何投诉或者退换货的要求，菜百股份先行赔付；但最终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菜百股份只是“代供应商”向消费者进行赔付，而不是赔付义务的主要责任人，联营供应商承担主要责任；3) 菜百股份承担了部分库存商品的保管风险，但存货价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主要的存货风险还是由供应商承担；4) 菜百股份对商品销售价格有一定影响力，销售商品价格由菜百股份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因此，菜百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在联营模式下为代理人，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适用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

此外，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采用不完全追溯法，即本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涉及对留存收益的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日期初留存收益，不追溯可比报表上期数据。因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不影响，可比报表不用追溯。

（4）公司联营业务收入确认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2019 年，A 股商业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在联营模式下采取全额法进行核算。2020 年起，上述上市公司均根据新收入准则对联营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与公司联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描述	2018-2019 年收入确认描述	2020 年起收入确认描述
翠微股份	特定供应商提供商品在本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本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商品售出后，本公司和特定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销售所得	公司按照对最终顾客的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利群股份	联营销售模式，即零售企业与供应商合作经营，零售门店为供应商提供营业场地，供应商设立品牌专柜，由双方共同负责销售，零售门店取得销售收入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比例扣点分成的经营模式。 联销模式下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门店对供应商销售的扣点分成。以公司零售门店和供应商合作为例，联销模式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商品营销合同书》，明确商品销售的门店范围，商品品牌名称，具体销售的商品品类。供应商提供给公司商品报价单，以供应商指导价为主导价格，约定零售门店根据销售额抽取一定百分比作为联销收入。	零售门店在销售商品时，公司根据销售金额确定商品销售收入，并扣除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分成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徐家汇	联销：指一种百货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经营方式。即供应商提供商品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在商品售出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后开具发票给公司。	联销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销协议，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约定的毛利比例确认销售成本，该销售成本即是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描述	2018-2019 年收入确认描述	2020 年起收入确认描述
步步高	联营，为公司在百货业态下的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即供应商提供商品，并在本公司门店指定的陈列区域内由本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进行销售，约定给予公司固定的毛利率回报。	在商品未出售的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商品实现销售后，销售款由公司门店收取并形成公司的销售收入。供应商按售价扣除与本公司约定的固定毛利率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公司，公司将扣除毛利后的联营销售金额支付给供应商。	未披露
天虹股份	未披露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若本公司在向顾客转让商品之前控制商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顾客对价总额确认收入。若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为安排另一方提供商品，则本公司为代理人，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联营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

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

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二十六）套期会计

2019年1月1日之后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

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

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为规避原料价格波动而买入黄金 T+D 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黄金 T+D 合约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

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

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 2018 年度现金流量列报无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

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55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8,280,79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300,000.00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

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09,053,729.61
	预收款项	-349,230,714.46
	应交税费	40,176,984.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87,192,564.28
预收款项	-324,527,597.64
应交税费	37,335,033.3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1,651,830.45
营业成本	-634,276,238.23
销售费用	-9,905,535.07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已将新增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了披露，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 2020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22.18 万元。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与供应商的联营业务，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在新收入准则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后，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在联营采购模式下，菜百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在联营模式下为代理人，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

专字（2021）第 110A000816 号），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备考财务报表期初	2017.12.31	351,300.94	184,676.63	NA	NA
	2018.01.01	351,300.94	184,676.63	NA	NA
	调整净额	-	-	NA	NA
	影响比例	-	-	NA	NA
2018.12.31/ 2018 年度	调整前	368,179.95	192,381.21	861,223.41	37,146.08
	调整后	368,179.95	192,381.21	743,099.12	37,146.08
	调整净额	-	-	-118,124.29	-
	影响比例	-	-	-13.72%	-
2019.12.31/ 2019 年度	调整前	406,994.18	213,829.56	839,916.16	40,215.48
	调整后	406,994.18	213,829.56	742,991.89	40,215.48
	调整净额	-	-	-96,924.27	-
	影响比例	-	-	-11.54%	-

4、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存在超过 10% 的情况，公司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816 号）。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之目的，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以下简称“IPO 申报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IPO 申报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并由致同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1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

市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且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未对 2018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调整前”数据来自 IPO 申报财务报表，“调整后”数据来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797,625.63	488,541,25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942,424.66	
应收账款	138,237,835.74	124,248,783.18
预付款项	6,055,258.00	14,416,059.13
其他应收款	107,504,518.37	16,589,773.47
存货	2,173,729,042.97	1,850,410,138.00
其他流动资产	563,589,144.02	1,017,368,505.08
流动资产合计	3,623,855,849.39	3,511,574,51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697,817.40	
投资性房地产	22,796,406.98	23,487,207.19
固定资产	187,329,978.01	113,271,286.24
在建工程		618,181.8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6,371,175.85	6,542,412.68
长期待摊费用	38,967,662.27	9,111,96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908.42	476,92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85,948.93	170,224,962.59
资产总计	4,069,941,798.32	3,681,799,47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4,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260,000.00
应付账款	149,248,551.96	145,904,973.02
预收款项	4,064,002.77	2,823,253.31
合同负债	309,053,729.61	421,128,183.23
应付职工薪酬	43,958,856.55	31,143,957.97
应交税费	173,168,882.75	204,790,606.02
其他应付款	71,152,241.96	54,306,197.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流动负债合计	1,875,286,265.60	1,742,357,170.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39,846.40	9,378,1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39,846.40	9,378,152.55
负债合计	1,923,826,112.00	1,751,735,323.49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7,435.84	180,813,85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219,192.19	
盈余公积	586,930,753.82	546,613,986.05
未分配利润	520,838,173.74	496,384,23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8,295,555.59	1,923,812,080.16
少数股东权益	7,820,130.73	6,252,070.88
股东权益合计	2,146,115,686.32	1,930,064,15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9,941,798.32	3,681,799,474.5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29,918,915.33	7,430,991,183.14
减：营业成本	6,293,440,509.00	6,358,710,044.92
税金及附加	188,321,778.36	214,710,878.55
销售费用	267,757,105.44	244,608,034.41
管理费用	97,106,941.07	80,795,928.66
研发费用	3,333,192.28	3,402,405.21
财务费用	36,146,299.05	39,093,593.03
其中：利息费用	16,520,812.68	17,596,119.17
利息收入	2,038,476.05	2,428,940.92
加：其他收益	3,854,308.83	5,703,453.61
投资收益	1,431,634.52	11,369,15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3,173.21	342,007.81
信用减值损失	-1,618,174.57	
资产减值损失		-179,797.17
资产处置收益	-586,077.24	
二、营业利润	549,467,954.88	506,905,113.54
加：营业外收入	240,732.12	302,499.33
减：营业外支出	765,697.17	224,859.71
三、利润总额	548,942,989.83	506,982,753.16
减：所得税费用	145,372,662.72	136,446,370.45
四、净利润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570,327.11	370,536,382.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54,841.17	371,460,814.34
少数股东损益	1,415,485.94	-924,43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94,192.1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94,192.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63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636.9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945,829.1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0,945,829.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064,519.30	370,536,38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649,033.36	371,460,81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485.94	-924,431.63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3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变化过程如下所示：

1、变更前：

项 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10%（含 10%）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结算时间差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其他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结算时间差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组合	确认可收回，不计提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的主要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董事会审批	①应收账款	-
		②其他应收款	-179,797.17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消费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文件的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依据《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菜百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鉴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缴增值税。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其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7	-58.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2	385.43	570.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19	2,718.05	2,864.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925.87	257.32	34.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4	-2,774.89	-1,99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	-52.50	7.7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49.36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37.55	-74.55	1,484.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3.32	112.44	370.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4.23	-186.99	1,113.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0.84	36.37	0.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3.39	-223.36	1,11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1.76	40,438.84	36,033.0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81.68	4,338.06	-	9,943.62
机器设备	1,257.46	711.26	-	546.20
运输设备	465.31	237.47	-	227.84
办公设备	1,454.04	304.82	-	1,149.22
固定资产装修	7,452.46	858.58	-	6,593.88
合计	24,910.95	6,450.19	-	18,460.75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322.08	533.63	-	788.45
特许经营权	19.76	2.50	-	17.26
合计	1,341.84	536.13	-	805.7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176,810.04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等。最近一年末，公司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
应付账款	9,444.33
预收款项	198.89
合同负债	28,719.26
应付职工薪酬	5,788.47
应交税费	9,998.00
其他应付款	4,384.68
流动负债合计	171,633.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
负债合计	176,810.04

十、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	18,630.74	-	14,421.92	-	58,693.08	52,083.82	782.01	214,611.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	18,630.74	-	14,421.92	-	58,693.08	52,083.82	782.01	214,61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23	-	3,491.09	-3,722.94	385.77	19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3	-	-	36,175.15	385.77	36,597.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491.09	-39,898.09	-	-36,40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1.09	-3,491.0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6,407.00	-	-36,407.00
3.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	18,630.74	-	14,458.15	-	62,184.17	48,360.87	1,167.78	214,801.72

(续)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	18,081.39	-	-	-	54,661.40	49,638.42	625.21	193,00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0,372.50	-	65.77	607.82	15.26	11,061.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	18,081.39	-	10,372.50	-	54,727.17	50,246.24	640.46	204,06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49.36	-	4,049.42	-	3,965.91	1,837.58	141.55	10,54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49.42	-	-	40,215.48	141.55	44,406.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9.36	-	-	-	-	-	-	549.3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49.36	-	-	-	-	-	-	549.36
（三）利润分配	-	-	-	-	-	3,965.91	-38,377.91	-	-34,4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65.91	-3,965.9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4,412.00	-	-34,412.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	18,630.74	-	14,421.92	-	58,693.08	52,083.82	782.01	214,611.57

(续)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	18,081.39	-	-	-	50,920.61	60,674.63	692.65	185,369.28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	18,081.39	-	-	-	50,920.61	60,674.63	692.65	185,36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	-	-	-	-	3,740.79	-11,036.21	-67.44	7,63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146.08	-92.44	37,053.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5.00	2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5.00	25.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40.79	-33,182.29	-	-29,44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40.79	-3,740.7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9,441.50	-	-29,441.5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	-	-	-	-	-	-15,000.00	-	-
1. 其他	15,000.00	-	-	-	-	-	-15,00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	18,081.39	-	-	-	54,661.40	49,638.42	625.21	193,006.4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一) 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8	30,438.43	6,4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	-36,064.08	-36,34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66	-3,559.42	-1,983.67

(二) 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关键审计事项一：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三、(二十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一)、2。

事项描述

菜百股份 2018 年-2020 年各期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由于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影响到菜百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菜百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规定应当重新识别合同及履约义务，因此，致同会计师将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二：存货的存在及计价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三、（九）、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1、（6）。

事项描述

菜百股份 2018 年-2020 年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40%，主要为黄金及珠宝首饰等。由于黄金及珠宝首饰具有体积小、单位价值高、容易被盗窃的特性，并且其价值容易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因此其存在性和计价风险较大。

由于公司存货具有的特殊性质，期末账面价值重大且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估计和判断，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1.93	2.02
速动比率（倍）	1.02	0.77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5%	47.20%	47.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30%	0.3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3	64.00	68.15
存货周转率（次）	3.13	3.61	4.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453.82	58,159.99	53,594.10
利息保障倍数	26.71	34.23	2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4	0.03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05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实际出资 8,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的 80%。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	3,147.06	4,104.80	3,243.80
资产负债表日后 2 年	2,007.64	2,190.85	3,114.96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年	888.77	1,411.86	1,210.94
以后年度	228.58	909.04	1,606.95
合计	6,272.06	8,616.55	9,176.65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持有的金正融通 10%股权价值评估

2019年9月26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中锋评报字（2019）第1204号），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金正融通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菜百股份持有被评估单位金正融通 1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130.00万元，较账面10.00%股权价值1,103.86万元增值26.14万元，增值率2.37%。

2020年3月26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0)第01079号）。经市场法估值，菜百股份持有被估值单位金正融通 1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120.00万元，较账面10.00%股权价值1,118.29万元增值1.71万元，增值率0.15%。

2021年1月29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1)第80006号）。经市场法估值，菜百股份持有被估值单位金正融通 1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140.00万元。

（二）公司持有的裕昌置业 5.97%股权价值评估

2019年9月26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中锋评报字（2019）第1203号），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裕昌置业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菜

百股份持有被评估单位裕昌置业 5.97%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3,900.00 万元，较账面 5.97% 股权价值 12,660.63 万元增值 1,239.37 万元，增值率 8.92%。

2020 年 3 月 2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0)第 01080 号）。经收益法估值，菜百股份持有被估值单位裕昌置业 5.97%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3,900.00 万元，较账面 5.97% 股权价值 12,582.10 万元增值 1,317.90 万元，增值率 9.48%。

2021 年 1 月 29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1)第 80005 号）。经收益法估值，菜百股份持有被估值单位裕昌置业 5.97%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1,700.00 万元。

（三）公司持有的新动力基金 2% 份额价值评估

2021 年 1 月 29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1)第 80004 号）。经评估，菜百股份持有被估值单位新动力基金 2% 份额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8,439.87 万元。

除前述资产评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构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6,141.06	88.39%	362,385.58	89.04%	351,157.45	95.38%
非流动资产	45,470.70	11.61%	44,608.59	10.96%	17,022.50	4.62%
资产总计	391,611.76	100.00%	406,994.18	100.00%	368,179.95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8%、89.04% 和 88.39%。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零售业务，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资产结构与黄金珠宝行业的运行特点相符。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735.99	22.75%	46,279.76	12.77%	48,854.13	1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1.95	12.31%	17,194.24	4.74%	-	-
应收账款	12,873.67	3.72%	13,823.78	3.81%	12,424.88	3.54%
预付款项	1,838.96	0.53%	605.53	0.17%	1,441.61	0.41%
其他应收款	7,861.96	2.27%	10,750.45	2.97%	1,658.98	0.47%
存货	170,687.83	49.31%	217,372.90	59.98%	185,041.01	52.69%
其他流动资产	31,540.70	9.11%	56,358.91	15.55%	101,736.85	28.97%
流动资产合计	346,141.06	100.00%	362,385.58	100.00%	351,157.4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69.14	0.72%	899.66	1.94%	773.11	1.58%
银行存款	43,545.86	55.31%	25,247.04	54.55%	29,860.28	61.12%
其他货币资金	34,621.00	43.97%	20,133.06	43.50%	18,220.73	37.30%
合计	78,735.99	100.00%	46,279.76	100.00%	48,85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在上金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279.76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2,574.37万元，下降5.27%，主要因2019年末临近次年春节且黄金价格上升，公司备货所需资金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8,735.9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32,456.23万元，上升70.13%，主要因公司期初备货较为充足，2020年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金价上涨，公司控制进货量，期末货币资金上升。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2,601.95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5,407.70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进货量，期末货币资金上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类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浮动收益型，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理财产品类别	期初余额	当期购买	当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末理财累计收益(注)	期末含理财收益的余额

保证收益型	-	-	-	-	-	-
浮动收益型	16,920.00	185,010.00	160,000.00	41,930.00	671.95	42,601.95
合计	16,920.00	185,010.00	160,000.00	41,930.00	671.95	42,601.95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类别	期初余额	当期购买	当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末理财累计收益	期末含理财收益的余额
保证收益型	-	-	-	-	-	-
浮动收益型	55,920.00	103,000.00	142,000.00	16,920.00	274.24	17,194.24
合计	55,920.00	103,000.00	142,000.00	16,920.00	274.24	17,194.24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类别	期初余额	当期购买	当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末理财累计收益	期末含理财收益的余额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
浮动收益型	50,120.00	108,900.00	103,100.00	55,920.00	-	-
合计	60,120.00	118,900.00	123,100.00	55,920.00	-	-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按照合同预计未来收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不再将以往年度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结转至当期投资收益。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销售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81.63	13,823.78	12,424.88
坏账准备	7.96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73.67	13,823.78	12,424.8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82%	1.65%	1.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3.29%	3.40%	3.37%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3.40% 和 3.29%，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

系基于公司经营特点，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给予联营商场、合作银行及电商平台的应收款信用期一般不超过最长期限 3 个月，期限较短。

A、发行人业务特点、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面对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等。直营店渠道主要指公司以开设线下直营门店的方式面向顾客销售黄金珠宝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店数量分别为 31、39、45 个。电商渠道是指公司与京东、天猫等多家电商平台合作，主要采用在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采用直营和代销两种模式实现线上销售。银行渠道指公司与银行合作，利用银行渠道体系完善、网点众多的优点，在银行网点销售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

公司不同渠道下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渠道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直营店	自行开店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联营合作	在实现销售的次月，按照联营商场提供的结算单向联营商场开具销售发票，联营商场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	联营商场按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向公司回款。回款周期一般为结算后 30-45 天
电商	自营模式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代销模式	公司定期根据结算单向电商平台开具发票，平台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第三方电商平台按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回款。回款周期一般为结算后 30 天内
银行		公司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银行开具发票，银行向公司支付扣除相关费用及分成后的货款	银行按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回款。回款周期一般为一周内

B、报告期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与公司开展联营合作的商场、银行及电商平台，公司作为联营合作的供应方。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联营合作的商场、银行及电商平台账期均较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不超过 45 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主要受期末销售规模、款项是否及时结清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398.91万元，上升11.26%，主要系（1）2019年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2019年12月较2018年12月更加临近春节，公司作为供应商与商场合作的联营模式下销售收入上升，导致公司应收联营商场的应收款有所增加。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950.12万元，下降6.87%，主要系公司直营门店通州蓝岛店、东安店分别于2020年7月及12月撤店，2020年末公司对上述门店所在商场的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与公司开展联营合作的商场、银行及电商平台，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以来，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12,873.67	99.94%	13,823.78	100.00%	12,424.88	100.00%
1年-2年	7.96	0.06%	-	-	-	-
合计	12,881.63	100.00%	13,823.78	100.00%	12,424.88	100.00%

2020年末，公司账龄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7.96万元，为公司应收信息系统服务费，金额较小。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6	7.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3.67	-	-	12,873.67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未逾期）	10,976.66	-	-	10,976.66
应收其他客户（逾期）	-	-	-	-
应收结算时间差	1,897.01	-	-	1,89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881.63	7.96	0.06%	12,873.67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3.78	-	-	13,823.7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未逾期）	11,273.30	-	-	11,273.30
应收其他客户（逾期）	-	-	-	-
应收结算时间差	2,550.48	-	-	2,550.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823.78	-	-	13,823.78

2020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对象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鼎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7,344.70	-	7,344.70
应收结算时间差	5,080.18	-	5,080.18
合计	12,424.88	-	12,424.88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3.22	12.76%	6 个月内	货款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160.76	9.01%	6 个月内	货款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4.29	8.42%	6 个月内	货款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979.51	7.60%	6 个月内	货款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944.23	7.33%	6 个月内	货款

合计	5,812.02	45.12%	-	-
----	----------	--------	---	---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及包装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41.61 万元、605.53 万元和 1,83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17% 和 0.53%，占比较低。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836.08 万元，下降 5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减少向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3.43 万元，上升 203.70%，主要系公司与纪念币及熊猫金银币业务的供应商采取预付形式结算，2020 年纪念币及熊猫金银币业务销售规模提升，预付款项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38.96	100.00%	605.53	100.00%	1,441.61	100.00%
合计	1,838.96	100.00%	605.53	100.00%	1,441.61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理黄金回购款、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8.98 万元、10,750.45 万元和 7,861.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7%、2.97% 和 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黄金回购款	6,585.24	83.76%	8,014.15	74.55%	698.77	42.12%
保证金、押金等	1,126.21	14.32%	2,602.62	24.21%	795.18	47.93%
其他	150.51	1.91%	133.68	1.24%	165.03	9.95%

合计	7,861.96	100.00%	10,750.45	100.00%	1,658.98	100.00%
----	----------	---------	-----------	---------	----------	---------

注：其他主要为租金、装修款等

代理黄金回购款为公司受合作方委托，代理黄金回购业务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通过门店从顾客处回购黄金，同时完成破坏性验金和检测，之后按批次由合作方来公司取金，双方约定在有黄金精炼提纯资格的回购厂商完成检测提纯后向公司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因合作方尚未与公司完成款项结算，由此产生应收款项。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9,091.47万元，上升548.02%，主要系2019年末黄金价格处于高位，代理黄金回购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2,888.49万元，主要系：（1）代理黄金回购合作方及时与公司结清了回购款，代理黄金回购款余额有所下降；（2）2020年，公司收回部分保证金，保证金余额下降。

②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对象包括代理黄金回购厂商、联营商场及供应商，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以来回款状况良好，账龄相对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63.74%、93.06%和87.73%，账龄超过2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联营商场支付或已向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个月	6,969.27	86.66%	10,162.74	92.98%	1,011.47	60.32%
6个月-1年	85.55	1.06%	8.77	0.08%	57.38	3.42%
1至2年	272.90	3.39%	163.45	1.50%	243.95	14.55%
2至3年	127.78	1.59%	235.85	2.16%	16.67	0.99%
3至4年	231.66	2.88%	12.77	0.12%	132.34	7.89%
4至5年	12.77	0.16%	131.69	1.20%	15.15	0.90%
5年以上	341.84	4.25%	215.00	1.97%	200.00	11.93%

合计	8,041.76	100.00%	10,930.25	100.00%	1,676.9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对应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代理黄金回购款	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	合计
0-6 个月	6,585.24	313.96	70.06	6,969.27
6 个月-1 年	-	5.10	80.45	85.55
1 至 2 年	-	272.90	-	272.90
2 至 3 年	-	127.78	-	127.78
3 至 4 年	-	51.86	179.80	231.66
4 至 5 年	-	12.77	-	12.77
5 年以上	-	341.84	-	341.84
小计	6,585.24	1,126.21	330.31	8,041.76
减：坏账准备	-	-	179.80	179.80
合计	6,585.24	1,126.21	150.51	7,861.96
项目	2019-12-31			
	代理黄金回购款	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	合计
0-6 个月	8,014.15	2,014.91	133.68	10,162.74
6 个月-1 年	-	8.77	-	8.77
1 至 2 年	-	163.45	-	163.45
2 至 3 年	-	56.05	179.80	235.85
3 至 4 年	-	12.77	-	12.77
4 至 5 年	-	131.69	-	131.69
5 年以上	-	215.00	-	215.00
小计	8,014.15	2,602.62	313.47	10,930.25
减：坏账准备	-	-	179.80	179.80
合计	8,014.15	2,602.62	133.68	10,750.45
项目	2018-12-31			
	代理黄金回购款	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	合计
0-6 个月	698.77	309.49	3.21	1,011.47
6 个月-1 年	-	57.38	-	57.38
1 至 2 年	-	64.15	179.80	243.95
2 至 3 年	-	16.67	-	16.67
3 至 4 年	-	132.34	-	132.34

4至5年	-	15.15	-	15.15
5年以上	-	200.00	-	200.00
小计	698.77	795.18	183.00	1,676.96
减：坏账准备	-	-	17.98	17.98
合计	698.77	795.18	165.03	1,658.98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截至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1.96	-	-	7,861.96
其中：应收代垫黄金回购款	6,585.24	-	-	6,585.24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126.21	-	-	1,126.21
应收其他客户	150.51	-	-	150.51
合计	7,861.96	-	-	7,861.96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	-	-	-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北京华普联合商业	179.79	179.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9.79	179.79	100.00%	-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0.45	-	-	10,750.45
其中：应收代垫黄金回购款	8,014.15	-	-	8,014.15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602.62	-	-	2,602.62
应收其他客户	133.68	-	-	133.68
合计	10,750.45	-	-	10,750.45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	-	-	-	-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80	179.80	100.00%	-
其中：北京华普联合商业	179.80	179.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9.80	179.80	100.00%	-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881.78	17.98	863.80
保证金、押金	795.18	-	795.18
合计	1,676.96	17.98	1,658.98

②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3,761.52	46.77%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1,321.28	16.43%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84.81	9.76%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714.66	8.89%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营销中心	203.00	2.52%	5 年以上	保证金	无
合计	6,785.27	84.37%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7,278.57	66.59%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0.00	13.72%	0-6 个月	保证金	无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465.95	4.26%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39	1.87%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203.00	1.86%	4-5 年、 5 年以上	保证金	无
合计	9,650.92	88.30%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482.53	28.77%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8.91	12.46%	0-6 个月	代理黄金回购款	无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	203.00	12.11%	2-3 年、 5 年以上	保证金	无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80	10.72%	1-2 年	租金	无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103.65	6.18%	1-4 年	保证金	无
合计	1,177.89	70.24%	-	-	-

A、代理黄金回购款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等为公司代理黄金回购厂商。公司通过门店从顾客处回购黄金，同时完成破坏性验金和检测，之后按批次由合作方来公司取金，双方约定在有黄金精炼提纯资格的回购厂商完成检测提纯后向公司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因合作方尚未与公司完成款项结算，由此产生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代理黄金回购款回款情况较好，2018 及 2019 年相关款项均已在 3 个月内全部收回。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未对代理黄金回购款计提坏账准备，不涉及坏账准备转销的情况。

B、保证金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熊猫金币供应商、联营商场合作方，公司向其缴纳保证金形成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未对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不涉及坏账准备转销的情况。

C、租金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租赁公司房屋，公司应收其房屋租金，形成其他应收款。

经综合评估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公司预计收回其租金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7.98 万元、179.80 万元及 179.80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涉及坏账准备转销的情况。

（6）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063.69	2.96%	6,090.31	2.80%	11,506.23	6.22%
委托加工物资	14,272.72	8.35%	22,181.47	10.20%	6,753.87	3.65%
库存商品	150,074.81	87.83%	187,842.26	86.41%	165,897.01	89.65%
发出商品	827.45	0.48%	469.98	0.22%	287.52	0.16%
周转材料	636.10	0.37%	788.88	0.36%	596.38	0.32%
合计	170,874.77	100.00%	217,372.90	100.00%	185,041.01	100.00%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黄金与铂金原料，主要由公司因日常生产所需向上金所采购或向银行租赁而形成；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发出到委外加工厂商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各门店内尚未销售的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电商渠道已发出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的商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物资。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8年增加32,331.89万元，上升17.47%，主要系：

（1）2019年末黄金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原材料中的黄金原料购入成本或租入成本相对较高；（2）春节为公司销售旺季，2019年末相较2018年末更加临近次年春节，公司备货增加较多所致；（3）公司分店数量较2018年末增加8家，相应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减少46,498.14万元，下降21.39%，主

要系：（1）2020 年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金价上涨，控制进货量；（2）2020 年末未到次年春节节前备货高峰，公司备货增加较少。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63.69	-	6,090.31	-	11,506.23	-
委托加工物资	14,272.72	-	22,181.47	-	6,753.87	-
库存商品	150,074.81	186.94	187,842.26	-	165,897.01	-
发出商品	827.45	-	469.98	-	287.52	-
周转材料	636.10	-	788.88	-	596.38	-
合计	170,874.77	186.94	217,372.90	-	185,041.01	-

2018 年及 2019 年末，黄金价格走势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公司原材料和库存黄金商品的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钻翠珠宝类饰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经测算公司存货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末不存在跌价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末，黄金价格相较 2020 年 8-9 月价格有所下降，经减值测试，部分贵金属投资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6.9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周大生	240,435.20	1,299.48	0.54%	260,743.61	1,032.14	0.40%	261,110.86	2,210.70	0.85%
老凤祥	1,189,646.44	1,431.52	0.12%	1,141,503.18	999.94	0.09%	890,655.62	570.48	0.06%
明牌珠宝	185,955.36	516.51	0.28%	194,123.23	282.96	0.15%	158,736.87	161.12	0.10%
潮宏基	221,042.79	1,274.85	0.58%	217,987.23	520.16	0.24%	188,473.76	345.04	0.18%
萃华珠宝	215,440.66	-	-	198,017.85	-	-	175,428.09	-	-
中国黄金	373,806.44	5,117.31	1.37%	341,208.63	1,451.74	0.43%	270,959.72	1,707.47	0.63%

平均值	404,387.82	1,606.61	0.48%	392,263.96	714.49	0.22%	324,227.49	832.47	0.30%
菜百股份	170,874.77	186.94	0.11%	217,372.90	-	-	185,041.01	-	-

由上表可见，萃华珠宝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周大生、老凤祥、明牌珠宝等计提少量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以直营模式为主，无加盟或经销渠道，存货周转率较高，同时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原则，金价上涨时控制采购规模，降低原料价格风险，存货整体跌价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③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063.69	-	-	-	5,063.69
委托加工物资	14,272.72	-	-	-	14,272.72
库存商品	119,968.99	13,503.65	5,248.34	11,353.83	150,074.81
发出商品	827.45	-	-	-	827.45
周转材料	636.10	-	-	-	636.10
合计	140,768.95	13,503.65	5,248.34	11,353.83	170,874.77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090.31	-	-	-	6,090.31
委托加工物资	22,181.47	-	-	-	22,181.47
库存商品	151,889.08	10,495.69	4,016.21	21,441.28	187,842.26
发出商品	469.98	-	-	-	469.98
周转材料	788.88	-	-	-	788.88
合计	181,419.72	10,495.69	4,016.21	21,441.28	217,372.90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506.23	-	-	-	11,506.23
委托加工物资	6,753.87	-	-	-	6,753.87
库存商品	133,793.86	8,223.41	4,906.34	18,973.40	165,897.01
发出商品	287.52	-	-	-	287.52

周转材料	596.38	-	-	-	596.38
合计	152,937.86	8,223.41	4,906.34	18,973.40	185,041.01

④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黄金饰品	71,167.13	47.42%	96,977.21	51.63%	89,593.93	54.01%
贵金属投资产品	24,344.69	16.22%	29,380.10	15.64%	21,090.84	12.71%
贵金属文化产品	39,537.67	26.35%	47,496.93	25.29%	40,440.34	24.38%
钻石、珠宝和翡翠白玉类饰品	15,025.32	10.01%	13,988.03	7.45%	14,771.90	8.90%
其中：钻石、珠宝和翡翠白玉类饰品	9,161.58	6.10%	7,558.02	4.02%	7,441.79	4.49%
铂金、K金、银饰品和配件	5,863.74	3.91%	6,430.01	3.42%	7,330.11	4.42%
合计	150,074.81	100.00%	187,842.26	100.00%	165,897.01	100.00%

发行人持有的库存商品以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铂金、K金和银饰品等贵金属类商品为主，该等商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活跃交易市场和交易价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钻石、珠宝和翡翠白玉类等非贵金属类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7,441.79万元、7,558.02万元和9,161.58万元，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4.49%、4.02%和6.10%，占比较低。

⑤存货存放地点及存放情况

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包括公司内部、外部及在途存货等。公司对各类存货制定了完善的安保措施及盘点规范，存货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于公司内部存货	154,427.66	90.37%	193,303.77	88.93%	175,524.14	94.86%
存放于公司外部存货	15,619.66	9.14%	23,599.16	10.86%	9,229.35	4.99%
其中：委外加工厂商	14,272.72	8.35%	22,181.47	10.20%	6,753.87	3.65%
代销渠道商	1,346.94	0.79%	1,417.69	0.65%	2,475.48	1.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存货	827.45	0.48%	469.98	0.22%	287.52	0.16%
合计	170,874.77	100.00%	217,372.90	100.00%	185,041.01	1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098.15	47.87%	26,179.69	46.45%	27,107.94	26.65%
暂估进项税	14,810.02	46.96%	16,433.11	29.16%	14,502.81	14.26%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5	0.01%	-	-	27.68	0.03%
理财产品	-	-	-	-	55,920.00	54.97%
预付各项费用	1,549.16	4.91%	1,655.90	2.94%	1,507.11	1.48%
代垫黄金原料	-	-	12,090.21	21.45%	2,671.31	2.63%
预缴所得税	79.02	0.25%	-	-	-	-
合计	31,540.70	100.00%	56,358.91	100.00%	101,736.8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暂估进项税及代垫黄金原料构成。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因采购原材料产生，2019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高主要系当年采购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原材料较多所致；暂估进项税主要为核算黄金租赁而暂估的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暂估进项税较为稳定；代垫黄金原料系为保障部分系列黄金饰品和贵金属文化产品供应，公司为特定供应商代垫黄金原料并收取手续费，供应商利用上述黄金原料生产双方约定商品，并保证商品优先满足本公司需求，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5,377.94 万元，下降 44.60%，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条件的 17,194.24 万元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的理财产品下降较多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4,818.21 万元，下降 44.04%，主要系 2020 年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少及期末代垫黄金原料余额下降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00.00	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79.87	46.80%	18,969.78	42.52%	-	-
投资性房地产	2,210.56	4.86%	2,279.64	5.11%	2,348.72	13.80%
固定资产	18,460.75	40.60%	18,733.00	41.99%	11,327.13	66.54%
在建工程	-	-	-	-	61.82	0.36%
无形资产	805.71	1.77%	637.12	1.43%	654.24	3.84%
长期待摊费用	2,522.98	5.55%	3,896.77	8.74%	911.20	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3	0.42%	92.29	0.21%	47.69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71.70	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0.70	100.00%	44,608.59	100.00%	17,022.50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0% 和 0%。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金正融通及裕昌置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 与 5.97%。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因上述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2019 年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8,969.78 万元及 21,279.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2% 及 46.80%。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裕昌置业	11,700.00	54.98%	13,900.00	73.27%	-	-
金正融通	1,140.00	5.36%	1,120.00	5.90%	-	-
新动力基金	8,439.87	39.66%	3,949.78	20.82%	-	-
合计	21,279.87	100.00%	18,969.78	100.00%	-	-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起，公司将持有的裕昌置业、金正融通的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0)第 01079 号）与（中锋咨报字(2021)第 80006 号），截至 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金正融通 10% 股权价值分别为 1,120 万元及 1,140 万元。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0)第 01080 号）与（中锋咨报字(2021)第 80005 号），截至 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裕昌置业 5.97% 股权价值分别为 13,900.00 万元及 11,7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菜百股份与关联方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新动力基金，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4,000 万元。2019 年末，新动力基金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 157,991.27 万元，公司据此确定公司持有份额的公允价值为 3,949.78 万元。2020 年末，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中锋咨报字(2021)第 80004 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新动力基金 2% 份额价值为 8,439.8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新动力基金 2% 份额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490.09 万元，上升 113.68%，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实缴投资份额 4,000 万元且新动力基金 2020 年实现盈利所致。

公司持有的裕昌置业、金正融通、新动力基金股权评估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8.72 万元、2,279.64 万元和 2,210.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0%、5.11% 和 4.86%，系公司北京总店向张一元、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等出租的部分房屋建筑物。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固定资产装修等。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943.62	53.86%	10,213.72	54.52%	10,483.82	92.55%
机器设备	546.20	2.96%	590.95	3.15%	385.23	3.40%
运输设备	227.84	1.23%	129.99	0.69%	164.72	1.45%
办公设备	1,149.22	6.23%	1,142.83	6.10%	124.20	1.10%
固定资产装修	6,593.88	35.72%	6,655.50	35.53%	169.16	1.49%
合计	18,460.75	100.00%	18,733.00	100.00%	11,327.13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7,405.87 万元，上升 65.3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北京总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包括土建、建筑物结构改造等，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装修及办公设备分别增加 6,486.35 万元和 1,018.63 万。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83.82 万元、10,213.72 万元和 9,943.62 万元，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②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281.68	4,338.06	9,943.62
机器设备	1,257.46	711.26	546.20
运输设备	465.31	237.47	227.84
办公设备	1,454.04	304.82	1,149.22
固定资产装修	7,452.46	858.58	6,593.88
合计	24,910.95	6,450.19	18,460.75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281.68	4,067.96	10,213.72
机器设备	1,127.33	536.38	590.95
运输设备	442.13	312.14	129.99
办公设备	1,292.84	150.00	1,142.83
固定资产装修	6,711.43	55.93	6,655.50
合计	23,855.41	5,122.42	18,733.00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281.68	3,797.86	10,483.82
机器设备	1,276.30	891.06	385.23
运输设备	442.13	277.42	164.72
办公设备	679.79	555.59	124.20
固定资产装修	454.01	284.86	169.16
合计	17,133.92	5,806.79	11,327.1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1.8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系菜百电子商务于 2018 年 9 月装修办公室，装修工程尚未完工，该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

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788.45	97.86%	635.39	99.73%	653.44	99.88%
特许经营权	17.26	2.14%	1.73	0.27%	0.80	0.12%
合计	805.71	100.00%	637.12	100.00%	654.24	100.00%

公司软件主要包括 ERP 系统、POS 系统、办公系统等；特许经营权金额及占比较小，为北京 2022 冬奥会及残奥会特许商品零售经营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168.59 万元，上升 26.46%，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支付软件授权使用费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11.20 万元、3,896.77 万元和 2,522.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8.74%和 5.55%，主要为各门店的装修改良支出、展示货柜及租赁费。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2,985.5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北京总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过程中，相应对展示货柜等进行改良装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长。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减少 1,373.78 万元，下降 35.25%，主要因摊销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7.69 万元、92.29 万元和 190.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21%和 0.4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6.73	91.68	179.80	44.95	17.98	4.4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260.27	65.07	189.37	47.34	172.79	43.20
递延收益	136.32	34.08	-	-	-	-
合计	763.32	190.83	369.16	92.29	190.77	47.6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增加 93.52%，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82 万元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8.54 万元，上升 106.77%，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94 万元且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70.91 万元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1.7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0% 和 0%。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仓库租金，因未到租赁摊销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19 年公司预付的租金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187.76	179.80	17.98
存货跌价准备	186.94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374.70	179.80	17.98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分析。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构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1,633.63	97.07%	187,528.63	97.48%	174,235.72	99.46%
非流动负债	5,176.40	2.93%	4,853.98	2.52%	937.82	0.54%
负债总计	176,810.04	100.00%	192,382.61	100.00%	175,173.5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6%、97.48% 和 97.07%。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100.00	65.90%	112,464.00	59.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88,226.00	50.64%
应付账款	9,444.33	5.50%	14,924.86	7.96%	14,590.50	8.37%
预收款项	198.89	0.12%	35,329.47	18.84%	49,133.19	28.20%
合同负债	28,719.26	16.7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88.47	3.37%	4,395.89	2.34%	3,114.40	1.79%
应交税费	9,998.00	5.83%	13,299.19	7.09%	13,741.01	7.89%
其他应付款	4,384.68	2.55%	7,115.22	3.79%	5,430.62	3.12%
流动负债合计	171,633.63	100.00%	187,528.63	100.00%	174,235.72	10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88,226.00 万元。2019 年起，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464.00 万元和 113,1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4%、59.97% 和 65.90%。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黄金租赁业务产生，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租入时黄金价格及租赁合同约定的重量确认存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各期末，公司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各期末上金所黄金标准金收盘价格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系上金所会员，因黄金 T+D 交易费用较低，且具有每日结算、交易灵活便捷的特点，可以满足发行人风险管理需求，同时使用黄金 T+D 进行风险管理为行业惯例。因此，公司主要采用黄金 T+D 进行风险管理，未通过上期所黄金期货合约进行风险管理。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24,238.00 万元，上升 27.47%，主要系 2019 年末黄金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增加 636.00 万元，上升 0.57%，较为稳定。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90.50 万元、14,924.86 万元和 9,444.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7%、7.96% 和 5.5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4.36 万元，上升 2.29%，较为稳定。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480.52 万元，下降 36.72%，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向联营供应商、委外加工等供应商的采购有所下降，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3)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98.89	0.69%	35,329.47	100.00%	49,133.19	100.00%
合同负债	28,719.26	99.31%	-	-	-	-
合计	28,918.15	100.00%	35,329.47	100.00%	49,13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49,133.19 万元、35,329.47 万元和 28,918.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24%、18.85% 和 16.85%。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28,719.26	99.31%	34,923.07	98.85%	48,850.87	99.43%
预收租金	198.89	0.69%	406.40	1.15%	282.33	0.57%
合计	28,918.15	100.00%	35,329.47	100.00%	49,13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主要为公司销售贵金属投资产品时预收顾客的款项，系顾客从公司预定实物金条后选择延期提货服务形成。其他预收租金为公司对外出租房屋预收的租金。

2018 年末，顾客选择延期提货服务的规模较大，导致预收货款余额较高；2019 年，黄金价格呈上升趋势，顾客提货数量增长，因此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同比下降；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中收取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导致预收货款规模有所下降。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114.40 万元、4,395.89 万元和 5,788.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2.34% 和 3.37%。公司应付

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短期薪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5,788.47	100.00%	4,394.08	99.96%	3,113.78	99.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81	0.04%	0.61	0.02%
合计	5,788.47	100.00%	4,395.89	100.00%	3,114.40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1.49 万元，上升 41.15%，主要系 2019 年因公司薪资结构调整，年终奖金占比提升，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2.58 万元，上升 31.68%，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销售业绩有所回升，公司统一上调员工薪资水平，同时期末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741.01 万元、13,299.19 万元和 9,99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9%、7.09%和 5.8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消费税与增值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3,111.06	31.12%	5,992.26	45.06%	4,387.86	31.93%
消费税	1,205.62	12.06%	3,565.99	26.81%	4,142.23	30.15%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3,733.50	37.34%	-	-	-	-
增值税	1,580.37	15.81%	1,348.26	10.14%	3,047.40	2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48	1.96%	277.58	2.09%	371.91	2.71%
教育费附加	140.50	1.41%	199.52	1.50%	273.86	1.99%
个人所得税	10.29	0.10%	113.86	0.86%	93.46	0.68%
印花税	21.18	0.21%	1,799.50	13.53%	1,424.29	10.37%
其他税费	-	-	2.22	0.02%	-	-
合计	9,998.00	100.00%	13,299.19	100.00%	13,741.0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北京总店装修升级改造，采购了较多装修材料及配套服务，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及增值税

率下调影响，由此导致 2019 年实际需要申报缴纳的应纳增值税额较低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2）2020 年公司缴纳部分印花税，期末应交印花税额下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30.62 万元、7,115.22 万元和 4,38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3.79% 和 2.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4,384.68	100.00%	7,115.22	100.00%	5,430.62	100.00%
合计	4,384.68	100.00%	7,115.22	100.00%	5,430.62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自 2018 年起，“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款项	184.06	4.20%	495.58	6.97%	4,285.04	78.91%
应付银行卡	943.74	21.52%	265.17	3.73%	456.85	8.41%
押金保证金	314.01	7.16%	392.39	5.51%	425.52	7.84%
应付费用	343.86	7.84%	515.08	7.24%	226.63	4.17%
工程款	2,585.14	58.96%	5,421.74	76.20%	1.02	0.02%
其他	13.87	0.32%	25.28	0.36%	35.56	0.65%
合计	4,384.68	100.00%	7,115.22	100.00%	5,430.62	100.00%

公司为上金所综合类会员，可以通过公司自有交易席位代理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公司代理客户采购黄金时预收的货款。应付银行卡系公司开展黄金回购业务时向顾客支付回购款的在途

资金。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684.60万元，上升31.02%，主要系2019年公司北京总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应付工程款增长较多。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2,730.54万元，下降38.38%，主要系2020年公司结清部分工程款，应付工程款下降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36.32	2.6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0.09	97.37%	4,853.98	100.00%	937.8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6.40	100.00%	4,853.98	100.00%	937.82	100.00%

(1) 递延收益

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36.32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发放的节能改造项目资金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937.82万元、4,853.98万元和5,040.0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97.37%，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55	125.89	172.50	43.1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T+D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379.27	94.82	14.21	3.55	982.66	245.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79.87	3,019.97	13,769.78	3,442.45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197.66	1,799.42	5,459.44	1,364.86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旧换新未实现成本差异	-	-	-	-	2,768.60	692.15
合计	20,160.35	5,040.09	19,415.94	4,853.98	3,751.26	937.82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交易性金融负债及 T+D 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以旧换新未实现成本差异所产生。2018 年末，由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亏损，因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变动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19 年末，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裕昌置业、金正融通股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金正融通和裕昌置业的公允价值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计量，评估结果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因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2019 年末形成 3,442.4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22.48 万元，下降 12.27%，较为稳定。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指定套期会计所致，公司现金流量套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投资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5%	47.27%	47.58%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5%	47.20%	47.44%
流动比率（倍）	2.02	1.93	2.02
速动比率（倍）	1.02	0.77	0.9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453.82	58,159.99	53,594.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71	34.23	29.81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8%、47.27%和 45.15%，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9 年增幅较大，流动负债有所下降所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9 年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8 年有所增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略有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利息支出较少，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周大生	19.01%	19.90%	32.59%
	老凤祥	51.88%	51.45%	52.31%
	明牌珠宝	27.99%	26.14%	21.28%
	潮宏基	33.20%	35.20%	38.87%
	萃华珠宝	65.43%	64.60%	61.33%
	平均值	39.50%	39.46%	41.28%
	中位数	33.20%	35.20%	38.87%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菜百股份	45.15%	47.27%	47.58%
流动比率 (倍)	周大生	3.84	3.61	2.33
	老凤祥	2.04	2.13	2.09
	明牌珠宝	3.03	2.97	3.31
	潮宏基	2.22	1.79	2.67
	萃华珠宝	1.35	1.35	1.41
	平均值	2.50	2.37	2.36
	中位数	2.22	2.13	2.33
	菜百股份	2.02	1.93	2.02
速动比率 (倍)	周大生	1.91	1.36	0.97
	老凤祥	0.75	0.65	0.82
	明牌珠宝	1.28	1.15	1.40
	潮宏基	0.85	0.55	1.14
	萃华珠宝	0.42	0.44	0.45
	平均值	1.04	0.83	0.95
	中位数	0.85	0.65	0.97
	菜百股份	1.02	0.77	0.95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缺少直接的股权融资渠道所致。黄金珠宝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与存货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构成。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等为主，存货周转较快，且公司通过黄金租赁模式采购黄金，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缺少直接的股权融资渠道所致。黄金珠宝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与存货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构成。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以销售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

品、贵金属文化产品等为主，存货周转较快，且公司通过黄金租赁模式采购黄金，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3	64.00	68.15
存货周转率（次）	3.13	3.61	4.40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下半年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期末公司对联营商场的应收账款恢复至正常水平，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9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黄金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采用联营模式采购的商品销售使用净额法确认联营佣金收入，导致营业成本下降，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周大生	48.40	69.14	54.43
	老凤祥	198.27	121.78	77.75
	明牌珠宝	8.54	12.78	16.38
	潮宏基	18.72	18.14	16.67
	萃华珠宝	9.92	12.79	16.85
	平均值	56.77	46.93	36.41
	中位数	18.72	18.14	16.85
	菜百股份	52.93	64.00	68.15
存货周转率	周大生	1.20	1.34	1.37

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倍)	老凤祥	4.08	4.47	4.99
	明牌珠宝	1.15	1.71	2.35
	潮宏基	0.94	1.09	1.08
	萃华珠宝	0.87	1.01	1.47
	平均值	1.65	1.93	2.25
	中位数	1.15	1.34	1.47
	菜百股份	3.13	3.61	4.40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无经销商或加盟店，各线下和线上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结账方式基本为现款现结，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同时，公司主营产品以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等为主，因黄金的内在属性导致产品周转较快，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黄金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存货周转较快

为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黄金类产品占比较高，黄金类产品具有投资属性，上述商品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简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大生	素金首饰	32.95%	29.14%	23.24%
	镶嵌及其他首饰	48.33%	55.53%	63.36%
	其他	18.72%	15.33%	13.4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老凤祥	珠宝首饰及黄金交易	99.05%	96.64%	90.33%
	其他	0.95%	3.36%	9.67%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明牌珠宝	黄金饰品	90.32%	90.46%	90.34%
	镶嵌类饰品	6.68%	6.38%	5.96%
	其他	3.00%	3.17%	3.69%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萃华珠宝	黄金产品	90.44%	90.00%	90.33%
	镶嵌类饰品	2.84%	4.67%	5.48%
	其他	6.72%	5.33%	4.2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潮宏基	时尚珠宝首饰	68.79%	64.72%	64.98%
	传统黄金首饰	20.24%	22.79%	22.29%
	其他	10.97%	12.50%	12.74%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菜百股份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类产品	95.72%	88.13%	85.72%
	钻石珠宝饰品	1.83%	11.43%	14.00%
	其他	2.45%	0.44%	0.2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 公司以直营为主，采取薄利多销的定价政策，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以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与部分同行业企业采用的批发、经销或加盟模式相比，缩短了流通环节，减少了不同环节的利润分成；同时公司通过对目标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控制，在定价上尽量让利于顾客，实现薄利多销，以将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菜百电子商务经营业绩较好，弥补前期亏损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5,222.04	99.78%	836,190.68	99.56%	858,737.85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1,563.26	0.22%	3,725.48	0.44%	2,485.56	0.29%
营业收入合计	706,785.30	100.00%	839,916.16	100.00%	861,223.41	100.00%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223.41 万元、839,916.16 万元和 706,785.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56% 及 99.7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手续费、房屋租赁、信息系统服务等构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262,166.57	37.18%	377,029.23	45.09%	376,832.69	43.88%
贵金属投资产品	334,743.36	47.47%	273,632.39	32.72%	275,557.62	32.09%
贵金属文化产品	79,623.79	11.29%	89,494.66	10.70%	85,782.29	9.99%
钻石珠宝饰品	12,941.32	1.84%	96,034.40	11.48%	120,565.25	14.04%
联营佣金	15,747.01	2.23%	-	-	-	-
合计	705,222.04	100.00%	836,190.68	100.00%	858,737.85	100.00%

注：钻石珠宝饰品包括铂金饰品、钻石、珠宝、翡翠白玉、K 金、银饰等。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联营模式销售按照收入净额计入联营佣金。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石珠宝饰品与联营佣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主要为钻石、翡翠和珠宝类首饰）采用联营模式采购，即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作协议，供应商向菜百股份提供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结算方面，菜百股份与供应商约定分成比例。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20年起，菜百股份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联营采购模式下，菜百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在联营模式下为代理人，应当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由此，2020年公司确认联营佣金收入15,747.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23%；公司主要采用联营合作模式销售钻翠珠宝首饰品，因此2020年钻翠珠宝首饰品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675,696.52	95.81%	819,247.08	97.97%	848,886.79	98.85%
华东地区	13,973.12	1.98%	6,587.32	0.79%	3,711.33	0.43%
华南地区	8,334.66	1.18%	5,534.76	0.66%	3,188.93	0.37%
华中地区	2,618.34	0.37%	2,047.21	0.24%	1,382.04	0.16%
东北地区	1,885.51	0.27%	1,412.59	0.17%	618.55	0.07%
西南地区	1,647.33	0.23%	857.69	0.10%	611.18	0.07%
西北地区	1,066.56	0.15%	504.03	0.06%	339.03	0.04%
合计	705,222.04	100.00%	836,190.68	100.00%	858,737.85	100.00%

公司门店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及内蒙古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华北地区外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电商渠道。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5%、97.97%和95.8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因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5.46%与 9.8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9 年，公司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0.8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菜百北京总店实施装修升级改造，营业面积在一定期间内大幅下滑，菜百首饰品牌在消费者群体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部分线下客户转在电商渠道购买，使得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公司直营店渠道及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强线上业务布局，2020 年，部分线下客户转在电商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

2020 年，京津冀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6 万亿元，约占全国 GDP 的 8%。北京及周边地区消费市场空间广阔，地域集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改善销售集中的局面，除北京地区外，发行人已在河北、天津及内蒙古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0%和 74.2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发行人销售区域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3）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渠道分类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店渠道	625,257.65	88.66%	786,221.61	94.02%	825,630.90	96.14%
电商渠道	69,214.01	9.81%	45,646.59	5.46%	29,462.90	3.43%
银行渠道	10,750.38	1.52%	4,322.48	0.52%	3,644.05	0.42%
合计	705,222.04	100.00%	836,190.68	100.00%	858,737.85	100.00%

①直营店渠道

A.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内容涵盖公司全部品类，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等，其中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

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渠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243,096.49	38.88%	360,156.24	45.81%	364,962.60	44.20%
贵金属投资产品	280,612.07	44.88%	246,931.30	31.41%	257,570.43	31.20%
贵金属文化产品	74,099.81	11.85%	84,744.46	10.78%	83,705.64	10.14%
钻翠珠宝饰品	12,051.38	1.93%	94,389.61	12.01%	119,392.23	14.46%
联营佣金	15,397.91	2.46%	-	-	-	-
合计	625,257.65	100.00%	786,221.61	100.00%	825,63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825,630.90 万元、786,221.61 万元及 625,257.6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下降，其中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钻翠珠宝饰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经营面积和展示商品数量在一定时期内大幅减少，导致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下降，除贵金属投资产品外，其余品类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2）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采用联营采购模式销售的商品，使用净额法确认联营佣金收入，相较 2019 年使用全额法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B.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黄金饰品	19.23%	16.08%	14.27%
贵金属投资产品	5.66%	3.93%	2.65%
贵金属文化产品	14.27%	13.75%	13.63%
钻翠珠宝饰品	24.03%	27.01%	26.27%
联营佣金	95.58%	-	-

直营店渠道毛利率	14.52%	13.33%	12.31%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12.31%、13.33%和 14.52%。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收入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

2019 年，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黄金价格上升较多且较快，发行人直营店渠道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结转成本与产品实际销售时黄金价格之间的价差较大，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黄金价格仍呈现上升趋势且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采用联营合作模式的收入及成本核算纳入联营佣金核算，公司自营的商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直营店渠道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C.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营店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公司与商场开展联营合作的店中店，公司与联营商场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渠道前五大合作商场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直营店渠道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756.28	2.52%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7,051.38	1.13%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否	6,831.74	1.0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5,699.51	0.91%
	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77.54	0.64%
	前五大合计	-	39,316.46	6.29%
2019 年度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17,869.60	2.27%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直营店渠道收入比例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9,801.78	1.2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7,706.63	0.98%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6,612.04	0.84%
	北京华联 (SKP) 百货有限公司	否	6,039.31	0.77%
	前五大合计	-	48,029.36	6.11%
2018 年度	北京通州蓝岛大厦有限公司	否	17,840.52	2.16%
	北京通州北苑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石家庄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否	13,008.16	1.5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市场 包头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8,229.24	1.00%
	北京华联 (SKP) 百货有限公司 BHG (北京) 百货有限公司	否	7,407.68	0.90%
	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58.77	0.44%
	前五大合计	-	50,144.37	6.07%

D. 销售收入与门店数量匹配情况

公司门店均为直营门店，其中总店销售规模显著高于分店。报告期各期，公司总店实现收入分别为 611,064.49 万元、555,708.37 万元及 431,983.78 万元，占公司直营店渠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70.68% 及 6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店（不含总店）数量分别为 30 家、38 家与 44 家。公司各分店销售收入与分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万元/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分店销售收入①	193,273.86	-16.15%	230,513.24	7.43%	214,566.40

平均分店数量②	41	20.59%	34	21.43%	28
平均单店营业收入③=①/②	4,714.00	-30.47%	6,779.80	-11.53%	7,663.09

注：平均分店数量=（期末分店数量+期初分店数量）/2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3.09 万元、6,779.80 万元及 4,714.0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分店数量分别为 6 家、10 家及 8 家，分店扩张速度较快，新开门店尚处于业务培育期，收入规模相对老店较小；

公司门店开店时间在各期下半年为主，新开设门店经营时间未满一年；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门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联营采购模式下的商品销售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也导致单店销售收入下降。

②电商渠道

A.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内容涵盖公司全部品类，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钻翠珠宝饰品等，其中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18,977.36	27.42%	16,716.42	36.62%	11,769.02	39.95%
贵金属投资产品	45,147.80	65.23%	25,228.74	55.27%	15,716.57	53.34%
贵金属文化产品	3,859.79	5.58%	2,056.64	4.51%	804.28	2.73%
钻翠珠宝饰品	889.80	1.29%	1,644.79	3.60%	1,173.03	3.98%
联营佣金	339.26	0.49%	-	-	-	-
合计	69,214.01	100.00%	45,646.59	100.00%	29,46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62.90 万元、45,646.59 万元及 69,214.01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9 年，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 2019 年黄金价格整体呈现上

升趋势，在黄金价格上涨预期下，顾客对贵金属投资产品需求较大。同时，2019年公司电商渠道发展日益成熟，知名度有所扩大，使得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

2020年，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公司加强线上业务布局，2020年，部分线下客户转在电商渠道购买公司产品，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上升。

B.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黄金饰品	18.96%	14.56%	11.34%
贵金属投资产品	2.34%	3.66%	2.46%
贵金属文化产品	12.39%	10.96%	12.58%
钻石珠宝饰品	23.88%	27.46%	26.66%
联营佣金	100.00%	-	-
电商渠道毛利率	8.21%	8.84%	7.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毛利率分别为7.24%、8.84%和8.21%。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主要由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黄金饰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

2019年，公司电商渠道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2019年黄金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0年，公司电商渠道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电商渠道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而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C. 前五大客户或平台情况

公司电商渠道的销售主要来自天猫平台及京东平台，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天猫平台及京东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占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8.63%、92.23%及87.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下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或平台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商 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天猫平台	否	30,439.48	43.98%
	京东平台	否	30,127.52	43.53%
	苏宁易购平台	否	6,946.22	10.04%
	交通银行信用卡商城	否	1,050.04	1.52%
	菜百股份官方商城	自营	619.24	0.89%
	前五大合计	-	69,182.50	99.95%
2019 年度	天猫平台	否	19,460.59	42.63%
	京东平台	否	22,640.62	49.60%
	当当网菜百旗舰店	否	1,498.82	3.28%
	寺库菜百旗舰店	否	917.19	2.01%
	苏宁易购平台	否	431.05	0.94%
	前五大合计	-	44,948.27	98.46%
2018 年度	天猫平台	否	14,108.05	47.88%
	京东平台	否	14,952.14	50.75%
	苏宁易购平台	否	246.44	0.84%
	菜百股份官方商城	自营	62.31	0.21%
	当当网菜百旗舰店	否	52.50	0.18%
	前五大合计	-	29,421.44	99.86%

注：天猫平台含天猫菜百旗舰店、天猫菜百典藏馆及菜百首饰品牌集市店，京东平台含菜百首饰京东自营旗舰店（采用京东平台代销模式）、京东菜百首饰旗舰店及京东菜百金银投资旗舰店

③银行渠道

A.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内容涵盖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及钻石珠宝饰品等，其中主要由贵金属文化产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92.73	0.86%	156.58	3.62%	101.07	2.77%
贵金属投资产品	8,983.49	83.56%	1,472.35	34.06%	2,270.62	62.31%
贵金属文化产品	1,664.18	15.48%	2,693.56	62.32%	1,272.36	34.92%
钻石珠宝饰品	0.14	0.00%	-	-	-	-
联营佣金	9.84	0.09%	-	-	-	-
合计	10,750.38	100.00%	4,322.48	100.00%	3,64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4.05 万元、4,322.48 万元及 10,750.38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9 年，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合作规模扩大且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黄金类饰品销售价格上涨，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加强了与部分银行的定向合作，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上升所致。

B.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黄金饰品	35.53%	33.40%	28.34%
贵金属投资产品	3.89%	14.39%	5.72%
贵金属文化产品	7.51%	8.70%	11.55%
钻石珠宝饰品	44.92%	-	-
联营佣金	100.00%	-	-
银行渠道毛利率	4.81%	11.53%	8.38%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8.38%、11.53%和 4.81%。公司银行渠道销售收入主要由贵金属文化产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构成。银行渠道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银行特供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贵金属文化产品与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

2019年，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2019年黄金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其中，贵金属投资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因银行渠道产品系由发行人批量订货，且销售规模较小，因此部分2019年银行销售的贵金属投资产品为发行人2018年采购的库存商品；因2019年金价上升，导致毛利率较高。

2020年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银行渠道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C.主要客户或平台情况

公司银行渠道销售平台包括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渠道下销售平台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银行渠道收入比例
2020年度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95.12	71.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52.19	28.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7	0.03%
	合计	-	10,750.38	100.00%
2019年度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30.51	53.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76.35	45.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73	0.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8	0.16%
	合计	-	4,322.48	100.00%
2018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58.18	64.71%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20.11	3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65	1.7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1	0.09%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银行渠道收入比例
	合计	-	3,644.05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黄金饰品

2018-2019年，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黄金饰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千克)	5,955.24	10,916.15	12,075.24
平均单价(元/克)	440.23	345.39	312.07
销售收入(万元)	262,166.57	377,029.23	376,832.69
销售收入增长率	-30.47%	0.05%	-
其中：销量影响	-45.45%	-9.60%	-
价格影响	14.98%	9.65%	-

①2019年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196.54万元，上升0.05%，较为稳定。

2019年，公司黄金饰品销量较2018年减少1,159.09千克，下降9.60%，主要系2019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经营面积和展示商品数量在一定时期内大幅减少，导致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黄金饰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增加33.32元/克，上升10.68%，主要系2019年全年黄金价格上涨所致。

②2020年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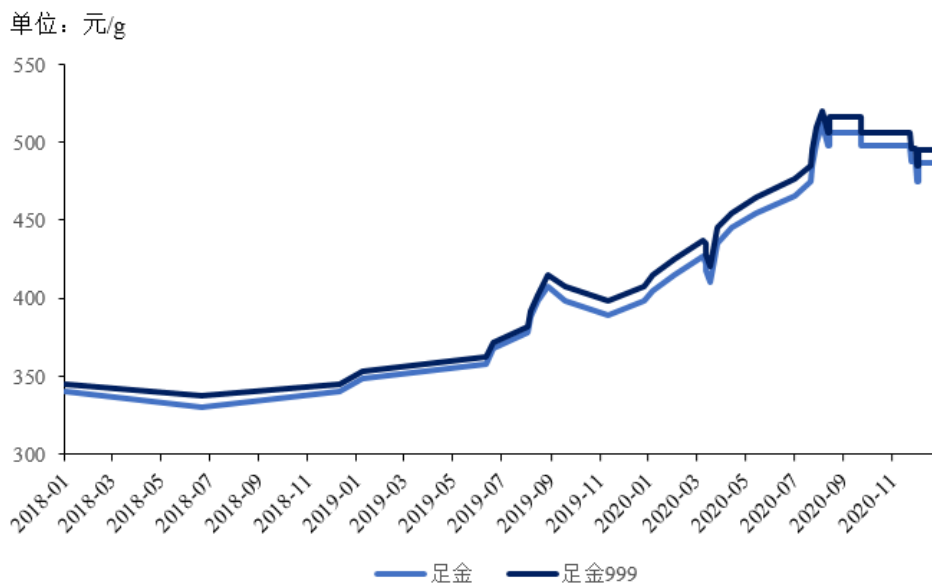
2020年度，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114,862.66万元，下降30.47%，主要系2020年黄金饰品销售数量下滑所致。

2020年，公司黄金饰品销量较2019年减少4,960.91千克，下降45.4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公司直营店渠道的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

黄金饰品采用联营采购模式，2020年起，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该类商品的销售使用净额法确认联营佣金收入，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数量不含上述联营商品的销售。2020年公司黄金饰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9年增加94.84元/克，上升27.46%，主要系2020年全年黄金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饰品足金、足金999金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2020年菜百黄金饰品足金、足金999金价



(2) 贵金属投资产品

2018-2020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千克）	9,563.89	10,532.65	11,824.37
平均单价（元/克）	350.01	259.79	233.04
销售收入（万元）	334,743.36	273,632.39	275,557.62
销售收入增长率	22.33%	-0.70%	-
其中：销量影响	-9.20%	-10.92%	-
价格影响	31.53%	10.23%	-

①2019年贵金属投资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1,925.22万元，下降0.70%，主要系2019年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量有所下降所致。

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较2018年减少1,291.73千克，下降10.92%，主要系2019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影响。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增加26.75元/克，上升11.48%，主要系2019年全年黄金价格上涨所致。

②2020年贵金属投资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0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61,110.96万元，上升22.33%，主要系2020年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价格根据上金所公告的价格为基准确定。2020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9年增加90.21元/克，上升34.72%。平均销售价格提升使得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上升。2020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数量9,563.89千克，较2019年减少968.75千克，下降9.20%。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所致。

(3) 贵金属文化产品

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包括纪念币、熊猫金银币、黄金摆件及文化IP产品等。2018-2019年，销售收入整体较为稳定且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收入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千克)	3,173.20	4,037.36	4,524.12
平均单价(元/克)	250.93	221.67	189.61
销售收入(万元)	79,623.79	89,494.66	85,782.29
销售收入增长率	-11.03%	4.33%	-
其中：销量影响	-21.40%	-10.76%	-
价格影响	10.37%	15.09%	-

①2019年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9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3,712.37万元，上升4.33%，主要系2019年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2019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量下降，主要系：A.2019年公司总店实

施装修改造升级影响；B. 贵金属文化产品逐渐精致化、精细化，单件贵金属文化产品呈现重量降低的特征，平均销售克重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A. 2019 年全年黄金价格处于相对高位；B. 公司推出的故宫“宫匠黄金”文化产品、颐和园系列等 IP 产品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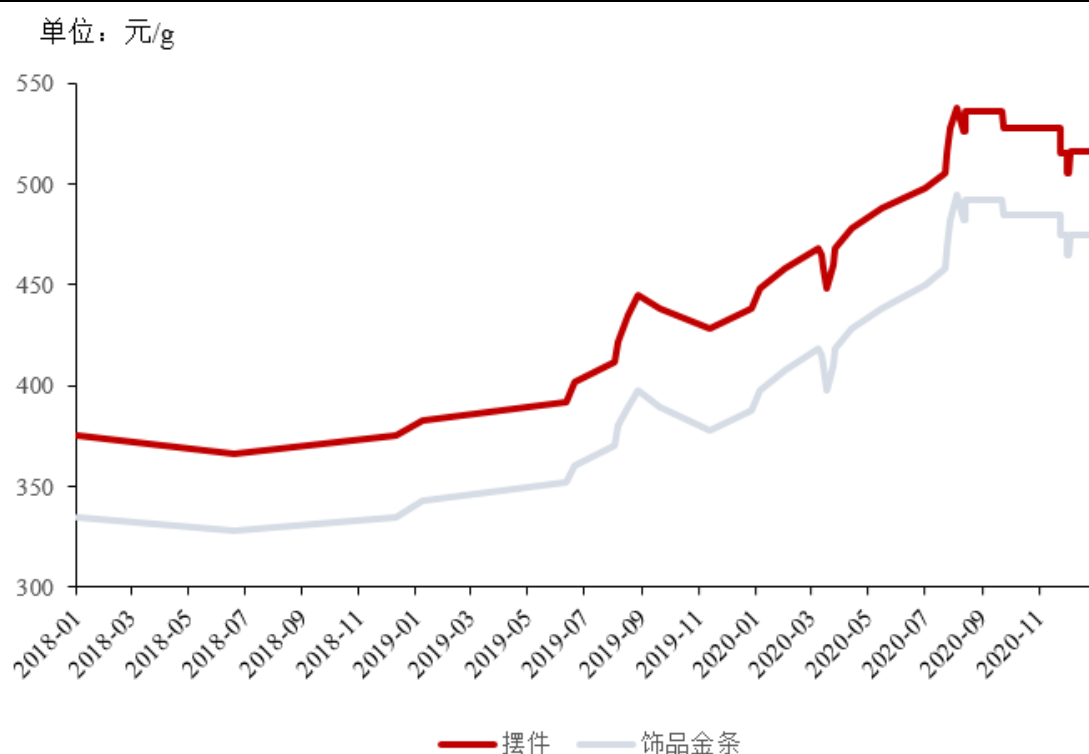
②2020 年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9,870.87 万元，下降 11.03%，主要系 2020 年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量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所致。2020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全年黄金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摆件、饰品金条金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2020 年菜百贵金属文化产品摆件、饰品金条金价



(4) 钻翠珠宝饰品

报告期内，公司钻翠珠宝饰品主要由钻石饰品、翡翠白玉饰品、铂金饰品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石饰品	246.13	1.90%	35,221.01	36.68%	44,913.72	37.25%
翡翠白玉饰品	359.37	2.78%	23,370.98	24.34%	28,060.58	23.27%
铂金饰品	11,937.73	92.25%	18,434.43	19.20%	24,885.93	20.64%
珠宝饰品	154.64	1.19%	9,308.94	9.69%	12,023.25	9.97%
K 金饰品	210.44	1.63%	5,361.67	5.58%	5,666.28	4.70%
银饰品	33.01	0.26%	4,337.38	4.52%	5,015.49	4.16%
合计	12,941.32	100.00%	96,034.40	100.00%	120,56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钻翠珠宝类饰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565.25 万元、96,034.40 万元及 12,941.32 万元，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公司北京总店装修升级改造，经营面积大幅减少

公司总店销售规模显著高于分店，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总店实现收入分别为 611,064.49 万元、555,708.37 万元及 431,983.78 万元，占公司直营店渠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70.68% 及 69.09%。2019 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经营面积和展示商品数量在一定时期内大幅减少，导致钻翠珠宝饰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销售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钻翠珠宝饰品主要采用联营模式采购，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按照净额法，以向联营供应商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导致收入降幅较大。

③结婚登记人数逐年下降，钻石类饰品需求下降

消费者对钻石类饰品的需求主要来自婚庆。根据民政部发布的《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7-2019 年）及相关统计数据，近年来，全国结婚登记对数逐年下降。2017-2020 年，全国结婚登记对数分别为 1,063 万对、1,014 万对、947 万对及 813 万对。一方面，结婚登记人数下降导致钻石类饰品需求下降，另一方面，黄金的保值特性使得传统黄金饰品认可度逐步提升，导致公司钻石饰品销售收入下降。

④铂金价格低位震荡，市场需求疲软

近年来，铂金价格整体呈现低位震荡，与此同时，2018年以来，黄金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从保值效果来看，铂金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导致报告期公司铂金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8年-2020年，铂金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年-2020年上金所铂金现货:收盘价:Pt9995



数据来源：上海黄金交易所

4、现金交易情况

(1) 现金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销售。为了加强对客户身份识别及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发行人采用积极引导客户办理会员并予以积分返利、引导现金交易客户采用组合支付等方式减少现金交易笔数和金额，在报告期内取得良好成效。

发行人现金交易全部来自直营店渠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含税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91,653.76 万元、80,759.41 万元和 64,77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4%、9.62%和 9.16%。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扣除面向会员销售（可识别客户身份信息）和组合支付方式（可

匹配客户其他付款方式信息)情形后,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扣除后的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40,680.66 万元、27,694.68 万元和 27,847.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3.31%和 3.95%。

②报告期各期扣除后的现金销售笔数分别为 224,461 笔、101,179 笔和 35,929 笔,占总销售笔数的比例分别为 10.82%、5.52%和 2.92%。

③报告期各期扣除后的现金销售毛利分别为 3,414.86 万元、2,174.86 万元和 1,935.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5%、1.97%和 1.9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笔数和毛利的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且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销售笔数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10 万元以上现金交易的笔数整体呈下降趋势,30 万元以上现金交易笔数增长主要因金价上涨,导致相同规格商品所属的价格区间上移所致。

(2) 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存在部分现金销售。发行人现金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依据包括:

①法律法规规定零售企业应设置现金支付通道,不可排斥现金支付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18 号就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提出了相关要求,大中型商业机构特别是批发和零售业、餐饮和住宿业、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经营场所,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因此,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商业安排,具有必要性。

②符合发行人所处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

发行人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主要采取线下商业零售为主的直销模式,经营特点是发行人自主开设销售终端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存在于终端门店的销售,现金交易的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同行业黄金珠宝零售企业普遍存在现金销售情况，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符合所处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特点。

③不同年龄段的消费者支付习惯有所差异

长期以来，发行人在北京市及周边地区专注经营黄金珠宝零售业务，信誉良好，积累了涵盖各个年龄段的消费者群体。受消费者年龄、产品品类及定价等因素影响，不同年龄段的消费者支付习惯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具有合理性。

(3)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对象不含关联方。

(4) 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内部控制有效且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内部控制有效，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制定有效内控制度并长期执行。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作业指导书》、《收银部作业指导书》、《现金交易及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交易流程进行有效管控和留痕。

②通过多种措施引导顾客留存实名信息。现金交易符合黄金零售企业的正常销售特点，并属于消费者依法享有的自主支付方式，现行法律法规除对旧金回购等特定业务要求客户实名制外，未对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提出强制性的实名制要求。为了加强对客户身份识别及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发行人基于风险为本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上金所下发的有关反洗钱相关法规文件，制定了发行人《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现金交易及现金管理制度》，积极引导现金交易客户留存身份相关信息，具体措施包括：

A.公司实施无门槛注册会员，保留会员信息，并利用信息系统对客户特征信息进行标注。

B.鼓励大额现金交易客户采取组合支付方式消费。

C.在营业场所周边设有银行自助机，鼓励大额现金交易客户存款后转账付

款。

D.通过留存交易影像信息等方式，对大额交易过程进行记录，并做好客户信息的保密工作。

③每笔现金销售均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一系列凭证。发行人每一笔现金交易会形成一系列凭证，各凭证之间的明细数据可以相互勾稽验证。每一笔现金交易发生时，公司门店柜台均会开具相应的预售单，由顾客拿预售单到收款台进行缴款后，收款台收银员开具商品销售凭证，同时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会自动生成本次交易的电子凭证，顾客拿销售凭证去柜台取货。商品销售凭证和电子凭证上会呈现销售凭证号、商品明细、付款方式、小票号、交易时间、会员积分情况等内容。

④销售情况可与商品物流信息验证。公司库存商品均按照单件单品管理，商品销售记录可以与信息系统中的物流调货数据、出库数据等进行匹配，相互勾稽验证。

⑤收款情况可与每日交接款和缴存银行信息验证。在收银结账环节，收银员每日清点核对实收金额并填写交款单，并与财务管理部每日交接现金销售款，交接双方清点现金并核对交款单信息，清点后的销售款能够做到当日或次日缴存发行人开户银行，由双人押款并登记签到表。

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审查制度。财务管理部每日将各自营门店报送的现金销售记录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现金收款方式及银行收款记录进行核对，以确保现金销售数据的准确性，能够做到现金收款账款一致。发行人每天清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日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行人财务经理和内部审计部不定期进行库存现金的抽查。

⑦积极引导现金交易客户留存身份信息或其他付款信息。发行人采用积极引导客户办理会员并予以积分返利、引导现金交易客户采用组合支付等方式，增强了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消费顾客如果是会员，会员信息实行实名制，基于会员实名信息，可以对交易情况向顾客回访了解。如顾客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和其他支付方式一起组合支付，发行人信息系统可以实现匹配其他结算支付方式的信息。

⑧现金交易销售过程有影像记录。发行人执行严格安保措施，销售过程经发

行人交易场所的录像设备记录。

⑨特定业务要求实名制。发行人开展黄金回购、以旧换新等特定业务时，发行人要求顾客进行实名制验证。

⑩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信息系统有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说明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IT审计师针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线下、线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情况出具了《信息系统测试报告》，说明发行人信息系统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披露构成重大错报风险的缺陷。

(5) 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黄金珠宝行业均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黄金珠宝行业的经营特点。根据黄金珠宝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各黄金珠宝行业企业在申报期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周大生	占专卖店收入比	21.92%	23.31%	25.09%	-
	占自营收入比	0.90%	0.87%	1.10%	-
中国黄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直营店收入比	4.46%	3.03%	4.06%	13.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13%	0.82%	0.92%	1.65%
萃华珠宝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占零售业务比	32.68%	34.81%	43.84%	39.58%
	占营业收入比	13.69%	10.39%	28.42%	32.02%
恒信玺利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5.14%	54.55%	-	-

不同于周大生、中国黄金、萃华珠宝，发行人以直营模式和自行开店方式为主，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不存在加盟、经销、珠宝加工或批发业务等其他经营模式，且与商场联营模式的收入占比较低。与可比公司相同口径比较，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现金销售比例未超过黄金珠宝零售行业平均水平。

基于发行人以直营模式和自行开店方式为主的经营特点，发行人直接从事零售业务，具有较强的零售企业特点，与零售企业的可比性强。根据零售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各零售企业在申报期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光连锁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8.31%	28.63%	47.02%
博士眼镜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直营门店收入比	17.30%	22.25%	24.43%
大参林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含税销售额比	58.06%	57.68%	60.40%
利群股份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	28.79%	33.07%	36.68%

与上述零售行业的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现金销售比例低于国光连锁、博士眼镜、大参林和利群股份申报期各期比例，申报期内未超过零售行业平均水平。

(6)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上金所下发的有关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现金交易及现金管理制度》等，针对反洗钱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要求一线销售人员做好当日交款方式、产品交易规格、流水单号等信息的记录。

②公司实施无门槛注册会员，保留会员信息，并利用信息系统对客户特征信息进行标注。

③鼓励大额现金交易客户采取组合支付方式消费。

④在营业场所周边设有银行自助机，鼓励大额现金交易客户存款后转账付款。

⑤通过留存交易影像信息等方式，对大额交易过程进行记录，并做好客户信息的保密工作。

⑥在现金收银通道张贴反洗钱宣传标识。

⑦发行人采取了三级预防机制：第一层级为销售一线，主要职能是根据反洗钱相关要求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尽可能的识别客户身份，出现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时进行报告。第二层级为职能管理部门，主要涉及原料交易部、财务部等，主要职能是机制建设，识别特定身份人群清单，并对销售一线中可能涉及到的反洗钱工作进行把关复核。第三层级为发行人监管部门，主要涉及领导小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有关反洗钱活动进行监督。

⑧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可疑交易的特征：①黄金回购的产品有明显人为、外力造成破损的现象，且办理客户不能说明造成原因的，办理业务人员需要重点进行关注并逐级上报进行跟进识别。②短期内频繁多次的办理黄金回购业务，办理业务人员需要重点进行关注并逐级上报进行跟进识别。③办理业务人员发现其他交易存在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办理业务人员需要重点进行关注并逐级上报进行跟进识别。基于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可疑交易。

⑨开展多方面的反洗钱培训及业内交流，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反洗钱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会员人数约 252 万名，通过留存会员信息和组合支付方式能够有效识别客户和支付方式信息，并在黄金回购和以旧换新等特定业务严格执行了顾客实名制要求，并留存交易影像信息，有效控制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反洗钱工作优秀组织奖及优秀个人奖，未出现反洗钱违规情况或风险，反洗钱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7) 公司反洗钱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 号）第（十二）项要求：“对于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提出的房地产中介、贵金属和珠宝玉石销售、公司服务等行业及其他存在较高风险的

特定非金融行业，逐步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按照‘一业一策’原则，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特定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根据行业监管现状、被监管机构经营特点等确定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模式”。

2021年5月8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上的会议精神指示，“要加快完成《反洗钱法》修订工作，出台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

根据上述规定和会议精神，特定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需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针对黄金珠宝零售等贵金属交易商开展零售等业务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具体要求，尚待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目前发行人基于风险为本原则，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反洗钱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反洗钱措施合规有效。

(8) 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检查，反洗钱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上金所会员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对菜百股份开展过反洗钱执法检查；菜百股份无2017年1月1日以来涉及反洗钱违法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的记录；菜百股份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上金所出台的各项反洗钱制度和自律管理措施，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反洗钱工作，未出现违反上金所反洗钱管理规定的情形。

5、大额黄金珠宝交易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对黄金珠宝产品产生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推出了一系列寓意丰富、规格多样的产品，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黄金珠宝商品的单位价值较高，因此规格较大或以组合套装方式销售的商品售价较高。

6、延期提货业务情况

在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模式下，客户从发行人按照当日金价预订不同规格的金条等投资类产品后，延期30天后可选择取货，延期提货业务均采用实名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延期提货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预收实物金条余额①	34,035.27	48,080.60	27,976.57
新增延期提货金额②	25,843.28	25,967.92	45,554.08
当期确认销售金额③	28,103.00	40,013.25	25,450.05
期末预收实物金条余额④=①+②-③	31,775.55	34,035.27	48,080.60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呈上涨趋势，顾客提金需求相对较大，导致发行人延期提货业务期末预收款呈下降趋势。

在延期提货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收到顾客预订货款时确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在顾客提金时，发行人按照收款日金价及提金重量确认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向顾客交付实物黄金。顾客在提金时才享有对金条的控制权并获取收益，发行人实现对实物金条控制权的转移，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顾客提金时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延期提货业务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遵循一贯性原则，未发生变化。

7、代理采购及回购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黄金回购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理黄金回购数量（千克）	7,505.66	6,402.78	2,421.71
代理黄金回购手续费收入（万元）	825.74	481.11	21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黄金采购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理黄金采购数量（千克）	350.00	10,639.29	22,130.00
代理黄金采购手续费收入（万元）	77.08	1,658.38	1,332.41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8,209.63	99.99%	725,682.63	99.99%	753,576.20	99.99%
其中：黄金饰品	211,794.49	34.82%	315,416.05	43.46%	322,330.63	42.77%
贵金属投资产品	317,455.50	52.19%	262,799.38	36.21%	268,228.68	35.59%
贵金属文化产品	68,446.68	11.25%	77,383.14	10.66%	74,123.72	9.84%
钻翠珠宝饰品	9,833.01	1.62%	70,084.07	9.66%	88,893.17	11.80%
联营佣金	679.95	0.11%	-	-	-	-
其他业务成本	69.08	0.01%	69.08	0.01%	69.08	0.01%
营业成本合计	608,278.71	100.00%	725,751.71	100.00%	753,64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3,576.20 万元、725,682.63 万元和 608,209.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了 99%。

2、营业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8,701.37	90.22%	546,788.72	75.35%	533,487.72	70.79%
成品采购	52,796.87	8.68%	169,535.69	23.36%	211,144.20	28.02%
委外加工费	6,031.45	0.99%	9,358.22	1.29%	8,944.28	1.19%
联营业务成本	679.95	0.11%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8,209.63	100.00%	725,682.63	100.00%	753,57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与成品采购构成。2020 年，公司成本构成中成品采购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合作模式下，公司取得的收入按净额核算，成品采购成本相应减少。联营业务成本系与公司联营佣金收入对应的折旧、摊销等成本。

3、营业成本核算流程与方法

(1) 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发行人主营业务流程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销售业务的产品类别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和钻翠珠宝饰品等在内的全品类黄金珠宝商品。由于发行人不存在自产环

节，主要产品的来源为委托外协厂家进行加工或直接外采成品，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与核算的过程。

发行人直接采购成品的存货成本，按照买价加上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存货按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等计价，公司以原材料的当前库存移动加权平均价与加工费合计作为入库成本。

发行人不涉及其他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归集。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自有商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原材料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库存商品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计价，于销售实现的当期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销售商品环节，柜台销售端通过扫描商品条码传输相关销售信息至公司销售系统，通过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对接，财务系统根据商品条码对应商品的个别成本，自动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生成会计凭证。

联营商品销售模式下，供应商向公司提供联营商品，公司按照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管理、统一收款、统一销售凭证、统一投诉处理对联营商品进行规范管理，在商品对外销售后，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约定分成比例进行结算。报告期初至2019年末，公司执行原收入准则，按照应收取最终顾客的对价款总额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对价款结转产品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作为代理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后，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不涉及产品成本的结转。

(3) 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发行人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照个别商品的采购成本对产品成本进行确认核算，产品对外实现销售，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对应的成品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收入与成本相配比。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其具体业务流程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营业成本变化分析

(1) 黄金饰品

2018-2019年，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成本较为稳定，2020年，黄金饰品销售成

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成本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千克）	5,955.24	10,916.15	12,075.24
平均单位成本（元/克）	355.64	288.94	266.94
销售成本（万元）	211,794.49	315,416.05	322,330.63
销售成本增长率	-32.85%	-2.15%	-
其中：销量影响	-45.45%	-9.60%	-
价格影响	12.59%	7.45%	-

①2019 年黄金饰品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6,914.58 万元，下降 2.15%，主要系 2019 年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公司黄金饰品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159.09 千克，下降 9.6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经营面积和展示商品数量在一定时期内大幅减少，导致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黄金饰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22.01 元/克，上升 8.25%，主要系 2019 年全年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②2020 年度黄金饰品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621.56 万元，下降 32.85%，主要系 2020 年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黄金饰品销量较 2019 年减少 4,960.91 千克，下降 45.45%，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北京市疫情管控措施等影响，公司线下门店营业受限，公司直营店渠道的黄金饰品销售量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采用联营模式采购的黄金饰品销售时采用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黄金饰品的销售数量不含上述联营商品的销售。2020 年公司黄金饰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66.70 元/克，上升 23.08%，主要系 2020 年全年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饰品销售成本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变动所致，原材料成本随上金所标准金价格变动而

变动。

(2) 贵金属投资产品

2018-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成本较为稳定，2020年，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成本较2019年有所上升。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成本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千克）	9,563.89	10,532.65	11,824.37
平均单位成本（元/克）	331.93	249.51	226.84
销售成本（万元）	317,455.50	262,799.38	268,228.68
销售成本增长率	20.80%	-2.02%	-
其中：销量影响	-9.20%	-10.92%	-
价格影响	30.00%	8.90%	-

①2019年贵金属投资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成本较2018年度减少5,429.31万元，下降2.02%，主要系2019年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量有所下降所致。

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较2018年减少1,291.73千克，下降10.92%，主要系2019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影响。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2018年增加22.67元/克，上升9.99%，主要系2019年全年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②2020年贵金属投资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2020年度，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54,656.12万元，上升20.80%，主要系2020年原材料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2020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2019年增加82.42元/克，上升33.03%，主要系2020年全年黄金原料价格整体较2019年有所上升所致。2020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量较2019年减少968.75千克，下降9.20%，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成本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所致，2020年销售成本变动主要因单位成本变动所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单位成本

变动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变动所致，原材料成本随上金所黄金标准金价格变动而变动。

(3) 贵金属文化产品

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包括纪念币、熊猫金银币、黄金摆件及文化 IP 产品等。2018-2019 年，销售成本较为稳定，2020 年有所下滑。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成本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千克）	3,173.20	4,037.36	4,524.12
平均单位成本（元/克）	215.70	191.67	163.84
销售成本（万元）	68,446.68	77,383.14	74,123.72
销售成本增长率	-11.55%	4.40%	-
其中：销量影响	-21.40%	-10.76%	-
价格影响	9.86%	15.16%	-

①2019 年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3,259.42 万元，上升 4.40%，主要系 2019 年黄金原料价格上升所致。

2019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 2019 年黄金原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以及公司推出的故宫“宫匠黄金”文化产品、颐和园系列等 IP 产品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采购成本相应有所增加。2019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量下降，主要系：（1）2019 年公司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影响；（2）贵金属文化产品逐渐精致化、精细化，单件贵金属文化产品呈现重量降低的特征，平均销售克重有所下降。

②2020 年度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8,936.46 万元，下降 11.55%，主要系 2020 年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量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减少 864.17 千克，下降 21.40%，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所致。2020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24.03 元/克，上升

12.54%，主要系 2020 年全年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成本变动主要系销售价格变动所致，2020 年销售成本变动主要因销量变动所致，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动及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贵金属文化类产品中纪念金条、金币等以黄金为原料的产品随上金所黄金标准金价格变动而变动。

(4) 钻翠珠宝饰品

2019 年，公司钻翠珠宝饰品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18,809.10 万元，下降 21.1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北京总店实施装修改造升级，经营面积和展示商品数量在一定时期内大幅减少，导致钻翠珠宝饰品销售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钻翠珠宝饰品销售结构较 2018-2019 年发生一定变化，主要因公司钻石、翡翠白玉、珠宝、K 金、银饰品等首饰主要采用联营模式与供应商合作和采购，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按照净额法，以向联营供应商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导致成本降幅较大。

钻翠珠宝饰品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单位成本与所采购产品类型密切相关，波动较大。

5、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各类商品来源包括委外加工、成品采购（2018-2019 年含联营采购，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再包括联营采购），其中委外加工的商品主要包括黄铂金首饰、贵金属文化产品和贵金属投资产品，成品采购主要包括珠宝和镶嵌首饰等品类，以及金银币章等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克、件

年度	产品类型	原材料	委托加工费	成品采购单位成本
2020 年度	黄金饰品	321.67	7.51	342.20
	贵金属投资产品	339.56	0.76	-
	贵金属文化产品	317.29	11.30	4,997.96
	钻翠珠宝饰品	202.40	17.73	562.71
2019 年度	黄金饰品	268.38	6.22	280.96

年度	产品类型	原材料	委托加工费	成品采购单位成本
	贵金属投资产品	271.88	0.79	177.83
	贵金属文化产品	269.28	11.98	3,390.35
	钻石珠宝饰品	181.22	18.14	2,224.11
2018 年度	黄金饰品	233.09	5.13	245.37
	贵金属投资产品	232.06	0.66	195.21
	贵金属文化产品	233.15	9.71	5,536.81
	钻石珠宝饰品	175.61	16.57	2,199.74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饰品	50,372.08	51.92%	61,613.18	55.75%	54,502.06	51.83%
贵金属投资产品	17,287.86	17.82%	10,833.02	9.80%	7,328.94	6.97%
贵金属文化产品	11,177.11	11.52%	12,111.52	10.96%	11,658.57	11.09%
钻石珠宝饰品	3,108.31	3.20%	25,950.33	23.48%	31,672.08	30.12%
联营佣金	15,067.06	15.53%	-	-	-	-
毛利合计	97,012.41	100.00%	110,508.06	100.00%	105,161.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及联营佣金，报告期内，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与贵金属文化产品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上升。

2、毛利率基本情况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6,785.30	839,916.16	861,223.41
营业成本	608,278.71	725,751.71	753,645.28
营业毛利	98,506.59	114,164.46	107,578.13
毛利率	13.94%	13.59%	12.49%

(1) 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金饰品	19.21%	16.34%	14.46%
贵金属投资产品	5.16%	3.96%	2.66%
贵金属文化产品	14.03%	13.53%	13.59%
钻石珠宝饰品	24.02%	27.02%	26.27%
联营佣金	95.6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6%	13.22%	12.25%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黄金饰品和贵金属文化产品的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钻石珠宝饰品主要为按件计价产品，毛利率较高。贵金属投资产品以投资属性为主，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0.97%，主要系 2019 年因黄金价格上涨，公司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等黄金类饰品毛利率整体均有所提升所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54%，主要系 2020 年黄金价格仍保持上升趋势，公司期初存货余额较高且历史成本相对较低，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等毛利率有所上升。

①黄金饰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饰品平均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对黄金饰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收入	单位收入（元/克）	440.23	345.39	312.07
	增长幅度	27.46%	10.68%	2.83%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克）	355.64	288.94	266.94
	增长幅度	23.08%	8.25%	1.72%
毛利率		19.21%	16.34%	14.46%
毛利率变动		2.87%	1.88%	-
单位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02%	8.2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15%	-6.37%	-

注 1: 单位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收入})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上年度单位收入})] \times 100\%$

注 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收入})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收入})]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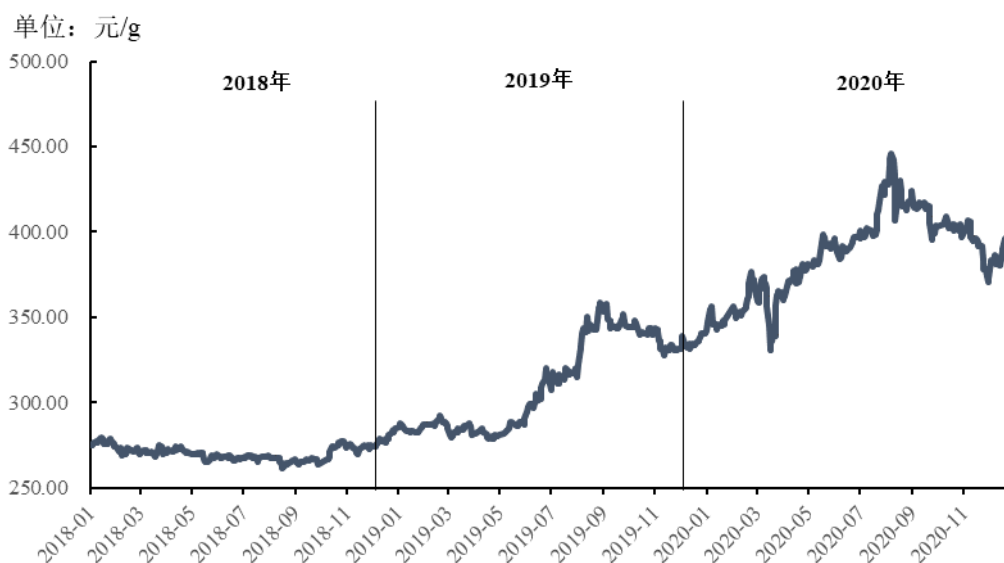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 公司黄金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14.46%、16.34%和 19.21%, 呈上升趋势。

2019 年, 公司黄金饰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88%, 主要系当年单位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长所致。2019 年, 公司投入高工艺、精品饰品, 且黄金价格整体格呈上升趋势, 使黄金饰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公司黄金饰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87%, 主要系当期单位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长所致。2020 年, 黄金价格仍呈现整体上升趋势, 公司期初存货余额较高且历史成本相对较低, 使黄金饰品毛利率所有上升。

报告期内, 黄金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2020 年上金所黄金现货:收盘价: Au9999



数据来源: 上海黄金交易所

② 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平均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对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收入	单位收入（元/克）	350.01	259.79	233.04
	增长幅度	34.72%	11.48%	3.57%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克）	331.93	249.51	226.84
	增长幅度	33.03%	9.99%	3.86%
毛利率		5.16%	3.96%	2.66%
毛利率变动		1.21%	1.30%	-
单位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4.75%	10.0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55%	-8.72%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6%、3.96%和 5.16%，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30%，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黄金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2020 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2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采用联营合作模式的贵金属投资产品收入及成本核算纳入联营佣金核算，公司自营的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 2020 年贵金属投资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③贵金属文化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平均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对贵金属文化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收入	单位收入（元/克）	250.91	221.67	189.61
	增长幅度	13.19%	16.91%	5.02%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元/克）	215.70	191.67	163.84
	增长幅度	12.54%	16.98%	4.78%
毛利率		14.03%	13.53%	13.59%
毛利率变动		0.50%	-0.06%	-
单位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8%	12.5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58%	-12.55%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59%、13.53%和 14.03%，

较为稳定。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0.50%，主要系当期单位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长所致。一方面，2020年黄金价格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2020年推出部分IP附加值较高的贵金属文化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使贵金属文化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④钻翠珠宝饰品及联营佣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钻翠珠宝类饰品毛利率分别为26.27%、27.02%和24.02%，较为稳定。2020年钻翠珠宝类饰品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3.00%，主要系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钻翠珠宝类饰品收入主要由自营模式为主的铂金饰品构成，以联营模式销售的钻翠珠宝饰品纳入联营佣金列示，而铂金饰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2020年钻翠珠宝类饰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⑤联营佣金毛利率

2020年，公司联营佣金毛利率为95.68%，毛利率较高，主要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模式收入按照净额列示，成本支出主要为折旧摊销及少量能源消耗，成本较低所致。

(2) 分渠道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分渠道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渠道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营店渠道	14.52%	13.33%	12.31%
电商渠道	8.21%	8.84%	7.24%
银行渠道	4.81%	11.53%	8.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6%	13.22%	12.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店渠道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销售的投资类产品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

②同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渠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黄金饰品	直营店渠道	19.23%	16.08%	14.27%
	电商渠道	18.96%	14.56%	11.34%
	银行渠道	35.53%	33.40%	28.34%
	综合毛利率	19.21%	16.34%	14.46%
贵金属投资产品	直营店渠道	5.66%	3.93%	2.65%
	电商渠道	2.34%	3.66%	2.46%
	银行渠道	3.89%	14.39%	5.72%
	综合毛利率	5.16%	3.96%	2.66%
贵金属文化产品	直营店渠道	14.27%	13.75%	13.63%
	电商渠道	12.39%	10.96%	12.58%
	银行渠道	7.51%	8.70%	11.55%
	综合毛利率	14.03%	13.53%	13.59%
钻石珠宝饰品	直营店渠道	24.03%	27.01%	26.27%
	电商渠道	23.88%	27.46%	26.66%
	银行渠道	44.92%	-	-
	综合毛利率	24.02%	27.02%	26.27%

A. 黄金饰品不同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黄金饰品银行渠道毛利率高于直营店渠道，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银行渠道销售的黄金饰品多为足金类、赋予 IP 价值的按件计价饰品，该类商品单位价值相对更高，毛利率较高。

公司黄金饰品电商渠道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主要原因为电商平台优惠较多（如各类优惠券等），同类黄金饰品平均单位收入电商渠道低于直营店，导致电商渠道毛利率较低。

B. 贵金属投资产品不同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2019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银行渠道毛利率高于直营店渠道，主要系银行渠道贵金属投资产品报价频率较低（无法按照实时金价计价），且银行渠道投资产品部分为赋予 IP 价值的产品，单位价值相对更高，毛利率较高。2020年，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银行渠道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主要系公司加强与部分银行的定向合作，销售规模增加，周转较快所致。

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电商渠道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主要原因为电商平台手续费优惠较多，同类贵金属投资产品平均单位收入电商渠道低于直营店，导致电商渠道毛利率较低。

C. 贵金属文化产品不同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银行渠道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主要系银行渠道销售的贵金属文化产品主要为贺岁金条、熊猫金银币等毛利率较低的商品，导致贵金属文化产品银行渠道毛利率较低。

公司贵金属文化产品电商渠道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主要原因为电商平台优惠较多（如各类优惠券等），同类贵金属文产品平均单位收入电商渠道低于直营店，导致电商渠道毛利率较低。

D. 钻翠珠宝饰品不同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钻翠珠宝饰品电商渠道毛利率与直营店渠道基本一致，2020年电商渠道毛利率低于直营店渠道主要原因为电商平台优惠较多（如各类优惠券等），同类钻翠珠宝饰品平均单位收入电商渠道低于直营店，导致电商渠道毛利率较低。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大生	41.03%	35.98%	34.00%
老凤祥	8.02%	8.47%	8.24%
明牌珠宝	13.01%	12.27%	8.68%
潮宏基	35.83%	37.68%	39.34%
萃华珠宝	14.04%	16.83%	9.91%
中国黄金	4.35%	4.96%	2.70%
平均数	19.38%	19.15%	16.96%
中位数	13.53%	13.90%	8.70%
菜百股份	13.94%	13.59%	12.4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产品结构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主营业务以黄金饰品为主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5,672.15	27,292.33	24,810.82
管理费用	9,384.41	9,710.69	8,079.59
研发费用	402.52	333.32	340.24
财务费用	3,388.95	3,614.63	3,909.36
期间费用	38,848.03	40,950.97	37,140.01
营业收入	706,785.30	839,916.16	861,223.41
期间费用率	5.50%	4.88%	4.31%
其中：销售费用率	3.63%	3.25%	2.88%
管理费用率	1.33%	1.16%	0.94%
研发费用率	0.06%	0.04%	0.04%
财务费用率	0.48%	0.43%	0.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140.01 万元、40,950.97 万元和 38,848.0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1%、4.88%和 5.50%。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6,838.13	72.87%	6,487.50	66.81%	5,934.01	73.44%
折旧摊销费	512.70	5.46%	389.39	4.01%	347.75	4.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3.95	3.77%	832.34	8.57%	195.50	2.42%
服务费	217.07	2.31%	216.96	2.23%	204.98	2.54%
通讯费	166.25	1.77%	176.04	1.81%	179.10	2.22%
运输费	161.83	1.72%	125.00	1.29%	176.67	2.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	171.72	1.83%	159.17	1.64%	113.32	1.40%
修理费	377.23	4.02%	176.29	1.82%	271.67	3.36%
办公费用	115.78	1.23%	120.95	1.25%	115.07	1.42%
能源费用	109.42	1.17%	161.63	1.66%	193.98	2.40%
保险费	43.20	0.46%	64.65	0.67%	61.16	0.76%
业务招待费	45.01	0.48%	52.35	0.54%	55.29	0.68%
差旅费	37.68	0.40%	68.42	0.70%	85.30	1.06%
股份支付	-	-	549.36	5.66%	-	-
其他	234.43	2.50%	130.66	1.35%	145.79	1.80%
合计	9,384.41	100.00%	9,710.69	100.00%	8,079.5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及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44%、72.47%和 72.87%。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631.10 万元，上升 20.19%，主要系（1）支付机构费用 832.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北京总店进行装修改造产生的机构费用以及法律服务、评估等费用；（2）2019 年菜百职工持股会实施存量份额分配，导致当年新增股份支付 549.36 万元。

2019 年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经职工持股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职工持股会存量份额 1,494,288 份共计向 242 名职工进行分配，其中 1,444,218 股在 2019 年分红前完成，激励价格按照分配前一个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88 元/股；其中 50,070 股在 2019 年分红后完成，激励价格按照分配前一个月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391 元/股。

（2）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2018 年 12 月 24 日，金正公司与广安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广安控股以 22,890 万元对价将其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5%股份（对应菜百股份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正公司。同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NO.1401299)，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受让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菜百股份 3,500 万股，成交类型为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项目，成交价格为 22,890 万元。

根据上述转让过程，公司确认公司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为 6.54 元/股。

(3) 股份支付及费用分摊依据

因职工持股会会员分配存量股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且每股授予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因此按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存量份额分配系公司对优秀员工过往贡献而进行的确认，未设置业绩考核等行权条件，未明确服务期条款。因此，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授予价格后的金额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不对此次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

(4) 会计处理

本次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26.29 万元，下降 3.36%，主要系公司北京总店装修改造工程已在 2019 年度完成，2020 年聘请中介机构费下降，且 2020 年度不存在股权激励，未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大生	2.38%	2.47%	2.79%
老凤祥	0.83%	1.03%	1.12%
明牌珠宝	2.21%	1.73%	1.38%
潮宏基	3.28%	4.27%	5.01%
萃华珠宝	1.58%	1.94%	1.34%
平均数	2.05%	2.29%	2.33%
中位数	2.21%	1.94%	1.38%
菜百股份	1.33%	1.16%	0.94%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扣除股份支付后，2018-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0.94%、1.09%及1.33%。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类商品，黄金类商品标准化程度高，销售规模大但所需的管理人员较少，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控，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少，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3,983.61	54.47%	14,748.20	54.04%	13,867.01	55.89%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	3,534.87	13.77%	3,566.71	13.07%	3,044.04	12.27%
广告宣传费	2,988.85	11.64%	3,123.49	11.44%	3,719.21	14.99%
折旧摊销费	1,919.53	7.48%	1,155.14	4.23%	719.39	2.90%
服务费	2,035.73	7.93%	1,585.66	5.81%	1,678.03	6.76%
包装费	555.82	2.17%	799.29	2.93%	776.31	3.13%
装修费	150.83	0.59%	1,461.93	5.36%	31.76	0.13%
能源费用	210.19	0.82%	217.40	0.80%	357.90	1.44%
运输费	42.35	0.16%	114.51	0.42%	150.41	0.61%
快递费	23.99	0.09%	263.61	0.97%	209.38	0.84%
品牌使用费	2.46	0.01%	116.36	0.43%	103.77	0.42%
其他	223.92	0.87%	140.03	0.51%	153.62	0.62%
合计	25,672.15	100.00%	27,292.33	100.00%	24,810.82	100.00%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物业租赁及管理费及广告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15%、78.55%和79.88%。员工薪酬主要为门店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物业租赁及管理费主要为公司各门店租金支出；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在北京卫视、今日头条等媒体投放的广告支出，以及部分促销和道具费用。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加2,481.51万元，上升10.00%，主要系（1）2019年公司合生汇店、望京凯德店等10家门店开业，总店开展装修改

造，2019年装修改造费用较2018年增加1,430.18万元；（2）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扩张，销售人员数量也相应有所增加、薪酬水平上调，2019年职工薪酬较2018年增加881.19万元。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9年减少1,620.17万元，下降5.94%，主要系（1）公司北京总店装修改造工程已在2019年度完成，且2020年新开门店及门店面积小于2019年，导致2020年装修费下降；（2）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相关，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员工薪酬略有下降；（3）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电商渠道快递费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周大生	13.14%	10.79%	10.66%
老凤祥	1.33%	1.50%	1.62%
明牌珠宝	8.66%	7.18%	5.57%
潮宏基	22.71%	23.17%	23.06%
萃华珠宝	5.21%	4.23%	2.89%
平均数	10.21%	9.37%	8.76%
中位数	8.66%	7.18%	5.57%
菜百股份	3.63%	3.25%	2.88%

菜百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黄金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周转率较高、销售规模较大

公司黄金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贵金属投资产品、黄金饰品、贵金属文化产品等黄金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2%、88.13%与95.72%。该类商品尤其是贵金属投资产品相较镶嵌类饰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周转速度更快，销售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随之降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老凤祥、明牌珠宝、萃华珠宝黄金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周大生、潮宏基时尚珠宝首饰、镶嵌类饰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类饰品主要为非标类商品，标准化程度较低，周转相对黄金类商品较慢，销售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简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周大生	素金首饰	32.95%	29.14%	23.24%
	镶嵌及其他首饰	48.33%	55.53%	63.36%
	其他	18.72%	15.33%	13.4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老凤祥	珠宝首饰及黄金交易	99.05%	96.64%	90.33%
	其他	0.95%	3.36%	9.67%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明牌珠宝	黄金饰品	90.32%	90.46%	90.34%
	镶嵌类饰品	6.68%	6.38%	5.96%
	其他	3.00%	3.17%	3.6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萃华珠宝	黄金产品	90.44%	90.00%	90.33%
	镶嵌类饰品	2.84%	4.67%	5.48%
	其他	6.72%	5.33%	4.20%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潮宏基	时尚珠宝首饰	68.79%	64.72%	64.98%
	传统黄金首饰	20.24%	22.79%	22.29%
	其他	10.97%	12.50%	12.74%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菜百股份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类产品	95.72%	88.13%	85.72%
	钻石珠宝饰品	1.83%	11.43%	14.00%
	其他	2.45%	0.44%	0.2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公司以直营为主，采取薄利多销的定价政策，进一步增加销售规模

发行人以直营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经销或加盟模式相比，缩短了流通环节，减少了不同环节的利润分成。

公司通过对目标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控制，在定价上尽量让利于顾客，实施薄利多销，进一步增加了销售规模、降低销售费用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2019 年毛利率
----	------	------	-----------

公司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2019年毛利率
周大生	镶嵌及其他首饰、素金首饰	加盟为主、直营为辅	35.98%
老凤祥	珠宝首饰及黄金交易	加盟为主，直营为辅	8.47%
明牌珠宝	黄金饰品、镶嵌类饰品	经销/专营为主，直营为辅	12.27%
萃华珠宝	黄金产品、镶嵌类饰品	加盟为主、直营为辅	16.83%
潮宏基	时尚珠宝首饰、传统珠宝首饰	直营为主、加盟为辅	37.68%
菜百股份	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文化产品	直营为主	13.78%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模式以直营为主，没有经销或加盟模式，流通环节较短；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实施薄利多销的定价政策。

(3) 公司采用直营模式经营，无加盟商渠道，销售费用较少

公司经营模式以直营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等，无加盟或经销商渠道。公司无需为吸引加盟商额外增加广告支出和市场投入，无需为加盟商承担市场投入费用，故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4) 公司深耕华北地区，采用性价比高的方案进行品牌建设

自设立以来，菜百股份深耕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在华北地区取得了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每年举办多次菜百首饰品牌“五进”活动，组织员工将发行人的服务带进“社区、学校、机构、农村、企业”，为消费者提供首饰免费保养及咨询活动。另外，公司通过每年开展多次以旧换新工费优惠等促销活动，吸引菜百首饰品牌的会员顾客回头消费、更换黄金饰品款式，经过长期积累沉淀了一批忠实的消费者群体。此类市场推广活动贴近消费者，效果良好，同时实施成本较低。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在北京卫视、今日头条等媒体投放的广告支出，以及部分促销和道具费用，且投放聚焦在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公司通常选择长期合作伙伴及性价比较高的营销方案，因此发行人广告宣传费支出较低。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周大生	1.17%	1.54%	1.49%
老凤祥	0.11%	0.14%	0.17%

明牌珠宝	0.31%	0.36%	0.25%
潮宏基	3.36%	2.60%	2.18%
萃华珠宝	0.09%	0.76%	0.79%
平均数	0.86%	1.08%	0.98%
中位数	0.23%	0.76%	0.79%
菜百股份	0.42%	0.37%	0.43%

由上表可见，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922.56	1,652.08	1,759.61
减：利息收入	244.86	203.85	242.89
手续费及其他	1,711.25	2,166.40	2,392.64
合计	3,388.95	3,614.63	3,909.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黄金租赁的利息支出、银行贷款利息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且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9年减少225.68万元，下降6.24%，主要系2020年黄金租赁手续费费率略有下降，同时刷卡及手机支付手续费下降所致。2020年利息费用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黄金价格较高且平均租赁期限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大生	-0.56%	0.14%	0.54%
老凤祥	0.56%	0.51%	0.48%
明牌珠宝	-0.55%	-0.05%	0.31%
潮宏基	1.73%	2.00%	1.91%
萃华珠宝	4.15%	3.89%	2.95%

平均数	1.07%	1.30%	1.24%
中位数	0.56%	0.51%	0.54%
菜百股份	0.48%	0.43%	0.4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018-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少所致。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61.69	89.86%	222.59	66.78%	263.51	77.45%
差旅费	0.75	0.19%	99.06	29.72%	70.76	20.80%
服务费	40.08	9.96%	11.67	3.50%	5.97	1.76%
合计	402.52	100.00%	333.32	100.00%	340.24	100.00%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340.24万元、333.32万和402.52万元。

2018年与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增加69.20万元，上升20.76%，主要系公司2020年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成立设计研发部，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菜百股份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周大生	0.25%	0.24%	0.20%
老凤祥	0.04%	0.04%	0.05%
明牌珠宝	0.07%	0.14%	0.09%
潮宏基	1.77%	1.64%	1.89%
萃华珠宝	0.07%	0.09%	0.06%
平均数	0.44%	0.43%	0.46%
中位数	0.07%	0.14%	0.09%
菜百股份	0.06%	0.04%	0.04%

报告期各期，菜百股份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金饰品及贵金属投资、文化产品，销售规模大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7.98
存货跌价损失	-186.94	-	-
合计	-186.94	-	-17.98

2019 年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1.82	-
合计	-7.96	-161.82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37.54	0.92	33.31	—
稳岗补贴	45.67	40.42	29.74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委传统商业连锁企业鼓励资金	-	-	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	50.00	23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费	73.03	104.91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4.08	-	-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上市专项支持资金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防疫期间经济增长贡献奖励	47.17	-	-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实施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补助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商务局防疫保障供应奖励	7.5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04	9.19	7.2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4.02	385.43	570.3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70.35 万元、385.43 万元及 634.0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获得北京市商委传统商业连锁企业鼓励资金 500 万元相对较大所致。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取得北京市西城区上市专项支持资金 300 万元相对较大所致。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来自固定资产处置。2018-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8.61 万元及 7.8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5.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	36.00	200.00	-
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7.19	2,718.05	2,864.6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21.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94.92	-11,971.72	-
T+D 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00.55	8,720.55	-1,571.02
无效套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901.81	476.28	-
合计	1,390.63	143.16	1,13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指公司报告期内持有金正融通及裕昌置业取得的分红，科目变更主要因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1,470.86 万元，下降 54.11%，主要系：（1）理财产品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2020 年发行人理财产品日均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各类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与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无重大差异，投资收益与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匹配。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黄金租赁业务（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负债）。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偿还到期租赁黄金时的黄金标准金价格与黄金租赁合同签署时入账成本金额间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还租赁到期黄金及相应的 T+D 套期保值、实物金条延期提货 T+D 套期保值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992.77 万元、-3,251.17 万元和-794.3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8%、-8.06%和-2.1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制度逐步完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开展的 T+D 业务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关系。

在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模式下，客户从发行人按照当日金价购买各规格的金条等投资类产品后，延期 30 天后可选择取货。发行人在收到顾客货款时确认预收款项。在顾客提金时，发行人按照收款日金价及提金重量确认贵金属投资产品销售收入，向顾客交付实物黄金。因此，顾客办理实物金条延期提货业务时，发行人尚未采购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尚未确定。为了应对收到顾客货款时点与向顾客交付金条时点黄金价格变化影响，发行人以顾客预定的实物金条数量预期未来黄金原材料采购数量，并采用上金所 m 黄金 T+D 合约进行套期操作。

发行人指定 m 黄金 T+D 为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发行

人将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作为预期交易，即发行人向顾客交付金条所需采购的黄金原料时，应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调整当期已交付金条的营业成本，套期效果有效。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套期业务对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被套期项目名称	预期黄金原材料采购交易	
套期工具	黄金 T+D	
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	5,750.34	7,598.80
累计套期有效部分（套期储备）	4,464.57	5,459.44
套期无效部分	901.81	476.28
本期转至当期损益的套期储备	3,110.31	1,663.07
套期储备余额	7,197.66	5,459.44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60	243.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36.73	-1,657.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02.45
T+D 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6.00	1,672.00	3,636.65
合计	925.87	257.32	3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因公司期末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市场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3.10 万元与 546.60 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期末未到期黄金租赁市场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在期末对尚未归还的租赁黄金，按当日黄金标准金价格与租入价格的差异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开展黄金租赁的同时，会对应买入黄金 T+D 合约，对冲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T+D 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黄金 T+D 合约按期末黄金标准金价与买入合约日黄金标准金价的差额。

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负债与 T+D 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分别为 34.20 万元、14.21 万元及 379.2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04% 和 1.0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金、补偿款	15.67	16.11	7.68
无需支付款项	4.33	-	-
废品收入	0.57	2.95	11.59
其他	6.48	5.01	10.98
合计	27.04	24.07	30.2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及补偿款。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8	27.00	19.00
滞纳金	0.00	49.38	-
其他	1.80	0.19	3.49
合计	11.88	76.57	22.4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滞纳金，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00.81	15,692.24	13,338.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49	-1,154.97	305.81
合计	12,876.30	14,537.27	13,644.64
利润总额	49,437.22	54,894.30	50,698.2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6.05%	26.48%	26.91%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7	-58.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2	385.43	570.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19	2,718.05	2,864.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5.87	257.32	34.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4	-2,774.89	-1,99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	-52.50	7.7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549.36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37.55	-74.55	1,484.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3.32	112.44	370.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4.23	-186.99	1,113.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0.84	36.37	0.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3.39	-223.36	1,11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1.76	40,438.84	36,033.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股份支付。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8	30,438.43	6,4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	-36,064.08	-36,34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66	-3,559.42	-1,983.67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64.43	927,985.88	1,011,90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2.69	25,549.68	11,1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17.13	953,535.56	1,023,06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386.05	853,100.75	896,32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9.34	19,939.55	20,37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2.49	42,940.59	49,47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5.84	35,488.44	28,9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43.73	951,469.33	995,1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净利润	36,560.92	40,357.03	37,0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	256.21%	5.12%	75.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14.94 万元、2,066.23 万元和 93,673.40 万元。

1、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菜百股份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商品的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公司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面对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菜百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等。

对直营模式下面对的线下和线上终端消费者，公司均要求现款现货，不会给予信用政策。涉及信用政策的主要为公司分店与联营商场合作时，以及公司电商子公司与电商平台以代销模式开展合作时，商场和电商平台按照合同约定账期定期向公司回款，账期一般为30-45天。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生产、成品采购等，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情况。公司按照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进行付款。一般情况下结算周期为15-30天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黄金珠宝销售行业特点，发行人需要投入足量产品和资金用于采购黄金珠宝产品运营现有门店及新开门店所需铺货库存，满足线下门店顾客体验度，因此存货各期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均较高，各期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发行人各期期末临近旺季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为应对旺季需求，提前根据预期销售情况增加存货储备量，同时由于黄金基础价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导致黄金原料的采购单位成本各期逐年上涨，发行人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25,848.70万元，下降92.60%，主要系2019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顾客的购物体验，公司对总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装修期间总店经营面积减小，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下滑；同时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更加临近次年春节，公司应对春节销售旺季增加备货，且黄金价格上升，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91,607.17 万元，上升 4433.53%，主要系（1）2019 年末公司的备货在 2020 年实现销售、同时公司应对新冠疫情控制库存规模，2020 年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较少；（2）2020 年黄金价格整体呈上升状态，公司黄金 T+D 收益较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	200.00	2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6.09	145,594.99	125,96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33.61	145,794.99	126,22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2.79	8,356.56	88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10.00	103,000.00	11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32.79	115,356.56	119,7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18	30,438.43	6,449.3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9.32 万元、30,438.43 万元和-32,399.18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因当期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变动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因总店装修升级改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07.00	34,412.00	29,61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6	1,652.08	1,7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9.56	36,064.08	36,3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9.56	-36,064.08	-36,347.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47.92 万元、-36,064.08 万元和-38,329.56 万元，主要为各期公司分配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向银行支付黄金租赁手续费，较为稳定。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0.37 万元、8,356.56 万元和 4,822.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房屋装修工程款项、购买设备、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053.64 万元、40,357.03 万元和 36,560.9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 次、3.61 次和 3.1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15 次、64.00 次和 52.93 次，关键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运用效率高。

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81、34.23 和 26.7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公司盈利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及利息的偿付，偿债能力较强。

（二）主要困难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以支持未来营销网络扩张、信息系统升级、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与定制及设计中心建设。与上述投资规模相比，公司资金来源较为单一，通过自身积累预计无法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高、口碑和声誉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增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保持增长态势。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和“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来实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77.78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菜百股份是黄金珠宝首饰专营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黄金饰品、贵金属投资产品、贵金属文化产品及钻石珠宝饰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资项目分别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和“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快速扩展公司销售渠道，保持和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对门店进行精细化管理；智慧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产品供应链的效率，促进公司信息化转型升级，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辨识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多元化品牌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协同。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摊薄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

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填补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3625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菜百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401,837.84	391,611.76	2.61%
总负债	172,024.47	176,810.04	-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13.37	214,801.72	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03.80	213,633.94	7.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
营业收入	514,607.65	314,834.53	63.45%
营业利润	26,632.37	22,022.00	20.94%
利润总额	26,634.06	22,021.65	20.94%
净利润	19,568.36	16,604.63	1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6.56	16,341.24	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81.87	13,867.05	44.10%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8.30	55,569.59	-6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51	-56,778.32	-7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15	-1,033.96	13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63	-2,242.69	-164.5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1	146.74	71.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8.00	364.67	6.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71	1,339.50	-69.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0.91	1,461.25	-20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	-0.35	-58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3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4.74	3,311.81	-114.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3.06	818.90	-115.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1.68	2,492.92	-113.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63	18.73	-27.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5.31	2,474.18	-114.36%

（四）财务数据的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 40.18 亿元，负债约为 17.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22.87 亿元，与 2020 年末相比分别增加 2.61%、下降 2.71%、增加 7.05%，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发展使得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2020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8 亿元和 51.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6 亿元和 1.96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分别增长 63.45%和 17.85%，主要系 2021 年以来，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出现明显复苏；公司积极开设门店拓宽销售渠道，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发展态势；钻翠珠宝饰品销售同比出现明显增长等原因所致。

（五）2021 年 1-9 月的经营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2021 年 7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市场价格等因素，预计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预计）	2020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57,119.03 万元-726,289.46 万元	490,092.91	34.08%至 4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5.71 万元-28,710.00 万元	25,650.15	1.27%至 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1.02 万元- 29,065.31 万元	23,169.43	13.65%至 25.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167,026.12 万元至 236,196.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08%至 48.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9 月增长 3,161.59 万元至 5,895.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65%至 25.4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主要系 2021 年以来，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出现明显复苏；公司积极开设门店拓宽销售渠道，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发展态势；钻翠珠宝饰品销售同比出现明显增长等原因所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展战略

菜百股份始终秉承“以情经商，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大力践行“做每个人的黄金珠宝顾问”的企业使命，力求服务最广大、多样化的消费者群体。公司以强大的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依托，聚集优质供应商、研发团队、检测机构、推广机构等合作伙伴，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以开发新颖款式，强化品牌差异为追求，重视高素质设计团队的培养与时尚设计款式的研发，以具有文化底蕴和艺术美感的产品占领市场。公司秉承“心比金纯”的服务理念，为消费者持续提供优质的黄金珠宝商品及服务，迎合其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二、公司发展规划

（一）品牌发展计划

将打造立体的品牌发展战略，通过自创、合资或者收购等方式形成多品牌发展体系，构建主品牌、副品牌或子品牌的发展矩阵，以辐射不同人群，实现精准品牌定位。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需求，扩大品牌的辐射范围，提升经营业绩，实现经营模式的多样化。

（二）市场扩张计划

一是择机在北京通州副中心开设博物馆式体验店，打造下一代“菜百首饰”标杆店；二是加密华北地区直营门店布局，针对不同商圈和客群，有针对性的开设旗舰店和标准店；三是以省会城市为重点开设旗舰店，以旗舰店为核心，通过标准店辐射周边三四线城市；四是以电商子公司为依托，完善线上平台，加大线上直播等的不同形式销售力度，进一步提升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五是加大银行、内购会、展会等直销渠道建设。

通过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线上线下渠道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价值提升计划

第一，开展好有关信息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借鉴新理念，引进新技术和新产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分重点实施，务求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地，实现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跨越式发展。

第二，加强物流体系的智慧化建设，通过对RFID、WMS等系统进行建设，将公司的仓储管理、分拣、贴签、包装及物流运输等重要经营管理环节自动化、智能化，实现信息流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同时，通过大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完善要货系统和模式，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通过内引外联加大设计团队建设，升级菜百股份的定制与设计中心，以设计中心为平台，加强与工厂设计师、设计院校、独立设计师等的全方位合作，加大自有版权产品开发设计，研发更具影响力的IP文化产品，通过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并进一步加强具有菜百特色的自有主题产品占比，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客户巩固计划

建立全域会员营销概念，提升顾客忠诚度和复购率，让客户获得差异化的服务和体验，让客户产生更多的获得感、认同感和信赖感。

继续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延伸菜百服务承诺及服务优势，打造菜百服务品牌，卓越的服务团队，通过有温度的服务，沉浸式的购物环境提升品牌竞争优势，为企业带来更多利润。菜百将通过零售场景化、零售数字化、零售社交化、零售智能化等多种智能营销方式，进一步增强顾客购物体验。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会员精细化营销等措施，真正满足会员需求，提升会员粘性，提高会员满意度。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1、销售方面

零售网点数量较少。公司自成立至今，以北京为起点，通过自身经营主要以直营店为主的模式逐步增加零售网点数量，扩张步伐较为稳健。目前，公司在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拥有 48 家直营店，其线下品牌影响力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

2、客户方面

黄金珠宝消费的客户群体正在发生变化，消费者审美的日益多元化和 90 后、00 后等新生消费群体对品质的追求，黄金珠宝首饰的工艺设计、设计款式、品牌文化日益被消费者看重。因此，产品原创设计能力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领域。公司未来产品设计应在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群体消费需求的同时，设计更多能够得到 90 后、00 后等新生代消费者认可的富有个性和辨识度的黄金珠宝产品，并通过打造多元化的线上线下消费场景，赢得更广泛的消费群体。

（二）保障措施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合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力求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扩展零售网络，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华北地区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及影响力，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菜百品牌旗舰店，为后续跨区域发展打下基础；开设珠宝私人定制服务及建设设计中心，进一步加强设计能力并提高自有

设计产品占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菜百品牌辨识度；建设升级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加大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未来三年以建立业内领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为目标，全面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控，助力销售业务增加。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内具备深厚的专业积累和广泛的市场经验。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大和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上述发展计划是建立在菜百股份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提出的。

第二，未来公司将基于发展计划，在营销网络拓展、智慧物流建设、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定制及设计中心建设等方面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投入。通过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覆盖率，全面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控，深化品类管理，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以及在新客户群体中的吸引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21.43	58,000.00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总计		125,007.32	72,310.12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12.5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募集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行解决。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3号	不涉及	不涉及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6号	不涉及	不涉及
3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5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4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24号	不涉及	不涉及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主管部门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已就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况说明，确认：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和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项目资金将用于在华北地区和国内重点城市开设 19 家黄金珠宝首饰直营门店，其中计划在北京开设 1 家博物馆式体验店，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 8 家旗舰店和 10 家标准门店。

博物馆式体验店旨在借鉴公司北京总店的成功经验，为消费者提供集“博物馆式的鉴赏、专业知识的普及、体验式的购物、个性化的定制”于一体的沉浸式购物体验，并将智慧门店技术与故宫、颐和园等中国传统文化名片充分结合，打造下一代“菜百首饰”标杆门店。旗舰店能够容纳公司目前经营的全品类商品，并按照“菜百首饰”33 项服务承诺的标准提供完整特色服务。标准门店通过精选品类和 SKU，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密度。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营销网络的市场覆盖将助力公司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此外，项目计划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黄金珠宝旗舰店，为公司后续跨区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

（1）快速扩展公司销售渠道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包括直营门店、电商渠道和银行渠道构成，其中以北京为核心、覆盖华北地区的公司北京总店和 47 家直营连锁店为主。随着市场消费需求的提升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为了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必须继续扩大销售网络，增加门店覆盖率。

本项目实施将按照“聚焦京津冀一体化、辐射主要重点城市”的原则，在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开设门店网点，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此外，项目计划在国内重点城市开设黄金珠宝首饰旗舰店，为公司后续跨区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保持和提升公司服务水平的需要

公司坚持“心比金纯”的服务理念，严把产品服务的质量关。消费者在关注产品质量的同时对服务体验有着较高要求。公司依托自身的直营店网络，通过精细化管理，已经形成体系化的专业服务平台，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口碑和声誉，客户忠诚度较高。项目的实施将按照公司目前的服务标准，为消费者提供全流程的产品服务，在公司销售网络快速扩张的同时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确保消费者享受高水平的购物体验，保证服务的一致性。

（3）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需要

销售网点是宣传公司品牌定位和品牌文化的重要媒介，是落实公司品牌战略的重要载体。随着我国居民的消费转型和升级，消费者在购买黄金首饰时，越来越注重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并优化公司销售网络，能够提高企业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影响力。本项目的实施除了建设能满足销售基本需求的标准店，还建设了博物馆式体验店和旗舰店，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和专业知识普及等服务，在增强公司销售渠道的区域渗透力，拓展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实现公司品牌形象的进一步提升。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过硬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情经商，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视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源泉，制定了“菜百首饰”标准，并依据标准实行从设计、采购、委托生产、销售到售后各个环节的制度化管理。公司是上金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具有直接从上金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资格，可以通过直接采购保证原料质量。公司具备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并连续多次获得中国质量提名奖和北京市质量提名奖等。凭借出色的产品和服务品质，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产品销量得以不断增加。因此，公司过硬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 公司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业务团队。在管理团队方面，经过多年的黄金珠宝行业的经营管理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层对黄金珠宝生产经营的深刻认识、稳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勇于创新的精神，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的管理风险。在基层员工方面，公司内部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包括从人员招聘、直营店技能培训和店长培育等各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后备人才库，保证了人才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优势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注重品牌组织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品牌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不断提升“菜百首饰”的品牌价值，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凭借多年的积淀，公司获得了以北京地区为中心的广泛品牌知名度、认可度和忠诚度，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口碑，是商务部第一批命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并于2004年被授予“中国黄金第一家”的称号，荣获了中国品牌影响力100强、中国影响力（行业）十大公众满意品牌、中国品牌文化影响力十大标杆企业等奖项。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是中国黄金珠宝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上金所会员资格，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级单位、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级单位、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和2022年冬奥会特许零售商。因此，项目的实施能充分利用公司在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95,021.43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28,247.91

1.1	场地购置费用	17,226.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6,836.91
1.3	场地装修费用	4,18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555.70
3	铺货资金	55,969.98
4	预备费	1,398.66
5	铺底流动资金	1,849.19
6	项目总投资	95,021.43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入 7,555.70 万元，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1	商业陈列装修—柜台及柜台灯带	3,520.00
2	商业陈列装修—背柜及橱窗	1,760.00
3	照明灯具（灯带和环境灯）	70.50
4	中央空调	264.00
5	监控设备	443.00
6	消防设备	440.00
7	保险柜	46.50
8	柜台道具	276.00
9	销售设备	603.60
10	网络设备	45.60
11	售后设备	86.50
合计		7,555.7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于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在北京市通州区潜力商圈购置物业，打造黄金珠宝首饰博物馆式体验店，购置面积约 3,300 平方米，购置单价约 5.2 万元/平方米，项目场地购置费用合计约 17,226.00 万元。

项目计划在华北地区和主要重点城市通过租赁的形式开设 8 家黄金珠宝首饰旗舰店和 10 家标准店，项目在建设期内的场地租赁费用金额合计 6,836.91 万元。场地购置和租赁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各类直营店的定位对场地进行装修，项

目建设期内的场地装修费用合计 4,185.00 万元。

编号	城市	所属商圈	门店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回龙观	旗舰店	500	租赁
2	北京	天通苑	旗舰店	500	租赁
3	北京	东坝	旗舰店	500	租赁
4	北京	后海	旗舰店	700	租赁
5	河北	张家口	旗舰店	500	租赁
6	四川	成都	旗舰店	500	租赁
7	重庆	重庆	旗舰店	500	租赁
8	陕西	西安市	旗舰店	500	租赁
9	北京	北辰	标准店	150	租赁
10	北京	酒仙桥	标准店	150	租赁
11	北京	朝阳门	标准店	150	租赁
12	北京	豆各庄	标准店	170	租赁
13	北京	延庆区	标准店	110	租赁
14	天津	西青	标准店	150	租赁
15	河北	石家庄	标准店	150	租赁
16	河北	邢台	标准店	150	租赁
17	河北	唐山	标准店	150	租赁
18	河北	衡水	标准店	120	租赁
合计				5,650	-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建设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场地投入	2,148.05	22,197.56	3,902.30	28,247.91
1.1	场地购置费用	-	17,226.00	-	17,226.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793.05	2,436.56	3,607.30	6,836.91
1.3	场地装修费用	1,355.00	2,535.00	295.00	4,18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539.20	4,449.25	567.25	7,555.70
3	铺货资金	17,813.40	36,275.58	1,881.00	55,969.98
4	预备费	188.03	1,168.99	41.63	1,398.66
5	铺底流动资金	1,849.19	-	-	1,849.19
6	项目总投资	24,531.28	64,098.96	6,391.18	95,021.43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通过购置、租赁场地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形成黄金珠宝首饰直营店，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公司将在现有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线上和线下业务拓展的需要，对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建，以打通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作效率。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涉及场地的购置、租赁和装修、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等投入。未来，公司将在北京新建信息数据中心和相应的信息灾备中心；公司还将购置、升级和新建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如 O2O 系统、业务中台管理系统、CRM、SCM 系统等。利用信息系统实现跨系统之间的协作，将所有公司销售的商品信息、会员数据、门店库存、销售订单打通，提高企业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能力，打通公司当前的信息系统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对接，深化线上与线下业务的融合。

通过对公司现有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改造，菜百股份将整合公司所有资源和信息，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客户等业务链条一体化，从而建立珠宝行业内领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全面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管控，为公司的业务实施创新、管理和营运创新、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数据及决策平台，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效益，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2、项目的必要性

(1) 提高 O2O 运营能力，深化公司线上与线下业务融合的需要

近年来，线上电商平台崛起，相比传统线下终端渠道的有限辐射半径，电商渠道可以辐射全国甚至海外市场的消费者。同时，在重大疫情等特殊时期，电商渠道相较于线下渠道的优势凸显。这就要求商业零售企业在传统线下门店销售渠道之外，还要大力发展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并不断促进线上与线下终端渠道相融合。

通过构建 O2O 系统，公司一方面可实现线下门店的商品款式和库存信息与线上平台进行对接，为客户提供线上商品展示服务，让客户可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商品选购和下单，通过后续快递或门店自取的方式完成商品配送环节，形成业务流程闭环；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在移动社交平台建立菜百微店平台，不断拓展线上业务销售模式，利用互联网社交圈实现商品的推广介绍以及客户的消费购买，打通线上交易的同时增加销售渠道。

通过 O2O 系统这一全渠道中台的搭建，菜百将所有与线上线下终端销售商品相关的商品信息、会员信息、门店库存、销售订单等数据打通，并通过中台系统进行数据整合和管理，提高公司 O2O 运营能力，实现公司线上与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

(2) 提升公司对门店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通过构建智慧门店系统，公司将利用 RFID、人脸识别、门店热力分析等技术，依托于智能零售手持终端、RFID 智能看货盘、门店自助销售机等设备，重构门店信息系统。通过对门店的历史销售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对商品品类、顾客喜好、店员销售行为等进行分析，充分提高店面的坪效和人效。同时，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还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各分散门店的销售终端进行实时集中管理，对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从而提升公司对门店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3) 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企业竞争能力强弱的关键因素之一，即是对各种信息的收集、交流、反应和决策速度。公司通过构建 O2O 系统、智慧门店系统与新一代的 CRM 系统，可

以实现当前信息系统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对接，并打通公司线上和线下会员体系，将有助于公司及时取得市场信息反馈并收集大数据样本，把控珠宝首饰行业消费趋势，提前做出相应的改变，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政策的大力支持为信息化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来鼓励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发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其中明确指出要推进企业信息化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以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促进降成本、补短板。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加快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建立公平、透明、开放、诚信、包容的数字市场体系，促进新兴业态和传统产业协调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提升。”信息化政策的不断推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 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近年来，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AI为特征的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迅速。随着信息技术业的发展，我国珠宝首饰产业信息化应用亦在不断完善、成熟，逐步构建起适合珠宝产业技术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当前，珠宝企业信息化应用基本完善，个性化定制技术逐渐成熟，电子商务促进实体商业空间与网络的融合，信息系统已经覆盖珠宝产业研发、设计、生产、物流、营销等各个环节。信息技术日趋成熟，为菜百股份更好的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扩大客户受众群体、提升顾客忠诚度和产品复购率，并让客户获得个性化的服务和体验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具备深厚基础

①专业的人才储备

珠宝企业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有一个高效的管理团队来领导实施，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公司高管团队直接负责和推进公司

信息化管理及改进工作，使之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并保证公司信息系
统安全和正常运行。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培养了一批
既了解黄金珠宝专业知识又精通信息技术的专业人才，提高了公司信息化团队的
专业水平，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②良好的信息化系统基础

自 2000 年开始，菜百就全面引入了零售管理系统，对商品进行条码管理并
实现可辨认可追溯，并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辅助销售和会员管理。2014 年，公司
引入了 ERP、POS、SCM 等零售业务系统，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重构。目
前，菜百已形成了黄金珠宝行业内较为领先的零售业务系统、企业协同管理系统
及智慧数据分析系统，这为公司建立一个更加完整和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奠定
了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146.4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1,110.00
1.1	场地购置费用	900.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60.00
1.3	场地装修费用	15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346.59
3	其他费用投入	3,270.00
3.1	云平台租赁费用	600.00
3.2	项目实施费用	2,550.00
3.3	员工培训费用	120.00
4	预备费	419.83
5	项目总投资	12,146.42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新增设备购置约 7,346.59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金额 (万元)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总金额 (万元)
1	动力配电系统(UPS)	166
2	服务器平台	405
3	存储阵列	950
4	网络交换平台	364
5	网络安全系统	120
6	网络综合管理系统	90
7	负载均衡系统	70
8	主/备机房环境系统（机柜、空调、配电、消防等）	333.8
9	综合布线系统（光纤铺设）	600
10	终端办公设备（电脑、PAD、打印机、扫描仪等）	202
11	终端智能销售设备（电子价签、智能看货盘等）	767.79
12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748
13	POS 后台系统	1,180
14	电子商务系统	480
15	SCM 系统	490
16	CRM 系统	380
合计		7,346.59

6、项目选址

公司计划购置 200 平方米场地作为信息数据中心场地，购置费用为 900.00 万元；计划租赁 100 平方米场地作为信息灾备中心场地，租赁费用合计为 60.00 万元。以 0.50 万元/平米的装修改造标准计算，装修改造费用合计为 150.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编号	城市	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信息数据中心	200	购置
2	北京	信息灾备中心	100	租赁
合计			300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	----	-------	-------	-------	----

1	场地投入	1,070.00	20.00	20.00	1,110.00
1.1	购置费用	900.00			900.00
1.2	租赁费用	20.00	20.00	20.00	60.00
1.3	装修费用	150.00	-	-	150.00
2	软硬件投入	3,552.09	2,012.50	1,782.00	7,346.59
2.1	硬件设备购置	1,736.09	1,225.00	1,107.50	4,068.59
2.2	软件设备购置	1,816.00	787.50	674.50	3,278.00
3	其他费用投入	1,460.00	1,000.00	810.00	3,270.00
4	预备费	230.10	100.63	89.10	419.83
	总计	6,312.19	3,133.13	2,701.10	12,146.42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购置或租赁的机房进行装修，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平台升级”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三)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物流服务体系上，对原有物流中心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升级，并结合公司连锁经营布局，新建北京物流分中心及深圳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涉及场地购置租赁投入及装修投入、软硬件设备购置投入及项目其他费用等投入。

本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物流体系信息化及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水平，优化公司存货管理和物流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满足经营需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物流中心服务的辐射范围，满足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零售网络快速扩张和异地门店经营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支撑能力。同时，通过智慧物流系统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品类管理，提升自有产品、自主产品占比，加大产品深度，并降低物流成本。本项目将为公司扩大收入规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提供充分支撑。

2、项目的必要性

(1) 智慧物流是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

随着消费升级，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珠宝的消费需求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黄金珠宝行业的企业迎来了市场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黄金珠宝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在智慧物流模式下，需求即时响应，供需自动匹配，资源智慧整合，可突破现有集约集中利用有限资源的形式，减少衍生作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商品价值创造。智慧物流使货物能够以最优的路径、最经济的方式、最合理的时间配送到目的地。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北京建设物流分中心，并在深圳建设智慧物流中心，满足公司多门店快速扩张下的物流需求。智慧物流中心的建设，完善了物流配送体系，将使得企业能更合理、更快捷地调度产业链资源，深化品类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从而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项目迎合了珠宝零售领域对现代物流建设的需求，有利于企业扩大经营优势，持续经营。

(2) 智慧物流是企业信息化数智化转型的需要

在进入信息化时代后，信息传递的速度和深度决定了企业管理的细度和效率。公司现有物流信息系统各应用模块建设过程较为独立、分散，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物流体系的高要求，同时，也较难有效支撑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和日益复杂的业务运作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项目通过对 RFID 系统、WMS 系统等系统的建设，将公司的仓储管理、分拣、贴签、包装及物流运输等重要的经营管理环节的信息流进行统一规划。使得企业内外部沟通更为顺畅，进一步提升企业供应链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大数据的收集与整理，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

(3) 智慧物流是公司实现集团化发展的需要

菜百股份多年来以强大的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依托，聚集国内国际优质供应商、研发团队、检测机构、推广机构等合作伙伴，自身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提升。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持续提供优质的珠宝首饰产品及服务，满足其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公司自成立至今，以北京为起点，通过自身经营主要以直营店为主的模式逐步增加零售网点数量，其线下品牌影响力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未来公司计划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以既有市场优势为基础，通过跨区域多门店的扩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品牌及服务的输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公司现有的物流管理体系，将难以支撑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经营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物流管理系统，支撑菜百门店的快速扩张和异地经营，并全面深化品类管理，提升公司基础服务能力，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战略需求。

3、项目的可行性

(1) 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撑项目可行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们在珠宝领域的消费需求不断上涨。在物流建设领域，国家发改委一直高度重视智慧物流的发展，2016年出台了《“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这都围绕促进智慧物流的发展，推广应用物流新科技、新技术、新设备等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

相关政策的推出大力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 信息化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支撑项目可行

现代物流经历了粗放型物流、系统化物流、电子化物流、智能物流和现代智慧物流的发展过程。智慧物流是以互联网+为核心，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全面感知、识别、跟踪物流各环节，实现实时应对、智能优化决策的高效、绿色的物流服务体系。其目的是要让物流具有智能性，让物流具有思维、感知、学习和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为企业提供更大的利润，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服务，使资源利用最大化。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领域日趋成熟，为我国智慧物流体系的不断完善创造了有利条件，

逐步构建起适合珠宝产业物流体系的智能化系统。

(3) 行业需求的增长支撑项目可行

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经济高速增长带来黄金珠宝行业市场总体需求迅速扩大。行业需求的增长使得智慧物流项目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将满足公司零售网络快速扩张和异地门店经营的物流服务需求，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获得主要市场份额。

(4) 公司完善的基础条件支撑项目可行

在物流体系建设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有的北京总店物流中心已经形成了体系较为完备的管理机制，能够积极响应北京总店及各分店的仓储管理及物流需求等各个方面的需求；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黄金珠宝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团队，在珠宝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丰富经验。

公司在经营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推广、品牌建设、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良好支撑，有利于项目成功实施，有效减少项目实施风险。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784.2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4,794.81
1.1	场地购置费用	3,900.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264.81
1.3	场地装修费用	63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5,283.10
3	软件开发费用	1,000.00
4	软件实施费用	220.00
5	预备费	486.31
6	项目总投资	11,784.22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新增设备购置约 5,283.1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支出（万元）
1	智能陈列柜	441.00
2	手持扫码枪	180.00
3	RFID 物流中心看货盘	699.00
4	自动拴签设备	1,050.00
5	RFID 价签打印机	235.00
6	RFID 读取设备	148.00
7	保险柜	70.00
8	更衣柜	28.60
9	电子天平	75.00
10	安防监控设备	90.00
11	光谱测金仪	60.00
12	超高压电子显微镜	100.00
13	空调设备	30.00
14	金属镀层测厚仪	60.00
15	X 荧光能谱仪	200.00
16	研究型钻石比例仪	100.00
17	激光拉曼光谱	50.00
18	紫外可见光纤光谱仪	30.00
19	专业型钻石分级灯	7.50
20	钻石检测仪	300.00
21	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	200.00
22	比色石	90.00
23	物流中心服务器	102.00
24	检测工作台	51.00
25	WMS 系统	500.00
26	RFID 系统	300.00
27	图像处理软件	76.00
28	检测专业软件	10.00
	合计	5,283.1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购置场地建设物流分中心，并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智慧物流中心，同时对北京和深圳两个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具体方案如下：

编号	城市	构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场地取得方式
1	北京	物流中心	750	购买
2	深圳	物流中心	350	租赁
合计			1,100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由菜百股份本部直接组织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建设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场地投入	4,614.00	88.20	92.61	4,794.81
1.1	场地购置费用	3,900.00	-	-	3,900.00
1.2	场地租赁费用	84.00	88.20	92.61	264.81
1.3	场地装修费用	630.00	-	-	63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3,207.90	1,587.10	488.10	5,283.10
3	软件开发费用	200.00	300.00	500.00	1,000.00
4	软件实施费用	-	110.00	110.00	220.00
5	预备费	377.45	80.84	28.02	486.31
6	项目总投资	8,399.35	2,166.14	1,218.73	11,784.22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根据计划，公司第一年拟购置并装修改造北京物流分中心，租赁并装修改造深圳智慧物流中心，并完善北京总部物流中心设备，投资金额为 8,399.35 万元；第二年完善北京总部物流中心、北京物流分中心设备，投资金额为 2,166.14 万元；第三年拟加强设备投入，投资金额为 1,218.73 万元。在建设期内，建成北京物流分中心及深圳智慧物流中心。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进行物流中心的装修改造，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公司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物流”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

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四）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菜百股份。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各类设计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新的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场地购置或租赁、装修改造及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设计中心的搭建和设计相关人员招募。该项目的实施将整合行业资源搭建黄金珠宝综合设计平台，提升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完善公司设计研发体系建设。

珠宝定制是未来珠宝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珠宝高级定制业务可以为顾客提供不同于传统珠宝店的独特购物体验及个性化需求。同时，满足企业客户对黄金珠宝产品定制的企业化需求。公司以定制及设计中心为基础，加大引进和培养设计研发人员，提升设计团队技术水平，在整合公司内部设计资源的同时开展系统性的外部合作，充分联合国内外珠宝行业大师资源与供应商设计团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定制与研发能力。通过提升公司综合设计研发能力，输出更多具有品牌个性和辨识度的产品，从而提升公司自有设计产品、自主概念化产品和自有主题化产品的销售占比，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

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原创设计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可以为公司产品款式的不断更新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实现子品牌多元化布局奠定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

（1）迎合各类消费需求变化，提供个性化服务的需要

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消费升级时代的来临，消费者的审美日益多元化，黄金珠宝饰品作为传递情感和个性的载体，其品质、款式、工艺设计及品牌文化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重视。同时企业客户也需要通过定制企业专属产品，传递客户企业文化。因此公司需要针对新的消费需求，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在继续完善“标准产品+非标产品”并存的产品供应体系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定制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个性化服务体验。

（2）增强公司品牌辨识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目前国内黄金珠宝企业已经充分认识到产品设计的重要性，并积极提升自身的原创设计能力，目前公司仍处在业务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需要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持续不断推出具有自身品牌基因的新产品，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赋予产品更多的内涵及典型特征，利用贺岁文化、祈福文化、国潮文化、婚庆文化等系列产品，完善品牌经典畅销款式，持续打造具有菜百品牌个性化强和辨识度高的产品，充分诠释“菜百首饰”的品牌魅力和文化内涵，实现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完善多元化品牌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协同的需要

菜百股份始终践行“做每个人的黄金珠宝顾问”的企业使命，开发新颖款式，强化品牌差异，打造立体化品牌格局，是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及构建战略协同的关键环节。在品牌布局方面，公司将以菜百股份作为面向最广大消费者群体的基础品牌，并通过引入高端子品牌及博物馆式体验门店，将“菜百首饰”品牌与故宫、颐和园等中国传统文化名片充分结合，在保持菜百股份产品高品质、优服务和高性价比等特点的同时，将菜百股份的产品形象提升至典藏品的更高定位。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完善定位于时尚和个性化的子品牌以满足年轻消费者需求，并充分结合新零售模式，实现年轻子品牌全面的线上与线下一体化运营。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从而为多元化品牌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4）构建行业设计开发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菜百股份始终致力于黄金珠宝首饰文化的传播，公司作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管理层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拥有行业内优秀的设计师资源优势。未来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为这些设计师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另外，菜百股份一直与世界黄金协会、国际铂金协会等世界性组织或协会进行深层次合作，该平台也可为中国品牌走向国际提供服务。

3、项目的可行性

（1）扎实的研发设计基础

公司设计团队具有良好的市场敏锐度，首先提出“贺岁经济”概念，推出包括贺岁金条、文化金条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从转运珠开始，设计了十二生肖“运”字系列产品，每到农历岁末年初，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生肖贺岁饰品都成为消费者喜爱的热门产品。公司致力于联合珠宝行业设计大师将艺术之美、首饰之美、文化之美，通过各种主题展览进行推广，为顾客带来沉浸式的消费体验。报告期内，随着“国潮”兴起，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合作，如故宫合作“宫匠黄金”系列产品、与颐和园合作设计开发“一生颐饰”的系列产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公司设计团队一直秉承着不断创新的设计理念，在珠宝首饰设计中尝试新思路、新方法、新工艺，具有扎实的设计研发基础。

（2）健全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

菜百股份十分重视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在人力和物力等方面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增强给予全面支持。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珠宝定制业务，通过整合公司设计资源，提高专职设计人员占比，持续完善公司产品研发设计体系。通过开展对外合作，建设或者合作建设独立专职的设计师团队或设计师工作室，系统性提高公司设计能力。

通过建立与销售业绩相挂钩的产品设计开发激励机制，促进自有设计产品、自主概念产品和自有主题产品的研发，提高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形成良性循环的激励体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55.25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合计
1	场地投入	2,200.00
1.1	场地购置费用	2,000.00
1.2	场地装修费用	2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345.00
3	研发人员薪酬	1,393.00

4	其他研发费用	1,002.00
4.1	产品调研费	30.00
4.2	合作项目使用费	372.00
4.3	外部咨询费	300.00
4.4	培训费	300.00
5	预备费	115.25
6	项目总投资	6,055.25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入 1,345.00 万元，研发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绘图及电子设备	设计电脑	40
	投影仪	6
	彩色打印机	3.9
	手绘设计工具	14.4
起版设备	3D 扫描仪	96
	3D 打印机	195
	金属打印机	300
	雕刻笔	11
	CNC 数控中心	186.9
	CNC 戒指雕刻机	52
	激光切割机	120
	数控玉雕机	13
	多功能切磨机	0.48
	数控宝石琢磨机	3.92
效果演示设备	产品 3D 展示系统	15.9
维护及保障	耗材、配件	100
设计软件	设计软件	136.5
	更新及续费	50
合计		1,345.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购置 400 平方米场地作为定制与设计中心场地，购置费用为 2,000

万元。以 0.5 万元/平方米的装修改造标准计算，装修改造费用为 200 万元。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建设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场地投入	2,200.00	-	-	2,200.00
1.1	场地购置费用	2,000.00			2,000.00
1.2	场地装修费用	200.00			2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770.04	304.20	270.76	1,345.00
3	研发人员薪酬	235.00	480.00	678.00	1,393.00
4	其他研发费用	288.00	337.00	377.00	1,002.00
5	预备费	96.56	9.89	8.80	115.25
6	项目总投资	3,589.60	1,131.09	1,334.56	6,055.25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房屋建设等，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于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和拓展、信息化系统升级、智慧物流系统建设及定制和设计研发能力提升等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与珠宝连锁经营相关的设计、采购、门店标准化管理和客户服务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门店覆盖率,巩固公司在区域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在华北地区以外的重点城市进行网点布局,将“菜百首饰”品牌向全国市场进行推广。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整合公司内设计资源,并通过构建行业设计平台,进一步整合供方设计师团队和行业内珠宝大师资源,提升自主设计系列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中的比重,有利于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开发及品牌形象的提升。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比发行前有较大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有效支持公司业务扩张,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和营销力度;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和长久动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因此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2、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资本金充实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释放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营销网络项目投入完成后,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得到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融资能力。中长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会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而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扩

大，核心竞争力得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上述项目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未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8,735.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3,633.93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5,007.32 万元用于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和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加快门店网络拓展速度，2018 年-2020 年分别开设门店 6 家、10 家和 8 家，2020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开设门店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2.75 亿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金额相比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故考虑通过募集资金开展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利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扩张的同时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发行人现金流规划下综合考量发展阶段、扩张计划、盈利情况和资金储备等做出的决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亦鼓励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此外，公司本次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了将募集资金运用于四个投资项目外，更期望通过实现上市目标，在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关注度；借助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扩展业务，吸引人才，提高经营效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更规范、更全面、更持久的良性优质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依法缴纳公司所得税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根据投资者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考虑如下：

（一）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	78,735.99	46,279.76	48,854.13
未分配利润	48,360.87	52,083.82	49,638.42
净利润	36,560.92	40,357.03	37,0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40	2,066.23	27,914.94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金额		36,407.00	34,412.00
占净利润比例		90.21%	92.87%

（二）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菜百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441.5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4,412.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6,407.00万元人民币。

（三）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现金分红的影响后，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78,735.9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8,360.87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日常经营，同时留存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上市后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者的信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反映了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且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可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4)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 利润分配政策主要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运沚

联系电话：010-8352 0088

传真号码：010-8352 0468

电子信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或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时，通常与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实际购买和支付则以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为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采购金额在 5,000 万

元以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4.24-2022.01.31	关于菜百股份作为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商负责开展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业务的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和实际采购额结算
2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4.24-2022.04.23	关于菜百股份作为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承销商负责开展销售熊猫普制银币和其他衍生产品业务的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和实际采购额结算
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1.01-2021.12.31	菜百股份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场地及销售人员，销售其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扣点率和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4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1.01.01-2022.12.31	菜百股份向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提供场地及销售人员，销售其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扣点率和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5	北京思瑞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1.10-2021.12.31	菜百股份与北京思瑞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取联营方式销售属于北京思瑞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合同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扣点率和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菜百电子商务	2021.01.01-2021.12.31	菜百电子商务需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下达的正式订单将商品运输到指定地点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菜百电子商务	2020.10.15-2021.12.31	双方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合作销售发行人的商品，即菜百电子商务提供商品供苏宁易购集团销售，苏宁易购集团无需预付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3	北京北苑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9.01-2021.08.31	菜百股份与通州苏宁采取联营模式销售菜百股份主要产品，菜百股份在通州苏宁提供的经营范围内销售产品，通州苏宁负责提供经营场所、物业服务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点率计算双方收入分成
4	北京华联（SKP）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9.20-2021.12.31	菜百股份与 SKP 采取联营模式销售菜百股份主要产品，菜百股份在 SKP 提供的经营范围内销售产品，SKP 负责提供经营场所、物业服务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点率计算双方收入分成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4.23-2021.08.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贵金属定制客户的委托，根据客户需求向菜百股份定作定制产品。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菜百股份	2020.05.21-2021.08.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菜百股份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公司正在履行的黄金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借入人	借入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黄金租赁品种、额度	租赁期限/授信期限
菜百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	黄金租借业务协议	Au99.99，最高额度为 1,000 公斤，可循环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实际租赁 500 公斤	2020.11-2021.11
菜百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贵金属租赁合同	Au99.99，400 公斤	2021.03-2021.08
菜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黄金租赁合同	Au99.99，500 公斤	2021.04-2021.10
菜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黄金租赁合同	Au99.99，500 公斤	2021.05-2021.11
菜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贵金属租赁合同	Au99.99，200 公斤	2021.04-2022.03

菜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贵金属租赁合同	Au99.99, 300 公斤	2021.04-2022.03
菜百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贵金属租赁合同	Au99.99, 300 公斤	2021.04-2021.1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志良 

王春利 

程嫵琳 

陈捷 

刘伟 

张山树 

周晓鹏 

戴敏 

张大明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5 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虞阿五 

申俊峰 

付颖 

刘惠敏 

高建忠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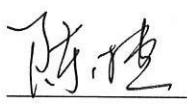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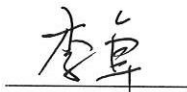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利		陈捷		关强	
宁才刚		谢华萍		李运沚	
时磊		李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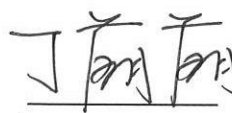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项目协办人：
李想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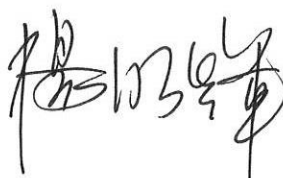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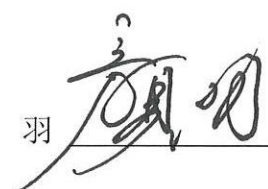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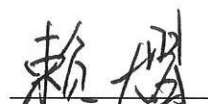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易建胜



赖熠





2021年8月25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经本所审阅的新收入准则备考报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经本所审阅的新收入准则备考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


李力



负责人：


李惠琦



2021年8月25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寇迎伟



颜秉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微

陈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八、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寇迎伟


颜秉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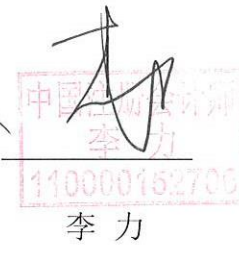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


李力

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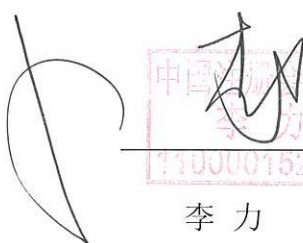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黎明


李力

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 号

联系人：李运祉

联系电话：010-83520088

传真号码：010-83520468

发行人网址：www.bjcaibai.com.cn

发行人电子信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唐亮、丁萌萌、李想、范凯文、吴博申、方舟

电话：010-60833989

传真：010-60833930